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注册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2017 年 9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2,80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的洪建沧、洪伟涵，作为公司高管的邹一飞、周海飞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

	<p>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p>作为公司监事的冯波、丁绍标、李永湍承诺：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7年9月4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的洪建沧、洪伟涵，作为公司高管的邹一飞、周海飞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其在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作为公司监事的冯波、丁绍标、李永湍承诺如下：自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其公开发售的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其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

公司全体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力同投资承诺如下：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不低于发行价；其若在该期间内以低于发行价的价格减持其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其将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进行减持的，其将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予以公告；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公司所有。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锁定期满后的持股意向如下：在锁定期满且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除或有的投资、理财等财务安排需减持一定比例股票外，其无其他减持意向。其预计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在不违背限制条件下，针对其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和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将根据相关法规及上交所的规定，通过上交所竞价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每年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末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数

的 15%，且减持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其应根据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后，其方可以减持公司的股票。

三、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为强化公司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该预案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又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经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案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有效期 36 个月。该议案适用于议案有效期内公司新选举产生的董事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该议案亦明确，议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公司遵从有关规定。该议案有效期内，因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该议案进行修改时，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议案。《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

二选择：

① 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 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10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股票：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10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 启动程序

①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超过控股股东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分红，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实施增持公

司股票计划：

①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薪酬总额，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上市（以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发行人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①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控股股东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③ 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其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至其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利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三）公司全体股东承诺

1、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

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2、公司股东众成投资、力同投资、众擎投资承诺如下：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积极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十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复权后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亦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的加权平均价。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公司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转让。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的招股意向书如果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

若其未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措施，自相关责任成立之日后第三十一日至其按上述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期间，其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有），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薪酬及公司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不得转让。

（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若因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

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公司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行业准则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法定职责而导致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该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通力律师事务所承诺：该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若因该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公开法律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该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由此造成的损失。

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8.45 万元和 9,768.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公司的相关承诺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导致股本增加，影响即期回报，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

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和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六、本次发行方案

本次拟发行新股 3,2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5、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 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 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八、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针对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了相关承诺。为保证承诺的履行,承诺人承诺严格遵守如下约束措施:

1、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将归公司所有，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3、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将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4、若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承诺人为公司股东的，将停止行使所持公司股份的投票权，直至恢复履行承诺事项；

5、承诺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九、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去世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事项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于2016年12月6日在台湾病故。由于事发突然，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洪健程生前持有金鹤集团100%的股权，金鹤集团是在BVI登记注册的公司，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

1、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依据的法律法规

2017年6月7日，台湾建业法律事务所出具建北恒字第17060701号法律意见书，确认：依照台湾地区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台湾地区居民死亡时，不论其财产种类和所在地，均适用台湾地区民法继承相关规定。根据该法律意见书，被继承人所有位于台湾境外之遗产或境外公司股权应如何办理，台湾涉外民事法律适用法并无特别规定，因此继承人依台湾地区法律继承遗产后，参照遗产所在地或所属国家或地区法令办理相关继承程序，不违反台湾法令。

2017年6月9日，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编号AJW/7094961-000005/19895170v1），确认：（1）依据《BVI商业公司法》，BVI公司的股权属于位于BVI的财产；（2）未经授予遗嘱验证或授予遗产管理证书等程序，位于BVI的财产不得处分；（3）死者动产的继承依据被继承人住所地法；（4）如死者在BVI境外死亡，而死者住所地法没有规定遗嘱验证或遗产管理证

书授予程序（比如死者住所地为民法法系地区），则应当在BVI根据情况申请遗嘱验证或者申请遗产管理证书。

综上，洪健程的遗产中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中的实体问题（如继承人的确定、继承权的行使或放弃、继承份额的确定等）所适用的法律为台湾地区法律；而金鹤集团股权继承中的程序问题（如遗产管理人的确定、遗产管理证书授予函的申请等）所适用的法律为 BVI 法律。

2、洪健程之子洪伟涵享有金鹤集团 100% 股权的继承权

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以及海廉陆（法）公认字第 1050026074 号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出具的第 603003-603008 号公证书及其所附户籍誊本，洪健程的遗产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之子洪伟涵继承。2017 年 3 月 21 日，洪李纯玉出具《声明书》，声明放弃金鹤集团相关股权的继承权，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全部由洪伟涵继承。该《声明书》已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一 0 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案号 000525 公证。因此，洪健程之子洪伟涵享有金鹤集团 100% 股权的继承权。

3、洪伟涵已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继承金鹤集团 100% 股权

洪伟涵继承金鹤集团 100% 股权所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2017 年 3 月 21 日，洪健程之继承人之一洪李纯玉出具《声明书》，声明放弃金鹤集团相关股权的继承权，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全部由洪伟涵继承。该《声明书》已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认证（案号“一 0 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 000525 号”）。

2017 年 6 月 3 日，洪李纯玉向 BVI 高等法院出具声明，书面放弃其就洪健程之遗产申请遗产管理证书的全部权利；同日，洪伟涵签署遗产管理证书申请函，作为唯一申请人就洪健程之遗产向 BVI 高等法院申请遗产管理证书。

2017 年 7 月 26 日，BVI 高等法院签发编号为 BVIHPB2017/0097 的“法院指令”，确定洪健程的遗产管理人为洪伟涵。同日，洪伟涵作为洪健程的遗产管理人申请将洪健程原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变更至洪伟涵名下。

2017年8月4日，金鹤集团的BVI指定注册代理人Vistra (BVI)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签发“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确认洪伟涵自2017年7月26日被任命为金鹤集团唯一董事，并持有金鹤集团50,000股股票，是金鹤集团的唯一股东。

2017年8月11日，Maples and Calder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洪伟涵已于2017年7月26日通过继承手续取得了金鹤集团100%股权。

综上，洪伟涵已经依照 BVI 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之行为以及认定洪伟涵有权继承金鹤集团 100% 股权，应当适用台湾地区法律，且依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有效；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后，其与洪伟涵按照 BVI 《遗嘱验证（重验）法》（the Probates (Resealing) Act）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the Supreme Court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的相关规定，分别提出相应的申请程序，已获得 BVI 高等法院批准，其程序合法有效。

（二）洪健程去世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洪健程病故并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变更和经营管理团队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洪健程去世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实质影响

洪健程、洪建沧和洪伟涵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洪健程、洪建沧和洪伟涵就发行人股东大会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按人数计算）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洪健程、洪建沧作为发行人董事，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中，洪健程与洪建沧系兄弟关系，洪健程与洪伟涵系父子关系。洪健程病故后其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洪伟涵继承，系家庭成员财产的自然传承过程；按照原《一致行动协议》确定的决策机制，洪健程虽然病故，但三

位一致行动人的多数票数仍保持不变，因此洪健程病故对原一致行动安排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洪伟涵通过继承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与洪建沧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96.00% 的股份。洪建沧和洪伟涵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重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称“新《一致行动协议》”）。根据新《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洪建沧与洪伟涵承诺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时仍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就股东大会、董事会任何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并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洪健程病故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2、洪建沧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两人多年来已专职参与公司的决策或经营管理工作，两人共同控制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系叔侄关系。二人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洪建沧于 2003 年 9 月起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鸿洋机械董事长，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洪伟涵于 2013 年 6 月起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子公司重庆伟汉执行董事，期间协助其父洪健程、其叔洪建沧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洪建沧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副董事长。

上述二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配合，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未发生经营决策的矛盾，且均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基于年龄、任职经验等因素的考量，经二人协商一致由洪建沧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稳定经营发展。

3、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稳定

发行人经营管理团队非常稳定，各业务部门负责人长期在公司任职，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部门负责人	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职务	入职时间
总经理室	赵秋	副总经理	2015年6月
财务部	周海飞	财务总监	2001年3月
人力资源部	丁绍标	监事	2003年6月
采购部	冯波	监事	2001年3月
业务部	郭荣崇	-	2007年10月
质保部	羊松旗	-	2002年8月
生产技术部	金国柱	-	2001年9月
制造部、生产管理部	陈水平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1月
产品技术部	姚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2000年8月
模具事业部	苏添入	核心技术人员	2010年4月
证券部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2001年6月

注：上述入职时间包括在子公司鸿洋机械及吉顺交通（2011年被金鸿顺机械收购）的任职时间。

洪健程病故没有对发行人的组织架构产生较大影响，截至目前，上述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均保持稳定。

4、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设立至今未发生变更。

（1）专业化分工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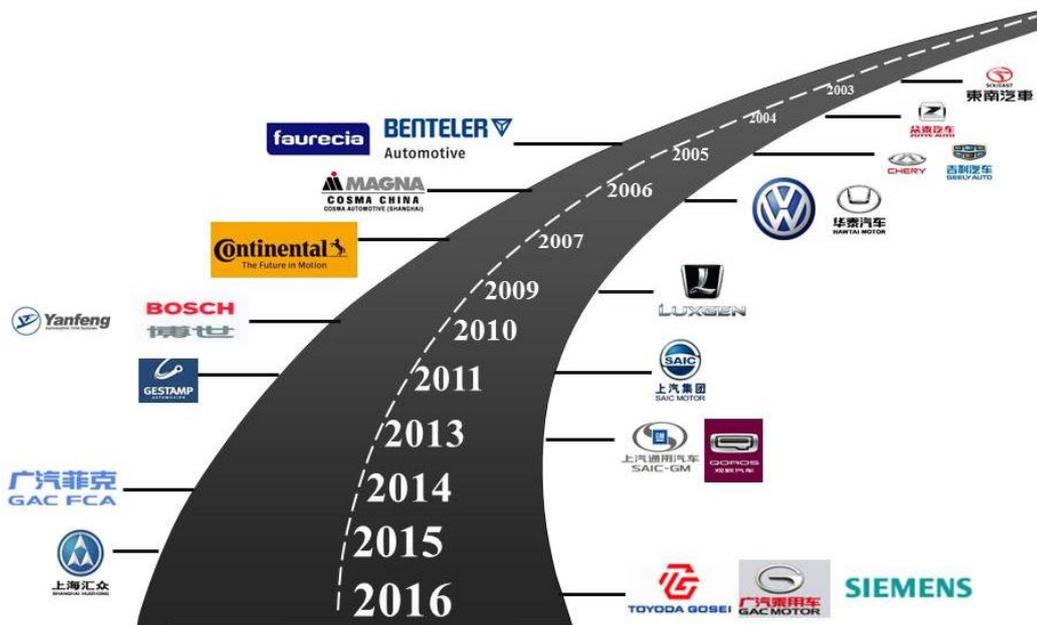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主要受国内整车配套需求影响；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整车售后市场需求对于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也日益明显。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整车销售的稳定增长，整车厂商需要生产更多车型、加快车型更新换代频率来满足消费者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为了在整车市场上更富有竞争力，整车厂商越来越多地将业务集中于具有创新性和革命性的车型设计与开发。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剥离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也为零部件生产厂商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发展前景。

（2）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新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序列，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还需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经过在汽车零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不约定合同终止期限，或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期限自动延续。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世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的历程如下：



(3) 销售模式成熟

从具体零部件项目的承接而言，行业内已形成成熟的招投标模式。公司是上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及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卡斯马、东南汽车、东风裕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应产品的新项目竞标过程公司大多会被邀请参与。公司由业务部具体负责销售业务，包括新客户、新项目的承接和议价、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等。长期积累的品牌口碑、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服务是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持续动力和不竭源泉，业务开拓不存在对某个人过于依赖的情形。

(4) 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① 现有量产项目情况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汽车零部件产品批量生产后，产品就进入了相对的稳定期，生命周期跟随汽车的生命周期及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化。在相关车型生命周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的主要车型及预计生命周期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目前合作的主要车型	预计生命周期
1	上汽大众	途观	2010年3月-2018年12月
		新POLO	2010年12月-2019年6月
		新帕萨特	2011年3月-2018年12月
		新朗逸	2012年5月-2019年5月
		昕锐	2013年6月-2020年12月
		YETI	2013年11月-2017年12月
		新速派	2015年8月-2020年12月
		新途安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桑塔纳、新桑塔纳、桑塔纳出租车	2016年1月-2020年12月
		新途观	2016年2月至2023年12月
2	东南汽车	斯柯达科迪亚克	2017年3月至2024年3月
		菱智	2012年9月-2020年9月
		菱仕	2013年4月-2020年4月
		DX7	2015年10月-2020年9月

		DX3	2016年11月-2021年10月
3	本特勒	PQ46平台(迈腾, 昊锐, 新帕萨特)	2009年8月-2018年8月
		新速腾	2011年10月-2018年10月
		新福克斯	2012年4月-2020年4月
		新马3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虎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搏	2013年3月-2018年3月
		长安铃木启悦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捷豹XF	2016年5月-2023年5月
4	威迩德	新帕萨特	2011年03月-2018年12月
		新速派	2015年08月-2020年12月
5	博世	长安逸动/BYD F6/广汽传祺 GA3/BYD 思锐/长安铃木 YEA 三厢/ 长安 CS75	2012年5月-2020年5月
		逍客/奇骏/雷诺	2014年3月-2018年3月
		五菱 CN200	2014年8月-2020年8月
6	同舟	途观	2010年3月-2019年3月
		桑塔纳 NF	2012年11月-2020年12月
		途安 NF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7	上海汽车 制动	福睿斯	2014年11月-2020年11月
		荣威 550	2015年5月-2020年5月
		长城 H7	2016年03月-2023年3月
		广汽传祺	2016年12月-2022年12月
8	大陆汽车	马自达 6	2013年6月-2019年6月
		沃尔沃 XC90、S90、V90	2016年1月-2020年1月
		马自达 CX-5	2016年1月-2021年1月
		长城哈佛 H3	2016年8月-2020年8月
		吉利帝豪 2代	2017年4月至 2021年4月
		长安 P3	2017年4月至 2023年4月
9	广汽菲克	JEEP 自由光	2015年11月-2020年11月
		JEEP 指南者	2016年11月-2021年11月
		菲翔、致悦	2016年1月-2018年1月
10	卡斯马	翼虎	2012年4月-2020年4月
		翼博	2013年3月-2017年12月

11	东风裕隆	纳智捷大七	2013年7月-2017年12月
		优6	2015年1月-2019年1月
		锐3	2015年1月-2020年1月
12	佛吉亚	别克新君威、君越、迈锐宝	2011年1月-2018年1月
13	上汽通用	凯迪拉克 ATS-L	2014年1月至2018年1月
		凯迪拉克 CT6	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
		新赛欧两厢	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
		凯迪拉克 XT5	2016年4月至2022年4月
		昂科威高配 2.5L	2016年7月至2020年7月
		全新别克 GL8	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
		雪佛兰探界者	2017年4月至2022年4月

②新项目的承接与储备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零部件生产企业承接新项目为客户开发模具后，模具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一般由其生产。公司报告期内加强业务开拓，持续加强模具开发投入，为后续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承接及相关模具开发情况如下：

数量（单位：副）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项目	80	28	27	17
本期新承接项目	31	68	38	30
本期实现 PPAP 项目	18	16	37	20
其中：确认销售	15	14	35	19
结转模摊	3	2	2	1
期末在制模具项目	93	80	28	27
金额（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	5,541.44	3,650.68	4,916.53	3,552.39
本期投入	5,585.25	5,734.69	5,945.30	5,342.53
本期实现 PPAP	2,507.42	3,843.93	7,211.16	3,978.39
其中：结转销售	2,151.10	1,841.28	4,991.02	3,822.24
结转模摊	356.31	2,002.64	2,220.14	156.14

期末在制模具	8,619.27	5,541.44	3,650.68	4,916.53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制模具项目共有 93 项，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大众朗逸纯电动车/新朗行/新 POLO、沃尔沃 CMA 平台 40 系列、上汽通用新能源电动车、上海汽车全新荣威 W5、广汽菲克 JEEP 自由光加长版、广汽传祺 GS3 和吉利混合动力 SUV 等，为以后年度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16%。公司客户一般提前三个月下采购计划，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预测 2017 年 8-11 月的汽车零部件发货金额约为 3.47 亿元，上年同期的发货金额为 3.05 亿元。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 10%-15%。

十、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 至 201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 25.62%及 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39.05%和 31.13%；2011 至 2015 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及 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9.83%和 9.94%。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85,423.14 万元。受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下降 9.76%。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14.76%和 13.95%，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

2017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4.92%和 4.09%，增速较 2016 年有所下滑。公司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49,605.54 万元，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0.16%。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8%、62.65%、65.16%和 62.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②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66.66%、58.09%和 57.67%，占比较高。车用钢材属于特种钢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车用钢材主要产自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行业龙头企业。

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3%、59.49%、57.77%和 59.39%，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五）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10.16%，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综合毛利率较2016年同期下降了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4.0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129.57万元，下滑比例为17.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48.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2.23万元，下滑比例为8.90%。

2016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提前2至6个月下达订单，受钢材涨价影响，公司根据采购订单情况预测2017年下半年毛利率将较上半年进一步有所下降。公司预计2017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0%至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10%至10%。

（六）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及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96.00%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73,355 万元至 75,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2.80% 至 16.64%；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204 万元至 7,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13.19%至-10.78%；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098 万元至 7,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6.86%至-4.23%。其中，预计 2017 年 7-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3,750 万元至 26,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8.74%至 31.2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97%至 13.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1,750 万元至 1,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02%至 11.41%。

上述有关公司业绩预计仅为管理层对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章节的相关资料，并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和风险的描述。

目 录

发行概况	2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目 录	35
第一节 释义	39
第二节 概 览	44
一、 发行人简介	44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46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7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48
五、 本次发行情况	48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4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51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1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51
三、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54
四、 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54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5
一、 市场风险	55
二、 经营风险	56
三、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57
四、 财务风险	58
五、 技术风险	58
六、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59
七、 原董事长洪健程去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6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61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61
三、 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四、 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9
五、 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72

六、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75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1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2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103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104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16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26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48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7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96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202
七、特许经营权和制度性安排	209
八、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209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22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2
一、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5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228
五、主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232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233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236
八、发行人律师、独立董事的意见	23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38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3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24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4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4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249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24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49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动及原因分析	2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51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51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情况	266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267
四、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26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1
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271
二、审计意见	278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278
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80
五、分部信息	314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15
七、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15
八、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17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318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320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32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23
十三、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25
十四、发行人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325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2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2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2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66
三、经营成果分析	396
四、现金流量分析	418
五、资本性支出分析	420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20
七、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422

八、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27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2
一、 发行人发展计划.....	432
二、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433
三、 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35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36
一、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436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438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442
四、 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471
五、 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472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47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75
一、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7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475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75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47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79
一、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479
二、 重要合同.....	479
三、 对外担保事项.....	482
四、 其他重大事项.....	482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8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91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涵义：

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金鸿顺有限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原股份公司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于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
金鸿顺机械	指	张家港金鸿顺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金鹤集团	指	金鹤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OLD CRANE GROUP LIMITED，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高德投资	指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GAO DE INVESTMENT LIMITED，注册于香港
众成投资	指	张家港众成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力同投资	指	张家港力同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众擎投资	指	张家港众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鸿洋机械	指	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海宁金鸿顺	指	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沙金鸿顺	指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伟汉	指	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沈阳金鸿顺	指	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福州金鸿顺	指	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丰零部件	指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
长丰内装饰	指	湖南长丰汽车内装饰有限公司
吉顺交通	指	张家港吉顺交通工业有限公司
厦门长菱	指	厦门长菱汽车零件有限公司
芜湖奇峰	指	芜湖奇峰操控索有限公司
十堰达峰	指	十堰达峰软轴有限公司
十堰众诚	指	十堰众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茂顺国际	指	茂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MAO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香港

佳承集团	指	佳承集团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EST HERITAGE GROUP LIMITED，注册于 Samoa（萨摩亚）
金鸿顺控股	指	金鸿顺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ING HONGSHUN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 Cayman Islands（开曼群岛）
金源顺国际	指	金源顺国际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JIN YUAN SHUN INTERNATIONAL LIMITED，注册于 British Virgin Islands（英属维尔京群岛）
伟汉控股	指	伟汉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WELLHEM HOLDING LIMITED，注册于香港
同舟投资	指	张家港同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发融富	指	苏州国发融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瑞璟创业	指	苏州瑞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明鑫高投	指	苏州明鑫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德韬资本	指	厦门德韬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润创业	指	苏州国润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创元高新	指	苏州创元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宝钢集团	指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SSAB	指	Swedish Steel AB，瑞典钢铁集团
安赛乐米塔尔	指	ArcelorMittal，安赛乐米塔尔集团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东南汽车	指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广汽菲克	指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裕隆	指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金龙	指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通用	指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	指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本田	指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广汽丰田	指	广汽丰田汽车有限公司

东风日产	指	东风日产乘用车公司
神龙汽车	指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本特勒	指	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Benteler）
博世	指	德国博世集团（BOSCH）
大陆汽车	指	德国大陆集团（Continental AG）
上海汽车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	指	西班牙海斯坦普集团（Gestamp）
同舟	指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包括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威途德	指	南京威途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卡斯马（麦格纳）	指	加拿大麦格纳国际（Magna International Inc.）
三星电池	指	三星（长春）动力电池有限公司
现代摩比斯	指	韩国现代摩比斯集团（MoBis），为韩国现代集团子公司
爱信精机	指	日本爱信精机（Aisin Seiki）株式会社
佛吉亚	指	法国佛吉亚（FAURECIA）
光启技术	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原简称为“龙生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6月起更名为“光启技术”
众泰汽车	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原简称为“金马股份”，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17年6月起更名为“众泰汽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系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通力律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专业术语		
冲压	指	依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的加工方法
冷冲压	指	在常温条件下利用安装在压力机上的冲压模具对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分离或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要的零件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热冲压	指	利用金属热塑性成型的原理，在冲压成型的同时对板料进行淬火热处理，提高材料成型性能的一种压力加工方法
大冲	指	公司冲压设备中，冲压吨位在 600 吨以上的冲压设备
小冲	指	公司冲压设备中，冲压吨位在 250 吨以下的冲压设备
钣金	指	在手工与工（模）具或设备与模具作用下，使金属板材、管材和型材发生变形或分离，按照预期要求成为零件或结构件的加工过程
副车架	指	汽车前后桥的骨架，副车架并非完整的车架，只是支承前后车桥、悬挂的支架
前桥/后桥	指	一种连接车轮，传递车架与车轮之间各方向作用力的总成
摆臂	指	汽车悬挂系统的一部分，是悬架的导向和支撑
防撞梁	指	镶嵌于车门内的一种超高强度钣金件，可以理解为车门骨架，用于降低碰撞后的变形程度
模块化	指	用相同的零部件，通过不同形式的组合，实现多样化的产品设计，并通过增加零部件的共享，提升零件通用性以及产品在生产和装配环节的标准化程度，从而加速新产品上市速度，提升整条汽车产业链的运营效率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

		化结构性能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利用计算机辅助制造生产过程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ERP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and Control Plan, 产品质量先期计划与控制计划
FMEA	指	Failure Mode and Effects Analysis, 潜在失效模式及后果分析
CP	指	Customer Pervasionguke, 客户渗透率
CATIA 软件	指	交互式 CAD/CAE/CAM 系统
UG 软件	指	交互式 CAD/CAM 系统
AutoForm	指	德国 AutoForm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软件, 用于汽车覆盖件模具的设计和制造
PowerMill	指	英国 Delcam Plc 公司的一款软件, 用于帮助用户产生最佳的加工方案, 提供完善的加工策略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是指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 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流程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EDI	指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电子数据交换
SPM	指	Stroke Per Minute, 每分钟冲程次数
SUV	指	Sport Utility Vehicles, 运动型多用途汽车

第二节 概览

声明：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 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洪建沧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9,600万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16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号文的批准，由金鸿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鸿顺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2,914,763.93元为基数，按3.5720: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600万元。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320582400005265号，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

（三） 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要求，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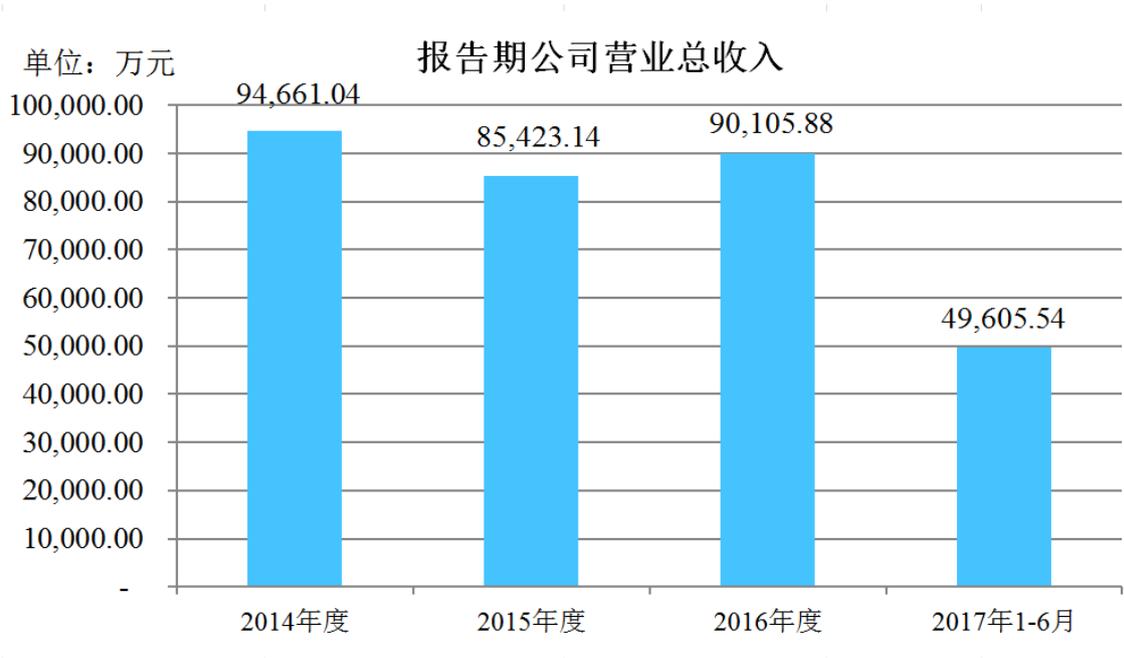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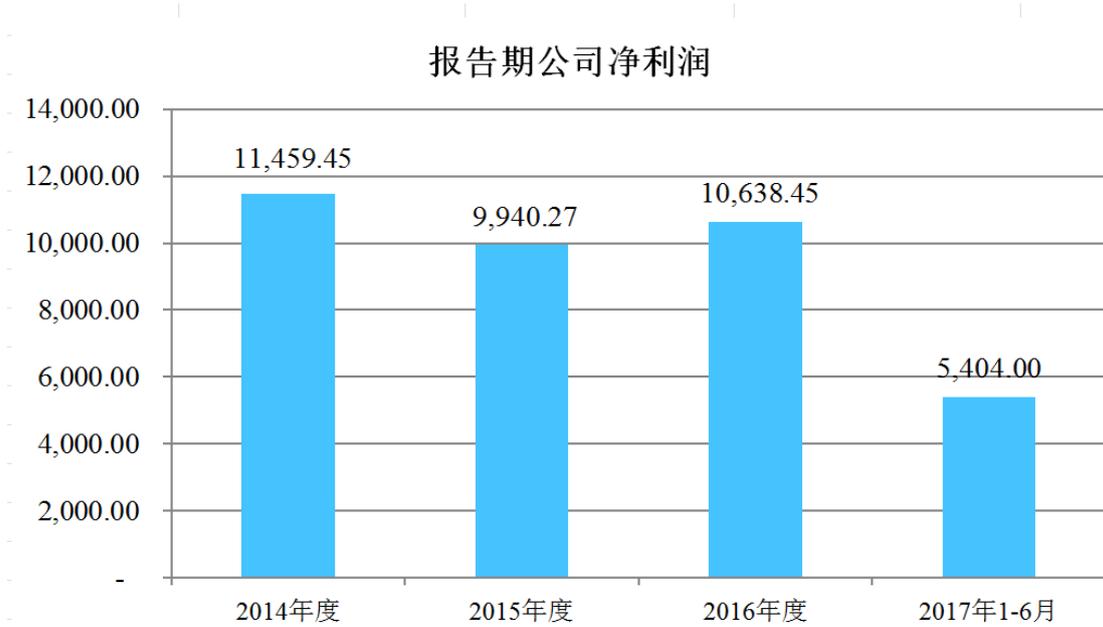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其中汽车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汽车零部件	车身零部件
	底盘零部件
模具	冲压模具

（四）公司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具体如下图所示：





注：2015年由于执行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1,799.35万元，导致当期净利润较低。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一） 控股股东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鹤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

金鹤集团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金鹤集团”。

（二） 实际控制人简介

1、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洪建沧与洪伟涵系叔侄关系。洪伟涵通过金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通过众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的股份，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通过高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73%的股份，二人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6.00%的股份。

2、 实际控制人简历

洪建沧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

03012****，住所位于南投县草屯镇。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鸿洋机械董事长、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

洪伟涵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1565****，住所为台北市延吉街。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金鹤集团执行董事、众擎投资执行董事、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庆伟汉执行董事、鸿洋机械董事、海宁金鸿顺执行董事、长沙金鸿顺执行董事、福州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长丰内装饰董事长、金源顺国际董事。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05,785,136.55	1,101,761,829.81	932,884,042.46	935,928,662.75
流动资产	725,373,366.70	635,491,149.94	540,304,359.37	620,573,940.86
非流动资产	480,411,769.85	466,270,679.87	392,579,683.09	315,354,721.89
总负债	644,760,439.30	594,777,143.96	532,283,898.10	544,679,249.62
流动负债	638,705,306.36	528,601,748.40	527,282,977.33	539,457,803.70
非流动负债	6,055,132.94	66,175,395.56	5,000,920.77	5,221,445.9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营业总收入	496,055,405.68	901,058,760.70	854,231,385.98	946,610,362.70
营业利润	61,412,812.21	113,947,674.56	87,054,157.34	131,237,752.59
利润总额	61,906,013.99	123,129,817.40	98,383,422.68	136,113,148.15
净利润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37.53	107,651,443.65	176,759,101.46	137,286,65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589.19	-84,952,248.59	-95,583,549.23	-10,156,463.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789.53	-4,887,192.52	-130,780,126.88	-152,921,360.4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85,409.22	-67,673.64	-1,858,448.25	-1,042,739.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0,128.65	17,744,328.90	-51,463,022.90	-26,833,905.12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20	1.02	1.15
速动比率	0.63	0.71	0.6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54.41	57.18	5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2.01	3.65	3.57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1.24	2.76	2.84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05.28	21,388.26	17,948.52	20,374.71
利息保障倍数	6.70	6.99	5.29	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17	1.12	1.84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8	-0.54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5.28	4.17	4.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 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 产比例（%）	0.58	0.83	0.25	0.37

五、 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前总股份	9,600万股
本次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六、 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保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1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¹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号、湘发改工(2015)905号	长管产(环)[2014]77号、长经开环发[2016]4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沈欧经发备(2015)15号	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号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59477号)	渝(长)环准[2016]007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张发改许(2015)364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张发改许(2015)36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

¹注：2015年11月3日湖南省发改委下发湘发改工(2015)905号，同意该项目产能变更为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并予以备案，下文该项目名称均表述为“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有资金剩余，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在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集中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发行新股合计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将遵循市场化原则，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具体价格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确定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84元（按2017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及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证券交易所开立A股股票账户的中国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国法律、法规及本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承销费用:	2,988.38万元
	保荐费用:	194.34万元
	注册会计师费用:	613.21万元
	律师费用:	212.26万元
	发行手续、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费用:	500.81万元
	合计	4,509.00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建沧

住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电话：0512-55373805

传真：0512-58796197

联系人：邹一飞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58

传真：0512-62938500

保荐代表人：潘瑶、肖明冬

项目协办人：管永丽

项目人员：杨淮、施钧尹、吴鹏飞、卞睿、奚澍

(三) 发行人律师

名称：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俞卫锋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翁晓健、张洁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林宝明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电话：0591-87858259

传真：0591-87842354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见生、康清丽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权忠光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35 号

电话：010-65882659

传真：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余文庆、罗顺珠

（六）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2201988236052500135

户名：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 | | |
|--------------|-----------------------------------|
| （一）询价推介时间： | 2017年9月6日至2017年9月7日 |
| （二）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2017年9月12日 |
| （三）申购日期： | 2017年9月13日 |
| （四）缴款日期： | 2017年9月15日 |
| （五）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导致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

（一）汽车行业景气程度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领域，公司业务的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2001至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为25.62%及25.35%，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9.05%和31.13%；2011至2015年，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7.40%及7.37%，其中乘用车产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为9.83%和9.94%。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85,423.14万元。受我国汽车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公司2015年营业收入较2014年下降9.76%。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14.76%和13.95%，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

2017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4.92%和4.09%，增速较2016年有所下滑。公司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49,605.54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10.16%。如果未来汽车行业景气度出现明显下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政策风险

自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发展政策有力地推动了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及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社会问题也逐步凸显，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

大中城市已开始出台私家车出行限制性地方政策并提倡公共交通出行。若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导向发生调整，将会使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 经营风险

（一）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8%、62.65%、65.16%和 62.54%，客户集中度较高，其主要原因为：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准入门槛较高，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甄选下级供应商是一个严格而又漫长的过程，而正是因为这一过程的复杂性，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一旦确定其下级供应商，便形成了相互依赖、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战略格局；

② 整车制造商一旦确定某款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一品一点”的供货模式；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往往凭借其独有的技术优势，在某种零部件产品的生产、销售领域形成垄断。上述因素导致了汽车零部件需求方对于与之配套的下级零部件供应商有着较高的规模、资金和技术要求。因此，公司一旦取得订单，便需以有限的生产资源满足客户大批量稳定供货的需求，因而形成了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未来如果主要客户市场需求下降或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08%、66.66%、58.09%和 57.67%，占比较高。车用钢材属于特种钢材，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车用钢材主要产自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行业龙头企业。

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车用钢材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3.33%、59.49%、57.77%和 59.39%，车用钢材成本占产品总成本比重较高，其价格的波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一级供应商认证后，公司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由于公司产品销售价格调整通常滞后于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产品销售价格往往不能及时反映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如果未来车用钢材价格快速上涨，公司将面临较大的成本上升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下降风险。

（四）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2017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10.16%，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同期下降了 5.8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129.57 万元，下滑比例为 17.29%；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8.0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22.23 万元，下滑比例为 8.90%。

2016 年下半年以来，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呈波动上涨趋势。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提前 2 至 6 个月下达订单，受钢材涨价影响，公司根据采购订单情况预测 2017 年下半年毛利率将较上半年进一步有所下降。公司预计 2017 年全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0%至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波动-10%至 10%。

三、 控制权集中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及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前 96.00%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

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采取影响或用施加其他控制，从事有损公司利益的活动，将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 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052.57 万元、21,822.95 万元、22,655.50 万元和 21,368.32 万元，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 90%。

公司应收账款的规模由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业务经营模式所决定。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在行业内具有较高地位，资产规模较大，经营稳定，商业信誉良好，为公司的长期业务合作伙伴。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也将有所增长，若该等款项不能及时收回，可能给公司带来呆坏账风险。

（二）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8.32%、57.18%、54.41%和 54.38%，资产负债率较高。目前银行借款和上下游企业的商业信用是公司主要的筹资渠道，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面临潜在的偿债风险。

（三）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净额为 32,107.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44.26%，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产成品售价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以保持正常的利润水平。

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 技术风险

（一）核心技术失密及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产品主要依靠冲压模具成型。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公司在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冲压工艺设计规划方面拥有一系列专利和专有技术，培养了一批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使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优化方面形成了独有的竞争优势。人才流动往往是多种因素集合影响的结果，若未来发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而导致技术失密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技术进步与产品更新带来的风险

汽车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历来是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得到应用的先行行业；随着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推出的周期不断缩短，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同步开发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对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

如果公司在新产品的开发过程中因设计失误而造成产品与整车制造商要求不符或未能及时开发与新车型配套的产品，将面临损失订单的风险。

六、 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品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新增产能的项目已分别与目标客户取得合作意向，但如果项目建成后汽车产业政策、行业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下游客户实际市场容量低于预期，公司市场开拓不利，将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营和管理风险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会增加管理跨度与半径，增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难度。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对内部控制、产品技术监督、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的要求，公司的运行效率将会降低，从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不利影

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对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论证和可行性研究，上述项目的投资收益受当时实际的宏观经济环境、汽车产业政策、行业景气程度、目标客户市场容量、销售价格、原材料成本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如果前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存在项目投资回报不能实现预期目标的风险。

七、原董事长洪健程去世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

2016年12月6日，公司原董事长洪健程因病去世。洪健程去世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一职由其弟、公司董事洪建沧接任，公司中层以上管理团队延续不变。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已形成不依赖于个人的成熟的招投标模式且具有丰富的项目储备，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主营业务未因洪健程去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但洪健程突然去世将对公司一段时间内的决策效率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Jin Hong Shun Auto Part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洪建沧

成立日期： 2003年9月23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5年8月7日

注册资本： 9,6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30号

邮政编码： 215600

电话： 0512-55373805

传真： 0512-587961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s.com/>

电子信箱： g13602@jinhs.com

经营范围：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1、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2015年7月16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号文的批准，由金鸿顺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金鸿顺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42,914,763.93元为基数，按3.5720: 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9,60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

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X-004号《验资报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320582400005265号，注册资本为9,600万元。

2、发起人

本公司共有五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金鹤集团	6,213.0029	64.72
2	高德投资	2,470.2555	25.73
3	众成投资	376.3543	3.92
4	力同投资	314.6917	3.28
5	众擎投资	225.6956	2.35
合计		9,600.0000	100.00

（二）主要发起人在公司设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金鹤集团和高德投资，分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64.72%和25.73%的股份。

本公司设立前，金鹤集团和高德投资均为投资型企业，不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其中，金鹤集团除持有金鸿顺有限股权外，另持有长丰内装饰43.45%的股权，持有长丰零部件29.00%的股权；高德投资除持有金鸿顺有限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本公司设立后，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丰内装饰40.75%的股权、长丰零部件29.0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将其持有的长丰内装饰2.70%的股权转让给永州荣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金鹤集团和高德投资除持有公司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

公司主要发起人对外投资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三）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上述业务有关的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专利、土地使用权等。

（四）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公司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改制前和改制后业务流程、生产经营模式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业务及产品工艺流程、生产经营模式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及（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五）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

（六）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情况

本公司系由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依法承继金鸿顺有限的资产，并已办理完毕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机器设备、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等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变化

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2003年9月，设立金鸿顺机械

2003年8月25日，经张家港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张外经资（2003）205号文批复，金鹤集团独资设立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为800万美元。同日，金鸿顺机

械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8465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年9月23日，金鸿顺机械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苏总字第013945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金鹤集团对金鸿顺机械历次出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时间	出资金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验资报告 (出资到位时间)
第一期	1,006,989.01	货币资金	12.59%	勤公证验外字（2003）第150号 （2003年12月2日）
第二期	639,896.34	货币资金	20.59%	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158号 （2006年10月20日）
第三期	680,631.28	货币资金	29.09%	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59号 （2006年12月20日）
第四期	2,601,030.92	货币资金	61.61%	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64号 （2007年5月15日）
第五期	3,071,452.45	货币资金	100.00%	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69号 （2007年6月12日）

根据张外经贸（2003）205号文和金鸿顺机械公司章程规定，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800万美元，金鹤集团应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3个月内缴付15%，再于1年内缴付50%，其余在3年内付清。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第一期出资比例未达到注册资本的15%，注册资本分期缴付时间超过了注册资本应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3年内缴清的时限，不符合当时有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此外，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的情况亦不符合其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于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年内缴付注册资本的50%的规定。

鉴于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已于2007年6月12日全部缴清，且历次出资均经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2015年8月12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历史出资事宜的确认函》，确认金鸿顺机械延期出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就此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

2、2011年3月，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增至1,236万美元

2011年1月18日，经张家港市商务局张商审（2011）29号文批复，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从800万美元增至1,236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436万美元由新增股东

高德投资和茂顺国际认缴。其中，高德投资出资318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18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73%；茂顺国际出资360万美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18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9.55%。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1号、X-002号《验资报告》。2011年3月10日，金鸿顺机械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800.00	64.72
高德投资	318.00	25.73
茂顺国际	118.00	9.55
合计	1,236.00	100.00

3、2011年4月，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增至1,355.170679万美元

2011年4月22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审字（2011）第16027号文批复，金鸿顺机械注册资本从1,236万美元增至1,355.170679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19.170679万美元由新增股东国发融富、瑞璟创业、明鑫高投、德韬资本和国润创业认缴。其中，国发融富出资3,198.79898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4.421335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2.54%；瑞璟创业出资2,133.93343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947557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9%；明鑫高投出资2,133.93343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2.947557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9%；德韬资本出资2,013.43812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1.643562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60%；国润创业出资1,601.899496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7.210668万美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27%。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增资事项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

2011年4月27日，金鸿顺机械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800.000000	59.03
高德投资	318.000000	23.47
茂顺国际	118.000000	8.71

国发融富	34.421335	2.54
瑞璟创业	22.947557	1.69
明鑫高投	22.947557	1.69
德韬资本	21.643562	1.60
国润创业	17.210668	1.27
总计	1,355.170679	100.00

4、2011年8月，金鸿顺机械整体变更为原股份公司

2011年7月12日，经江苏省商务厅苏商资（2011）885号文的批复，金鸿顺机械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金鸿顺机械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金鸿顺机械截至2011年4月30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322,305,359.92元为基数，按3.255609696:1的比例折为原股份公司股本9,900万元。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整体变更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5号《验资报告》。

2011年8月22日，原股份公司在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注册号为320582400005265号，注册资本为9,900万元。

原股份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情况及原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鹤集团	5,843.97	59.03
高德投资	2,323.53	23.47
茂顺国际	862.29	8.71
国发融富	251.46	2.54
瑞璟创业	167.31	1.69
明鑫高投	167.31	1.69
德韬资本	158.40	1.60
国润创业	125.73	1.27
总计	9,900.00	100.00

5、2013年6月，原股份公司变更为金鸿顺有限

2013年6月5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3）31号文批复，原股份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13年6月15日，金鸿顺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5,843.97	59.03
高德投资	2,323.53	23.47
茂顺国际	862.29	8.71
国发融富	251.46	2.54
瑞璟创业	167.31	1.69
明鑫高投	167.31	1.69
德韬资本	158.40	1.60
国润创业	125.73	1.27
总计	9,900.00	100.00

6、2013年7月，金鸿顺有限股权转让

2013年6月7日，明鑫高投与创元高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明鑫高投将其所持有的金鸿顺有限1.69%股权无偿转让给创元高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经管资（2013）44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3年7月9日，金鸿顺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明鑫高投对金鸿顺有限股权投资款系为创元高新实际投入，创元高新为金鸿顺有限的实质股东，故本次股权转让为无偿转让，创元高新未支付任何对价。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5,843.97	59.03
高德投资	2,323.53	23.47
茂顺国际	862.29	8.71
国发融富	251.46	2.54
瑞璟创业	167.31	1.69
创元高新	167.31	1.69
德韬资本	158.40	1.60
国润创业	125.73	1.27
总计	9,900.00	100.00

7、2013年10月，金鸿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9,029.79万元

2013年9月23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3）66号文批复，金鸿顺有限减少注册资本至9,029.79万元，其中国润创业、国发融富、瑞璟创业、德韬资本及创元高新五名股东退出对金鸿顺有限的合资经营，并从金鸿顺有限资产中提取相应减资退出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少出资额（万元）	退出价款（万元）
国发融富	251.46	4,035.962101
瑞璟创业	167.31	2,692.196419
创元高新	167.31	2,690.305404
德韬资本	158.40	2,103.460258
国润创业	125.73	2,017.981050
总计	870.21	13,539.905232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对上述减资事宜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验资报告》。2013年10月16日，金鸿顺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5,843.97	64.72
高德投资	2,323.53	25.73
茂顺国际	862.29	9.55
总计	9,029.79	100.00

201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X-006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8、2015年4月，金鸿顺有限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6日，茂顺国际与众成投资、力同投资和众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茂顺国际将其所持有的金鸿顺有限9.55%股权转让给众成投资、力同投资和众擎投资。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张经管资

(2015) 31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款 (万元)
1	茂顺国际	众成投资	354.00	1,416.00
2		力同投资	296.00	1,184.00
3		众擎投资	212.29	849.16
总计			862.29	3,449.16

2015 年 4 月 29 日，金鸿顺有限完成上述事宜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各方协商同意后参考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账面价值而确定，股权转让定价合理，不存在影响公允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23 号”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1,103.00 万元，公司以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股权转让执行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 1,799.35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各股东出资情况及金鸿顺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鹤集团	5,843.97	64.72
高德投资	2,323.53	25.73
众成投资	354.00	3.92
力同投资	296.00	3.28
众擎投资	212.29	2.35
总计	9,029.79	100.00

9、2015 年 8 月，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情况见本节“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 发行人的设立方式和发起人”。

(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自金鸿顺机械设立以来验资情况如下：

（一）2003年金鸿顺机械设立后验资

2003年9月，金鸿顺机械设立，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为金鹤集团独资。设立后金鹤集团分五期出资，其中第一期出资1,006,989.01美元、第二期出资639,896.34美元、第三期出资680,631.28美元、第四期出资2,601,030.92美元、第五期出资3,071,452.45美元。具体验资情况如下：

2003年12月5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外字（2003）第150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3年12月2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金鹤集团第一期出资1,006,989.01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金鹤集团于2003年11月3日委托LAM MIU LAI出资50万港元，折合注册资本64,368.29美元；于2003年11月3日委托LAM KAM SHAN出资300万港元，折合注册资本386,209.74美元；于2003年12月2日委托洪健程以其投资永州三丰机械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4,605,525.00元，折合注册资本556,410.98美元。

2006年11月22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15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0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金鹤集团第二期出资639,896.34美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资金。其中金鹤集团于2006年8月17日以现金出资329,995.00美元；于2006年10月20日以其投资十堰达峰软轴有限公司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2,448,065.60元，折合注册资本309,901.34美元。

2007年4月9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5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2月20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金鹤集团第三期出资680,631.28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金鹤集团于2006年12月20日以其投资长丰内装饰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5,322,400.46元，折合注册资本680,631.28美元。

2007年5月16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6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5月15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金鹤集团第四期出资2,601,030.92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金鹤集团分两次以其投资鸿洋机械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20,000,000.00元，折合注册资本

2,601,030.92 美元。

2007年6月13日，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6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7年6月12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金鹤集团第五期出资3,071,452.45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其中金鹤集团分四次以其投资鸿洋机械分得的利润出资人民币23,661,671.80元，折合注册资本3,071,452.45美元。

（二）2011年金鸿顺机械第一次增资时验资

2011年1月，金鸿顺机械增资436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236万美元，其中新股东茂顺国际增资118万美元，高德投资增资318万美元。

2011年2月2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1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茂顺国际缴纳的货币资金3,600,000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180,000美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2月2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2月24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高德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180,000美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三）2011年金鸿顺机械第二次增资时验资

2011年4月，金鸿顺机械增资119.170679万美元，注册资本增至1,355.170679万美元，其中新股东国发融富增资34.421335万美元，瑞璟创业增资22.947557万美元，明鑫高投增资22.947557万美元，德韬资本增资21.643562万美元，国润创业增资17.210668万美元。

2011年4月26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26日，金鸿顺机械已收到股东缴纳的货币资金人民币110,820,034.80元，折合17,007,362.14美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共计1,191,706.79美元，余额15,759,607.80美元计入资本公积，退还56,047.55美元。

（四）2011年金鸿顺机械整体变更为原股份公司时验资

2011年7月，金鸿顺机械整体变更为原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900万元。2011年8月5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5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4月30日，原股份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900万元，出资方式为全体股东以金鸿顺机械经审计的2011年4月30日净资产322,305,359.92元按3.2556:1的比例整体折股为9,9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五）2013年金鸿顺有限减资时验资

2013年7月，金鸿顺有限减资870.21万元，注册资本减少至9,029.79万元。其中国发融富减少出资251.46万元，瑞璟创业减少出资167.31万元，创元高新减少出资167.31万元，德韬资本减少出资158.40万元，国润创业减少出资125.73万元。

2013年10月1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出具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3年9月23日，金鸿顺有限已减少注册资本870.2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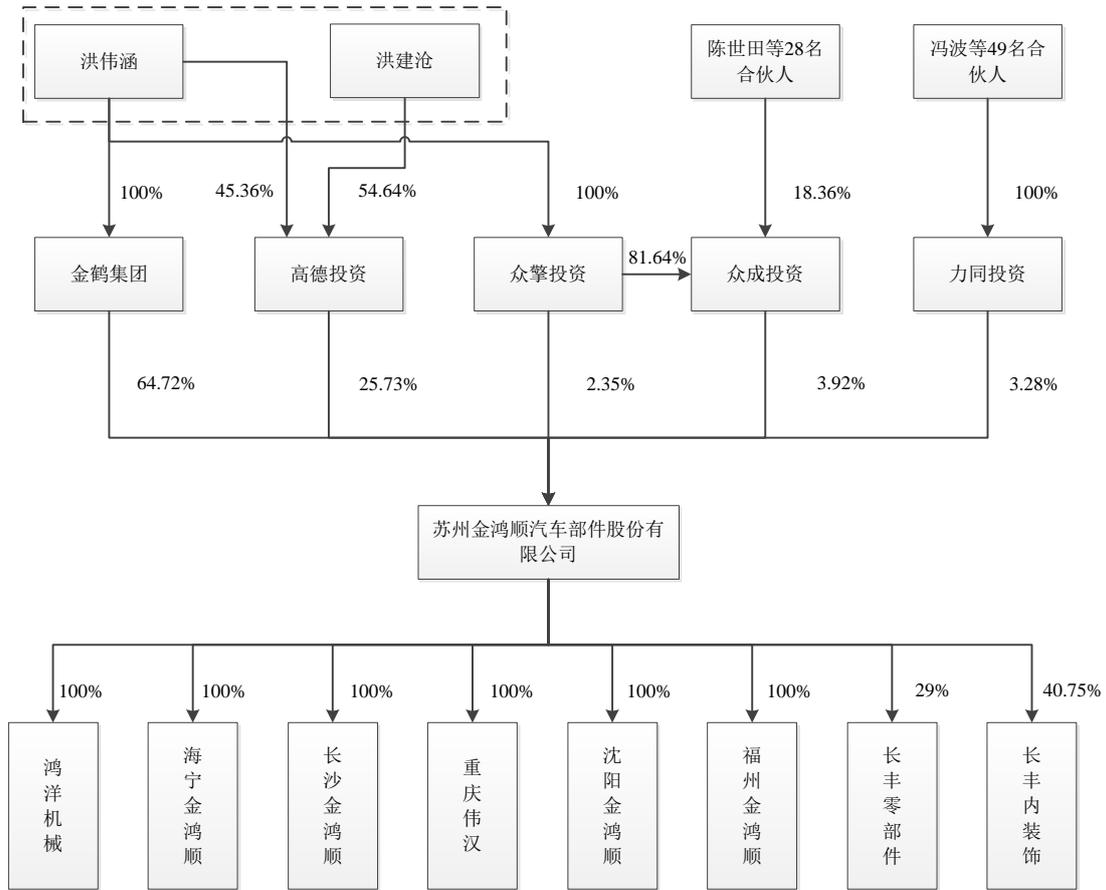
2015年12月31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X-006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的相关规定。

（六）2015年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验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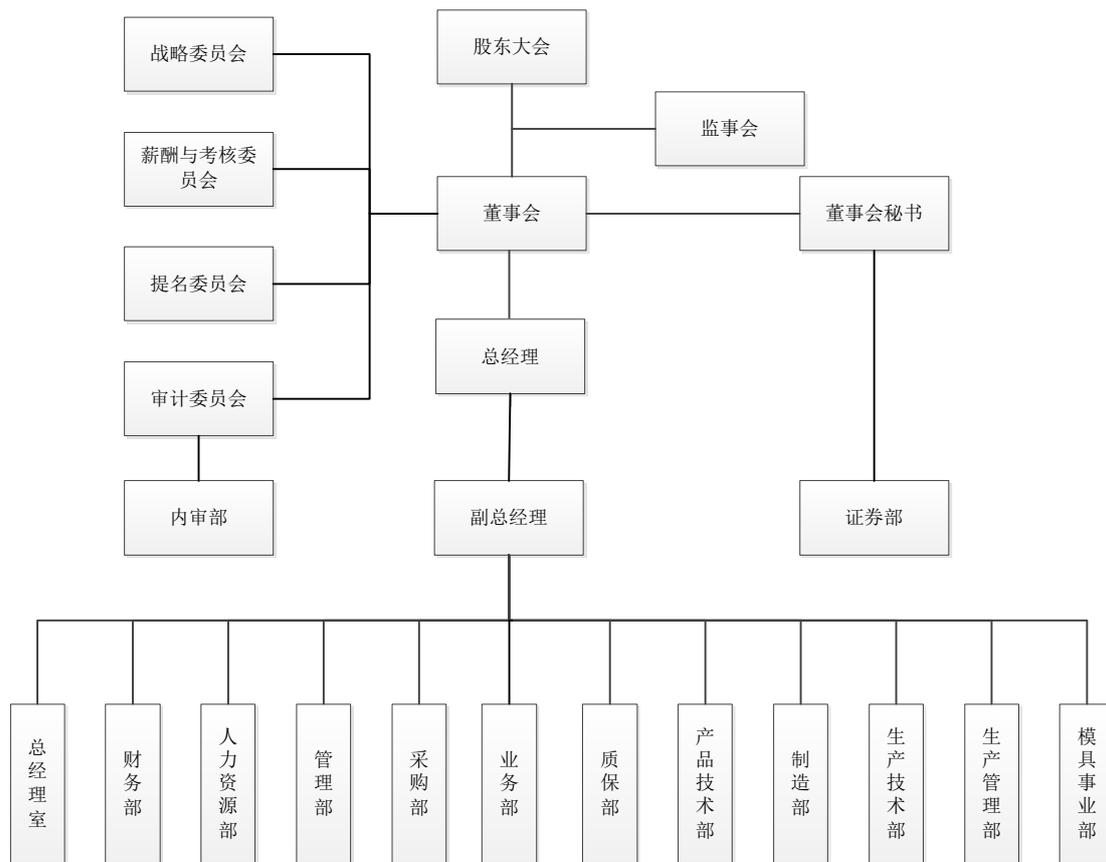
2015年7月，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万元。2015年7月17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闽华兴所（2015）验字X-004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5年7月16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9,600万元，出资方式为全体股东以金鸿顺有限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342,914,763.93元按3.5720:1的比例整体折股为9,600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五、 发行人的股权和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三) 发行人内设各部门职能

部门	职能
总经理室	针对市场环境、政府政策、事业发展需要，提出中长期经营计划；年度事业计划、年度方针目标、年度预算编制的推动、分析与管理；公司系统、制度、法规的规划与变革性建议、合理化方案的提出；资讯系统发展策略规划与管理；法务、公关等相关事务处理。
财务部	主要负责财务会计核算、财务分析及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负责编制财务报表及资金预决算报告；负责产品成本、盈利分析；负责资金筹集及调度；负责财务事项管理及财务人员安排。
人力资源部	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管理和开发。负责人才引进、员工岗位培训与人员调动、解聘与离职、退岗与退休的管理；负责薪酬和各项福利计划的制订、实施。
管理部	负责日常行政管理；制定工厂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贯彻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与政府管理部门及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的沟通工作；负责公司的保卫、后勤工作。
采购部	负责进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外购外协件、辅料等的采购，按月制订采购计划；负责供应链体系的建立和供应商管理；负责采购合同台账的登记和管理；负责公司重大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业务部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拓展、客户资源培育。负责市场调研、预测；负责公司年度产品销售指标的具体落实和销售货款的回笼；负责新产品认证、质量确认及供货时间安排；负责客户信息的及时反馈。

质保部	负责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负责与客户就产品质量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负责协助生产和技术部门提供质量改进方案；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负责计量器具和检具的归口管理；负责对供应商的认定、监控等管理。
产品技术部	负责确定新产品开发的方向及规划；建立各种工程标准及作业规范；新产品成本分析与模具估价；新产品开发进度管制、客户送样安排、协调、检讨与改善；工艺分析，确定生产工艺；对模具供货商提供技术支持以及向设计课提出模具设计建议；客户提出设计变更的处理与成本分析。
制造部	负责生产组织过程监督及现场效率管理；负责产品质量、工艺调整。
生产技术部	负责全公司厂房布置、空间规划与生产线排列；生产设备工装及产能规划、选购、安置、使用维修；督导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合理化（Q.C.D）推动生产力提升；工装、夹具的设计、制作与改进；制造计划、工时、工程表、作业基准管理，工程表制定、发布。
生产管理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计划的安排；负责仓储管理，分类存放，做好标识和防护管理；负责制订库存物资的各项储备定额，定期进行仓储物资盘点，并及时报告；负责成品的搬运和产品的发运工作，按客户要求及时交付产品；负责运输供应商的管理。
模具事业部	负责冲压模具工法图、模具图设计，技术优化、技术创新之策划及推进；主导模具开发项目进度掌控、客户设计变更、工艺改修计划的制定及执行；完善模具成本管理制度和流程；依项目进度、生产计划及工艺要求完成生产加工任务。
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外信息披露以及监管部门的协调沟通等。
内审部	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6家全资子公司，2家参股子公司。

（一）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鸿洋机械

鸿洋机械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注册资本828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建沧，住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金港镇晨阳，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摩托车的模具、夹具，座椅调角器、玻璃升降器、车身冲压零件等汽车配件及其相关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公司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鸿洋机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3,129.39	3,196.42
负债总额	613.73	697.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5.65	2,499.19
营业收入	741.07	1,643.99
净利润	16.46	33.71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海宁金鸿顺

海宁金鸿顺成立于201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海宁市尖山新区采宝路28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宁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963.43	1,012.10
负债总额	689.17	678.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26	333.80
营业收入	17.91	126.39
净利润	-59.53	-61.18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长沙金鸿顺

长沙金鸿顺成立于2014年6月27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开元东路1318号综合楼405室，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沙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8,370.98	7,097.79

负债总额	6,532.83	5,02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8.15	2,077.20
营业收入	774.33	291.24
净利润	-239.05	120.14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重庆伟汉

重庆伟汉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20号615室，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相关制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重庆伟汉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555.24	536.37
负债总额	269.97	195.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27	341.0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5.75	-126.13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沈阳金鸿顺

沈阳金鸿顺成立于2015年8月12日，注册资本1,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建沧，住所位于沈阳市大东区东腾一街17号，经营范围为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660.99	1,678.94
负债总额	283.24	26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7.75	1,415.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7.95	-81.33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福州金鸿顺

福州金鸿顺成立于2015年12月30日，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梅溪村（闽侯东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二期厂房内，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金鸿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4,538.77	3,573.49
负债总额	4,049.83	3,131.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93	441.53
营业收入	969.38	1,207.69
净利润	47.40	-58.47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长丰内装饰

长丰内装饰成立于2000年1月17日，注册资本255.65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猎豹北路65号，经营范围为汽车内饰零部件产品、汽车内饰材料，经营制造及销售。汽车内饰工装、设备、模具、夹具、检具、经营制造及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长丰内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HIGH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116.96	45.75
金鸿顺	104.18	40.75

MUTUAL KIND DEVELOPMENT LTD	17.90	7.00
永州荣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1	6.50
合计	255.65	100.00

长丰内装饰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26,719.82	21,093.29
负债总额	19,404.17	16,047.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15.64	5,045.72
营业收入	15,978.91	23,773.73
净利润	2,269.93	2,717.19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长丰零部件

长丰零部件成立于2002年8月19日，注册资本35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陈武德，住所位于湖南永州市冷水滩区张家铺2号，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及相应的模具、夹具、检具、工装、设备和相关服务业（汽车电子装置制造与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制造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长丰零部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荣胜国际有限公司	157.50	45.00
金鸿顺	101.50	29.00
毛里求斯太豪有限公司	70.00	20.00
永州鑫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0	6.00
合计	350.00	100.00

长丰零部件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3,002.80	11,696.76
负债总额	9,975.82	10,029.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97	1,667.35

营业收入	7,624.49	12,625.82
净利润	1,359.62	-1,431.22

注：以上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全资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设置的背景

1、全资子公司设置的背景

在目前我国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行业内主要零部件生产企业均已开始跟随整车制造商区域布局产能。公司局限于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和地区布局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扩大生产及产业布局的需要。

公司通过在海宁、福州设置子公司，并在长沙、重庆和沈阳新建生产基地并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产能区域布局，实现：①消化现有客户在当地的新增产能；②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③降低物流配送成本；④更好贴近客户需求，有利于本地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鸿洋机械成立于2001年3月26日，原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杠和铁质油箱的生产和销售，汽车保险杠制造包含电镀工序，为响应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及提倡环保的号召，2014年鸿洋机械拆除了原有的电镀生产线，结束了汽车保险杠生产业务；随着新材料的研发应用，越来越多的车型采用了高分子塑料油箱，鸿洋机械于2014年结束了铁质油箱生产业务。因上述原因，鸿洋机械于2014年末结束了原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

2、参股子公司设置的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9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受让湖南长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长丰内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购买金鹤集团持有的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股权。

长丰零部件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0	51.00	湖南长丰汽车零部件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78.50	51.00

金鹤集团	101.50	29.00	金鸿顺	101.50	29.00
毛里求斯太豪有限公司	70.00	20.00	毛里求斯太豪有限公司	70.00	20.00
合计	350.00	100.00	合计	350.00	100.00

长丰内装饰股权变更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股东	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HIGH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123.86	48.45	HIGH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116.96	45.75
金鹤集团	111.08	43.45	金鸿顺	104.18	40.75
MUTUAL KIND DEVELOPMENT LTD	17.90	7.00	MUTUAL KIND DEVELOPMENT LTD	17.90	7.00
永州荣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1	1.10	永州荣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1	6.50
合计	255.65	100.00	合计	255.65	100.00

在本次股权变更前，长丰零部件及长丰内装饰和公司均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虽与公司主营产品不同，但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存在同业竞争问题。通过该次股权变更，公司消除了与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参股公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且股权变更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七、 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金鹤集团

金鹤集团成立于1999年9月13日，注册登记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号343110，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报告期内，金鹤集团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鹤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洪伟涵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金鹤集团股东洪伟涵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亦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建沧之侄。除上述关系外，金鹤集团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213.0029万股，占总股本的64.72%，所持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金鹤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3,625.11	3,793.54
负债总额	700.00	886.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25.11	2,907.0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4.42	19.29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金鹤集团设立时，股东为洪健程一人。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

金鹤集团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金鹤集团设立时，洪健程对金鹤集团的出资系货币出资，并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实，且自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前述出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瑕疵；除前述股权继承外，金鹤集团的股份未发生转让等情形，不存在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金鹤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2、高德投资

高德投资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注册登记于香港，注册号1544659，注册资本1万港币，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桥阜商业大厦20楼。报告期内，高德投资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高德投资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洪建沧	0.5464	54.64
2	洪伟涵	0.4536	45.36
合计		1.0000	100.00

高德投资股东洪建沧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亦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伟涵之叔；股东洪伟涵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亦为洪建沧之侄。除上述关系外，高德投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高德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高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70.2555万股，占总股本的25.73%，所持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高德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3,107.33	2,877.12
负债总额	28.81	31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9.20	2,557.9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61.21	298.35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高德投资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高德投资设立时，洪建沧、洪伟涵对高德投资的出资系货币出资，并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实，且自设立至今股本未发生变动；前述出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不存在产权瑕疵；自设立至今，高德投资的股份未发生转让等情形，不存在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高德投资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3、众擎投资

众擎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19日，注册号91320582329565306K，注册资本10万元，法定代表人洪伟涵，住所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512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众擎投资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众擎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洪伟涵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众擎投资股东洪伟涵为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亦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建沧之侄。除上述关系外，众擎投资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众擎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5.6956万股，占总股本的2.35%，所持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众擎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2,284.50	2,283.73
负债总额	2,018.86	2,01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5.65	265.5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15	147.6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众成投资

众成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25日，注册号91320500331097695B，出资额1,416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众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洪伟涵，住所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515室，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对金鸿顺进行股权投资外，众成投资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众成投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众擎投资，有限合伙人共28名，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金鸿顺所任职务
1	众擎投资 (普通合伙人)	1,156.00	81.64	实际控制人洪伟涵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
2	陈世田	20.00	1.41	制造部多工位课课长
3	刘士伟	16.00	1.13	原为质保部模具品保课副课长，已离职
4	张良	16.00	1.13	模具事业部技术部工程课课长
5	徐锋来	16.00	1.13	模具事业部技术部设计课课长
6	夏晓明	12.00	0.85	模具事业部制模部制模二课副课长
7	周峰	12.00	0.85	模具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项目一课专员
8	李新国	12.00	0.85	制造部涂装课副课长
9	姚亮	12.00	0.85	制造部工务课副课长
10	彭星	8.00	0.56	模具事业部项目管理部项目二课组长
11	祁春元	8.00	0.56	生产管理部生管课副课长
12	张荣军	8.00	0.56	制造部冲压课副课长
13	朱方伟	8.00	0.56	福州金鸿顺课长
14	胡彬	8.00	0.56	制造部多工位课多工位二组组长
15	孙玉青	8.00	0.56	制造部模修课维修一组组长
16	顾彬	8.00	0.56	制造部模修课维修三组组长
17	邓凯峰	8.00	0.56	制造部工务课工务二组组长

18	张仔富	8.00	0.56	重庆伟汉副课长
19	袁剑	8.00	0.56	质保部品保三课品保七组组长
20	顾亮	8.00	0.56	质保部品保一课副课长
21	唐虎	8.00	0.56	质保部品保二课品保三组组长
22	姚尧	8.00	0.56	质保部品检课组长
23	张鸣峰	8.00	0.56	质保部品检课品检一课组长
24	吕正朝	8.00	0.56	生产技术部生技课新品组组长
25	王金玉	8.00	0.56	模具事业部机加部编程课组长
26	郑泽建	4.00	0.28	制造部冲压课大冲一组组长
27	游华清	4.00	0.28	制造部多工位课多工位三组组长
28	茆昆义	4.00	0.28	制造部乐余分厂大冲二组组长
29	郑兴米	4.00	0.28	生产管理部物管课物管一组组长
合计		1,416.00	100.00	

众成投资合伙人中，众擎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洪伟涵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徐锋来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关系外，众成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众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76.35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所持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众成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432.71	1,432.73
负债总额	18.36	18.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4.35	1,414.3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2	-0.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力同投资

① 力同投资基本情况

力同投资成立于2015年3月9日，注册号91320500331017130B，出资额1,184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同舟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为赵秋，住所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513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报告期内，除对金鸿顺进行股权投资外，力同投资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力同投资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为同舟投资，有限合伙人共48名，均为公司员工。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在公司所任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鸿顺所任职务
1	同舟投资	4.00	0.34	监事会主席冯波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
2	冯波	72.00	6.08	采购部协理、监事会主席
3	姚志刚	60.00	5.07	产品技术部经理
4	丁绍标	60.00	5.07	总经理室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5	吴东	60.00	5.07	业务部经理
6	金国柱	60.00	5.07	生产技术部经理
7	陈水平	60.00	5.07	制造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
8	潘第雨	48.00	4.05	制造部工务课副理
9	王学进	40.00	3.38	长沙金鸿顺副理
10	李永湍	40.00	3.38	业务部副理
11	周海飞	40.00	3.38	财务总监
12	邹一飞	40.00	3.38	董事会秘书
13	陆广辉	32.00	2.70	生产管理部经理助理兼生管课课长
14	羊松旗	32.00	2.70	质保部副理
15	孙小军	24.00	2.03	生产技术部生技课课长

16	黄春伟	24.00	2.03	制造部冲压课课长
17	薄宏云	24.00	2.03	制造部乐余分厂课长
18	蒙永胜	24.00	2.03	制造部经理助理兼模 修课课长
19	顾平	24.00	2.03	制造部冲压课课长
20	倪礼娟	24.00	2.03	财务部会计管理课课 长
21	蔡芳	24.00	2.03	产品技术部副理
22	严宏华	24.00	2.03	投资部基建课课长
23	季芳	24.00	2.03	质保部品保三课课长
24	陈燕	24.00	2.03	业务部业务管理课课 长
25	范新玉	24.00	2.03	业务部副理
26	胡茂进	20.00	1.69	生产管理部物管课课 长
27	彭光蓉	20.00	1.69	制造部重庆办事处专 员
28	季红艳	16.00	1.35	投资部副课长
29	李凯	16.00	1.35	生产管理部物管课出 货管理组组长
30	杨峰	16.00	1.35	生产管理部生管课课 长
31	孙静	16.00	1.35	生产技术部夹具课副 课长
32	毛春来	16.00	1.35	制造部焊接课课长
33	朱永生	12.00	1.01	模具事业部机加部机 加一课副课长
34	刁明勋	12.00	1.01	采购部采购二课副课 长
35	严安东	12.00	1.01	投资部副课长、内审 部主管
36	施浩	12.00	1.01	产品技术部开发二课 课长
37	张永	12.00	1.01	质保部品保二课代副 课长
38	强成亮	12.00	1.01	质保部品检课副课长
39	莫玉春	12.00	1.01	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 课副课长
40	胡年新	8.00	0.68	业务部业务管理课副 课长
41	江民栋	8.00	0.68	模具事业部机加部机 加一课数控二组组长
42	余峰	8.00	0.68	产品技术部开发一课 副课长

43	陈飞	8.00	0.68	原为产品技术部开发二课开发三组组长，已离职
44	李永生	8.00	0.68	模具事业部机加部机加二课组长
45	曾琳	8.00	0.68	模具事业部制模一课钳工三组组长
46	姚伟	8.00	0.68	董事长室职员
47	陈刚	4.00	0.34	生产管理部生管课生管三组组长
48	周熊	4.00	0.34	业务部销售课服务组组长
49	李林林	4.00	0.34	模具事业部机加部机加一课数控一组作业员
合计		1,184.00	100.00	

力同投资合伙人中，邹一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海飞为公司财务总监，冯波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丁绍标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永湍为公司监事，陈水平、姚志刚、吴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倪礼娟为陈水平之妻，杨峰为丁绍标之妻，彭光蓉为冯波岳母，李凯为冯波妻兄，同舟投资为冯波设立的个人独资公司。除上述关系外，力同投资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及其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或利害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股权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力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14.69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8%，所持股份未被质押或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力同投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214.98	1,214.98
负债总额	32.50	32.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2.48	1,182.48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0.58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 力同投资普通合伙人同舟投资基本情况

同舟投资成立于2015年7月21日，注册资本4万元，法定代表人冯波，住所位于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软件（动漫）产业园商务中心511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同舟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冯波	4.00	100.00
合计	4.00	100.00

报告期内，同舟投资除对力同投资进行股权投资外，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简介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金鹤集团，其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

金鹤集团基本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金鹤集团”。

2、实际控制人简介

（1）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洪建沧、洪伟涵两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洪健程、洪建沧及洪伟涵三位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自然人。洪健程与洪建沧系兄弟关系，洪健程与洪伟涵系父子关系。上述三人中，洪健程通过金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洪建沧、洪伟涵通过高德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5.73%的股份，洪伟涵通过众成投资间接持有公司3.20%的股份、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持有公司2.35%的股份，三人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96.00%的股份。

2016年12月6日，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

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详情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去世对本次发行的影响”。

洪健程去世后，洪伟涵和洪建沧于2017年3月22日重新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间接持有公司96.00%的股份，继续共同控制公司。鉴于洪伟涵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时，已依据台湾地区法律享有金鹤集团100%股权的继承权，且洪伟涵已于2017年7月26日依据BVI程序法规则取得金鹤集团100%股权，因此，洪伟涵与洪建沧均为签署新《一致行动协议》的适格主体，该协议是二者的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BVI的《遗嘱验证（重验）法》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为程序法规则，并非《一致行动协议》的准据法；洪伟涵与洪建沧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并不存在违反BVI《遗嘱验证（重验）法》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的情况。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①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对公司的共同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洪健程去世前，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与洪健程共同间接持有公司96.00%的股份。2015年12月31日，洪健程、洪建沧与洪伟涵共同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股东大会表决前，洪健程、洪建沧和洪伟涵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各方就拟议议案持有不同意见时，应当按少数服从多数（以人数计算）为原则形成各方的统一意见并一致行使表决权；如各方就拟议议案意见各不相同，无法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统一意见，则各方应当一致对拟议议案投弃权票；洪健程、洪建沧作为发行人董事，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对发行人董事会会议议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洪健程去世后，其持有的金鹤集团100%股权全部由其子洪伟涵继承。洪伟

涵与洪建沧共同间接持有公司96.00%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的股权比例未发生变化。2017年3月22日，洪建沧与洪伟涵重新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作为股东/董事应就拟议议案进行充分协商以形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协商后，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共同投弃权票。”

综上，洪健程去世后，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未发生变更，洪建沧、洪伟涵仍继续依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共同控制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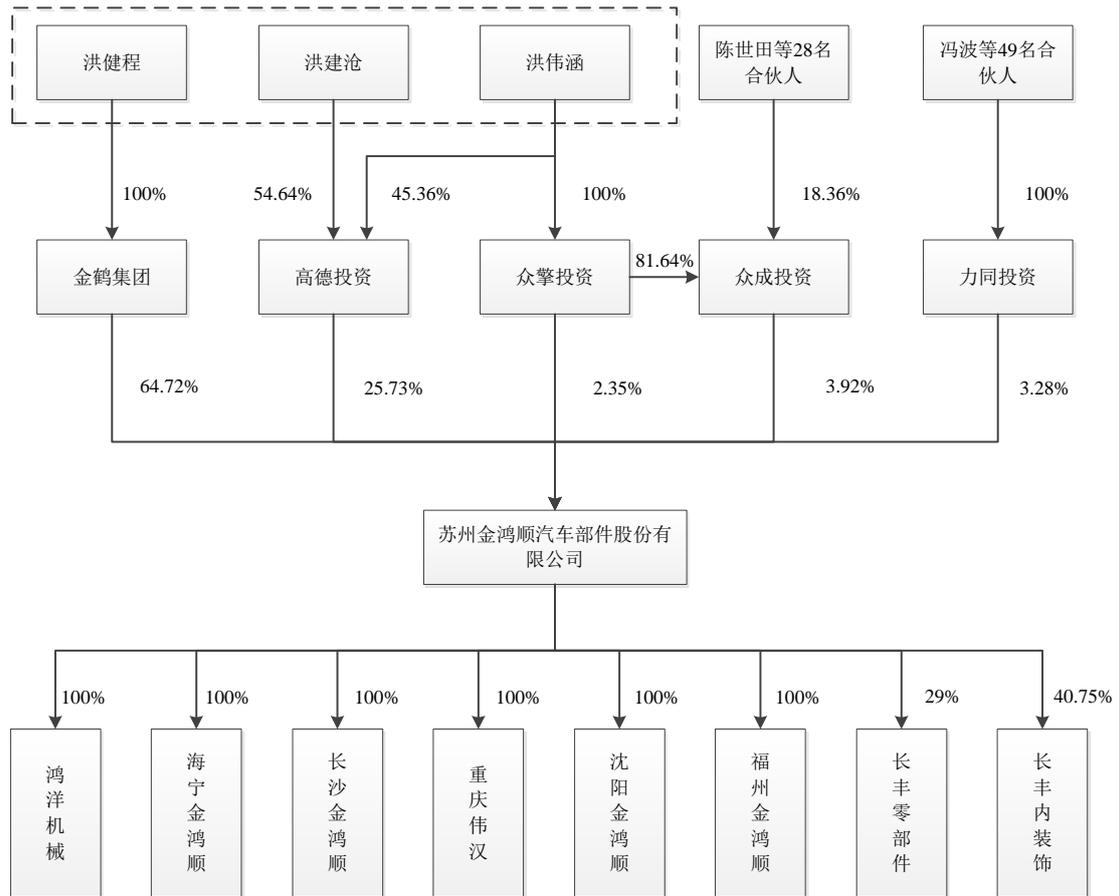
②洪建沧、洪伟涵能够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

洪健程去世前，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已长期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担任高层管理职务，对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洪建沧于2003年9月起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鸿洋机械董事长，长期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洪伟涵于2013年6月起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任子公司重庆伟汉执行董事，期间协助洪健程、洪建沧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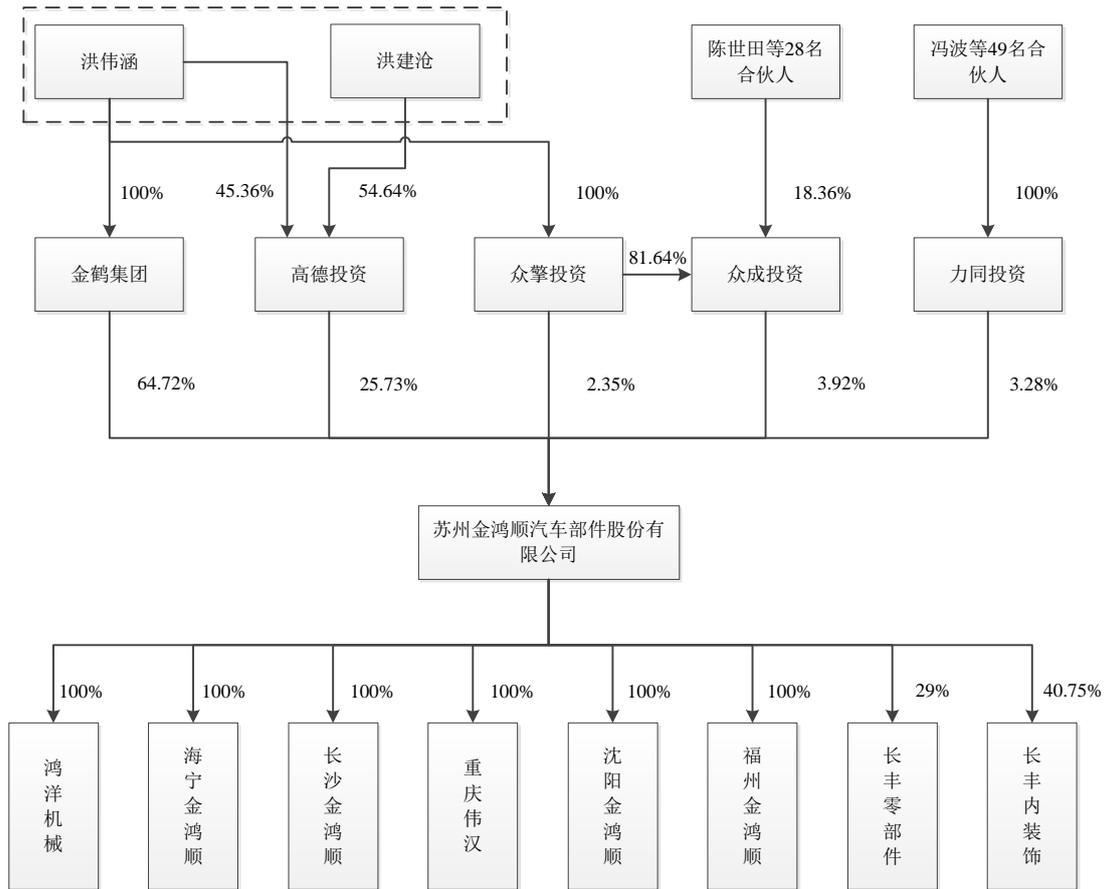
洪健程去世后，洪建沧于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为公司总经理。洪伟涵于2016年12月27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于2016年12月31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二人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长期配合，在公司重大事项上的表决结果均一致，未发生经营决策的矛盾，且均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能够保持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基于年龄、任职经验等因素的考量，经二人协商一致由洪建沧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有利于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发行人稳定经营发展。

3、洪健程去世前公司股权架构



4、洪健程去世后公司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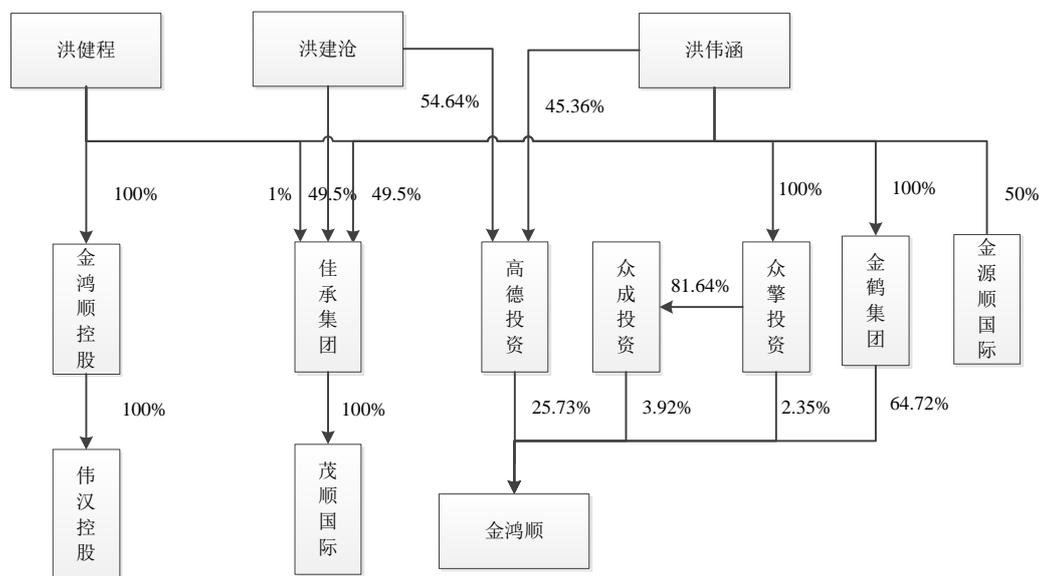
洪健程先生：1952年5月出生，2016年12月去世，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0010****，住所为台北市延吉街。1981年至1990年任台湾裕隆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采购课课长；1990年至1994年任法亚洋行驻厦门首席代表；1995年至2000年，任厦门金龙汽车冲压零件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1997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厦门长菱董事长；199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吉顺交通董事长；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鸿洋机械、长丰零部件、长丰内装饰董事，海宁金鸿顺、长沙金鸿顺、福州金鸿顺、金鹤集团、金鸿顺控股、金源顺国际、伟汉控股、茂顺国际、佳承集团执行董事。

洪建沧先生：1956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3012****，住所位于南投县草屯镇。2003年9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鸿洋机械董事长、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

洪伟涵先生：1981年8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1565****，住所为台北市延吉街。2013年6月至2015年8月，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金鹤集团执行董事、众擎投资执行董事、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庆伟汉执行董事、鸿洋机械董事、海宁金鸿顺执行董事、长沙金鸿顺执行董事、福州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长丰内装饰董事长、金源顺国际董事。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洪健程、洪建沧、洪伟涵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2017年3月21日，洪李纯玉出具《声明书》，声明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该项声明已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健程持有的金鸿顺控股、佳承集团的股权正在法定继承过程中。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1) 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① 金鹤集团

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② 高德投资

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③ 众擎投资

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④ 众成投资

见本节“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⑤ 佳承集团

佳承集团成立于2012年6月6日，注册登记于萨摩亚，注册号53939，注册资本100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报告期内，佳承集团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佳承集团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洪建沧	49.50	49.50
2	洪伟涵	49.50	49.50
3	洪健程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佳承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997.70	988.86
负债总额	480.00	48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70	508.8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4	-19.47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佳承集团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2年6月6日，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于萨摩亚设立佳承集团，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系境外一家从事代理公司注册设立手续的企业。

2012年8月14日，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将其持有的佳承集团股份全部转让给金源顺国际，同时佳承集团向金源顺国际增发股份999,999股。本次变更完成后，茂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金源顺国际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013年10月30日，金源顺国际将其持有的佳承集团股份分别转让给洪建沧、洪伟涵和洪健程。本次变更完成后，佳承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洪建沧	49.50	49.50
2	洪伟涵	49.50	49.50
3	洪健程	1.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佳承集团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佳承集团设立时以及向金源顺国际增发股份时，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金源顺国际对佳承集团的出资均系货币出资，且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实；前述出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瑕疵；Portcullis TrustNet (Samoa) Limited与金源顺国际、金源顺国际与洪建沧、洪伟涵、洪健程间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份代持情况以及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佳承集团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⑥ 茂顺国际

茂顺国际成立于2010年12月24日，注册登记于香港，注册号1544674，注册资本100万港币，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桥阜商业大厦20楼。报告期内，茂顺国际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茂顺国际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佳承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茂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858.26	849.42
负债总额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58.26	849.4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84	-18.88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茂顺国际自设立至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24日，张哲伟、陈明哲、张伟明于香港设立茂顺国际，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哲伟	0.70	70.00
2	陈明哲	0.20	20.00
3	张伟明	0.10	10.00
合计		1.00	100.00

张哲伟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男，1947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1036****，住所位于台北市光复北路。1981年至1989年，任裕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主任、协理、执行副总；1989年至1999年，任国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至今任上海车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伟明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男，1951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0033****，住所位于新北市新店区。1968年至1992年，任裕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年至今，任上海宏崇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明哲基本情况和背景如下：男，1955年11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学历，身份信息号码为00891****，住所位于台北市大同区。1982年至1988年，任裕隆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任国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数位联合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经理；2006年至今任上海车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经理。

2013年10月30日，茂顺国际向新股东佳承集团发行99万股股份。本次变更完成后，茂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佳承集团	99.00	99.00
2	张哲伟	0.70	0.70
3	陈明哲	0.20	0.20
4	张伟明	0.10	0.10
合计		100.00	100.00

2014年1月15日，张哲伟、陈明哲、张伟明将其持有的茂顺国际股份全部转让给佳承集团，根据张哲伟、陈明哲、张伟明与佳承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佳承集团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为1港币/股，同时承受茂顺国际对张哲伟等3人合计360万美元的借款的清偿责任。本次变更完成后，茂顺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佳承集团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茂顺国际自成立以来的经营合法合规；茂顺国际设立时以及向佳承集团增发股份时，张哲伟、陈明哲、张伟明和佳承集团对茂顺国际的出资均系货币出资，且已实缴到位，出资真实、充实；前述出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产权瑕疵；张哲伟、陈明哲、张伟明与佳承集团间的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注册地相关法律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股份代持情况以及任何对赌性质的特殊协议或安排；茂顺国际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设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⑦ 金鸿顺控股

金鸿顺控股成立于2013年2月25日，注册登记于开曼群岛，注册号275746，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英属西印度开曼群岛，大开曼岛KY1-1208，邮政信箱32052，西湾路802号，奥林德道，葛兰帕维康商业中心。报告期内，金鸿顺控股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鸿顺控股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洪健程	5.00	100.00
合计		5.00	100.00

金鸿顺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3.49	4.50
负债总额	1.24	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5	2.2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1.03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⑧ 伟汉控股

伟汉控股成立于2012年8月28日，注册登记于香港，注册号1792559，注册资

本1万港币，注册地址位于香港湾仔骆克道300号桥阜商业大厦20楼。报告期内，伟汉控股仅作为持股公司存在，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伟汉控股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港币）	出资比例（%）
1	金鸿顺控股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伟汉控股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69.63	69.63
负债总额	70.87	70.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	-1.24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00	-0.42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⑨ 金源顺国际

金源顺国际成立于2010年12月20日，注册登记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号1620824，注册资本5万美元，注册地址位于P.O.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报告期内，金源顺国际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金源顺国际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洪伟涵	2.50	50.00
2	洪李纯玉	2.50	50.00
合计		5.00	100.00

金源顺国际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1-6月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2,580.40	2,612.68
负债总额	2,395.32	2,474.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08	137.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7.27	154.16

注：以上数据已经荷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八、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份为9,600万股，本次拟发行新股3,2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本次发行不发售老股，发行后总股份为12,800万股。

公司按发行数量3,200万股发行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鹤集团	6,213.0029	64.72	6,213.0029	48.54
2	高德投资	2,470.2555	25.73	2,470.2555	19.30
3	众成投资	376.3543	3.92	376.3543	2.94
4	力同投资	314.6917	3.28	314.6917	2.46
5	众擎投资	225.6956	2.35	225.6956	1.76
6	社会公众股	-	-	3,200.00	25.00
合计		9,600.00	100.00	12,8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金鹤集团	6,213.0029	64.72
2	高德投资	2,470.2555	25.73

3	众成投资	376.3543	3.92
4	力同投资	314.6917	3.28
5	众擎投资	225.6956	2.35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股东中无自然人股东。

(四)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国有股份。公司境外法人股合计8,683.2584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90.45%。

(五)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投资、众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其中金鹤集团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64.72%；高德投资系洪建沧、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25.73%；众擎投资系洪伟涵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2.35%；众成投资系洪伟涵通过众擎投资间接控制，持有公司发行前股本的3.92%。

除上述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情况

发行人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和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式员工总数为 1,422 人，员工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如下：

项目	内容	人数	比例 (%)
业务结构	研发人员	154	10.83
	管理人员	102	7.17
	销售人员	58	4.08
	生产人员	1,108	77.92
学历结构	研究生	3	0.21
	本科	110	7.74
	大专	275	19.34
	中专及以下	1,034	72.71
年龄结构	30 岁以下	571	40.15
	31-40 岁	562	39.52
	41-50 岁	258	18.14
	51 岁以上	31	2.18

2、劳务派遣情况

（1）劳务派遣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障生产经营和用工需求，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非核心生产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的用工方式作为公司招募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公司已与劳务派遣公司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常熟市文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吴江市鸿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分

别签订《劳务合作协议》，其具体情况如下：

张家港保税区德黎仕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为320582201401030001号，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劳务派遣经营（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提供劳务服务，保洁服务，装卸搬运，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生产流程、生产工段、服务场所运营管理、产品外发加工的劳务外包服务，对企业的人才咨询、人才推荐、人事代理、会务咨询服务；办公用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市高新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20581000029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信息、指导、咨询服务、劳务派遣、劳务服务、房屋租赁、会务服务、绿化服务、保洁服务。

常熟市文博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常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20581000005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职业中介、信息咨询、就业指导，绿化养护，清洁服务，餐饮业管理服务。

吴江市鸿飞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为320584110081号，注册资本2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经营；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管理和品质检测管理、产线制程改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上述人力资源公司根据公司用工需求，为公司提供大冲、小冲岗位辅助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公司上述生产环节对操作人员的生产经验、生产技能及学历要求均不高，上岗培训时间不长，任职岗位均非公司核心技术环节。

（2）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

用工方式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员工人数	比例
正式员工	1,422	91.21	1,484	91.04	1,363	92.97	1,271	92.50
劳务派遣	137	8.79	146	8.96	103	7.03	103	7.50
总用工人数	1,559	100.00	1,630	100.00	1,466	100.00	1,3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7.50%、7.03%、8.96%和8.79%，均未超过10%，用工人数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3)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各项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合作协议》约定，公司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因延迟缴纳造成的损失，均由劳务派遣公司承担。

报告期内，公司已及时足额向劳务派遣公司支付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以及劳务派遣业务管理费。公司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4)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劳务派遣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劳动标准和《劳务合作协议》，为劳务派遣用工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障，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对在岗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对于在公司连续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给予劳务派遣人员同工同酬待遇。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间不存在劳动合同纠纷的情况。

(5) 公司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公司采取的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方式，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

3、员工薪酬情况

(1) 员工薪酬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以《薪酬管理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为基础的薪酬管理体系。其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审查。员工薪酬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①薪酬组成

根据《薪酬管理规定》，公司员工薪酬可分为固定薪资和变动薪资两部分，其中固定薪资包括基本工资、职务津贴、技能津贴、环境津贴、岗位津贴、加班津贴、外派津贴和其他津贴，变动薪资包括加班费、绩效奖金、计件奖金、全勤奖金。

②薪酬核定、计算方法

公司将员工职等分为主管职、管理职、技术职与作业员四级，并制定了《各职等人员配置比例与薪资等距界限》，对不同职等员工的固定薪资的上下限进行了相应规定。此外，针对不同薪资类别的核定、计算，公司分别制定了《基本工资等级表》、《职务津贴等级表》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予以规范。

综上，公司员工薪酬的核定、计算、发放均已制度化，薪酬体系科学合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2) 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

①员工薪酬总体水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薪资总额	6,822.22	13,392.48	10,886.91	10,696.15
平均人数	1,454	1,423	1,253	1,349
平均薪资	9.38	9.41	8.69	7.93
平均薪资变动情况	-0.31%	8.29%	9.58%	-

注：平均人数为年加权平均人数；薪资总额包括奖金等；平均薪资为年度平均薪酬，其中2017年1-6月平均薪资为1-6月薪资*2。

②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高层员工	38.47	22.40	17.83	15.83

中层员工	18.25	18.30	17.26	16.19
基层员工	8.84	8.95	8.21	7.50

注：“高层员工”指高级管理人员；中层指副课长以上人员；基层员工指除高层、中层以外的其他人员；平均薪资为年度平均薪酬，其中2017年1-6月平均薪资为1-6月薪资*2。

③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单位：万元

员工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生产人员	9.07	9.02	8.18	7.50
研发人员	10.07	10.25	10.42	8.92
销售人员	11.27	11.96	10.25	9.25
管理人员	11.00	11.12	11.38	11.15

注：平均薪资为年度平均薪酬，其中2017年1-6月平均薪资为1-6月薪资*2

(3) 与当地平均水平比较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鸿洋机械均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与张家港市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公司员工年平均薪酬	9.38	9.41	8.69	7.93
张家港市年平均工资	未公布	3.61	未公布	3.16

注：张家港市年平均工资为城镇居民年工资性收入，数据来源于张家港市统计信息网公开披露信息，2017年1-6月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为1-6月薪酬*2。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高于张家港市平均工资水平，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通过人为压低工资调节成本费用情形。

(4) 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健全的薪酬体系，未来将在执行和贯彻现行薪酬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和公司的变化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将依据年度经营状况、市场物价消费指数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水平进行定期调整，使员工收入水平保持竞争力。

(二) 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全体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执行国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关于员工工资福利和劳动保障的规定，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具体规定，为全体正式员工办理并交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单位	单位	个人
金鸿顺	19%	8%	8%	2%	0.5%	0.5%	0.5%	2%	10%	10%
鸿洋机械	19%	8%	8%	2%	0.5%	0.5%	0.5%	2.5%	10%	10%
海宁金鸿顺	14%	8%	7%	2%	0.5%	0.5%	0.5%	0.7%	10%	10%
长沙金鸿顺	14%	8%	8%	2%	0.7%	0.3%	0.7%	1%	10%	10%
重庆伟汉	12%	8%	7.5%	2%	0.5%	-	0.5%	1%	10%	10%
福州金鸿顺	18%	8%	8%	2%	0.5%	0.5%	0.5%	0.7%	10%	10%

注：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子公司沈阳金鸿顺设立后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无在册员工，尚未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正式员工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如下：

公司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养老保险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3	1,271	1,255
医疗保险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3	1,271	1,255
失业保险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3	1,271	1,255
生育保险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3	1,271	1,255
工伤保险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3	1,271	1,255
住房公积金	1,422	1,412	1,484	1,474	1,363	1,341	1,271	1,096

注：员工人数指以劳动合同方式聘用的正式员工，不含劳务派遣人员。

2、部分员工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大陆籍退休返聘人员1人，台湾籍退休返聘人员合计9人。

(2) 公司部分员工为中国台湾籍，其报告期内曾不参与大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办理并缴纳商业保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及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为所有不属于退休返聘人员的台湾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 公司员工试用期为3个月，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仅为试用期满的正式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所在地政府颁布的相关政策规定，为所有试用期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所有符合条件的正式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社保缴纳情况			
截止日期	在册人数(人)	实缴人数(人)	差异原因说明
2014.12.31	1,271	1,255	①2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19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7人，欠缴12人； ③5人属劳务派遣人员误作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 ④合计12人欠缴。
2015.12.31	1,363	1,343	①1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19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9人，欠缴10人； ③合计10人欠缴。
2016.12.31	1,484	1,474	①2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8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8人； ③合计0人欠缴。
2017.6.30	1,422	1,412	①1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9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9人； ③合计0人欠缴。

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止时间	在册人数 (人)	实缴人数 (人)	原因说明
2014.12.31	1,271	1,096	①2 人系退休返聘员工； ②19 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7 人，欠缴 12 人； ③5 人属劳务派遣人员误作为正式员工缴纳社保； ④159 人系试用期员工； ⑤合计 171 人欠缴。
2015.12.31	1,363	1,341	①1 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19 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9 人，欠缴 10 人； ③合计 10 人欠缴。
2016.12.31	1,484	1,474	①2 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8 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8 人； ③合计 0 人欠缴。
2017.6.30	1,422	1,412	①1 人系大陆退休返聘员工； ②9 人系台湾籍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 9 人； ③合计 0 人欠缴。

3、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社会保险缴纳金额	670.17	1,332.66	1,003.19	919.47
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	220.24	415.94	276.04	248.63

注：上表数据为单位计提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与缴纳人数相匹配。

4、报告期内社保和公积金欠缴情况

假设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欠缴人数（含试用期、不属于退休返聘的台湾籍员工）都按当期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保和公积金进行测算，则报告期公司应该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以及其合计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会保险	测算应补缴金额	-	-	19.90	23.56
住房公积金	测算应补缴金额	-	-	9.12	79.49
合计		-	-	29.02	103.05
公司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合计/公司净利润 (%)		-	-	0.36	0.9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金额较小，占

各期净利润比例不大，对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5、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证明

2017年7月，张家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鸿洋机械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7年7月，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海宁金鸿顺自2014年1月以来无重大劳资纠纷，未受到劳动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2016年7月、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重庆市长寿区社会保险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伟汉自2015年9月至2017年7月不存在社会保险费欠费的情形。

2016年6月、2016年8月、2017年1月及2017年7月，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期间，长沙金鸿顺在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没有被投诉、举报和行政处罚记录，该期间内也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记录。

2016年8月、2017年2月及2017年7月，闽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福州金鸿顺2016年3月至2017年7月有为职工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该公司执行的以上险种、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无欠薪行为。

2017年7月，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鸿洋机械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2017年7月，嘉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海宁市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海宁金鸿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017年6月，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长寿区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重庆伟汉自2015年8月起为职工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缴至2017年5月止，目前建缴人数8人。

2017年7月，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长沙金鸿顺自2015年11月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至今，已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全员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漏缴、少缴、停缴或其他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7年7月，福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闽侯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截至证明出具之日，福州金鸿顺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6、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就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若发行人、鸿洋机械、海宁金鸿顺、长沙金鸿顺、重庆伟汉、沈阳金鸿顺、福州金鸿顺因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承诺人将承担相应责任，为上述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罚款等一切可能给上述公司造成的损失。”

十二、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东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减持意向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意向”。

（三） 稳定股价预案及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措施及约束措施”。

（四）相关责任主体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招股意向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和洪伟涵，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和洪伟涵，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八）关于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承诺：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公司赔偿一切损失。”

（九）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详细情况参见本节“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之“4、控股股东关于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能够满足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要求，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重点骨干企业。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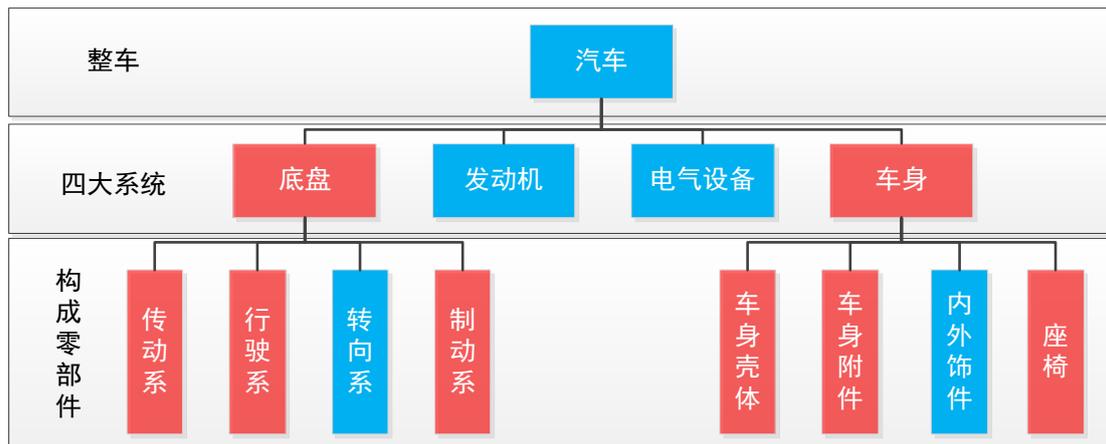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1、行业基本概念

（1）汽车基本构造

现代汽车是由数万个零件组成的工业产品，不同型号、不同类型的汽车其基本构造都是由发动机、底盘、车身和电气设备四大部分组成：



注：红色部分为公司产品涉及领域

（2）汽车零部件定义及分类

² 本招股意向书在描述宝钢集团、SSAB、安赛乐米塔尔等主要供应商及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和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和佛吉亚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时，均包括其下属企业，相关采购、销售发生额已进行合并统计。

① 汽车零部件的定义

汽车零部件是包括汽车零件、单元体、子总成、分总成和总成的统称，根据汽车零部件编号规则（QC/T265-2004），其具体定义如下：

序号	汽车零部件基本概念	定义
1	零件	汽车的基本制造单位，为不可拆卸的整体，如活塞、气门、灯泡等
2	单元体	由零件之间的任意组合而构成的具有某一特征的功能组合体，通常能在不同环境独立工作
3	子总成	由两个或多个零件经装配工序或组合加工而成，在装配关系中隶属于分总成
4	分总成	由两个或多个子总成经装配工序或组合加工而成，在装配关系中隶属于总成
5	总成	由若干零件、若干分总成或它们之间的任意组合而构成一定装配级别或某一功能形成的组合体，如发动机总成、底盘总成、变速器总成等
6	零部件	包括总成、分总成、子总成、单元体、零件

② 汽车零部件的分类

I、按材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及非金属零部件，金属零部件所占汽车重量比重约为 71%-75%，其中钢材占汽车重量的比重超过 50%；非金属零部件所占重量比重约为 25%-29%。

金属零部件按其生产工艺，又可分为冲压零部件、锻造零部件及铸造零部件，其中冲压零部件占整车钢材消耗约 70%，平均每辆汽车包含 1,500 多件冲压件。

II、按功能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发动机零部件、底盘零部件、车身零部件及电气设备零部件。

III、按用途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及汽车维修养护用零部件，产量比重取决于汽车产量、保有量及汽车维修量的多少。总体而言，两类零件比例约为 8：2。

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1）发行人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冲压零部件和模具，其中汽车冲压零部件包括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

① 汽车冲压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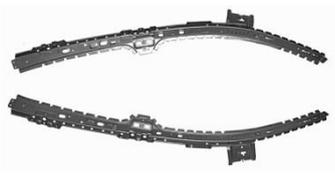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因客户、车型、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报告期内生产并销售的产品品号合计超过 2,000 种，其中，车身零部件约 1,600 种，底盘零部件约 600 种。

I、车身零部件

公司车身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公司汽车车身零部件产品主要包括车门防撞梁、A 柱/C 柱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车身纵梁、侧围焊接总成、前大梁等。

车身零部件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侧围总成	侧围焊接总成		支撑门框、车顶盖，承受传递前后门支撑力，保护乘员，并起到密封、隔音的作用。
	A 柱加强板焊接总成		
	C 柱加强板焊接总成		
	车身纵梁		

车门总成	车门防撞梁		镶嵌于车门内部,主要作用为减轻车辆受侧面碰撞时的碰撞能量,保护乘员,防撞梁对钢材抗拉强度要求较高。
地板总成	后地板总成		属于构成车身后车厢的组成部分。
顶盖横梁总成	前大梁		位于车辆保险杠后方,属于防撞梁的一种,降低车辆正面碰撞能量,防止发动机发生形变。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零部件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侧围总成	14,239.83	48.54	23,865.65	45.69	17,332.37	43.38	16,708.70	40.70
车门总成	4,380.36	14.93	9,488.27	18.17	8,875.51	22.22	8,903.54	21.69
地板总成	3,469.10	11.83	7,890.73	15.11	7,318.87	18.32	7,145.84	17.41
顶盖横梁总成	4,826.10	16.45	7,982.86	15.28	3,087.97	7.73	2,551.19	6.21
其他	2,420.42	8.25	3,005.52	5.75	3,336.34	8.35	5,741.71	13.99
合计	29,335.82	100.00	52,233.02	100.00	39,951.07	100.00	41,051.95	100.00

II、底盘零部件

公司底盘零部件应用示意图如下:



1-前桥总成 2-后桥总成 3-真空助力器组件 4-下板
5-控制臂/上板 6-后横梁 7-前横梁 8-法兰板
9-扭力梁 10-前壳体 11-后壳体 12-皮膜托板

汽车底盘由传动系、行驶系、转向系和制动系四部分组成。公司底盘零部件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底盘零部件分类	公司主要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
传动系	前桥总成及零件	<p>前桥总成</p>  <p>上板</p>  <p>下板</p> 	前桥多为从动桥，又称为转向桥，均布在车辆的前端，通过转向节与转向系相连。能够使转向器输出的转向力传递到车轮以实现车辆的转向。前桥不但支持车辆前部的簧载质量，承受垂直载荷，还承受各种纵向力、侧向力以及相关力矩。
	后桥总成及零件	<p>后桥总成</p>  <p>法兰板</p> 	

行驶系	拖曳臂总成		隶属拖曳臂式悬架，悬架结构较为简单，属于非独立式悬架。
	扭力梁		隶属扭力梁式悬架，通过扭力梁来平衡左右车轮的上下跳动，以减少车辆的震动，属非独立悬架。
	前横梁		底盘前后横梁作用为承载车身重量。
	后横梁总成		
	转向节		转向节的功用是传递并承受汽车前部载荷，支承并带动前轮绕主销转动而使汽车转向。
制动系	真空助力器组件	前/后壳体组件 	真空助力器的工作原理是利用发动机工作时吸入空气，造成助力器真空一侧与正常空气一侧之间的压力差
		皮膜托板 	来加强制动推力。真空助力器为汽车制动系统中的关键零部件，其组件对密封性有较高要求。
	制动系统组件	制动盘 	制动系统即通常意义上的刹车系统，在助力系统的辅助下实现车辆最终制动。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零部件主要产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传动系	7,151.13	46.23	16,732.71	51.64	23,490.76	63.70	32,329.46	71.19
行驶系	1,072.63	6.93	1,480.68	4.57	1,332.98	3.61	2,336.73	5.15
制动系	7,245.29	46.84	14,186.91	43.79	12,051.01	32.68	10,744.64	23.66
合计	15,469.05	100.00	32,400.30	100.00	36,874.75	100.00	45,410.83	100.00

② 冲压模具

汽车冲压模具能快速精密地把材料直接成型并通过焊接工艺装配成零部件，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和加工能力对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总制造成本、质量及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是衡量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也是衡量供应商是否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指标之一。

公司已形成一定规模的多工位模、级进模、弯管模等模具的生产能力，公司主要开发模具如下图所示：



(2)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公司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合作及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情况：

客户名称	车型	供应零部件
上汽大众 	途观/新途观	车门防撞梁、A柱加强板、A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侧围下板内板焊接总成、车身纵梁、门槛加强板、车门下铰链加强板总成、锁加强板焊接总成等
	朗逸/新朗逸	
	POLO/新 POLO	
	新帕萨特	
	新桑塔纳	
途安		
上汽大众斯柯达 	野帝	车门防撞梁、前盖铰链加强板总成、车门加强板总成、车门防撞梁、侧围焊接总成、车顶加强板、门槛腹板焊接总成、侧围加强板、门槛加强板、左、右中柱加强板、下梁加固板、左、右侧围板
	昊锐/速派	
	昕锐	
	新晶锐	
	明锐	

	科迪亚克	等
 东南汽车 SOU EAST	DX7	车门防撞梁、前大梁、T柱、C柱加强板、弹簧摇臂总成、仪表板横梁总成、后侧内板、中柱内板总成、摆臂总成、叶子板总成等
	菱智	
	凌仕	
	菱悦	
	DX3	
 东风裕隆 LUXGEN	纳智捷 5	前/后桥焊接总成、前侧梁总成、支架总成、盖板、左/右避震器等
	纳智捷大 7	
	优 6	
 上汽通用 SAIC-GM	凯迪拉克	电瓶压杆总成、发动机线束支架总成、前保中支架总成等
	科鲁兹两厢	举升门楔块加强板总成
 广汽菲克 GAC FCA	JEEP 自由光、菲翔、致悦	支架总成、负载梁总成、轨道延伸板总成、车顶纵梁内加强板组件、后纵梁盖板总成等
 上海汽车 上汽集团 SAIC MOTOR	荣威	防撞杆总成、车身纵梁总成
 华泰汽车 HAWTAI MOTOR	圣达菲	副车架总成、摆臂总成、差速器支架、油箱
 观致汽车 QOROS 观致汽车	观致 CF11/14	顶盖加强横梁、后车顶总成、B柱内板总成、前上部纵梁总成等
	观致 CF16	

公司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及主要产品对应车型情况：

客户名称	对应品牌	车型	供应零部件
 本特勒 BENTELER Automotive		福克斯/新福克斯	法兰板、转向节、前横梁、后横梁焊接总成、弹簧摇臂、塔柱、塔架、上板、下板、上片、控制臂、制动闸加强件、刹车油管
		翼博	
	 mazda	马自达 2	
		马自达 3/新马自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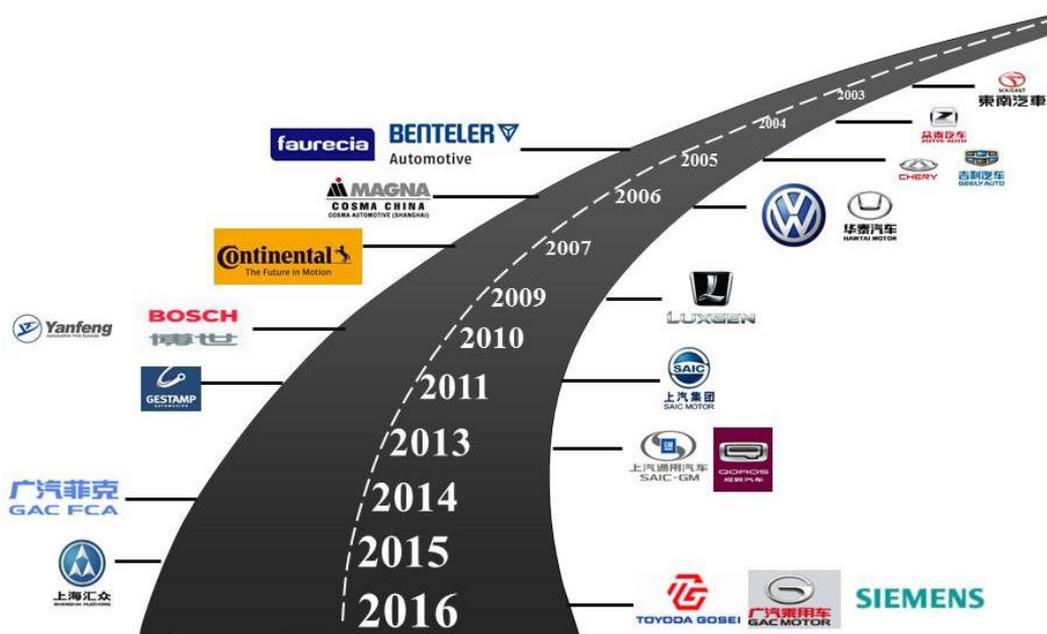
		途观	支架、密封板、制动闸加强件、刹车油管、支架、稳定杆、支架、加强板等
		CC	
		迈腾	
		新速腾	
	 PEUGEOT	标志 508	
	 CITROËN	雪铁龙 C5	
 Mercedes-Benz	福建奔驰		
<p>大陆汽车</p>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君威	真空助力器组件、中隔板防锈件、左右支架总成
		君越	
		新凯越	
	 雪佛兰 CHEVROLET	科鲁兹	
		蒙迪欧/新蒙迪欧	
		新福克斯	
	 Mercedes-Benz	福建奔驰	
	 mazda	马自达 6/马自达 3/CX-5	
	 东风日产	玛驰/骊威	
	哈佛 H7		

<p>博世</p> 		标志 408	真空助力器组件
		比亚迪 F6	
		比亚迪思锐	
		比亚迪 S6	
		哈弗 H2	
		哈弗 H9	
	 <p>东风日产</p>	逍客	
		奇骏	
		奔腾 X80	
		奔腾 B90	
	 <p>长安铃木</p>	雨燕三厢	
		锋驭	
 <p>长安汽车</p>	逸动		
	睿骋		
	CS35		
 <p>上汽通用五菱</p>	五菱宏光		
<p>海斯坦普</p> 		宝马 X1	后桥后弧形连接臂、后桥差速器支架、控制臂等
<p>卡斯马</p> 		翼博	控制臂、扭力梁前横梁、上臂支架、侧上板、排气管支架等
		翼虎	
		嘉年华	
 <p>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p>	君越/新君越	加强板	

佛吉亚 faurecia	 上汽通用汽车 SAIC-GM	君越	座椅件
	 雪佛兰 CHEVROLET	迈锐宝	

(三) 发行人业务发展主要历程

2003 年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行业政策为发展导向，积极响应整车市场动向，经过十多年来在汽车冲压零部件研发、生产领域的积累，公司积累了大批的优质客户。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世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业务合作关系的历程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下属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C3660）。

(一) 行业管理体制与行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宏观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能为制定行业政策及发展规划，指导行业体制改革、结构调整及技术改造，审批和管理大型投资项目等。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CAAM）是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的自律组织，主要职能为行业及市场的调研、制定和起草行业标准、监督行业规范运行、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管理等。此外，公司分属的另外两个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锻压协会（CCMI）之冲压委员会及中国模具工业协会（CDMA）。

公司是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锻压协会和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之会员单位。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法律法规和政策	发布机构与日期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04 年 5 月发布并于 2009 年 8 月修订	创造良好的汽车使用环境，培育健康的汽车消费市场、保护消费者权益，推动汽车私人消费，在 2010 年前使我国成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国，汽车产品满足国内市场大部分需求并批量进入国际市场
2	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12 月	打破不利于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地区之间或企业集团之间的封锁，逐步建立起开放的、有竞争性的、不同技术层次的零部件配套体系；国家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鼓励汽车生产企业与零部件企业联合开发整车产品
3	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3 月	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产业化、内燃机技术升级、先进变速器产业化、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4	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
5	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工信部、财政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 2009 年 10 月联合发布	到 2020 年实现我国汽车和零部件出口额占世界汽车产品贸易总额 10% 的战略目标；“十一五”后期和“十二五”期间，继续巩固传统发展中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拓展汽车零部件国外配套市场和发展中国家的中高端市场，稳步进入发达国家整车中低端市场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1 年 3 月	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
7	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12-2020 年	国务院 2012 年 6 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和汽车工业转型的主要战略取向，当前重点推进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推广普及非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节能内燃机汽车，提升我国汽车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8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等12部委 2013年1月	加强品牌建设,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国际竞争力,推进转型升级。汽车行业到2015年,前10家整车企业产业集中度达到90%,形成3-5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大型汽车企业集团。推动零部件企业兼并重组。鼓励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与整车生产企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发展战略联盟,实现产业化分工和协作化生产
9	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4年7月	以纯电驱动为新能源汽车发展的主要战略取向,重点发展纯电动汽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
10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15年3月	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
1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2	支持新能源和小排量汽车发展措施	国务院 2015年9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扶持政策,支持动力电池、燃料电池汽车等研发,开展智能网联汽车示范试点。机关企事业单位要落实车辆更新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要求,加大对新增及更新公交车中新能源汽车比例的考核力度,对不达标地区要扣减燃油和运营补贴。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 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
13	“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6年3月	汽车产销量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产销规模达到2800万-3000万辆,建成5-6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知名企业(世界汽车企业前20强);中国品牌汽车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占国内市场份额50%以上),有5-10款中国品牌汽车成为世界知名产品;实现汽车产品海外销售(包括生产)占总规模的10%;2020年中国品牌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100万辆。此外,还对油耗、本地开发车型销量、智能网联汽车等提出了一系列发展目标
14	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6年5月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电网等技术的研发应用;开发移动互联技术、量子信息技术、空天技术,推动增材制造装备、智能机器人、无人驾驶汽车等发展

15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年4月	到2020年,形成若干家超过1,000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在部分关键核心技术领域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优势;到2025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 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整车集成控制水平和正向开发能力,鼓励企业开发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建设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电网络体系,建立新能源汽车安全监测平台,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扶持政策体系。
16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积分并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工信部 2017年6月	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为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的达标值和实际值之间的差额,与企业乘用车生产或者进口量的乘积。实际值低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正积分,高于达标值产生的积分为负积分。 2018年度至2020年度,乘用车企业的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分别为8%、1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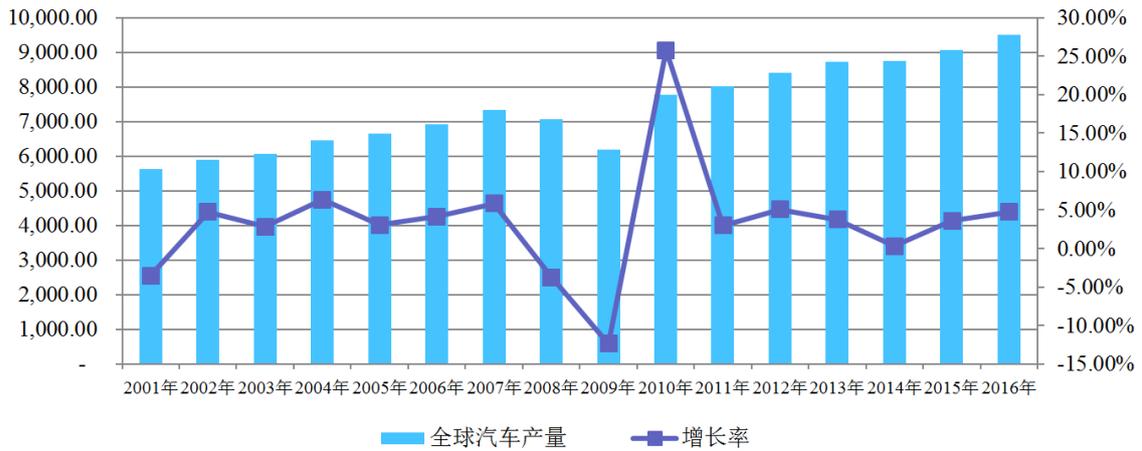
(二) 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汽车行业概况

(1) 全球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工业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已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2001-2015 年期间,全球汽车产量由 5,630.49 万辆增至 9,068.31 万辆,其过程如下:2001 年-2007 年间,全球汽车产量保持稳定增长,增长率在 3%-6%之间。2008 年、2009 年,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全球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出现下滑。2010 年起,受益于世界经济的复苏以及中国、印度等国市场的快速拉动,全球汽车产量恢复至 7,813.35 万辆。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球汽车产量分别为 8,750.70 万辆、9,068.31 万辆和 9,497.66 万辆,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0.29%、3.63%和 4.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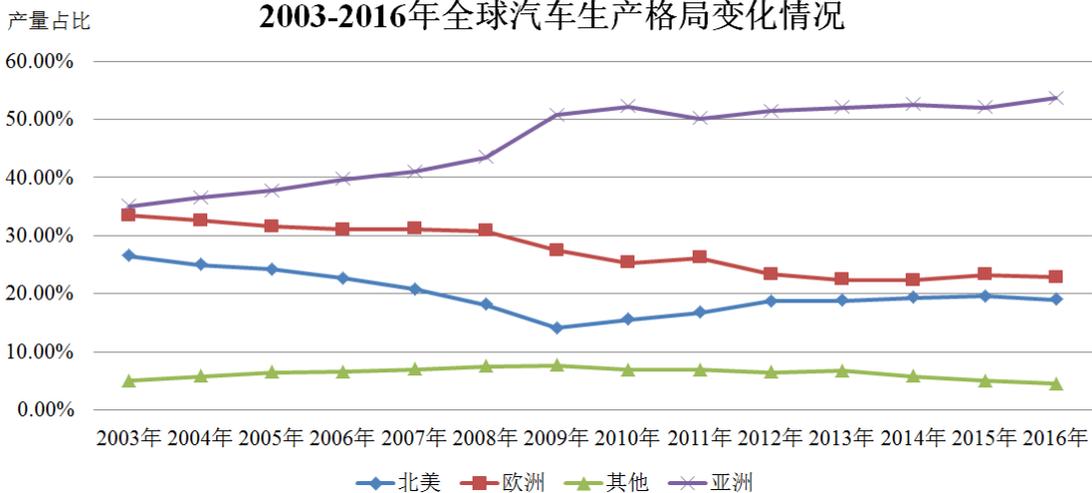
2001-2016年全球汽车产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OICA

从地域分布上看，全球汽车生产基地主要集中于亚太、欧洲和北美。伴随着我国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的进程，三大汽车生产基地的格局也逐步被改变，目前亚太地区已成为全球汽车最主要的生产基地。

2003-2016年全球汽车生产格局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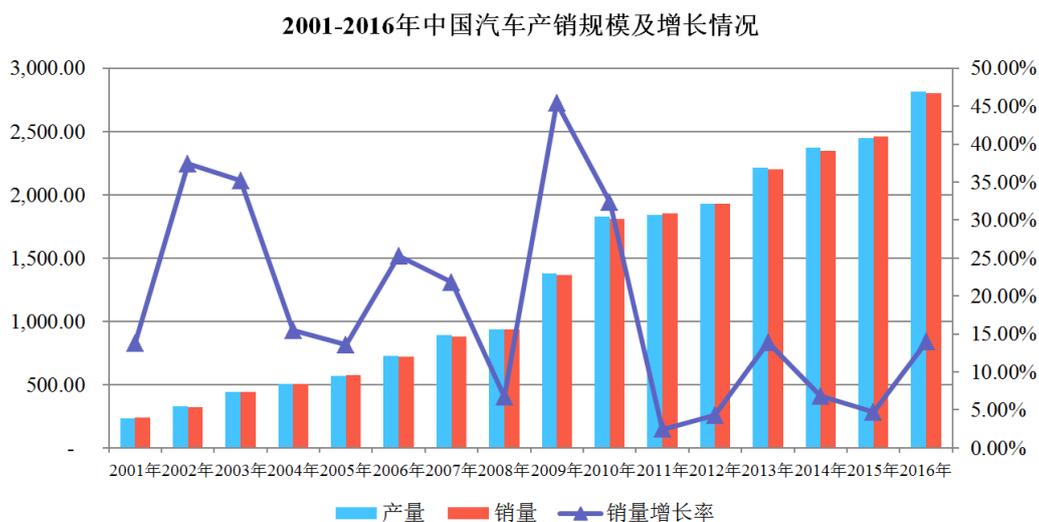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OICA

(2) 我国汽车行业概况

2001-2016年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大幅度增长，汽车产销量从234.44万辆和236.36万辆增至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成为全球汽车行业的主要增长点。其过程大致如下：2001-201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234.44万辆和236.36万辆增至1,826.26万辆和1,806.19万辆，在此期间，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明显，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25.62%和25.35%；2011-201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由1,841.89万辆和1,850.51万辆增至2,450.33万辆和2,459.76

万辆，由于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汽车产销量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7.40% 及 7.37%。

2015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会议决定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购买 1.6 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受此政策提振效应，自 2015 年四季度起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2016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811.88 万辆和 2,802.82 万辆，较 2015 年同比增长 14.76% 和 13.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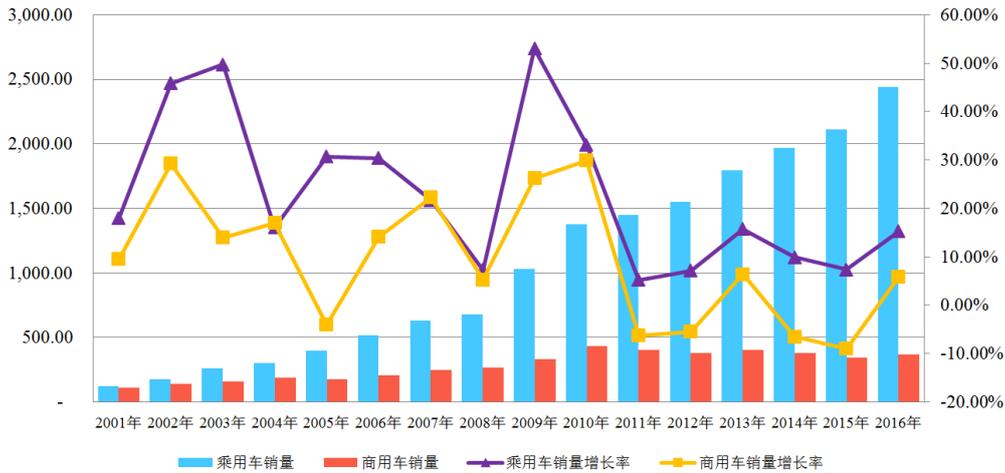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① 我国汽车行业市场格局

I、乘用车市场占汽车市场主导地位

2016 年，我国乘用车产销量分别为 2,442.07 万辆和 2,437.69 万辆，为汽车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1-2016年中国乘用车、商用车规模及产品结构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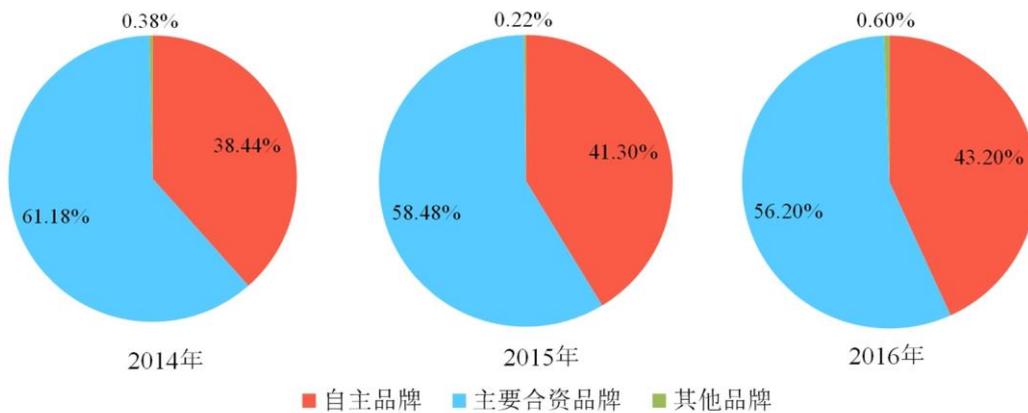
过去十余年，我国经济高速发展，国民购买力提升，以私家车为主的乘用车逐渐成为汽车市场消费主力，根据公安部统计，截至 2016 年末我国汽车驾驶人已达 3.1 亿人，以个人名义登记的私家车达到 1.46 亿辆，乘用车市场前景广阔。

II、合资品牌占据乘用车市场主导地位

我国整车制造业的特有模式为中外合资，外资汽车品牌若要进入中国市场生产并销售，必须与国内汽车制造企业合资经营，且股权比例不得高于 50%，在这种模式下，我国整车制造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汽车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得到了长足的进步。目前我国乘用车市场以合资品牌占据主导地位。

2014-2016 年，我国乘用车市场份额分布如下：

2014-2016年自主品牌与合资品牌市场占有率情况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caam.org.cn>；

2、上图中主要合资品牌指包括德系、日系、美系、韩系、法系在内的五大合资车系。

III、SUV 细分市场快速增长，自主品牌表现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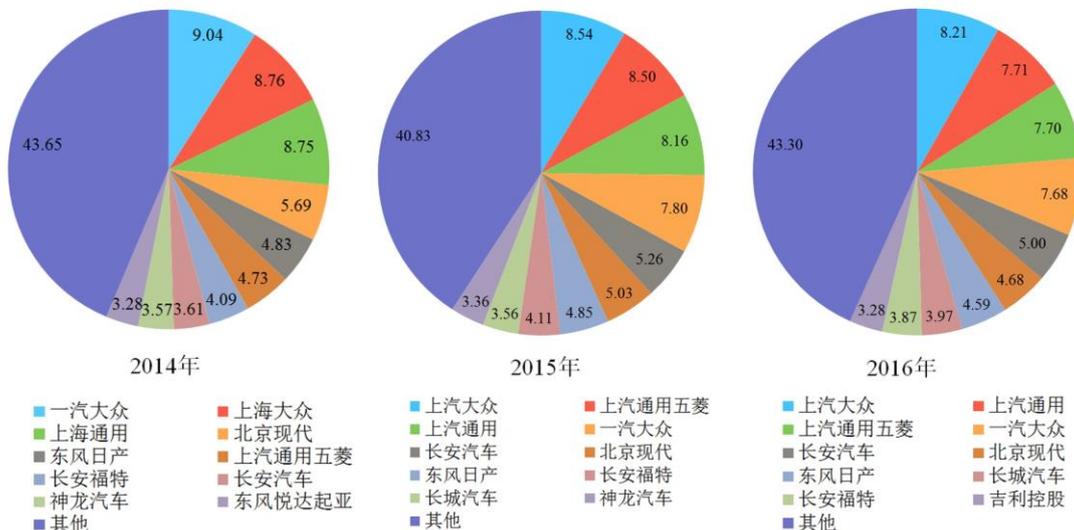
受消费者消费升级、二次购车、个性化需求提升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 SUV 领域市场快速增长。2015 年和 2016 年，我国 SUV 销量分别为 622.03 万辆和 904.70 万辆，同比增速为 52.54% 和 45.44%，远高于乘用车市场同期 7.34% 和 15.28% 的增速。

轿车作为汽车行业中竞争最激烈的细分市场，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有所下滑，但以长城汽车、长安汽车、吉利汽车、广汽乘用车、江淮汽车等为代表的自主品牌 SUV 生产厂商充分把握了 SUV 领域的市场契机，表现突出。2015 年和 2016 年，自主品牌 SUV 销量分别为 337.0 万辆和 526.8 万辆，市场占有率达 54.18% 和 58.23%。

IV、我国乘用车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

2014-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排名前十的汽车制造企业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2014-2016年我国乘用车制造企业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http://www.caam.org.cn>

与发达国家前五名汽车制造企业占市场份额达 60%-80% 的市场格局相比，我国乘用车市场集中度依然较低。

②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趋势

我国汽车市场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据国家统计局

2017年2月发布的《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6年末我国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1.86亿辆（扣除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汽车千人保有量为134辆左右，与发达国家每千人汽车保有量500辆左右相比，我国汽车市场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诸如交通、环保、能源等一系列社会问题，在国家越来越重视节约资源、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指引下，汽车轻量化以及新能源汽车成为了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新方向。

I、汽车轻量化

汽车车身约占汽车总重量的30%，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70%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10%，燃油效率可提高6%-8%；整车重量每减少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7.5-12.5g/km。汽车轻量化后车辆加速性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将对整车的燃油经济性、车辆控制稳定性、减少废气排放都有显著效果。

II、新能源汽车市场潜力巨大

随着新能源汽车制造技术的逐步成熟，其销量也逐步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3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1.76万辆；而在2014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增至7.48万辆，仅次于美国，位列世界第二；2015年度和2016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33.11万辆和50.7万辆，同比增长340%和53%。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各项扶持政策的推出、消费者对新能源汽车认知程度的逐步提高、公共充电设施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必将迎来其发展的高速期。

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1）国际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① 专业化分工导致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分离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市场一体化的发展，汽车生产过程中投资、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研发等主要环节呈现出全球性配置的趋势。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世界各大整车制造商纷纷改革

供应体制，实行全球生产和采购策略，并最终导致汽车零部件制造从整车制造中剥离出来、独立面对市场的形势。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剥离提高了彼此的专业化分工程度，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开发和生产过程中的介入程度亦越来越深。

②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呈金字塔型分布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按其供应商地位可分为三个级别：



I、一级供应商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货，双方形成直接的合作关系。一级供应商不仅直接向整车制造商供应总成及模块，还与整车制造商相互参与对方的研发和设计，属于整车制造过程中参与度最高的供应商。

II、二级供应商主要向一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二级供应商大都生产专业性较强的总成系统及模块拆分零部件，该层次龙头企业部分产品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处于高速发展阶段。

III、三级供应商处于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的底层，研发能力较弱、规模较小，产品较为低端、缺乏核心竞争力。

随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市场集中度的提高，一级供应商的数量不断减少，正在导致金字塔结构中整车制造商与一级供应商的结构先行发生变化。随着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集团化的不断深化，少数企业垄断某领域零部件的生产，从而向多家整车制造商供货。

③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各自专业领域形成垄断地位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非整车制造商的附属单位。在汽车产业链中，虽然整车制造商掌握着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优势，但整车的核心生产技术和工艺却往往掌握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达到整车制造商技术要求的基础上，其自身的技术进步又反向引领整车制造商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对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具有越来越重要的影响。在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上，跨国汽车零部件巨头如爱信精机、德国采埃孚（ZF）集团、JATCO（加特可）株式会社在变速器领域，本特勒在汽车底盘领域，博世、大陆汽车在车身稳定系统和制动系统领域，江森自控、美国李尔集团、佛吉亚在汽车座椅领域，已各自形成一定的垄断地位，并控制着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技术。

根据《美国汽车新闻》杂志统计，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前十大企业排名如下：

排名	名称	国别	2016 年汽车零部件销售额（亿美元）
1	博世*（Robert Bosch GmbH）	德国	465.00
2	德国采埃孚（ZF）集团	德国	384.65
3	麦格纳（卡斯马）*（Magna International Inc.）	加拿大	364.45
4	电装株式会社（Denso Corp.）	日本	361.84
5	大陆汽车*（Continental AG）	德国	326.80
6	爱信精机（Aisin Seiki Co. Ltd.）	日本	313.89
7	现代摩比斯（Hyundai Mobis）	韩国	272.07
8	佛吉亚（FAURECIA）	法国	207.00
9	李尔集团（Lear Corporation Limited）	美国	185.58
10	法雷奥集团（Valeo）	法国	173.84

注：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佛吉亚均为公司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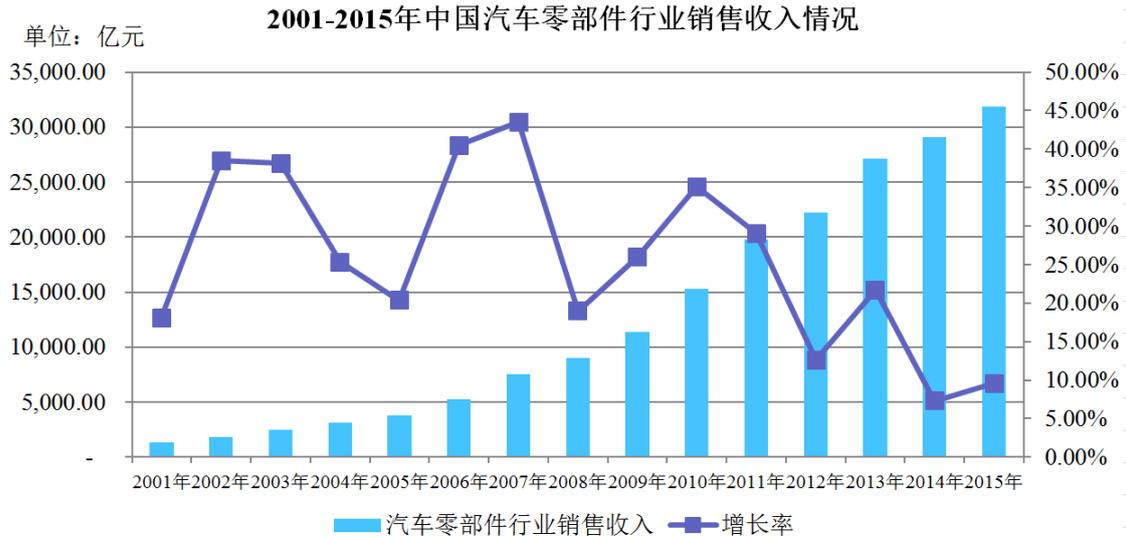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以及汽车零部件出口市场的扩大，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增长速度整体高于我国整车行业。2001-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67%，高于同期汽车工业销售收入 18.28% 的复合增长率。

①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规模

在整车行业高速发展的带动下，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增速明显加快。伴随着我国汽车保有量的不断上升，汽车售后市场对于汽车零部件的需求日益增大。在汽车生产过程中生产、采购、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全球性配置的趋势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市场也呈逐年递增趋势。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已突破 31,000 亿元。

2001-2015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规模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②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格局

I、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国内合资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设计和研发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起到主导作用。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零部件设计和制造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

II、我国汽车非关键零部件领域市场集中度极低

在我国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过程中，产生了大量零部件供应商。我国拥有规模以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1 万余家，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数量保守估计在 10 万家以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零部件部主任陈元智）。我国自主零部件供应

商中虽已出现一批专业性较强的企业如万向钱潮、延锋汽车内饰系统、福耀玻璃等，但更多的自主零部件供应商集中在低附加值零部件领域，且分散重复。

III、六大汽车产业群带动了相应地区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我国汽车工业在发展过程中围绕着传统工业区逐步形成了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伴随着整车制造的配套需要，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也在上述地区形成了相应的产业集群。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提高、行业整合成为发展趋势

在世界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中，鲜有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上榜，这与我国汽车产销量世界第一的地位不符。在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趋势下，通过业内的兼并收购以及淘汰技术含量低、规模小的企业，从而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成为我国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一大趋势。

② 生产技术革新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确立竞争优势的重要途径

我国整车市场集中度低，竞争激烈。这种竞争形势促使整车制造商新车型、新技术的推出与产业化不断加快。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革新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满足整车制造商竞争需要的必要条件。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革新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I、为满足整车研发周期缩短、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对方研发过程的同步开发趋势，运用计算机技术模拟开发过程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领域的发展方向；

II、为满足整车制造周期缩短、零部件种类繁多、供应批量大等特点，零部件柔性化、自动化生产成为汽车零部件制造的发展方向；

III、为实现节能减排，汽车轻量化成为整车制造过程中需要解决的一大难题，超高强度钢和铝合金等新材料的应用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超高强度钢因其在相同重量情况下抗拉强度为普通钢 3-4 倍的物理特性，既满足了汽车车身强度要求又契合汽车轻量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因此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合金因具有质量轻、密度低、散热性较好、抗

压性较强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底盘制动系统中，近年来在整车制造过程中的应用也越来越广泛。

（三）行业竞争情况

伴随着我国整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进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上百年的技术积累，在诸如发动机、变速器、底盘各系总成等高附加值关键零部件形成了主导地位；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则通过不断学习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先进经验，正逐步缩小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总体而言，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充分竞争的格局。

（四）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及供应商审核壁垒

（1）第三方认证壁垒

新企业要成为合格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首先需要通过 ISO/TS16949 质量体系认证，ISO/TS16949 是以 ISO9001、QS9000（美国）、VDA6.1（德国）、EAQF（法国）以及 AVSQ（意大利）等国汽车质量认证体系为基础所建立的汽车工业质量认证体系。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经过两次修改后，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主要整车制造商以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选择配套供应商的公认质量标准。

ISO/TS16949 质量认证体系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取得认证耗用的周期长、面临的难度大，这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无论是从技术实力，还是资金实力而言，都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供应商审核壁垒

新企业要进入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序列，除获得第三方认证外，还需通过整车制造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涵盖供应商质量控制能力、生产组织能力、企业管理能力、市场应变能力及信息技术能力等。此外，在获得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订单的过程中，零部件供应商也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的审

核。而要通过诸如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本特勒等世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审核，其难度也不亚于通过整车制造商一级供应商评审。

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严格、复杂的审核标准和漫长的审核过程是其进入本行业的又一大壁垒。

2、技术壁垒

随着汽车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新车型开发周期的逐渐缩短，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互介入研发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整车制造商的图纸进行相应的工装开发，并在整车制造商试装后根据试装结果对产品进行调试，这种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同步开发的研发模式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必须具备优秀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相应的工装设计开发能力。上述研发模式需要企业建立持续技术创新机制、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持续保持较强的创新及技术开发能力，从而推动产品性能和生产工艺流程的改善、提高。技术实力的提升不仅要求企业不断投入大量的资金，还取决于人才的积累、研发的积淀和企业创新文化的培育，其均需要较长的过程，从而对行业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资金壁垒

在整车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面临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精细化程度以及及时供货的压力。在此背景下，快速、高效自动化生产模式及对应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的全球配置策略成为行业发展的趋势，而上述两点均需大量资金投入：自动化生产要求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购置新设备或对现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以达到自动化生产要求；全球配置则需要零部件供应商在整车制造商生产区域周边购建生产基地以达到同步开发、及时供货、降低运输成本的目的。行业的发展趋势使得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门槛。

4、管理壁垒

汽车冲压件多为非标产品，其种类繁多，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在整车制造不断推出新车型的趋势下，汽车零部件制造呈现出研发周期及交货周期缩短、产品供货量大、质量要求提高等特征。在此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到销售越来越需要精细化管理。只有通过良好、持续的系统化管理，汽

车零部件供应商才能更好地保证产品质量、及时供货以满足客户需求。先进的管理模式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断积累形成的,对于拟进入本行业的新企业,管理经验上的差距是其难以在短时间内突破的重要壁垒。

(五)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的需求主要受国内整车配套需求影响;此外,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整车售后市场需求对于零部件行业的影响也日益明显。近年来,伴随着我国整车销售的稳定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总体呈良性上升态势。供给方面,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基本满足国内整车配套和售后市场需求的基础上,每年都有相当规模的零部件产品出口。随着产品升级、技术革新的推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在全球分工中的作用已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全球市场中的份额也将得到提高。

(六)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原因

汽车零部件行业利润的变动趋势主要受到下游整车市场价格变化和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一般而言,新车型和改款车型上市初期,由于销售价格较高、利润空间较大,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亦可达到较高的盈利水平。但替代车型的推出迫使原有车型降价,会使整车厂商为保证一定的利润水平而要求配套零部件的价格相应下浮,使得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盈利空间都会受到阶段性的挤压。同时,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成本消化和经营风险控制能力也提出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近年来,随着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增速趋于平稳,汽车零部件行业收入、利润水平呈现出较为稳定的态势。以国内上市公司为例,由于这些企业拥有更高的技术水平、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更大的生产规模、更优质的客户资源和更雄厚的资金实力,盈利能力相对较强。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26.43%、25.63%和27.21%;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分别为9.73%、8.03%和11.89%(数据来源:同花顺iFinD)

(七)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以及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国制造 2025》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大力推进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促进我国汽车及零部件出口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等。这些政策显示了国家鼓励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决心,也对我国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扶持作用。

（2）整车行业发展带动零部件行业持续快速发展

我国仍处于汽车普及阶段,和发达国家汽车人均保有量相比还有很大市场空间。伴随着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整车市场在未来依然有较大增长空间。整车市场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其持续增长将直接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2009年商务部、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意见》、2015年9月国务院提出新能源汽车扶持和小排量乘用车减半征收购置税等政策、2016年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汽车消费在内的十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未来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3）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世界主要整车制造商纷纷采取与国内整车制造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各大整车制造商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成本控制成为各大整车制造商的主流战略。在此背景下,整车制造商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给予了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更多的发展机遇,随着产品质量与生产技术的不断提高,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

2、不利因素

(1) 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

截至 2015 年末，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已突破 31,000 亿元，而在世界百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排名中，鲜有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进入榜单，这与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化、模块化、集中化的发展方向不符。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规模偏小、数量众多且分散重复，绝大多数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难以满足整车制造商大量供货的需求，在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竞争中处于不利局面。

(2) 大多数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缺乏核心技术

我国汽车行业发展的早期阶段，国家政策导向为重整车制造而轻零部件制造，直到 2004 年 5 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发布，这一形势才得以改变。政策因素导致了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水平大大滞后于整车制造发展水平，在关键零部件的制造上，我国汽车行业仍以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导。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研发投入及生产管理上均落后于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部分企业仍在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不具备与整车制造商同步开发的能力。

(八)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冲压零部件是汽车的重要组成部分，据统计，一辆乘用车包含大约 1,000 余件冲压零部件。乘用车车身与底盘冲压零部件制造技术主要体现在模具开发技术、冲压工艺及焊接技术方面。

1、模具开发技术

在汽车生产过程中，90%以上的零部件都需要依靠模具成型。制造一辆普通轿车约需 1,500 套模具，其中冲压模具约占 1,000 余套；在新车型的开发中，90%的工作量都是围绕车身型面的改变而进行的，模具质量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到汽车的质量；在新车型的开发费用中，约有 60%用于车身和冲压工艺及装备的开发。因此，模具开发是冲压零部件开发过程的核心所在，企业是否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开发能力是衡量一家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核心竞争力最重要的标准之一。

国内在模具设计开发领域起步较晚，在模具精度、制模工艺及使用寿命方面均与国外模具开发水平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随着在模具设计开发过程中 CAE/CAD/CAM 等计算机技术应用的逐渐深入，我国汽车模具开发与世界先进水平的差距正逐渐缩小。

随着传统单工位冲压设备逐步被多工位自动化冲压设备所取代，多工位模、级进模成为模具开发的新方向。采用多工位模、级进模，通过摆杆进行工序间传递，使单台压力机通过一次冲程便可在连续多个工位上冲制出形状复杂、用传统冲压技术需多套冲压模具和多台压力机才能冲成的零部件。多工位模、级进模在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过程中的广泛应用，已成为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自动化生产技术发展趋势。

超高强度钢因其抗拉强度、屈服强度较大的物理特性，在常规冷冲压过程中往往因无法解决其回弹问题而使产品在成型过程中易产生开裂、形状不良（起皱）、尺寸精度不良（零件扭曲、回弹和翘曲）等严重冲压缺陷问题，故行业普遍采用生产成本较高的加热成形方法。热成形技术与传统的冷冲压成形工艺不同，冷冲压成形大都是在常温下进行，而热成形技术中，板料是在红热状态下冲压成形的，生产成本相对较高且生产效率较低。因此，通过采用计算机技术获取超高强度钢回弹系数使之满足冷冲压成形成为冲压零部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之一。

2、冲压工艺

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大，传统的人工生产线固有的效率低下、产品质量较差等缺点越来越影响企业的发展。自动化生产线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稳定的产品质量以及规模生产条件下更低的单件生产成本等优点。故目前整车制造商一般在选择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初期，就会直接考虑采用拥有自动化生产技术的供应商。

目前汽车冲压零部件冲压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其特点如下：

① 手工冲压：手工冲压对模具各项要求较低，只要能够满足作业员取放料即可。但因其所需作业空间大、半成品的库存量大、不适应新冲压技术及模具技术的运用，导致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效率低、产品质量不稳定、单体产品成本较高。手工冲压速度较慢，为 4-8SPM。

② 机器人自动抓取冲压：机器人自动化抓取冲压对模具的开口高度，导柱位置等要求较高。该生产模式基本实现了自动化生产。机器人自动抓取冲压极大地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并显著降低了单体产品成本。机器人自动抓取冲压速度较手工冲压有明显提高，为 9-12SPM。

③ 多工位冲压：多工位冲压对模具各项要求更高，如：所有模具的高度要相同，模具宽度需在送料杆宽幅内且必须保证不与机械手干涉等。相对于机器人自动抓取冲压，多工位冲压生产效率更高，冲压速度可达到 20SPM。



手工冲压

VS

机器人自动化冲压

VS

多工位冲压

3、焊接技术

① 夹具开发技术

汽车冲压零部件从单个零件到形成总成，焊接是必不可少的工序之一。在焊接过程中，夹具的作用为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据统计，每一辆轿车车身上约有 4,000-6,000 个电阻焊焊点，夹具的精度及稳定性将直接影响车身装配质量。

② 自动化焊接技术

焊接是指以加热、高温或高压的方式接合金属或其他热塑性材料的制造工艺及技术，按其工艺技术可分为气焊、电阻焊、电弧焊、感应焊接及激光焊接等，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焊接方式主要为电阻焊。

汽车车身是整个汽车零部件的载体，其制造质量的优劣对整车的质量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电阻焊主要应用在车身的底板、侧围、车架、车顶、车门以及车身总成等部分的装配焊接中。提高焊接质量对保证车身装配质量，控制车体误差有着深远意义，另外对于需求量较大的零部件，采用自动化焊接在保证质量的同时，也能够提高工作效率。

（九）行业特有经营模式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要根据其提供配套的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的定制要求进行模具开发、制定工艺路线并组织生产，因此冲压零部件供应商的经营模式大多是“订单式生产”，即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认证后，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

我国汽车零部件市场可分为整车配套市场（OEM）及售后市场（AM）。目前，整车配套市场为汽车零部件市场主体，在国内约占产品总需求的80%。在当前以整车制造商为主导的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关系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大多不能单独面对零部件售后市场，而必须先将产品销售给整车制造商后再由整车制造商根据售后市场的需求进行销售。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制造商及上级供应商合作模式主要有“一品一点”、“一品多点”两种合作模式。在“一品一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仅向单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在“一品多点”模式下，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对于一种汽车零部件产品则向多个零部件供应商采购。

此外，在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过程中，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会将部分工艺相对简单、设备投入产出比较低、产能有限的工序交由外协加工厂进行加工，从而达到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

（十）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汽车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呈正相关趋势。汽车行业周期性受宏观经济变动及居民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随着我国乘用车的逐步普及，过去汽车销售的“节假日市场”这一季节性特征已不再明显。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从而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产业集群。公司拟在重庆、长沙、沈阳新建生产基地正是根据本行业区域性特征所进行的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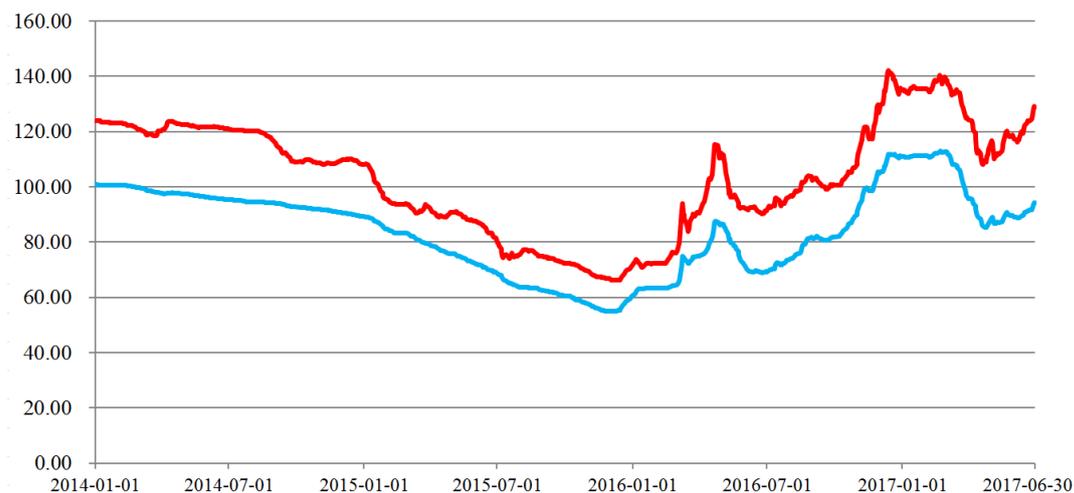
（十一）行业上下游关联情况

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行业，提供的原材料为冷轧钢、热轧钢以及管材等。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本行业原材料主要为车用钢材，因此上游行业钢材的供应是否充足及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我国钢铁行业产能充足且在高质量钢材方面进步明显，在原材料供应方面，除部分超高强度车用钢材仍主要依赖进口外，车用钢材总体供应充足。钢材作为典型的大宗商品，其价格受到全球市场供求的影响。2011年至2015年，钢材市场价格跟随国际大宗商品价格高位回落。2016年以来，国内宏观经济企稳，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房地产新开工面积、汽车产量等增速均有所回升；与此同时，钢厂因资金因素、去产能及环保等因素导致产能扩充相对较慢，造成钢材市场一定程度的供需错配。同时，钢材期货价格是影响现货市场走势非常重要的因素之一，资产配置荒背景下大量资金的进入加剧了钢材期货产品的波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导致2016年钢材价格整体呈现反弹走势。2017年以来，随着全球经济复苏面临不确定性和资金炒作因素的减弱，钢材市场价格有所企稳，从而对公司经营成本产生积极影响。

报告期冷轧、热轧钢材市场价格指数走势



价格指数：以2000年7月价作为100

— 冷轧钢 — 热轧钢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我的钢铁网

2、与下游行业关联性

本行业的下游行业为整车制造业，汽车消费市场对整车制造业的影响会传导至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我国汽车消费市场稳定增长，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增长。

公司主要为整车制造商及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分析具体参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之“2、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七）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作为一家具有模具设计、研发和生产能力的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以冲压零部件模具开发为核心技术；以多工位模、级进模、超长/超大底盘零部件模具、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模具、异形管件模具为模具研发方向；运用先进计算机技术贯穿开发全过程；辅以优秀的工法设计、高效的管理制度和良好的成本控制，在与核心客户多年合作过程中，形成了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及东风裕隆等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和卡斯马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近三年变化情况

汽车冲压零部件因种类繁多、配套体系不同，无法准确统计，权威统计部门或相关行业协会有未发布该等零部件市场统计数据，因此公司无法获得准确的市场占有率统计数据。

公司从产品中选取了主要车身和底盘零部件各五种，包括车身零部件中的车门防撞梁、A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车身纵梁和侧围焊接总成以及底盘零部件中的真空助力器组件、弹簧摇臂下片、下板、前横梁和后横梁总成来计算其主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公司主要零部件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1）车身零部件

公司销量排名前五的车身零部件产品客户均为整车制造商，因此公司采用（（报告期内零部件销售数量/单车用量）/报告期内乘用车销量=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的方式来计算该款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① 车门防撞梁

公司车门防撞梁产品主要供应上汽大众，应用在售派、POLO、新桑塔纳、新帕萨特、朗逸、明锐、途观、野帝等车型，由于以超高强度钢为原材料的车门防撞梁并非所有乘用车的标准配置，因此仅以上汽大众报告期内乘用车销量作为基础计算公司车门防撞梁占上汽大众同类产品的比例。报告期内，公司防撞梁产品占上汽大众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53.09%。

② A 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

公司产品中 A 柱上铰链加强板焊接总成、后地板总成报告期内主要供应上汽大众途观车型。报告期内，途观车型销量占全国乘用车销量比例为 1.12%。根据“一品一点”的供货方式，可认为上汽大众途观车型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即上述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亦为 1.12%。

③ 车身纵梁

公司产品中车身纵梁产品主要包括左/右前纵梁上部、左/右纵梁上部外板总成，该系列产品报告期内主要供应上汽大众 POLO 车型。报告期内，上汽大众 POLO 车型销量占全国乘用车销量比例为 0.72%。根据“一品一点”的供货方式，可认为上汽大众 POLO 车型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即为上述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亦为 0.72%。

④ 侧围焊接总成

公司产品中侧围焊接总成包括左/右侧围焊接总成和左/右侧围下板内板总成，其中左/右侧围下板内板总成主要供应上汽大众朗逸（新朗逸）车型，左/右侧围焊接总成主要供应上汽大众斯柯达品牌下属昊锐（速派）车型。报告期内，上汽大众朗逸车型（新朗逸）和昊锐（速派）车型销量占全国乘用车销量比例分别为 1.89%和 0.14%。根据“一品一点”的供货方式，可认为上汽大众朗逸车型和昊锐（速派）车型销量占乘用车销量比例即上述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亦为 1.89%和 0.14%。

（2）底盘零部件

公司销量排名前五的底盘零部件产品客户均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因此公司采用（（报告期内零部件销售数量/单车用量）/报告期内乘用车销量=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的方式来计算该款产品在同类产品中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① 真空助力器组件

公司真空助力器组件产品主要客户为大陆汽车和博世，间接供应福特福克斯/新福克斯、雪佛兰科鲁兹及新赛欧、通用新凯越、马自达 3、东风日产天籁/奇骏、标志 408 等车型。报告期内，真空助力器组件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比例为 15.30%。

② 弹簧摇臂下片

公司弹簧摇臂下片产品主要客户为本特勒，间接供应新马自达 3、福特福克斯及新福克斯车型。报告期内，弹簧摇臂下片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比例为 2.11%。

③ 下板

公司下板产品主要客户为本特勒，间接供应上汽大众途观和一汽大众迈腾、CC 车型。下板产品间接供货给上汽大众/一汽大众的原因是：1、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一般只会向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购底盘总成，即使公司具备了生产底盘前桥总成的能力也无法向其直接供货；2、本特勒向公司采购下板后需经再加工为前桥总成后向上汽大众/一汽大众供货。下板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比例为 1.52%。

④ 前横梁

公司前横梁产品主要客户为本特勒，间接供应新马自达 3、福特福克斯及新福克斯车型，前横梁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比例为 2.00%。

⑤ 后横梁总成（后桥分总成）

公司后横梁总成产品主要客户为本特勒，间接供应新马自达 3、福特福克斯及新福克斯车型，后横梁总成产品占全国同类产品市场比例为 1.35%。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取得整车制造商或上级供应商认证后，在参与客户投标竞价时按照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确定产品单价，并在竞标成功后根据其客户订单约定的具体产品性能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汽车零部件产品因客户、功能、规格等各不相同，性能要求及单价差异较大，并不完全具备可比性。

公司主要产品与同类型产品的性能、成本控制优势介绍如下：

主要产品	代表产品	性能优势	成本控制优势
车身零部件	车门防撞梁	1、使用冷冲压一体成型，可完成冷冲压工艺领域内较高强度等级的钢板(可达 1200MPa) 冲压； 2、产品具有极高的强度的同时兼具良好的柔韧性，是车身安全的重要保证。	使用业内先进的多工位连续冲压工艺，生产自动化程度高，相对于热成型工艺（生产车身高强度钢板的另一种方式）能耗更低。
	车身纵梁	1、采用多段拼焊、激光拼焊式的纵梁结构，在不损失车身强度的同时大幅提高了材料利用率； 2、产品可配置较复杂的车身底盘零件，为车身底盘的优化提供了调整空间。	采用全自动焊接生产线，柔性化生产，兼容多个车型不同型号的产品的快速切换，可有效节约投资成本。
底盘零部件	真空助力器组件	1、使用特殊的螺栓连接结构，并配合精密的检测工艺可以实现产品近于零的泄漏量，产品安全性能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2、行业内较早的使用铝镁合金制造真空助力器壳体，实现产品轻量化。	使用业内先进的多工位连续冲压工艺，生产过程人力较少、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弹簧摇臂总成	与同行业产品相比，使用高强度板材进行冲压，使得产品结构更简单，产品质量更轻，可有效配合整机厂商节能减排的需求。	使用全自动机器人焊接生产线配合多轴翻转机构，实现产品一次性焊接，生产效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可有效控制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平均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元/件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华达科技	12.17	11.56	12.00
常青股份	22.32	23.51	29.88

黎明股份	15.33	16.21	19.41
本公司	15.98	14.87	14.84

注：上表中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报告。常青股份产品包括车身冲压件和底盘冲压件，其中底盘冲压件全部为客车、轻卡、中重卡等车型，而公司产品主要配套乘用车，因此，选取其与公司产品类似的车身冲压件中的 SUV 和轿车的单价作为比较数据。黎明股份、华达科技和常青股份半年报未披露汽车零部件销量或销售单价数据。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努力，已在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领域形成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技术研发、客户资源、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等方面。具体如下：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创新的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

（1）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

作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会员、中国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公司设立了江苏省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在冲压模具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工件校检、模具成型、模具修复等核心技术上取得了多项专利。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在高精度、高强度/超高强度零件模具、多工位模、级进模等产品工艺技术上形成了核心竞争力。

公司紧紧围绕模具产品向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等方向进行研究与开发，拥有精密冲压模具设计、加工、制造能力，形成了冲压模具产品研发、设计与制造平台，为满足与高效、高精工艺生产装备相配套的先进模具产品需求，公司全面实现设计数字化、CAE/CAD/CAM 一体化和生产管理信息化。公司在模具设计能力方面拥有全 3D 实体化设计能力，在模具制造方面拥有 3D 数据链加工、在线检测及三坐标检测等工程保障和实现能力。

依托公司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制造开发能力，公司已在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模具、真空助力器壳体多工位精密模具、底盘超长高强度零件模具和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等领域形成了自主创新的优势及特色产品，并体现出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创新的冲压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实现创新冲压技术的持续开发，目前公司在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冷冲压技术、铝合金冲压技术等方面已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使用高强钢/超高强度钢可以通过减小壁厚来减轻零部件质量，实现车体轻量化，同时其超高的强度又能提高车辆碰撞安全性，满足轻量化和提高安全性的要求。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对高强度/超高强度钢零部件采用冷冲压工艺，克服热成形生产成本高且效率低的弊端，产品成型稳定、回弹变形可控，适合快速批量化生产。

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所用传统材料为车用钢材，而相同体积铝合金的重量仅为钢材的 1/3，用铝合金代替钢材，能大大减轻车身及其他零部件的重量。目前，公司已与大陆汽车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共同开发以铝合金为原材料的真空助力器壳体和电池盒盖冲压技术，应用于沃尔沃及奥迪部分车型。

2、生产工艺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历来重视成本控制，建立了包括工装设计、模具研发制造、自动化冲压、机器人焊接和电泳涂装在内的冲压零部件生产工艺链。公司通过产品设计阶段的工装设计，尽可能地将多工位模、级进模作为模具的研发方向，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精简生产工序，并以科学的裁剪方式有效降低了原材料的损耗。公司通过模具的研发制造，将工装设计与产品制造紧密结合，工装设计理念和模具使用过程中的信息得以迅速反馈。公司通过在生产过程中逐步提高自动化生产比例和采用焊接机器人等方式，以减员增效为手段，显著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此外，公司还是宝钢集团、SSAB、安赛乐米塔尔、华菱安赛乐米塔尔以及马钢股份的直供客户，可不通过经销商直接向上游钢铁企业采购原材料，也对公司成本控制起到了一定作用。

3、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以苏州总部为核心，布局重庆、长沙、沈阳等汽车产业集群，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

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东风裕隆、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卡斯马和佛吉亚等。其中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佛吉亚均为 2016 年世界排名前 10 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本特勒在 2016 年度世界百强零部件供应商中排名第 39，为汽车底盘零部件供应商巨头。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要客户本特勒合作已超过十年，成为上汽大众 A 类供应商已达九年。



近年来主要客户颁发给公司的各项荣誉情况如下：

荣誉	颁发单位
2010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上汽大众
2010 年度合格供应商	厦门金龙
2012 年度成本改善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2 年度设计开发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3 年度配合绩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4 年度最佳协作奖	东风裕隆
2014 年度交货配合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4 年度产品开发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5 年度最佳供应商	大陆汽车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海斯坦普
2015 年度产品开发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5 年度质量优秀奖	东南汽车
2015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东风裕隆

2016 年度最佳服务奖	大陆汽车
--------------	------

4、产品质量优势

整车制造属于高度精细化产业，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的质量将直接决定其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依托 ISO/TS16949:2009 质量控制体系，在优秀的研发能力、高效的生产模式和严格的管理体系下，公司产品质量得到了有效的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91%、99.92%、99.89% 和 99.90%。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1、产能有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79%、103.85%、104.20% 和 103.34%，公司采取了轮班制等措施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产能瓶颈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障碍。

2、产能布局有待进一步调整

在目前我国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跟随整车制造商进行产能布局是大势所趋。公司目前产能较为集中，为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公司有待在解决现有产能瓶颈的同时跟随国内整车制造商集中分布区域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

3、融资渠道有限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装备投入、工艺技术开发及日常运营方面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产能受限且需进一步完善战略布局，存在大量的资金需求。目前公司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充分的满足经营所需资金，从而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五）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靖江市，成立于 2002 年 11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在广州、长春、武汉、成都和海宁设立了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一汽-大众、

上汽通用、上汽通用五菱、东风悦达起亚、东风裕隆、东风日产、东风本田、东风本田发动机、广汽本田、广汽丰田、广汽丰田发动机、广汽乘用车、上汽集团、奇瑞汽车、吉利汽车、海斯坦普、伟巴斯特等。该公司 2010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装备，如各类冲压机械压力机、三合一整平送料机、机器人冲压线自动化工程、焊接机器人、三次元双臂机械手、弧焊机器人工作站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40,604.25	272,475.41
净利润	13,236.32	29,088.15
资产总计	358,325.44	250,436.05
所有者权益	243,855.83	125,993.64

注：以上信息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2、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

无锡市振华轿车附件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成立于 1989 年 9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配件、紧固件、电子仪器的制造、加工、研发，主要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和神龙汽车等。该公司是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资产总值 3.6 亿元，配备了大型/精密冲压线、焊接机器人生产线和高精度产品测量、试验等设备。

3、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上海众大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是上汽大众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上汽大众联合发展车身配件有限公司与安亭镇南安村村民委员会共同投资的联营企业，成立于 1994 年 5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零部件的生产、组装，工夹模具的设计与制造，机械零件加工，主要客户为上汽大众、上海汽车乘用车公司。该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2012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4、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成立于 2003 年 1 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总成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为上汽通用、上汽大众等。该公司具备 CAE 分析能力、先进的模具开发能力以及与

整车厂同步开发产品的能力；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应用能力，包括高强钢的冲压与焊接、铝板的冲压、铆接和焊接、中频交直流焊接工艺等，配备了自动化冲压、焊接等生产线。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46,226.77	92,257.69
净利润	5,450.49	12,912.75
资产总计	111,494.59	111,629.60
所有者权益	85,943.53	83,017.33

注：以上信息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5、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常青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东油路，成立于1988年9月，该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及焊接零部件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商用车领域，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福田戴姆勒汽车、陕西重汽、东风商用车等。该公司2010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配备了先进的冲压自动化生产线、辊边工作站、焊接自动化生产线等。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91,126.76	149,232.53
净利润	5,416.15	14,836.57
资产总计	226,795.86	153,311.58
所有者权益	158,413.46	74,593.43

注：以上信息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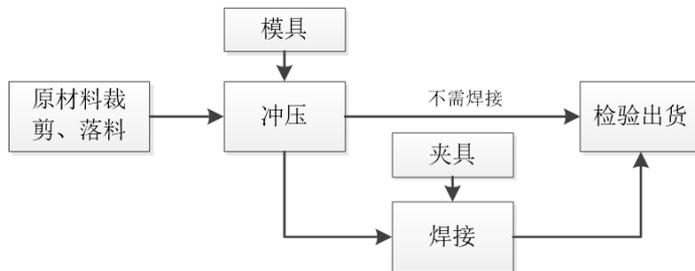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之“（二）主要产品”之“2、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客户情况”。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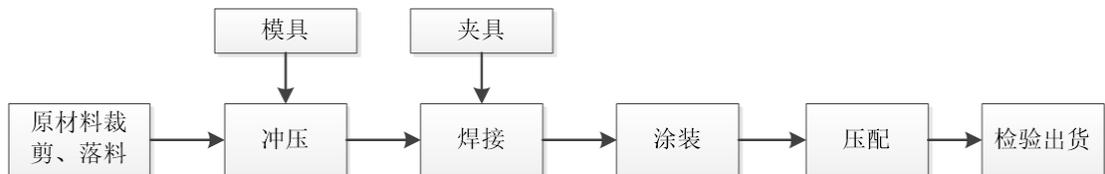
1、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

(1) 车身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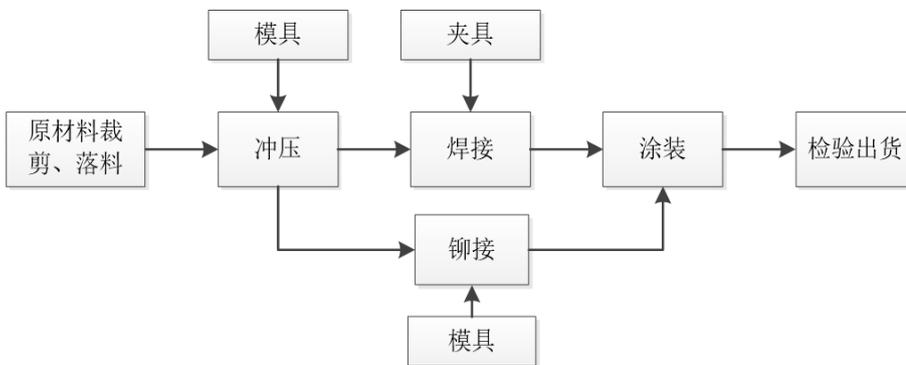


(2) 底盘零部件工艺流程图

① 底盘高强度结构件工艺流程图



② 制动系统部件工艺流程图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目前车用钢材按材质可分为普通车用钢材、高强度车用钢材和超高强度车用钢材。普通车用钢材和高强度车用钢材在国内均有生产且生产技术较为成熟，因此客户往往只向公司指定钢材的相应规格，由公司自行选定供应商。超高强度车用钢材的供应主要依赖进口，因此客户一般向公司指定具体供应商及钢材规格。2014 年以来，为进一步达到控制整车供应链采购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等目的，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与上游钢材供应商采取了直接合作、统一采购的方式，由公司在项目开发中逐步采取向上汽大众直接定点采购的模式。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过逐月签订详细规格的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进行采购。公司实际生产中综合销售订单、销售预测信息、采购周期、生产计划及库存等因素，通过 ERP 系统提出请购申请，按流程审批完成后交由采购部进行采购。由于公司所需钢材多为定制材料，原材料采购款的支付方式主要为预付货款，部分通过第三方经销商采购和向主要客户定点采购的钢材采用货到付款的付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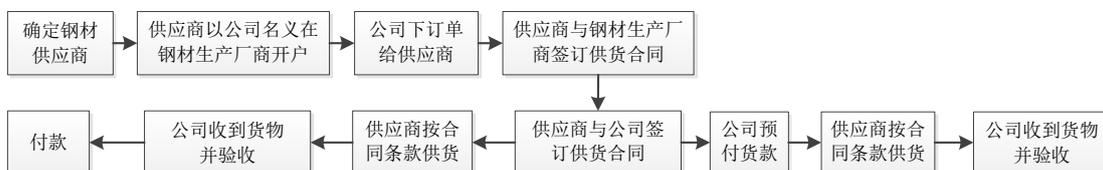
公司车用钢材采购流程图如下：

(1) 非定点采购

①公司通过钢材生产厂商及其直属经销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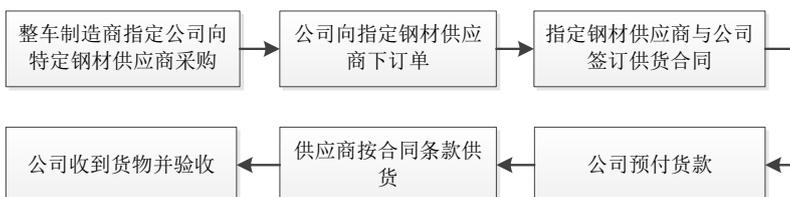


②公司通过第三方经销商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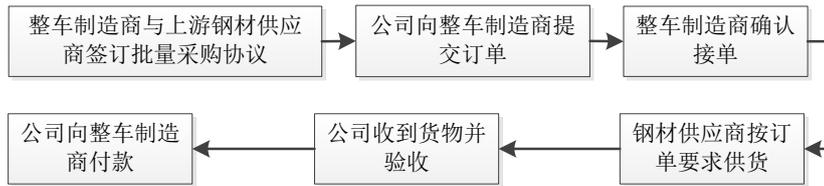


(2) 定点采购

①整车制造商指定公司向特定钢材供应商采购：



②整车制造商指定公司向其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定点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点采购模式	整车制造商	定点采购供应商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整车制造商指定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	上汽大众	SSAB	826.72	2,421.89	3,834.13	3,859.30
		安赛乐米塔尔	1,212.17	2,599.23	3,174.65	3,814.84
	合计		2,038.89	5,021.12	7,008.78	7,674.14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6.30%	9.40%	15.86%	13.65%
整车制造商指定公司向其定点采购	上汽大众	上汽大众	2,981.23	4,376.00	835.33	74.53
	合计		2,981.23	4,376.00	835.33	74.53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9.21%	8.19%	1.89%	0.13%
定点采购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总计			15.51%	17.60%	17.76%	13.78%

2、生产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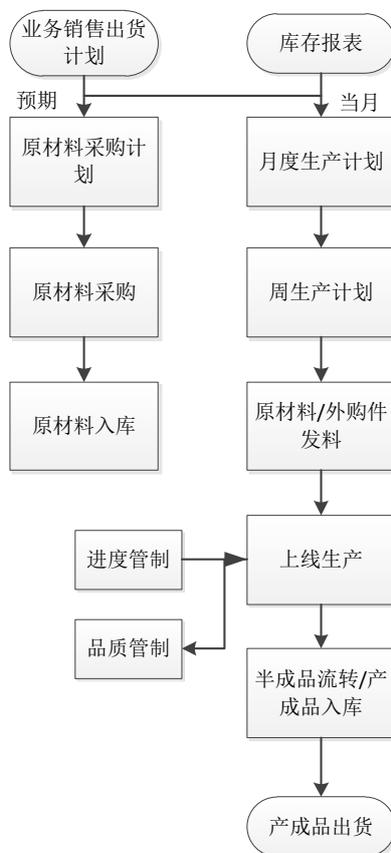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汽车冲压零部件因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种零部件因其对应的车型不同也会导致其规格不同，产品应用领域、材质要求、结构规格方面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业务部在通过招投标取得产品订单并签署框架合同后将产品规格以及技术参数提交产品技术部和模具事业部，产品技术部按照下游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工艺设计和工装开发，继而由模具事业部主导产品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在通过整车制造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生产批准程序（PPAP）后由生产部视订单的具体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1）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主要生产工序包括裁剪、落料、冲压、焊接、涂装及组装。报告期内公司受产能限制，也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工艺简单并已成熟的裁剪及冲压

工序采用外协方式进行加工。

公司生产流程图如下：



(2) 模具

模具生产的核心在于生产前期工艺、工法设计、图纸设计等步骤，模具设计完成后具体生产工序包括消失模铸造、机加工、装配等，机加工视公司设备负荷情况部分由委外加工完成。

3、销售模式

公司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均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情况。

公司由业务部负责销售业务，业务部主要负责客户新项目的议价、承接和量产产品的订单承接及销售服务。

公司在与整车制造商的合作过程中通常采用“一品一点”配套模式；在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过程中，因其要求供货量较大，公司受产能限制，而采用“一品一点”和“一品多点”并存的配套模式。

（1）汽车零部件

对于新客户及新产品，公司会成立专项项目小组，并由产品技术部主导项目策划过程及落实，由业务部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承接。在参与新产品招标时，客户会在其优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数家参与竞标，公司是上汽大众的 A 级供应商及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卡斯马、东南汽车、东风裕隆等客户的长期合作供应商，对应产品的新项目竞标过程公司大多会被邀请参与。中标后公司与客户签定开发合同及供货协议，对产品的开发范围、技术条件、工装费用、产品价格进行确认，根据合同各部门进行产品开发，产品开发完成并通过客户的 PPAP 认证后进入量产销售。

对于已开发完成的成熟产品，对应车型持续生产期内需不断对汽车整车制造商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供货，公司业务部根据客户的年度采购计划确定年度销售计划，然后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

公司以竞标方式取得订单，采取“原材料成本+合理利润”的产品定价方式。此外，基于客户通常会对公司产品提出年降要求（一般情况下，公司第一年产品价格按竞标价格执行，自第二年起的一定年限内每年产品价格较前一年下降一定幅度）的情况，公司在报出产品竞标价格时也会将年降因素考虑在内。在产品持续供货阶段，公司与客户也会根据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协商调整。

（2）模具

公司模具产品有如下几种销售模式：

① 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汽车零部件生产

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单独确认收入并收款。客户根据合同约定进度进行付款，付款时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PPAP、正式量产等。

② 不单独确认收入，公司持有用于后续汽车零部件生产

公司中标汽车零部件产品后，与客户签订相关模具开发合同，模具不单独确认收入，模具价值在后续销售的汽车零部件单价中予以体现。

③ 单独销售模具，无后续汽车零部件生产

2015年起，公司开始承接模具设计制造订单，单独销售模具并确认收入。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誉普遍较好。对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30 天至 120 天信用期；对于模具销售，公司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收款。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四）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和销售收入

（1）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及产量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可将生产工艺中核心环节冲压产能利用率反映公司整体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设备的产能及利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7,317.64	14,124.10	12,648.40	12,464.93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7,562.38	14,717.42	13,135.32	13,186.04
产能利用率	103.34%	104.20%	103.85%	105.79%

注：理论冲压次数是按照正常工作时间（即两班制，每班额定工作时间 8 小时）条件下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受现有设备、人员数量限制，为保证能够按时交货，公司采用了轮班制等方式组织生产，使得期间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随着长沙、重庆、沈阳、福州等新建生产基地的逐步落成投产，公司产能紧张的局面将得到缓解。

（2）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模式，如不考虑交货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历年产销率接近 100%。

（3）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汽车零部件	44,804.87	84,633.33	76,825.82	86,462.79
模具	2,752.37	2,272.73	6,420.35	4,943.61
合计	47,557.23	86,906.06	83,246.17	91,406.40

2、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根据行业惯例，客户一般会对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提出年降要求，公司第一年产品价格按竞标价格执行，自第二年起一定年限内每年产品价格较前一年下降一定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销量（万件）	2,711.39	5,294.79	5,166.58	5,827.65
	单价（元）	16.52	15.98	14.87	14.84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因客户、功能、规格等各不相同，种类合计超过一千种，单价差异较大，统计换算为统一单位价格时并不能具备完全可比性。

3、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不含税、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
2017年1-6月	1	东南汽车	13,012.81	26.23
	2	上汽大众	6,430.97	12.96
	3	本特勒	5,968.67	12.03
	4	威迩德	2,945.25	5.94
	5	上海汽车制动	2,667.86	5.38
			合计	31,025.56
2016年	1	上汽大众	16,541.72	18.36
	2	东南汽车	16,010.73	17.77
	3	本特勒	14,047.42	15.59
	4	威迩德	6,317.36	7.01
	5	博世	5,797.42	6.43
			合计	58,714.65

2015年	1	上汽大众	18,508.85	21.67
	2	本特勒	17,064.40	19.98
	3	威迩德	6,703.13	7.85
	4	东南汽车	6,278.96	7.35
	5	同舟	4,960.44	5.81
			合计	53,515.78
2014年	1	本特勒	27,714.21	29.28
	2	上汽大众	15,199.67	16.06
	3	威迩德	7,456.63	7.88
	4	大陆汽车	5,441.77	5.75
	5	同舟	5,309.11	5.61
			合计	61,121.3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

4、公司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客户类型及市场地位情况如下：

客户简称	客户类型	市场地位
上汽大众	整车制造商	2016 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第 1 名
东南汽车	整车制造商	2016 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第 35 名
本特勒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第 39 名
威迩德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系上汽大众指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博世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第 1 名
同舟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系上汽大众指定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上海汽车制动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华域汽车（600741）和大陆汽车的合资企业，其中华域汽车持股 51%，大陆汽车持股 49%
大陆汽车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第 5 名
广汽菲克	整车制造商	2016 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第 34 名
卡斯马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6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第 3 名

东风裕隆	整车制造商	2016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第50名
佛吉亚	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第8名
上汽通用	整车制造商	2016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第2名

注：2016年中国车企销量排行数据来源于盖世汽车网、乘联会；2016年全球汽车零部件销售额排行数据来源于《美国汽车新闻》杂志。

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列示如下：

2017年1-6月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东南汽车		13,012.81	27.36
上汽大众		6,430.97	13.52
本特勒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633.92	7.64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45.27	2.20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0.54	0.21
	本特勒长瑞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46.60	0.52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42.25	0.09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7.15	0.02
	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哈尔滨分公司	892.95	1.88
	小计	5,968.67	12.55
威迓德		2,945.25	6.19
上海汽车制动		2,667.86	5.61
博世		2,466.21	5.19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1,943.64	4.09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1.26	0.00
	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40.58	0.30
	Continental Automotive Corporation	65.38	0.14
	小计	2,150.86	4.52
同舟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78.01	2.48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745.81	1.57
	小计	1,923.82	4.05
上汽通用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1,295.93	2.72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74.39	0.37

	上汽通用东岳汽车有限公司	19.92	0.04
	小计	1,490.24	3.13
广汽菲克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1,261.91	2.65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76	0.00
	小计	1,262.67	2.66
前十大客户合计		40,319.36	84.78

2016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汽大众		16,541.72	19.03
东南汽车		16,010.73	18.42
本特勒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9,318.22	10.72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696.16	3.10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054.50	1.21
	本特勒长瑞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901.99	1.04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39.30	0.05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19.13	0.02
	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8.12	0.02
	小计	14,047.42	16.16
威迓德		6,317.36	7.27
博世		5,797.42	6.67
同舟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030.54	3.49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743.71	2.01
	小计	4,774.25	5.49
上海汽车制动		4,519.52	5.20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3,713.46	4.27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357.41	0.41
	华域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7.73	0.01
	小计	4,078.60	4.69
广汽菲克		2,857.82	3.29
卡斯马	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090.14	2.41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84.71	0.21
	长沙卡斯马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41.03	0.05

	小计	2,315.87	2.66
前十大客户合计		77,260.71	88.90

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上汽大众		18,508.85	22.23
本特勒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1,063.74	13.29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752.01	2.10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983.65	3.58
	本特勒长瑞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264.87	1.52
	芜湖本特勒浦项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0.13	0.00
	小计	17,064.40	20.50
威迩德		6,703.13	8.05
东南汽车		6,278.96	7.54
同舟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77.31	4.06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583.13	1.90
	小计	4,960.44	5.96
博世		4,371.93	5.25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4,312.55	5.18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5.20	0.01
	小计	4,317.75	5.19
上海汽车制动		3,714.07	4.46
卡斯马	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2,621.21	3.15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892.81	1.07
	小计	3,514.02	4.22
东风裕隆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3,403.36	4.09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9.74	0.05
	小计	3,443.10	4.14
前十大客户合计		72,876.65	87.54

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	------	----------------

本特勒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19,067.90	20.86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3,342.00	3.66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601.37	3.94
	本特勒长瑞汽车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1,698.22	1.86
	本特勒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4.72	0.01
	小计	27,714.21	30.32
上汽大众		15,199.67	16.63
威迓德		7,456.63	8.16
大陆汽车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5,434.52	5.95
	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	0.07	0.00
	Continental Automotive Brake System (I) Pvt. Ltd.	7.17	0.01
	小计	5,441.77	5.95
同舟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494.35	3.82
	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814.76	1.99
	小计	5,309.11	5.81
东南汽车		4,637.60	5.07
卡斯马	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3,424.87	3.75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1,117.85	1.22
	小计	4,542.73	4.97
佛吉亚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有限公司	3,072.02	3.36
	佛吉亚（无锡）座椅部件有限公司	127.56	0.14
	佛吉亚（武汉）汽车座椅有限公司	14.66	0.02
	小计	3,214.23	3.52
博世		3,133.34	3.43
东风裕隆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2,426.41	2.65
	东风裕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80	0.02
	杭州萧山纳智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54.52	0.61
	小计	3,001.74	3.28
前十大客户合计		79,651.03	87.14

按合作年限分类的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	-	-	-	-	-	-	-
1-3 年	1,262.67	2.66	2,857.82	3.29	-	-	-	-
3 年以上	39,056.69	82.12	74,402.89	85.61	72,876.65	87.54	79,651.03	87.14
合计	40,319.36	84.78	77,260.71	88.90	72,876.65	87.54	79,651.03	87.14

公司各期前十大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14%、87.54%、88.90%和 84.78%，整体波动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客户中除广汽菲克外其余客户均与公司保持了至少 3 年以上的合作关系，客户关系较为稳固。

上述客户各期具体销售情况和基本情况如下：

(1) 上汽大众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356.07	5,811.47	16.32
	模具	1.00	619.50	619.50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844.30	15,689.42	18.58
	模具	3.00	852.30	284.10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784.22	15,584.60	19.87
	模具	4.00	2,924.26	731.07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755.32	15,199.67	20.12

②基本情况

上汽大众	客户名称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	陈虹
	注册资本	11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16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于田路 123 号
	经营范围	1、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并提供售后服务；2、出口汽车、零部件、配件、附件和冲压模具；3、进口汽车零部件、配件等。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6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供货相关条款： 供货商应将合同货物运至上汽大众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一律以上汽大众收货为准，该收货日期亦应视为交货日期。</p> <p>支付相关条款： （1）对于供货商当月供货的合同货物，供货商可多次分批向大众递交相对应的发票，大众将于下月二十六日，将货款一次性向供货商支付； （2）但批量前订单项下的合同货物货款应在认可合格后再行支付。 （3）如大众收到发票的日期晚于合同货物交付的日期，上汽大众有权相应顺延合同货物的付款时间。</p> <p>模具相关条款： 模具价款已由上汽大众单独支付的，上汽大众对该模具享有所有权。模具费用分摊到合同货物单价的，模具所有权归供货商所有。</p>
	合同期限	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期限为两年。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本条款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2) 东南汽车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115.28	13,012.81	112.88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69.47	16,010.73	94.47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67.45	6,278.96	93.08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6.17	4,637.60	100.44

②基本情况

东南汽车	客户名称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	朱建忠
	注册资本	138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2 年 5 月 21 日
	住所	闽侯县青口镇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轻、微型客、轿车系列整车及其零部件，并提供对销售产品进行相关的技术咨询顾问业务。
	合作年限	2002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供货相关条款： 甲方接收订购的零部件时，应即核对交货单据，必要时会同乙方代表检查外观、包装及交货标签、清点交货件数，并于交货收料单上签收存证。</p> <p>支付相关条款： 每期货款应于验收合格月份之次月一日起计算六十天内支付，由甲方选择以汇票、电汇等方式支付供应商，并以甲方汇出、转账之日为准。</p> <p>模具相关条款： 因生产合同零件而制造的模夹检具，若由甲方出资制造，其使用权及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在生产合同产品期间，乙方得为履行合同的的目的而使用，若完全由乙方出资制造，则甲方拥有使用权，所有权归乙方所有。</p>
	合同期限	鉴于双方合作关系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在双方供需关系延续期间，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本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来代替本合同，合同一直有效。

(3) 本特勒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年1-6月	汽车零部件	643.40	5,968.67	9.28
2016年度	汽车零部件	1,451.64	13,743.78	9.47
	模具	3.00	303.64	101.21
2015年度	汽车零部件	1,616.12	16,618.68	10.28
	模具	5.00	445.72	89.14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2,268.95	25,162.38	11.09
	模具	5.00	2,551.83	510.37

本特勒下属客户主要包括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和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重庆本特勒	客户名称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施宏
	注册资本	184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2月29日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886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驱动桥、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公司销售自产品,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未获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合作年限	2010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供货相关条款: 本特勒将对按期交货的货物支付合适的价款,如果有数量或者重量的分歧,以本特勒货物收料部门确定的数量或重量为准。 支付相关条款: 在货物/服务收到和验收合格后,付款将按协议支付。
	合同期限	未明确约定期限。如需终止合同,本特勒提前一个月通知,如果本特勒终止合同,金鸿顺可要求支付补偿。
上海本特勒	客户名称	本特勒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施宏
	注册资本	2988.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10 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 168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汽车关键零部件(驱动桥、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汽车用铸锻毛坯件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期限	2007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供货相关条款: 本特勒将对按期交货的货物支付合适的价款,如果有数量或者重量的分歧,以本特勒货物收料部门确定的数量或重量为准。 支付相关条款: 在货物/服务收到和验收合格后,付款将按协议支付。
合同期限	未明确约定期限。如需终止合同,本特勒提前一个月通知,如果本特勒终止合同,金鸿顺可要求支付补偿。	
本特勒汇众	客户名称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施宏
	注册资本	329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塔山路 850 号

经营范围	生产汽车驱动桥中的焊接总成、桥架、付车架、摇臂及相关结构件和轻量化车身件，销售自产产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6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交付及验收相关条款： 收到货物时，客户应依照采购订单/交货时间表，就交付货物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对其进行检查。</p> <p>支付相关条款： 在交付零件或交付物后，供应商应按照客户要求的格式，将相关商业发票发送给客户。客户在收到供应商正确无误的发票之后，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支付每批货物的货款。</p> <p>模具相关条款： 除非客户另有书面形式的要求，否则供应商必须自行出资配备并适当保养用于交付物生产必需的所有工具，并尽量使其在客户当前交付物批量生产结束后，在规定的时段/维修备件生产期间处于最佳工作状态。</p>
合同期限	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4) 威迺德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201.80	2,945.25	14.59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25.56	6,317.36	14.84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45.93	6,703.13	15.03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95.60	7,456.63	15.05

②基本情况

威迺德	客户名称	南京威迺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陆国庆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4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源大道 75 号 3 幢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及附件的制造、加工、装配、焊接、销售及技术开发、服务和咨询；钢材销售；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10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交付及验收相关条款： 乙方所作定作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和乙方的指定人员共同书面确认，则视为金鸿顺所供定作物完成交付。 支付相关条款： 每月按实结算。甲乙双方每月底对当月交付的零部件进行结算，将双方签字确认后，乙方应于 7 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2014、2015 年）/45 日（2016 年）内将相应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合同期限	一年一签

(5) 博世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251.59	2,466.21	9.80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583.44	5,750.12	9.86
	模具	1.00	47.30	47.30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13.99	4,212.93	10.18
	模具	1.00	159.00	159.00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288.69	3,133.34	10.85

②基本情况

博世	客户名称	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YUDONG CHEN
	注册资本	12730.4508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6 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西路 126 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汽车底盘控制系统、车身控制系统、刹车系统和多媒体系统、安全控制系统及上述各系统相关的零件和附件，以及用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及组装的机器设备，助动车辆控制器的组装生产，电池组开发与组装；（终端消费品和汽车零部件组装用）半导体及感应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本公司生产产品同类产品用于汽车零部件以及前述半导体及感应器的制造、组装和测试所用夹具、移动终端系统、电动自行车零部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提供与前述业务相关的服务；进行汽车行业相关研发，提供软件和

		其他工程技术支持、匹配、测试等相关服务；并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提供机电一体化培训、工业机械、模具制造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10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供货相关条款： 双方约定的交货日期指合同产品送达订货的博世工厂的日期。</p> <p>价格相关条款： 对于单项合同中标有*的合同产品而言，单项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在该单项合同的有效期的第一个季度内是固定的，并且是整个有效期内的最高价格。双方应在下一个季度开始前的适当时间重新商定下一个季度的价格。新商定的价格适用于下一个季度，并且应是下一个季度以后整个单项合同的有效期的剩余期限内最高的价格。</p>
	合同期限	协议期限不确定，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主协议，在这种终止协议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无须承担赔偿责任。即使主协议终止，有关在主协议终止前签署的单项合同的条款在单项合同得以履行前应继续有效。

（6）同舟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75.47	1,923.82	25.49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05.15	4,774.25	45.40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03.85	4,960.44	47.77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11.94	5,309.11	47.43

同舟下属客户主要为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上海同舟	客户名称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王奇峰
	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1 月 28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塔山路 1385 号
	经营范围	桑塔纳轿车零部件焊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9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交货及验收相关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经验收合格的，由甲方与乙方的指定人员共同书面确认，即视为乙方所供货物完成交付。 支付相关条款： 乙方根据甲方签收的货物凭证和合同内规定的价格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天之内支付乙方货款。
	合同期限	一年一签

(7) 上海汽车制动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241.88	2,627.86	10.86
	模具	1.00	40.00	40.00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31.32	4,519.52	10.48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340.90	3,571.07	10.48
	模具	5.00	143.00	28.60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202.41	2,173.98	10.74
	模具	3.00	87.50	29.17

②基本情况

上海汽车制动	客户名称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注册资本	5664.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7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门叶城路 915 号
	经营范围	开发、生产和组装汽车制动器总成产品和电子控制制动防抱死系统（包括制动钳、后分泵、制动主缸、真空助力器、制动软管和电子控制制动系统及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11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支付相关条款： 上海汽车制动的任何支付不代表或者不能理解为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条款或者单独协议的一种认可。如果发现提供的产品中有瑕疵的产品，上海汽车制动有权利按比例拒绝支付

		货款金额直到有问题的产品被全部替换。 模具相关条款： 上海汽车制动为模具的所有者，生产适用模具所产生的费用由上海汽车制动承担。
	合同期限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本协议始终保持有效。

(8) 大陆汽车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年1-6月	汽车零部件	219.87	2,025.48	9.21
	模具	3.00	125.38	41.79
2016年度	汽车零部件	427.37	3,723.60	8.71
	模具	3.00	355.00	118.33
2015年度	汽车零部件	497.94	4,267.01	8.57
	模具	2.00	50.74	25.37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618.52	5,441.77	8.80

大陆汽车下属客户主要为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常熟大陆	客户名称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DR.RALF HANS CRAMER
	注册资本	656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常熟东南经济开发区东南大道58号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设计、制造汽车盘式制动系统产品（制动钳、总泵助力器）、汽车鼓式制动器、汽车机电组合式制动钳、汽车电机齿轮组合单元、汽车清洗控制系统及上述产品相关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维修服务、售后服务和其它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8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支付相关条款： 大陆的任何支付不代表或者不能理解为产品和服务符合协议条款或者单独协议的一种认可。如果发现提供的产品中有瑕疵的产品，大陆有权利按比例拒绝支付货款金额直到有问

		题的产品被全部替换。 模具相关条款： 大陆为模具的所有者，生产适用模具所产生的费用由大陆承担。
	合同期限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本协议始终保持有效。

(9) 广汽菲克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年1-6月	汽车零部件	80.80	1,262.67	15.63
2016年度	汽车零部件	180.07	2,857.82	15.87
2015年度	汽车零部件	0.29	5.80	19.90
	模具	1.00	452.89	452.89

注：广汽菲克从2014年度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当年度未产生销售收入。

②基本情况

广汽菲克	客户名称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	冯兴亚
	注册资本	6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9日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映霞路18号
	经营范围	乘用车（包括轿车、多功能乘用车和运动型乘用车）、发动机、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售后服务；为菲亚特品牌车辆提供售后服务；提供汽车相关的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进口菲亚特品牌汽车销售。
	合作年限	2014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交货及验收相关条款： 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甲方在合同所列货物之收货之日起一个月以内有权向乙方就实际合同所列货物及质量、数量、外观、种类、类型和/或规格的相关合同规定之间发现的任何差异提出索赔。</p> <p>支付相关条款：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在乙方交付合同所列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同所列货物发票的六十天内支付。若接收到的发票的日期早于合同所列货物交付日期，则甲方有权相应推迟合同所列货物款项时间。</p> <p>模具相关条款： 当模具费用分摊时，乙方将专用于甲方项目的模具费用进行</p>

		分摊。在甲方支付完所有模具费用后，模具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合同期限	除价格协议以外，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条件自合同双方正式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双方的公司印章和本合同印章以及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有效期限为1年。除非双方中的一方于到期之日前三个月内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否则1年有效期应自动延长1年，必要时应尽量多次延长本合同。

(10) 卡斯马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年1-6月	汽车零部件	82.70	698.48	8.45
2016年度	汽车零部件	285.94	2,274.85	7.96
	模具	1.00	41.02	41.02
2015年度	汽车零部件	374.46	3,514.02	9.39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426.36	4,542.73	10.65

卡斯马下属客户主要包括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和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重庆卡斯马	客户名称	卡斯马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Matteo Del Sorbo
	注册资本	17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心路1号
	经营范围	研发、测试、制造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相关的工装，相关机电类工业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和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或审批的，未获许可或审批前不得经营）
	合作年限	2012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支付相关条款： 买方应当在货物交付或服务提供的当月结束后满六十日之时，或发票日后满六十日之时（两者中较晚发生的），支付发票净额。 模具相关条款：

		按约定期付款完成的工装部分,其所有权应立即转移到采购商。
	合同期限	订单产品对应的车型项目的生产周期,订单明确了期限的按订单到期日或规定期限
上海卡斯马	客户名称	卡斯马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Patrick William David McCann
	注册资本	300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9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百安公路 1501 号
	经营范围	研发、测试、制造驱动桥总成和车身、底盘等汽车关键零部件和相关的工装,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8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支付相关条款: 除特别规定外,卖方应该在货物交付月的下月按买方要求的格式开具相关的商业发票。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对国内供应商的付款日期应为买方收到完整、正确的发票当月的下月第二十五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买方在收到按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制作的表明卖方按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无留置权、负责或索赔要求的证明书之前不予付款。</p> <p>模具相关条款: 所有买方部分或全部支付的设施,无论是否由买方行使其检查权,都将托管于在卖方,买方拥有所有权和控制权。工装模具可以由买方一次性支付,也可在货物单价中分摊。一次性支付时,买方将在 PPAP 得到完全批准后付款;分摊支付时,当工装模具已经全部摊销完,分摊部分应从零件单价中扣除。</p>
	合同期限	订单产品对应的车型项目的生产周期,订单明确了期限的按订单到期日或规定期限

(11) 东风裕隆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6.10	385.38	63.18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31.19	1,938.65	62.16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60.34	3,116.41	51.65
	模具	1.00	326.69	326.69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22.28	2,426.41	108.89

	模具	1.00	575.32	575.32
--	----	------	--------	--------

东风裕隆下属客户主要系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东风裕隆	客户名称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	乔阳
	注册资本	27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区世纪大道 2688 号
	经营范围	各类乘用车及底盘、发动机和零部件的研发、装配、生产、销售、工程设计，提供客户支持、咨询、培训和售后服务及其他汽车配套服务，产品、设备和设施进出口，仓储业务。
	合作年限	2010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p>支付相关条款： 零部件送达东风裕隆，完成零部件的签收、扫描及检验合格后视为入库；序列供货的零部件由供应商按照东风裕隆的要求将零部件送至东风裕隆工厂内直接装车。供应商根据东风裕隆供应链系统确认后才可开具增值税发票，送交东风裕隆。</p> <p>模具相关条款： 模具使用者应自负费用善意管理及维修，以保证模具的安全合格有效。当东风裕隆所拥有的模具借给供应商使用时，亦应由供应商善意管理负责日常维修。</p>
合同期限	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或经双方重新签订新版基本合同为止。任何一方因违约、破产、被取缔、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以外的原因终止基本合同，必须提前六个月通知“另一方”进行认可签字。合同执行期满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则自动延续一年。此后也按此进行。	

(12) 佛吉亚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26.60	279.54	10.51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85.99	899.99	10.47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83.62	2,063.41	11.24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333.64	3,214.23	9.63

佛吉亚下属客户主要系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②基本情况

上海佛吉亚	客户名称	佛吉亚（上海）汽车部件系统公司
	客户类型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Jean-Michel Vallin
	注册资本	110.00 万欧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5 月 11 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园亭路 58 号厂房 B 区
	经营范围	汽车内饰系统、部件的制造，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07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支付相关条款： 甲方在确认收到乙方无误的发票，货到 90 天后支付货款。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日期及时开具发票。
	合同期限	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如合同任何一方没有书面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则合同自动延长至下一个日历年。

(13) 上汽通用

①销售情况

期间	产品类型	销量 (万件/副)	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万元)
2017 年 1-6 月	汽车零部件	79.01	561.56	7.11
	模具	5.00	928.67	185.73
2016 年度	汽车零部件	37.36	177.39	4.75
	模具	2.00	168.64	84.32
2015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1.98	72.14	6.02
	模具	6.00	349.87	58.31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18.74	141.14	7.53
	模具	2.00	135.48	67.74

上汽通用下属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②基本情况

上汽通用	客户名称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	------	------------

	客户类型	整车制造商
	法定代表人	DANIEL LUKE AMMANN
	注册资本	1083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5 月 16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江路 1500 号
	经营范围	制造汽车、发动机、变速箱及其零部件；在国内外市场销售本公司及其国内投资企业制造的上述产品及维修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同类产品（《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实施办法》规定的商品除外）的批发、零售（不开设店铺）、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代理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二手车经销业务；从事非配额许可证管理、非专营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提供上述车辆的租赁和售后服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年限	2012 年至今
	主要合同条款	支付相关条款： 买方工厂收到有效发票后第 40 天付款
	合同期限	订单产品对应的车型项目的生产周期，订单明确了期限的按订单到期日或规定期限

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中，除威迩德和同舟外，发行人与其他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均为长期合作协议，双方不约定合同终止期限，或合同到期后在双方无异议情况下，合同期限自动延续。

公司与威迩德和同舟的销售合同虽然是一年一签，但以上两家客户均为上汽大众指定的零部件供应商，与公司分别从 2010 年和 2009 年合作至今，客户关系一直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认为合理预计未来的一定期间内，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是稳定和可持续的。

（五）原材料采购和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车用钢材，包括冷轧钢、热轧钢、管件等。车用钢材属大宗商品物资，市场供应充足。公司主要向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钢铁生产企业采购车用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

期内未发生因原材料短缺而影响生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车用钢材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冷轧钢	18,871.94	30,034.60	24,124.88	27,820.68
热轧钢	5,057.41	9,465.26	9,331.27	17,686.67
管件及其他	525.23	1,029.28	854.07	1,409.73
合计	24,454.57	40,529.14	34,310.22	46,917.08

2、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

公司采购的主要车用钢材为冷轧钢和热轧钢，2014年至2016年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2017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呈上升趋势，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单价	涨幅	单价	降幅	单价	降幅	单价	降幅
冷轧钢	6.26	15.60	5.42	7.51	5.86	14.58	6.86	7.30
热轧钢	4.90	29.26	3.79	4.77	3.98	16.74	4.78	1.24

3、主要原材料占成本的比重

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在产品成本中所占比重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用钢材	59.39	57.77	59.49	63.33

4、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耗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市场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公司用电量及电价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用电量（万度）	951.01	1,884.00	1,650.57	1,526.65
电费（万元）	643.03	1,280.80	1,138.98	1,073.39
平均电价（元/度）	0.68	0.68	0.69	0.70
占营业成本比例（%）	1.72	1.96	1.81	1.52

5、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万元)	占原材料采 购总额比例 (%)
2017 年1-6 月	1	宝钢集团	9,297.59	28.72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2,981.23	9.21
	3	华菱安赛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885.53	8.91
	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1,944.73	6.01
	5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0.66	4.82
			合计	18,669.74
2016 年	1	宝钢集团	14,146.47	26.49
	2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479.69	14.01
	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4,376.00	8.19
	4	安赛乐米塔尔	2,599.23	4.87
	5	SSAB	2,421.89	4.54
			合计	31,023.28
2015 年	1	宝钢集团	18,148.10	41.08
	2	SSAB	3,834.13	8.68
	3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200.94	7.25
	4	安赛乐米塔尔	3,174.65	7.19
	5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091.77	2.47
			合计	29,449.59
2014 年	1	宝钢集团	26,136.07	46.49
	2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903.49	14.06
	3	SSAB	3,859.30	6.86
	4	安赛乐米塔尔	3,814.84	6.78
	5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1,625.49	2.89
			合计	43,339.19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主要向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钢铁生产企业采购车用钢材，并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

6、公司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
2017年 1-6月	1	宝钢集团	车用钢材	9,297.59	28.72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2,981.23	9.21
	3	华菱安赛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2,885.53	8.91
	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1,944.73	6.01
	5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1,560.66	4.82
	6	安赛乐米塔尔	车用钢材	1,212.17	3.74
	7	SSAB	车用钢材	826.72	2.55
	8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车用钢材	798.57	2.47
	9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板	604.11	1.87
	合计			22,111.31	68.30
2016年	1	宝钢集团	车用钢材	14,146.47	26.49
	2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7,479.69	14.01
	3	上汽大众	车用钢材	4,376.00	8.19
	4	安赛乐米塔尔	车用钢材	2,599.23	4.87
	5	SSAB	车用钢材	2,421.89	4.54
	6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2,353.08	4.41
	7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2,066.28	3.87
	8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板	1,923.29	3.60
	9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管件	1,260.71	2.36
	10	上海上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	860.12	1.61
	1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691.46	1.29
合计			40,178.22	75.24	

2015 年	1	宝钢集团	车用钢材	18,148.10	41.08
	2	SSAB	车用钢材	3,834.13	8.68
	3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3,200.94	7.25
	4	安赛乐米塔尔	车用钢材	3,174.65	7.19
	5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管件	1,091.77	2.47
	6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1,089.57	2.47
	7	上汽大众	车用钢材	835.33	1.89
	8	上海上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	639.29	1.45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车用钢材	625.59	1.42
	合计			32,639.37	73.88
2014 年	1	宝钢集团	车用钢材	26,136.07	46.49
	2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7,903.49	14.06
	3	SSAB	车用钢材	3,859.30	6.86
	4	安赛乐米塔尔	车用钢材	3,814.84	6.78
	5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管件	1,625.49	2.89
	6	上海宝颂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834.90	1.48
	7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车用钢材	762.89	1.36
	合计			44,936.98	79.92

注：上表中已将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统计原材料采购金额。

公司与采购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500 万元以上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上汽大众为进一步达到控制整车供应链采购成本之目的，与上游钢材生产厂商采取了直接合作、统一采购的方式，要求公司在新开发项目中逐步采取向上汽大众直接定点采购的模式。报告期公司向上汽大众的采购金额逐年增加，向宝钢集团、SSAB、安赛乐米塔尔等供应商的采购金额有所降低。同时，公司利用市场竞争机制合理引入新进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与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和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的采购。此外，为合理控制采购成本，公司综合考虑各供应商间不同结算模式、期现货价格

差异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灵活进行采购。

7、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新增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供应商与公司合作起始时间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合作起始年月
1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	宝钢集团	2007 年 4 月
3	SSAB	2007 年 5 月
4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5	上海上标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
6	安赛乐米塔尔	2009 年 4 月
7	上海宝颂物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9 年 6 月
8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9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2010 年 5 月
10	本特勒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11	上汽大众	2014 年 4 月
12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4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15 年 3 月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采购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为上汽大众、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和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销售规模、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销售规模（亿元） ³				公司采购金额占其总销售金额的比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6 月
1	上汽大众	1985 年 2 月 16 日	-							
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27 日	0.27	9.58	22.00	15.88	0.66	-	0.94	1.82

³ 上述客户销售规模数据为约数，系向客户询证所得，其中上汽大众未提供相关数据。

3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04年7月8日	29.00	38.00	41.00	22.60	0.01	0.29	0.57	0.86
4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2003年10月30日	12.00	13.00	13.00	5.80	-	0.34	1.48	1.04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当年总销售金额的比例整体较低。

(2) 公司向新增主要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与原供应商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新增主要供应商主要采购品种采购单价与原供应商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新增供应商名称	期间	主要采购品种	新增供应商采购单价	原供应商采购平均单价
1	上汽大众	2014年	冷轧钢-高强度镀锌卷	9.84元/kg	9.20元/kg
		2015年	冷轧钢-高强度镀锌卷	9.10元/kg	8.67元/kg
		2016年	冷轧钢-热镀锌卷	6.99元/kg	6.11元/kg
		2017年1-6月	冷轧钢-热镀锌卷	8.63元/kg	7.64元/kg
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4年	冷轧钢-高强度镀锌卷	9.29元/kg	8.22元/kg
		2015年	无采购		
		2016年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	3.98元/kg	3.88元/kg
		2017年1-6月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	5.35元/kg	5.23元/kg
3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2014年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	4.72元/kg	4.92元/kg
		2015年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	3.67元/kg	3.91元/kg
		2016年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热镀锌卷	4.46元/kg	4.87元/kg
		2017年1-6月	冷轧钢-普通冷轧板	5.05元/kg	5.08元/kg

报告期内新增主要供应商中，公司向上汽大众各期主要采购品种采购单价与原供应商采购单价相比较，主要系：①上汽大众为定点采购模式，其向上游钢材生产厂商集中采购，议价时可锁定相对长期的协定价格，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

时，该长期协定价格不受影响，故公司向其采购的价格会与参照市场定价水平的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产生一定差异；②原供应商主要采用预付款的结算模式，而向上汽大众采购结算方式为货到付款，故一定程度增加了采购单价；③上汽大众采购单价与原供应商相比包含了部分运费、关税、报关费等费用，也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采购单价。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014 年开始投产，公司当年向其小批量采购试样钢材，采购价格与其它供应商批量采购的价格相比较高；2016 年起，公司正式与其开展批量采购业务合作，主要采购品种普通冷轧板单价与原供应商采购单价差异较小。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各期主要采购品种采购单价与原供应商采购单价相比略低，主要系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为专业、大型钢材贸易商，其经销的钢材生产厂商包括宝钢集团、首钢集团、鞍钢集团等，在钢材市场货源紧张的情况下，其采购价格较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较低。

此外，公司向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采购激光拼焊板，主要系满足东南汽车 DX7、DX3 等 2015 年以来量产的新车型之需。除此之外公司未曾采购该类型产品，故无原供应商采购可比数据。

8、公司外协情况

(1) 外协生产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生产包括汽车零部件外协和模具外协，其中汽车零部件外协主要为裁剪、冲压等工序；模具外协主要为机加工工序和表面处理工序。

外协加工涉及产品	主要工序	外协加工流程
汽车零部件	裁剪	一般由原材料供应商直接将卷材发货至裁剪外协厂商，外协厂商根据公司要求按规定尺寸进行裁剪工序，之后按照公司需求分批供货
	冲压	公司提供原材料、模具及具体工艺和质量要求，交由外协厂商进行冲压加工，质检合格后由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模具	机加工	公司自主完成模具设计后，提供原材料及零件数模等信息，经公司评审通过后，交由模具外协厂商进行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质检合格后由公司进行后续加工
	表面处理	

(2) 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汽车零部件外协	575.72	1,114.88	1,232.90	1,097.29
其中：裁剪	407.29	788.03	885.34	752.18
冲压	84.20	165.75	128.90	137.44
其他	84.23	161.09	218.66	207.67
模具外协	817.63	1,625.02	1,616.83	1,540.71
其中：机加工	701.87	1,398.91	1,494.71	1,403.59
表面处理	115.76	226.11	122.12	137.11
合计	1,393.35	2,739.90	2,849.73	2,637.99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3.72	4.19	4.53	3.74

其中各类主要工序外协价格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公司通过制定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综合技术及设备水平、经营财务状况、质量管理能力、交货周期、报价水平、客户认可度等因素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外协加工的产品、工序不涉及核心技术及工艺，在市场上可选外协厂商范围较广。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种类较多，加工品种、规格、质量参数、工艺复杂程度等差异较大，各类工序无统一公开市场定价，导致不同外协厂商的报价缺乏可比性。公司在选择外协厂商时，结合自主加工成本等因素对零部件产品或模具的外协加工价格进行大致测算，并选择3家以上合格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加工成本和合理利润后，向公司进行报价。公司通过比价、审核后确定的外协厂商报价与公司测算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外协加工费系公司合格供应商准入后通过市场化询价、报价、比价竞争策略确定的，从而保证了外协加工费定价的公允性和市场化。

(3) 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外协厂商加工费和占公司当期加工费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序号	外协厂商	外协加工类别	加工费	占外协加工费总额比例
1	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钢材裁剪	358.60	25.74
2	张家港市珂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169.07	12.13
3	张家港市江昊机械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77.04	5.53
4	无锡市晶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冲压	76.38	5.48
5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模具表面处理	67.48	4.84
合计			748.57	53.72
2016年				
1	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钢材裁剪	696.86	25.43
2	昆山市玉山镇鑫集铖五金商行	模具机加工	344.66	12.58
3	无锡市晶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冲压	165.75	6.05
4	张家港市珂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136.28	4.97
5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模具表面处理	116.31	4.24
合计			1,459.86	53.28
2015年				
1	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钢材裁剪	571.22	20.04
2	昆山市玉山镇鑫集铖五金商行	模具机加工	341.61	11.99
3	昆山市千灯镇昆联众模具厂	模具机加工	177.00	6.21
4	上海红嘉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139.30	4.89
5	无锡市晶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冲压	128.90	4.52
合计			1,358.03	47.65
2014年				
1	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钢材裁剪	620.69	23.53
2	上海明典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257.49	9.76
3	上海红嘉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机加工	189.84	7.20
4	昆山市玉山镇鑫集铖五金商行	模具机加工	186.64	7.08
5	昆山市千灯镇昆联众模具厂	模具机加工	178.33	6.76
合计			1,433.00	54.32

报告期内前五名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①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文兆钢材剪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7956212566
公司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共悦路 355 号 1、2 号仓库
法定代表人	周学文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金属材料加工；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专项规定）；在自动化专业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及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机电设备销售及安装（除特种设备）；五金、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1 月 07 日
股东	周学文、孙宏梅

②无锡市晶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无锡市晶心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034881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 100 号-7 地块
法定代表人	谢鸿
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模具，五金冲件，普通机械及配件的制造，加工；自营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09 日
股东	张平、谢鸿

③昆山市玉山镇鑫集钺五金商行

公司名称	昆山市玉山镇鑫集钺五金商行
注册号	320583600711381
公司住所	玉山镇城北花园路 309 号
经营者	金蕾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五金配件、模具销售

注册日期	2010年06月18日
------	-------------

④昆山市千灯镇昆联众模具厂

公司名称	昆山市千灯镇昆联众模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583MA1NDCAM7F
公司住所	千灯镇金浦原创型基地14号1幢
经营者	陈序宝
公司类型	个体工商户
经营范围	五金冲压件、五金模具、治具、检具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日期	2009年01月12日

⑤张家港市珂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珂亦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0746504522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晨南村晨中路
法定代表人	李鑫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模具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22日
股东	李鑫

⑥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欧瑞康巴尔查斯涂层（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52733354N
公司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9号
法定代表人	Marc Desrayaud
注册资本	615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属刀具、模具及汽车配件产品的涂层（金属靶材溅射）、金属模具表面渗氮和刀具修磨加工生产及技术开发，涂装设备的组装生产，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从事涂层设备、涂装设备及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22日

股东	Oerlikon Surface Solutions AG, Pfaeffikon
----	---

⑦上海明典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明典模具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94539883T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车新公路 368 号 2 幢东区
法定代表人	张瑞熙
注册资本	13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开发、制造汽车模具（含冲模、注塑模），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25 日
股东	ACE 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⑧上海红嘉模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红嘉模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7682203656B
公司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叶榭镇叶旺路 588 号 2 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	查正见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模具制造、销售；汽车模具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上述除经纪）、汽车模具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东	查正见、单正霞

⑨张家港市江昊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港市江昊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95641463Q
公司住所	张家港市杨舍镇泗港严家埭村
法定代表人	徐昊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18日
股东	徐昊、黄文娟

五、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公司自有资金建设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通过相关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审批。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高度重视安全防护，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2）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

① 建有完善的生产安全组织网络。公司成立了董事长为组长的“安全小组”，制定了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生产环节的各班组都配备了安全专员，责任落实明确。

② 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健全并有效落实。根据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安全管理规定制度》、《设备设施运行管理/施工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工艺安全管理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管理办法，在日常工作中注意安全防护，加强安全基础知识教育，同时强化现场监管力度，防止日常工作中出现问题。

③ 重视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公司建立了《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贯穿到生产活动的全过程，建立实时检查、班检查、日排查等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排查地点、项目、标准、责任，将隐患排查治理日常化。对一般隐患，公司指定环安课跟进负责，限时整改；对重大隐患，安全小组要落实跟踪督办的内设机构和责任人，跟踪并彻底整改。

④ 制定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公司坚持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员工进行预案演练，提高日常工作警惕性，加强事故状态下的应急处理能力。公司定期组织全员消防演习，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应急问题的处理能力。

2017年7月12日，张家港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金鸿顺汽

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及模具的生产制造，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重污染行业企业。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等。2015 年 1 月，公司通过了 G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管理体系符合该标准要求。

1、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情况

（1）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 and 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设施/方式、处理能力和运行情况如下：

对象	污染物及排放量	处置设施及方式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公司	废水 电泳涂装过程中产生连续排放的酸碱中和废水、含油废水等约 17,500 吨/年经污水管网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职工生活废水排放量约 11,500 吨/年。	生产废水经加药沉淀后，通过汽浮以及芬顿催化处理，出水进入多介质过滤器过滤；过滤后的清液采用 RO 膜处理系统，膜系统出水进入回用水箱，回用至生产线，剩余尾水进入调节池再处理后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	经处理后废水口水质检测结果为悬浮物 4mg/L，氨氮 0.612mg/L，化学需氧量 16mg/L，总锌 0.33mg/L；各监测项目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废气 焊接粉尘：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及氮气，非大气污染物，不含有害成分，可直接排放。	焊接粉尘：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排放。 蒸汽锅炉废气：经过滤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	处理后可达《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气锅炉排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p>蒸汽锅炉废气：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p> <p>电泳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p> <p>食堂油烟：食堂产生的油烟废气。</p>	<p>放。</p> <p>电泳烘干废气：经过滤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p> <p>食堂油烟：配置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排放。</p>	<p>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p>	
	噪声	<p>噪声主要声源为空压机、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及金属件加工过程中的落地撞击声。</p>	<p>处置方式为隔离、减振、隔声等。</p>	<p>监测结果表明，所有界外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固体废弃物	<p>金属固废：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约 20,000 吨/年。</p> <p>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约 72 吨/年。</p> <p>焊渣：焊接工序产生废焊材、焊渣约 9.6 吨/年。</p> <p>生活垃圾。</p>	<p>金属固废：处置方式为厂方收集后出售。</p> <p>污泥：处置方式为委托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理。</p> <p>焊渣：处置方式为由供货厂商回收。</p> <p>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鸿洋机械 ⁴	废水	<p>电泳涂装过程中产生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p> <p>职工生活废水。</p>	<p>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太子圩港。</p> <p>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太子圩港。</p>	<p>经预处理后的废水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p>	<p>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废气	<p>焊接粉尘：主要产生于焊接工序，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碳及氮气。</p>	<p>处置方式为加强车间通风。</p>	<p>非大气污染物，不含有害成分，可直接排放。</p>	<p>正常运转，达标排放</p>
	噪声	<p>噪声主要声源为生产</p>	<p>处置方式为隔离、减振、</p>	<p>监测结果表明，</p>	<p>正常运</p>

4 注：鸿洋机械于 2014 年末结束了原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已无生产废水、固废等排放。

	设备及金属件加工过程中的落地撞击声。	隔声。	所有界外昼、夜间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转，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金属固废：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边角料。 污泥：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产生污泥。 生活垃圾。	金属固废：处置方式为厂方收集后出售。 污泥：处置方式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正常运转，达标排放

(2) 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放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环保相关投入，报告期内已累计投入 636.41 万元用于环保设施设备购置和改造、排污处理、污水设施运行、绿化清洁、环境评估及监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环保投入类别	环保投入金额（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6月
1	废料输送线投入、设施改造费	1,513,675.21	378,294.88	746,666.69	1,083,587.78
2	污水/固废处理费、污水设施运行费	433,531.34	475,435.54	475,634.07	240,998.68
3	绿化保洁费	231,381.80	293,043.40	225,103.60	144,678.90
4	环境评估及监测费	10,862.26	54,856.61	2,014.72	54,304.15
合计		2,189,450.61	1,201,630.43	1,449,419.08	1,523,569.51

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公司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42,861 吨/年，污染物许可纳管量/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leq 9.98/2.14 吨/年、动植物油类 \leq 0.436/0.0218 吨/年，总磷 \leq 0.0872/0.0109 吨/年、氨氮 \leq 0.7627/0.109 吨/年。废气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8 吨/年、氮氧化物 \leq 1.572 吨/年、二氧化硫 \leq 0.168 吨/年、烟尘 \leq 0.2181 吨/年。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张家港市环保局核定鸿洋机械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废水排放量 $\leq 3,000$ 吨/年，污染物许可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 0.18 吨/年、总磷 ≤ 0.0015 吨/年、氨氮 ≤ 0.015 吨/年。废气排放量：烟尘 ≤ 0.103 吨/年。噪声不纳入排放总量核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鸿洋机械于 2014 年末结束了原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已无生产废水、固废等排放。

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目前的环保设施设备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经营及环保达标的要求，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2、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公司注重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问题，针对各生产流程中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制定了具体的控制措施，为员工提供了必要的环境保护设施与装备，能够做到对各生产环节进行有效的环保控制，公司在废水废气排放管理、固体废弃物管理、噪音管理上均能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

汽车零部件（长沙）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经“长管产（环）[2014]77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鸿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 年 1 月 26 日“长经开环发[2016]4 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鸿顺汽车零部件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批准建设。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 号”《关于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渝（长）环准[2016]007 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建设。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2) 环保达标情况

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的环保情况核查如下：

①保荐机构访谈了公司的主要环保负责人员，取得了公司及子公司在产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等文件，实地检查了公司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经核查，公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②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报告，各项检测指标符合环保标准要求。

经核查，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各项工程均履行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环保验收制度，严格落实了各项环保要求，环保治理设施运转情况良好；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了有效处理，做到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的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利用，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环保设施的污染物处理能力能够满足经营及环保达标的要求，报告期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公司及已投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六、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构成如下：

项目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240.76	8,497.54	75.60
机器设备	37,296.86	16,951.61	45.45
运输设备	647.43	124.32	19.20
其他设备	1,007.22	189.65	18.83
合计	50,192.27	25,763.12	51.33

2、主要生产设备状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机器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台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压力机	117	18,484.47	8,291.61	44.86
焊接机器人	58	3,073.62	1,161.45	37.79
立式加工中心	16	2,023.14	584.56	28.89
龙门加工中心	4	1,464.69	1,268.68	86.62
焊机	141	893.65	256.57	28.71
铣床	8	554.32	119.29	21.52
三次元移送装置	3	455.59	222.53	48.85
废料输送机	6	480.60	258.02	53.69
三维五轴数控激光切割机	1	341.12	164.64	48.26

注：由于公司机器设备数量较多，此处仅列举原值大于 200 万元的主要设备及生产线。

3、主要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房产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所有权人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19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1, 3	7,118.46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0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2, 7	9,801.62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1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4	2,853.89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2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5	2,220.70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3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6	9,693.06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363824 号	杨舍镇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8	18,202.15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64824 号	乐余镇永利村 3 组 1 幢、2 幢、3 幢	8,662.33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0000364825 号	乐余镇永利村 3 组 4 幢，6 幢	4,920.29	工业	公司
张房权证乐字第	乐余镇永安永乐村 2 幢	485.98	工业	公司

第 0000364826 号				
张房权证晨字第 00028089 号	晨阳村太字圩港西侧	4,344.41	工业	鸿洋机械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尖山新区枕江路南侧采宝路西侧	2,621.70	工业	海宁金鸿顺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长沙市星沙产业园红枫路以南、双塘路以东	9,831.00	工业	长沙金鸿顺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3,461.00	工业	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10,691.00	工业	公司
房产证正在办理中	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3,409.00	工业	公司
无产权证 ^注	金港镇晨阳晨西路	798.00	工业	鸿洋机械

注：该厂房原为鸿洋机械车间，由于购入时间早，且购入时原建设申报审批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房产证。该厂房面积较小，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 0.81%。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账面价值为 66.08 万元，占公司房屋建筑物总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78%。公司已于 2014 年起停止使用该厂房。其余正在办理产权证的房产主要为募投项目相关房产，主体建筑工程已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房屋租赁状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晨新村周家桥的晨新公寓 4#房（6 层，83 间）总面积 3,960.76m²为公司职工居住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年租金为合同有效期前三年每年 55.45 万元，后二年每年 57.43 万元。

公司子公司福州金鸿顺与闽侯东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闽侯东益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面积为 3,538m²的厂房，每月租金 6.87 万元。租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若协议双方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应提前 12 个月通知对方，否则协议一直有效。

2016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晨新村周家桥的晨新公寓 2#房（1-3 层）总面积 2,676 m²为公司职工居住使用，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9 日，租金共计 37.46

万元。

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张家港市杨舍镇晨新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合同》，租赁晨新村周家桥的晨新公寓2#房（4层）总面积892 m²为公司职工居住使用，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12.49万元。

（二）无形资产

1、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489.97	897.36	9,592.61
软件	914.44	587.46	326.97
合计	11,404.41	1,484.83	9,919.58

2、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归属	专利期间
1	精密多向冲孔模具	ZL201010202645.5	发明	公司	2010.06.18-2030.06.17
2	工件长度校正装置	ZL201010202642.1	发明	公司	2010.06.18-2030.06.17
3	一种冲孔模具的冲孔机构	ZL201110165497.9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4	一种管端成型模的成型装置	ZL201110165476.7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5	一种冲压模具的修复工艺	ZL201110165478.6	发明	公司	2011.06.20-2031.06.19
6	用于U形件翻同心孔的工装	ZL201310487922.5	发明	公司	2013.10.17-2033.10.16
7	一种自动点焊设备	ZL201410495390.4	发明	公司	2014.09.25-2034.09.24

8	一种在薄壁管状零件上加工缺口的冲压模具	ZL201410495068.1	发明	公司	2014.09.25-2034.09.24
9	用于汽车底盘中 U 形梁的加工工装	ZL201310493236.9	发明	公司	2013.10.21-2033.10.20
10	一种用于对工件的弧形面上两点进行点焊的夹具	ZL201510508870.4	发明	公司	2015.08.19-2035.08.18
11	多工位级进模具	ZL201120207751.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2	一种冲压模具	ZL201120207929.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3	一种管端成型模的预压装置	ZL201120207772.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4	一种检具	ZL201120207709.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6.20-2021.06.19
15	卷圆成型模具	ZL201120343263.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9.14-2021.09.14
16	一种高强度汽车防撞梁的成型模具	ZL201120274106.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1.07.31-2021.07.30
17	一种冲压模的翻料机构	ZL201220201998.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18	一种工件快速固定装置	ZL201220211951.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19	一种冲压模的推料机构	ZL201220211935.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0	一种镭射切割用快速定位装置	ZL201220201503.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1	一种测厚仪	ZL201220202217.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2.05.08-2022.05.07
22	冷却降温装置	ZL201320636737.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5-2023.10.14
23	汽车后桥衬套压配装置	ZL201320642000.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7-2023.10.16
24	盘片夹取装置	ZL201320666296.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28-2023.10.27
25	机器人电焊线夹具换线机构	ZL201320646818.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3.10.17-2023.10.16
26	一种多冲床的换模台车系统	ZL201420554029.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7	一种环形件或圆盖件下部周向冲孔模具	ZL201420557169.2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8	一种圆盘状零件收料系统	ZL201420557058.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29	一种圆盘状物料的抓料机构	ZL201420553563.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4.09.25-2024.09.24
30	一种弯管用芯棒活芯装置	ZL20152062440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1	一种冲压模用斜楔机构	ZL201520624642.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2	一种螺栓上内锯齿锁紧垫圈的预装工装	ZL201520624030.X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3	多工位连续冲压工件夹送机构试用模拟装置	ZL201520624362.8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4	一种焊管焊缝位置的标记装置	ZL201520624245.1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5	一种螺母点焊系统	ZL201520624511.0	实用新型	公司	2015.08.19-2025.08.18
36	汽车鼓式制动器制动背板攻牙机	ZL201620619284.7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7	端拾器	ZL201620619410.9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8	研磨夹具	ZL201620619122.3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39	一种对圆管端部进行打扁折弯加工用模具	ZL201620619378.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40	一种适用于机械冲床上冲压加工压延产品的冲压模具	ZL201620643445.6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7-2026.06.26
41	铝制料垛拆垛装置	ZL201620619441.4	实用新型	公司	2016.06.22-2026.06.21
42	一种可导磁板材的送料设备	ZL201621292028.8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3	一种汽车悬臂架上折弯管件线切割用夹持装置	ZL201621291091.X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4	一种点焊机用送料装置	ZL201621291355.1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5	一种零件的负角翻边冲压机构	ZL201621290432.1	实用新型	长沙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6	一种板状零件整理装置	ZL201621291058.7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7	一种送卷机的钢卷支撑结构	ZL201621291059.1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8	一种汽车摇臂上 U 形部上冲对称孔的冲孔模具	ZL201621290404.X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49	一种线切割用防护装置	ZL201621290431.7	实用新型	福州金鸿顺	2016.11.29-2026.11.28

3、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4、软件著作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码	申请日期
1	金鸿顺汽车部件集成设计开发成本核算系统	2012SR033428	软著登字第0401464号	2012.04.27
2	金鸿顺汽车部件集成设计开发管理系统	2012SR033429	软著登字第0401465号	2012.04.27

5、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产权证号	地址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用途	获得方式	所有人
张国用(2013)第0042533号	杨舍镇范港村	15,231.80	2063.03.14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2)第0041570号	杨舍镇长兴路	47,692.00	2056.02.27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3)第0042531号	杨舍镇范港村	68,868.20	2062.07.24	工业	出让	公司

张国用（2012）第0240509号	张家港市乐余镇	34,511.10	2055.09.19	工业	受让	公司
张国用（2015）第0190001号	金港镇晨阳村太字圩港西侧	15,208.00	2062.01.28	工业	出让	鸿洋机械
海国用（2013）第03949号	尖山新区枕江路南侧、采宝路西侧	25,679.00	2063.02.27	工业	出让	海宁金鸿顺
长国用（2016）第1199号	经开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以南、双塘路以东	25,906.00	2065.02.28	工业	出让	长沙金鸿顺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363577号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山路3号	26,783.70	2066.04.18	工业	出让	重庆伟汉
沈阳大东国用（2016）第0000019号	沈阳市大东区轩顺北路以南	32,422.37	2065.12.21	工业	出让	沈阳金鸿顺

七、特许经营权和制度性安排

（一）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特许经营权制度性安排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制度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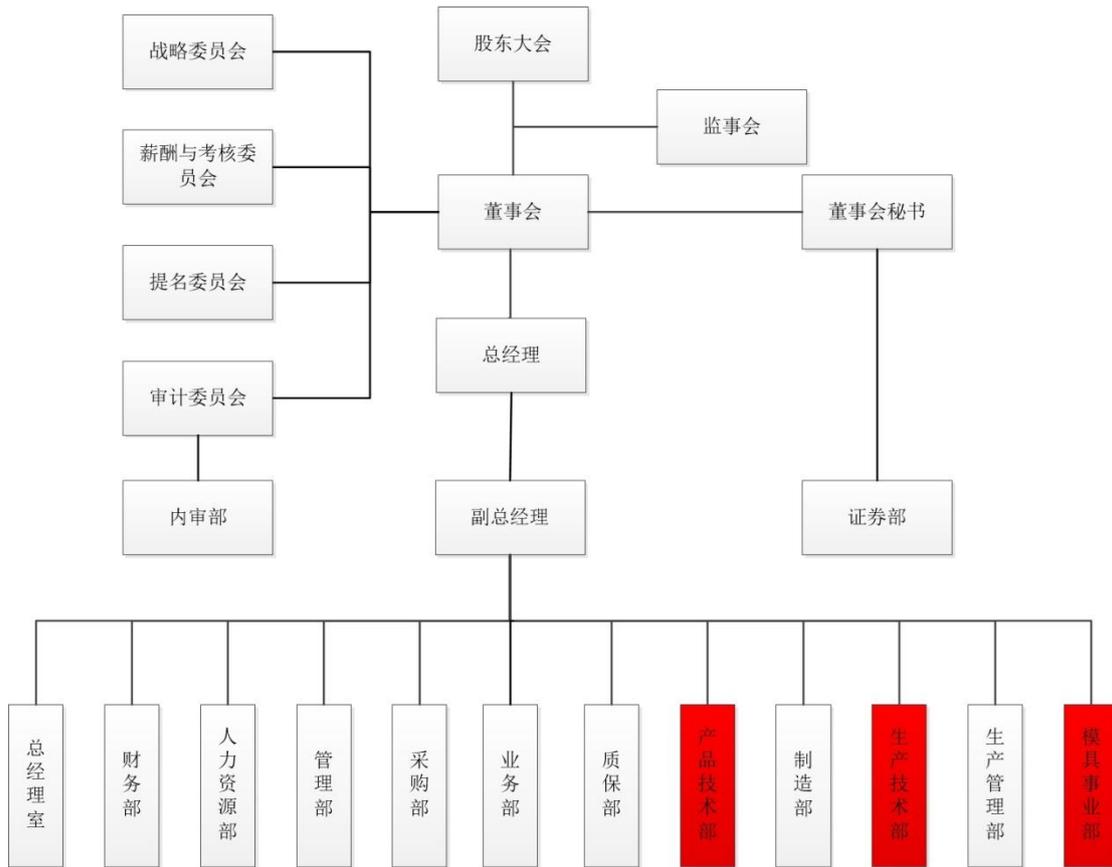
八、研发与核心技术情况

（一）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1、机构设置

公司是江苏省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公司架构下研发机构为产品技术部、模具事业部和生产技术部。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图：



① 产品技术部

产品技术部主要有以下职能：前期新项目工艺分析、成本分析；新项目前期技术评审及策划，底盘总成件工艺规划及调试制作；产品图纸设计及公差、标准设定；产品性能 CAE 分析及改进优化；召开新项目启动会议，成立新项目小组，负责新项目过程开发管理及编制项目 ERP、APQP 文件（过程流程图、FMEA 及 CP）；新品工装规划及制作进度管控，组织小批量试制及工艺验证；新品问题点改善及量产推动。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客户群的逐渐拓展，对应开发产品项目也逐步增加。从简单冲压件、焊接总成件至高强度底盘焊接装配总成件，公司已积累对国内不同客户、各类平台和具体零部件的开发经验，丰富的经验积累使公司在承接新客户新项目的开发时，能满足客户需求、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并能确保产品品质稳定并兼顾产品安全性。

② 模具事业部

近年来模具的发展在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中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它凝聚了各类高新技术，能快速精密地把材料直接成型并通过焊接工艺装配成零部件，其设计开发对汽车零部件产品总制造成本、质量及性能具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公司在组织架构中单独设立了模具事业部，专门负责模具的设计、开发及制造。

模具事业部主要有以下职能：零部件冲压工法图的设计及工艺制定；零部件成型仿真的精算与优化一级 CAE 报告的制定；全工序加工数据 CAD 面的制作；逆向工程相关技术资料的建立与执行；客户同步开发工程的执行；客户设计变更、工艺修改的执行；模具调试工艺相关问题的回馈与资料的建立；成型工艺修改方案的建议；模具调试相关参数的回馈及资料的建立；各项计划的制定、推行及管理；技术标准的规划与完善；技术优化、创新策划及推进；部门技术人员培训的规划与推行；储备技术干部的培养；模具制作成本的管控；设计技术资料的审核与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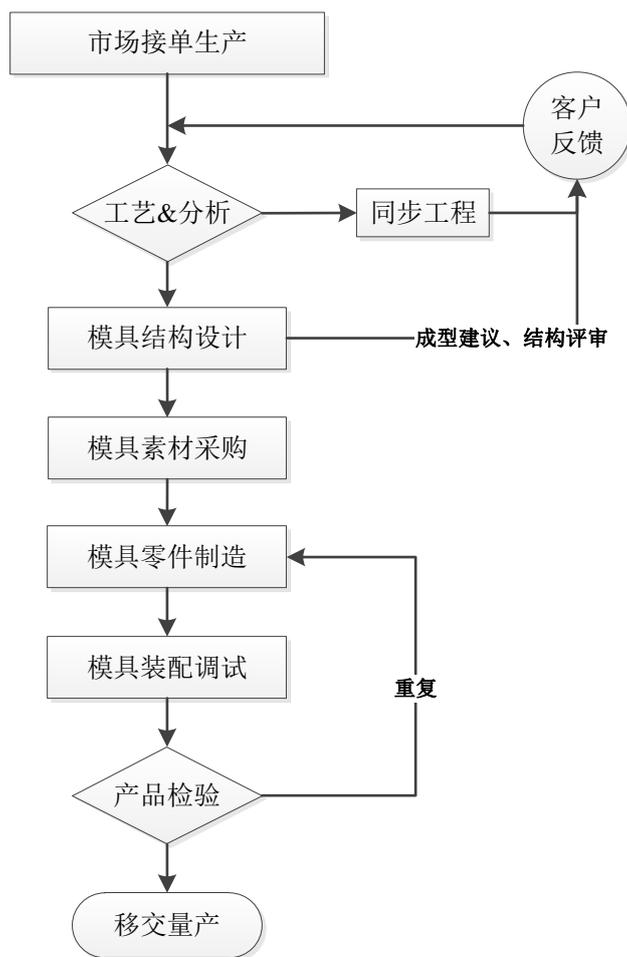
③ 生产技术部

生产技术部主要有以下职能：负责全公司厂房布置、空间规划与生产线排列；生产设备工装及产能规划、选购、安置、使用维修；督导生产工艺的改进及合理化（Q.C.D）推动生产力提升；工装、夹具的设计、制作与改进；制造计划、工时、工程表、作业基准管理，工程表制定、发布。

2、研发模式及新品开发流程

公司将模具的设计开发从公司原有的研发系统中分离出来，使模具的设计开发与产品的工艺路线设计分为两个独立而又相辅相成的研发体系。在这种研发模式下，公司聘用了专门的模具研发人员及工艺路线设计人员，既缩短了模具研发周期，又通过工艺路线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

公司新产品开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3、研发成果

① 公司研发课题的来源

公司的研发课题主要来源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年度计划课题和生产现场收集的课题两个方面。年度计划课题是由中心委员会筛选出来紧贴行业发展动向、紧扣公司核心研发方向的技术领域。现场收集课题主要体现在困扰生产的难题以及低能低效急需改进的问题。

② 公司研发方向及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研发主要表现为自主研发。不论是代表行业所共同面临的新课题，还是本公司课题组收集的未经国家和地方相关行业的权威机构授权与指派的课题，均为本公司持续发展以及现场生产所必需。

研发的基本模式是依托课题理论指导组作理论研究，现场课题实践组负责课题的收集，并作基础性研究。所有研究成果都通过生产技术部以及机加课 CAM 组实施到模具的设计与制造上。

③ 目前在研项目及取得的研发成果

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汽车底盘零部件的设计开发。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不断优化，技术渐趋成熟，目前处于大批量生产应用阶段。

目前主要研发项目和取得的阶段成果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阶段性成果
1	冲压生产自动化研究	能独立设计、制作和整合冲压自动抓取机械手系统，并正式投入使用
2	汽车零部件新材料的探索与运用	用于沃尔沃部分车型的铝合金壳体已量产；用于电动汽车的铝合金电池盒盖等产品已开发成功，并已达量产阶段
3	周长与体积变形在管状成形中的运用	通过科学、精密的成形分析，设计并制造了高精度、高复杂度的管件冲压成形模具，已在公司异形管件生产过程中用快速、高效的冲压工艺取代了传统的弯管工艺
4	模具设计智能化研究	将管状冲压成形与钻孔工艺相结合，实现了同步生产
5	镶块式结构在大型级进模和中厚板成形模中的应用	实现了模具维修模块化的目标，并大幅度提升了模具维修保养的效率和质量

（二）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作为一家汽车冲压零部件供应商，公司始终将模具开发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发展方向。公司模具产品围绕着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等方向，特别针对高效、高精工艺生产装备相配套的高新技术模具产品进行研究与开发，形成了集 CAD/CAE/CAM 于一体的全面数字化设计与开发平台。公司通过多年模具开发经验积累，完成了 SUV 底盘关键零部件前、后桥总成和大梁总成各冲压单件的研发，并采用先进的焊接技术，成功开发了 SUV 前、后桥总成和大梁总成，现已形成对外销售。

在冲压工艺方面，公司一直致力于现有生产工艺的技术改进，并积累了成熟的冲压自动化技术经验。公司及时地把握住了整车市场发展动向，部分新能源汽

车冲压零部件产品已正式量产。在新材料的应用方面，公司铝合金产品的开发已达到量产阶段。

1、模具开发技术

① 模具开发过程中 CAD/CAE/CAM 等计算机技术的应用

公司模具开发过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机技术及成果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目前所处阶段
1	模块化全三维 CAD 技术	对 UG、CATIA 软件进行集成和二次开发，创立快速三维模块化设计系统、标准件库，提高了设计的速度、减少了错误的发生。	在模具设计中得到全面应用
2	模具 CAD 建面细化处理技术	根据模面的使用功能在计算机建面时就考虑铸件避空、型面过切、增加强压量等，减少钳工后期制作量，提高生产效率。	成型模 100% 得到应用
3	零件成形工艺 CAE 分析技术	拥有成熟的 CAE 分析软件 AUTOFORM 对材料的塑性变形进行计算仿真，提高工艺的准确性。	100% 零件应用，做到全工序模拟
4	CAM 刀具运动轨迹优化技术	成功对 CAM 软件 POWERMILL 实现二次开发，根据型面特征进行刀具运动轨迹优化，提高了加工精度及效率。	在模具型面加工中得到全面应用
5	三维测量技术	拥有三次元测量仪、三维激光扫描仪，能快速实现对模具及产品零件精度的检测，也有利于产品的逆向制作。	100% 的零件得到检测
6	信息化管理技术	模具制程综合运用 CAPP、ERP、PLM、EDI 等软件，实现管理信息化，使制程更快捷。	在模具设计和管理中得到全面应用

② 底盘超长高强度前、后桥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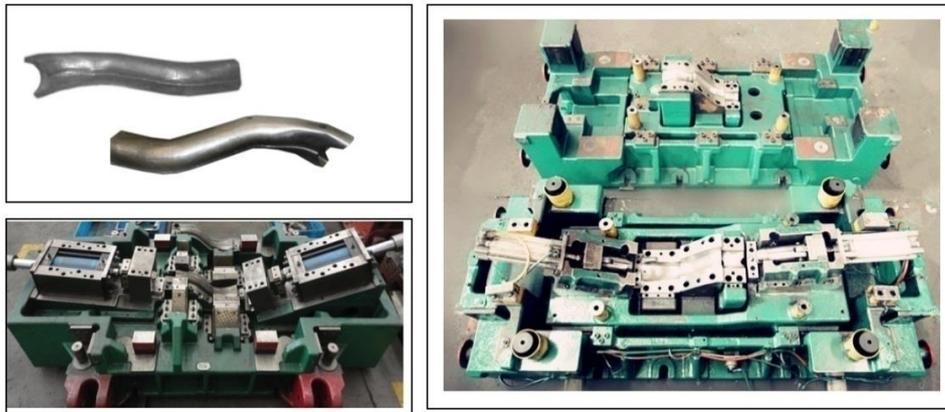
前、后桥是汽车底盘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的好坏将直接影响着汽车的整体性能。由于汽车行驶受力复杂，前桥是车辆上比较容易出现破坏的部件之一。

公司研发人员在结合国内外先进冷冲压技术的基础上，采用高强度钢作为原材料，通过三维建模，再根据有限元分析得出的结论，设计了全新的冲压成型模具，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及产品强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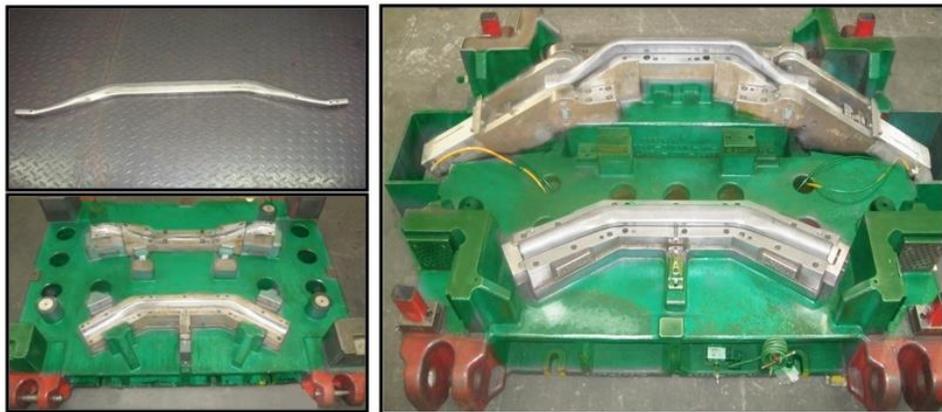
③ 异形管件复杂成型模具

传统制造方式下,异形管件折弯形状部分都是采用专业的弯管机直接进行折弯,然后对折弯的管件用冲压模具进行对应的成型到位,其工艺路线为:弯管-切端头-成型。但对于一些形状复杂的异形管件,若使用普通专业弯管机进行弯管作业,会导致其形状不稳定,影响未来焊接的间隙,可能导致其弯管变型严重,无法保证产品品质。因此,对于形状复杂的异形管件,通常采用的是特殊的专业弯管机进行单独工艺制作,生产效率较低且生产成本较高。公司研发部门通过冲压模具的设计开发,在公司生产的异形管件的弯管过程中使用冲压模具取代了专业弯管机,提高了生产效率并降低了生产成本。

不等截面管件模具:



复杂形状管件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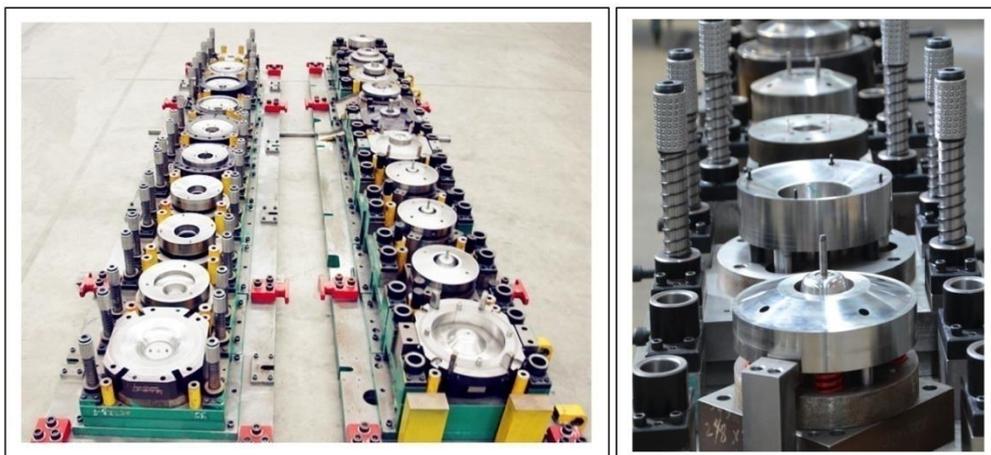


④ 真空助力器壳体多工位精密模具

汽车制动真空助力器是整车制动系统中的安全件。通过控制腔内的真空与大气的压强差,实现驾驶员对制动踏板力的放大,驱动基础制动部件,继而实现整车的制动。

公司生产的汽车真空助力器的主体组合配件前壳体、后壳体、皮膜托板为圆盘式的壳体零件，是在多款汽车制造平台中共用的同一系列产品。随着中国汽车市场销量的增长，同一款式的前、后壳体及皮膜托板需求量巨大。前、后壳体冷冲压成型需要 8-12 道工序才能完成，在传统单工位生产模式下，完成一个零件的冲压需要开发 8-12 套模具，并使用 8-12 台 110T 到 250T 小型冲压机及 8-12 个操作工人进行连线生产，需要投入生产设备、人力和场地较大，生产效率无法满足客户多个平台共用产品的快速增量。

多工位精密模具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多工位模具设定了统一的送料高度，送料步距，实现了机械自动化作业控制。与传统单工位小冲生产线人工作业相比具有更高的模具稳定性，从而确保生产高精度零件尺寸的稳定，同时避免了人为因素所造成的零件及模具损坏。



⑤ 超高强度钢冷冲压模具

安装在车身内部的防撞梁是提高轿车碰撞安全性的关键部件，国外高安全性轿车大都采用超高强度钢材进行制造，但超高强度钢材以常规的冷冲压工艺难以成型，故普遍采用生产成本较高的加热成形方法。热成形技术与传统的冷冲压成形工艺不同，冷冲压成形大都是在常温下进行，而热成形技术中，板料是在红热状态下冲压成形的，相对生产成本较高且生产效率较低。

公司研发人员经过长时间的研究，在结合国内外先进冲压技术的基础上，采用冷冲压工艺生产出超高强度汽车防撞梁，既保证了产品质量的稳定，又能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成本，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中高端客户市场。

2、底盘前、后桥总成生产技术

前、后桥总成作为汽车的转向和传动机构，在汽车行驶过程中需要承受复杂的外力，是汽车底盘零部件中最关键的总成，因此整车制造商对其安全性、组装精度和焊道熔深要求极高。公司研发人员经过多年模具设计制造的积累，完成了对前、后桥总成各部件的研发，通过采用焊接机器人、夹具特殊工装和专业机械平面钻孔加工等方式，依工序将各部件焊接形成前、后桥总成，并通过模拟车身晃动耐久测试，达到检验焊道稳定性的目的，以保障底盘前、后桥总成的安全性。

3、SUV 大梁总成生产技术

大多数强调越野性能的 SUV 采用非承载式车身结构，由车架承载整个车体。车架是以两条纵梁和多条横梁所构成的坚固骨架，以足够的刚性应对同一时间由不同部位传递过来方向各异的作用力，而车架纵梁是车辆碰撞过程中主要的吸能部件，在汽车碰撞时，70%以上的汽车碰撞能量由纵梁吸收才能保证驾驶室尽可能完整。

车架纵梁的特征是极为细长，一般在 2.5-4m，因此对其原材料选用、结构设计和与横梁间的焊接工艺均有较高要求。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完成了以高强度钢为原材料的超长车架纵梁模具开发。公司通过工艺设计，针对纵梁总成 S 段刚性不足的问题，在纵梁 S 段上部增焊 V 型上部加强件，同时在两根纵梁 S 段之间焊接 U 型横梁，加强抗变形能力，提高了车辆安全性。在焊接工艺方面，针对焊道较长、多冲压单件组合对接焊接引起工件变形的问题，公司研发人员通过收集变形量的监测数据，采用分段交替式焊接，将焊道变形量控制在 $\pm 1.5\text{mm}$ ，克服了由于焊道过长而导致的对手件间隙较大的弊端。

4、扭力梁式后悬架用高强度控制臂生产技术

公司具有汽车扭力梁式后悬架用高强度控制臂生产技术，该技术生产产品可调节所有垂直方向和侧向的力矩，起到稳定杆的作用，具有强度高、寿命长、尺寸精度高、生产成本低等优点。

目前，大多数企业采用液压成型工艺生产控制臂，虽然操纵比较简便，但对于液压设备的要求较高，液压传动较难、油液污染易影响系统的可靠性及工作性能、发生故障不易检查和排除，导致生产效率低下，产品质量下降，成本增加。

有少数企业采用冷冲压方式生产控制臂，但需要经过开卷、落料、拉延、冲孔、翻边等将近 20 道工序，原材料的利用率不到 50%，损耗增大，成本大大升高，不利于大批量生产。

针对传统控制臂生产工艺的缺陷，公司以厚度为 3mm 热轧酸洗钢带为原材料，采用高速冲床对原材料进行冷冲压加工，通过计算机程序控制，将毛坯经预成型、一次延拉、二次延拉、侧修边等 12 道工序连续冲压并使用相应的冲压模具及夹具生产符合要求的成品，同时增加了焊接工序，保证产品的强度及使用寿命。本生产工艺操作简便，控制灵活，原料利用率高，适合大批量零件的生产；产品尺寸精度高，回弹形变小，具有高强度、寿命长等优点。

5、轻量化铝合金-真空助力器壳体冲压工艺

真空助力器总成中，其前、后壳体重量约占总成重量的一半，制造真空助力器壳体的传统材料为高强度钢材，而铝合金的质量密度一般在 2.7g/cm^3 左右，约为钢材的 1/3，用铝合金代替钢材，能大大减轻真空助力器的重量。虽然使用铝合金材料对于汽车轻量化具有重要意义，但因铝合金相对钢材较软，在冲压过程中容易产生断裂、压痕、点伤等问题。公司与大陆汽车、沃尔沃联合研发的真空助力器后壳体，采用铝合金为原材料，目前已达到量产阶段并应用于沃尔沃部分车型。

（三）技术研发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四）核心技术人员”。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

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1,888.08	3,519.03	3,285.14	3,752.28
占营业收入比重	3.81	3.91	3.85	3.96

2、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7号”《关于江苏省2016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11月30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632002444），有效期限为3年，即2016年至2018年。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将实际情况与相关规定进行逐项对比、分析，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证的相关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必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23日，截至目前成立时间超过一年以上。	符合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2013年至2015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已获得多项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八、先进制造与自动化之（五）新型机械之1.机械基础件及制造技术”相关领域。	符合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根据公司出具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员数超过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	符合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苏衡[2016]C095号，母公司2013年至2015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0,437.02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282,648.34万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3.69%，满足比例不低于3%的要求。上述研究开发费用全部发生在中国境内。	符合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根据苏州衡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衡[2016]C094号《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母公司2015年企业总收入为85,911.77万元，2015	符合

	年汽车零部件领域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 56,717.53 万元，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66.02%。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根据《高新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汽车在自主知识产权、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成长性指标等方面均能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	符合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五）技术合作情况

201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苏州大学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双方采取委托、合作开发的模式，就多工位压机夹持装置进行研发。双方约定项目技术成果归公司所有，项目技术保密期为 2 年，未经公司许可，苏州大学不得擅自将研发成果向第三方出售，且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公司提供的任何技术文档。

（六）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历来注重技术创新，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企业的生存之本。为此公司建立了内外部培训结合、以老带新的技术人员培训方式，并在技术人员不断的学习和积累的过程中使公司的技术积淀更加深厚。

计算机技术的运用是冲压零部件行业模具设计的关键，为此公司专门引进了 CATIA、UG、AutoForm、PowerMill 等一系列基于 CAD、CAM、CAE 技术的专业模具设计软件，并培养了专门的模具设计人才，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2012 年 1 月，公司成为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下属中国汽车制造装备创新联盟（CIAME）会员单位。中国汽车制造装备创新联盟成员涵盖国内主要汽车生产企业、著名汽车研究专业高校和主要汽车制造技术类科研院所，其主要任务是加强联盟间成员的沟通和技术合作，围绕制造和制约产业发展和竞争力提升的共性关键技术提出项目建议，并积极开展争取国家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实施。中国汽车制造装备创新联盟会员单位间的技术交流也为公司技术创新创造了良好的氛围。

九、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于 2008 年按照 ISO/TS16949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劳氏质量认证审核。2015 年 1 月公司又导入了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公司按照 ISO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编制了一体化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和三阶文件，确保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各个环节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质量控制职能部门为质保部，其主要职能如下：负责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管理和控制；产品质量的检验；负责与客户就产品质量有关问题进行沟通；负责协助生产和技术部门提供质量改进方案；负责有关质量文件的编制、审批和实施；负责计量器具和检具的归口管理；负责对供应商的认定、监控等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较为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产品质量合格率分别为 99.91%、99.92%、99.89% 和 99.90%。

2017 年 7 月 2 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事故，也未出现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

公司报告期内未与主要客户就三包责任签订过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未单独计提三包费用。与客户价款结算不存在质量保证金或其他扣款、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过纠纷，也未因此发生过大额质量赔款。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原金鸿顺有限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依法办理了相关产权属的变更手续。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依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公司独立运营资金，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股东单位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

二、 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等汽车零部件及相关制品、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金鹤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为金鹤集团、高德投资、众擎

投资、众成投资、茂顺国际、佳承集团、金鸿顺控股、金源顺国际和伟汉控股，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均为股权投资，具体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对其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亦未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为吉顺交通和厦门长菱，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二）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报告期内，吉顺交通、厦门长菱均未实际开展业务，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洪建沧、洪伟涵，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问题，向发行人承诺如下：

“本承诺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承诺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承诺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承诺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承诺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合法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

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承诺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承诺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份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若违反本承诺,本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可具体举证的损失。

本承诺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将立即通知发行人,本承诺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金鹤集团	本公司控股股东
洪建沧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洪伟涵	
鸿洋机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长沙金鸿顺	
海宁金鸿顺	
重庆伟汉	
沈阳金鸿顺	
福州金鸿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高德投资	本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长丰内装饰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长丰零部件	
众成投资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众擎投资	原为洪健程控制的企业
茂顺国际	
佳承集团	
金鸿顺控股	
伟汉控股	
金源顺国际	洪伟涵、洪李纯玉共同控制的企业
同舟投资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控制的企业
力同投资	
其他关联自然人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吉顺交通	原为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厦门长菱	原为洪健程控制的企业
芜湖奇峰	原为洪健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十堰达峰	原为洪健程担任董事的企业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但目前已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吉顺交通

吉顺交通成立于1999年12月27日，注册资本5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洪健程，住所位于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乘用车冲压零件和模具、夹具。

2010年12月28日，金鸿顺机械与吉顺交通签署了《业务及资产重组协议》，以吉顺交通截至2010年10月31日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值为基准，收购吉顺交通乘用车冲压零件和模具、夹具生产和销售业务（以下简称“该等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并承继该等业务及所涉及的员工。2011年收购完成后，吉顺交通停止了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并于2013年5月2日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吉顺交通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注销前，吉顺交通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金鹤集团	335.00	67.00
江苏省牡丹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5.00	33.00
合计	500.00	100.00

2、厦门长菱

厦门长菱成立于1997年8月29日，注册资本2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洪健程，住所位于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二里159号之13，经营范围为生产制造汽车防撞栏和保险杠等汽车零件。厦门长菱报告期内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已于2015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登记。报告期内，厦门长菱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注销前，厦门长菱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洪健程	20.00	100.00
合计	20.00	100.00

3、芜湖奇峰

芜湖奇峰成立于2002年12月17日，注册资本50万美元，法人代表乔虹，住所位于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达工业园，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汽车操控索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的咨询、转让。

报告期内，洪健程曾担任芜湖奇峰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曾持有芜湖奇峰16.50%的股权。鉴于芜湖奇峰与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金鹤集团决议转让其持有的芜湖奇峰全部股权。2015年3月1日，金鹤集团与十堰众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芜湖奇峰16.50%的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十堰众诚，本次转让价款参考安徽新平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新平泰会审字（2015）第032号审计报告的净资产审计值协商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芜湖奇峰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573.74万元。2015年3月9日，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开管秘（2015）46号文，同意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芜湖奇峰全部股权转让给十堰众诚。同月，芜湖奇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洪健程董事职务。截至2015年3月30日，十堰众诚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芜湖奇峰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4、十堰达峰

十堰达峰成立于1994年9月9日，注册资本150万美元，法人代表林铭宗，住所位于湖北省十堰市黑龙江路2号，经营范围为汽车软轴和零部件、软轴专用设备、模具的制造、销售以及软轴技术的咨询、转让。

报告期内，洪健程曾担任十堰达峰董事，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曾持有十堰达峰14.52%的股权。鉴于十堰达峰与公司构成潜在的同业竞争，为消除同业竞争问题，金鹤集团决议转让其持有的十堰达峰全部股权。2015年3月1日，金鹤集团与十堰众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十堰达峰14.52%的股权以2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十堰众诚，本次转让价款参考十堰鲲鹏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十鲲评报字[2015]第002号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十堰达峰净资产评估值为1,632.72万元。2015年3月13日，十堰市商务局出具十商发（2015）19号文，同意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十堰达峰全部股权转让给十堰众诚。同月，十堰达峰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免去洪健程董事职务。截至2015年3月30日，十堰众诚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报告期内，十堰达峰与公司无任何业务往来。

5、十堰众诚

十堰众诚成立于2012年9月7日，注册资本66.3万元，法人代表王静，住所位于十堰市白浪区白浪街办白浪中路39号1幢1-24-5，经营范围为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包装设计、会务会展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2016年6月27日，十堰众诚更名为十堰聚人企业策划有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十堰众诚的股东均为芜湖奇峰和十堰达峰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十堰众诚系芜湖奇峰、十堰达峰职工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对芜湖奇峰、十堰达峰进行股权投资外，十堰众诚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十堰众诚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与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借款

2014年1月21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4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9月16日偿还250万美元，于2014年12月26日偿还200万美元。

2014年3月31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3,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3月31日至2017年3月30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5日偿还本次借款全部款项。

2014年8月12日，金鸿顺有限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金鸿顺有限向金鹤集团借款35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8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借款利率为6%。金鸿顺有限已于2014年12月26日偿还本次借款全部款项。

2016年5月6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外债借款合同，约定公司向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6日，借款利率为4.3%。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鹤集团的上述借款，均是在公司银行贷款不能及时到位的情况下，为解决公司暂时性的流动资金不足问题而发生；金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上述借款资金系来源于公司历年分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所有已到期的关联借款均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偿还，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

2、转让和收购长沙金鸿顺股权

2014年9月7日，金鸿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转让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将其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汉控股。2014年9月10日，金鸿顺有限与伟汉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金鸿顺已于2014年10月13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4年12月12日，金鸿顺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以1元的价格收购伟汉控股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同日，金鸿顺有限与伟汉控股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长沙金鸿顺已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金鸿顺有限2014年转让和收购长沙金鸿顺股权，系根据其上市计划调整情况而发生。金鸿顺有限原计划于台湾上市，因此根据其台湾上市计划于2014年9月向伟汉控股转让了其持有的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2014年12月，金鸿顺有限取消境外上市计划，决定在大陆A股上市，为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又向伟汉控股收购了长沙金鸿顺100%的股权。综上，金鸿顺有限上述交易行为合理、合法。

3、收购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股权

2015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受让湖南长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长丰内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决定收购金鹤集团持有的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全部股权。

2015年9月18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丰零部件29%的股权以1,105.09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款依据永州永诚立信资产评估联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5]第1454号评估报告评估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长丰零部件净资产评估值3,810.68万元，评估增值30.02万元。长丰零部件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9月29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金鹤集团将其持有的长丰内装饰40.75%的股权以761.31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本次转让价款依据永州永诚立信资产评估联合事务所出具的永诚评报字[2015]第1453号评估报告评估值，截至2015年8月31日，长丰内装饰净资产评估值1,868.25万元，评估增值2.27万元。长丰内装饰已于2015年9月30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5年12月末，公司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金鹤集团支付完毕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

公司向金鹤集团购买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的股权的原因系为避免同业竞争。根据长丰零部件、长丰内装饰2014年审计报告，其总资产、营业收入、利

润总额合计占公司同期总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9.97%、19.08%、0.09%，公司申报时符合运行期要求。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定价依据为国内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购长丰零部件和长丰内装饰股权的定价依据为永州永诚立信资产评估联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鉴于长沙金鸿顺自2014年6月设立至2014年12月股权转让期间其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付，亦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因此，金鸿顺有限转让和收购长沙金鸿顺股权的定价系参考长沙金鸿顺当时账面净资产值。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均已按照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金鹤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金鹤集团向公司提供的借款系公司维持正常经营的需要，借款利率定价公平、公允，产生的利息费用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较小，金鹤集团未占用公司资金，关联借款未对公司当期利润形成不利影响。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	129.00	146.92	-	307.95
利润总额	6,190.60	12,312.98	9,838.34	13,611.31
关联借款利息费用占利润总额比例	2.08	1.19	-	2.26

长沙金鸿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生产、销售。公司与伟汉控股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最终未改变长沙金鸿顺股权结构，亦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长丰零部件、长丰内装饰原系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参股子公司，长丰零部件主营业务为油箱、排气管、座椅骨架等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长丰内装饰主

营业务为地毯、顶棚等汽车内饰件生产、销售，公司与金鹤集团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消除了公司与长丰零部件、长丰内装饰之间的同业竞争，对于公司把握行业整合发展机会，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具有积极意义。

五、 主要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批准程序。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实施以来，重大关联交易均按相关制度履行了批准程序，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015年9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湖南长丰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长丰内装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基于业务发展及投资规划需要，符合公司的利益，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

2016年4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金鹤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201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

2016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6年度关联交易预案的

议案》，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2016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确认公司2015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该等议案由全部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关联股东已依法回避。

六、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

（一）《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第七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 除本制度第十四条另有规定外，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

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含 0.5%）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制度第十六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下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决定。但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四）《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二）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所属分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四）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五）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六)《独立董事制度》对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如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2）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自然人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4）在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发生的或与不同关联法人就同一交易标的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已制定了有效、完善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的

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如下：

（一）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从而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的发生。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关联交易问题，出具了《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承诺人以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 发行人律师、独立董事的意见

（一） 发行人律师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二）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近三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任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目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董事会任职
洪建沧	男	中国台湾	-	董事长
洪伟涵	男	中国台湾	-	副董事长
钱大治	男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葛其泉	男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蔡庆辉	男	中国	否	独立董事

注：由于原董事长洪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去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洪健程董事职务，增补洪伟涵为董事；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洪建沧为董事长，洪伟涵为副董事长。

洪建沧先生：1956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副董事长；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兼任鸿洋机械董事长、高德投资执行董事、沈阳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

洪伟涵先生：1981 年 8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本科学历。2013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金鸿顺有限董事长助理、董事；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金鹤集团执行董事、众擎投资执行董事、众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重庆伟汉执行董事、鸿洋机械董事、海宁金鸿顺执行董事、长沙金鸿顺执行董事、福州金鸿顺执行董事、长丰零部件董事、长丰内装饰董事长、金源顺国际董事。

钱大治先生：1977 年 6 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律师。1999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任上海市律师协会工作组人员；2003

年7月至2007年11月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今任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葛其泉先生：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6年7月任上海杨子木材总厂分厂财务；1996年8月至2000年8月任立信资产评估事务所所长助理；2000年8月至2014年5月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任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庆辉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2000年8月至2002年12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助教；2002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2005年8月至今任厦门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律师、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任期三年，任职期满，连选可以连任，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间为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目前本届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监事会任职
冯波	男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
李永湍	男	中国	否	监事
丁绍标	男	中国	否	职工代表监事

注：由于原监事陈水平申请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永湍为监事。

冯波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2000年任厦门长菱经理；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经理、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采购部协理，兼任同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李永湍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至2007年任鸿洋机械组长；2008年6月至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金鸿顺课长、副理、业务部副理。2017年3月起任公司监事。

丁绍标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吉顺交通质量课课长；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资讯课课长、人力资源部副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室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具体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是否有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公司职位
洪建沧	男	中国台湾	-	总经理
赵秋	男	中国	否	副总经理
邹一飞	男	中国	否	董事会秘书
周海飞	男	中国	否	财务总监

注：由于原总经理洪健程已于2016年12月6日去世，公司2016年12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洪建沧为总经理。

洪建沧先生：简历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部分。

赵秋先生：1964年9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8年8月至1990年4月任海南汽车厂助理工程师；1990年5月至1992年12月任厦门金龙汽车车身有限公司经理助理；1993年1月至1994年2月任

法亚洋行北京办事处业务代表；1994年9月至1995年4月任十堰达峰副总经理；1995年5月至1997年4月任武汉万通汽车有限公司课长；1997年5月至2003年5月任厦门长菱总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浙江飞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鸿洋机械总经理；2007年1月至2015年5月任联合金属科技（杭州）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5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力同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邹一飞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8月至2001年6月任顺德工业（江苏）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2001年6月至2008年6月任鸿洋机械管理部经理；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投资事业处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事业处经理，兼任同舟投资监事。

周海飞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3月至2008年6月历任鸿洋机械成本会计、组长；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财务部副理、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陈水平、苏添入、吴东、徐锋来、姚志刚。具体简历如下：

陈水平先生：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年至2008年任吉顺交通生技课课长；2010年1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质量课课长、生产技术部经理、质保部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

苏添入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台湾籍，大专学历。1986年至1997年任台湾国产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设计课课长；1997年至2001年任传昕模具开发有限公司负责人；2002年至2009年任宁波元创金头脑模具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任上海宏旭模具工业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2010年4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模具技术部经

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技术部经理。

吴东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至2015年8月今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产品技术部经理。2015年8月起任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业务部经理。

徐锋来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2月至2009年5月历任宁波元创金头脑模具有限公司模具设计工程师、模具设计组长、模具设计课长；2009年5月至2010年5月任上海宏旭模具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负责人；2010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模具设计课课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模具设计课课长。

姚志刚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大陆籍，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江苏沙钢集团冷作钳工；2000年5月至2000年8月任张家港华芳集团细纱车间机修工；2000年8月至2007年7月历任吉顺交通模具钳工、生管课组长、课长；2007年7月至2015年8月历任金鸿顺机械、原股份公司、金鸿顺有限制造部课长、经理、企划部经理。2015年8月起历任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产品技术部经理。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洪健程、洪建沧、葛其泉、钱大治、蔡庆辉等5人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葛其泉、钱大治、蔡庆辉为独立董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洪健程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由于洪健程于2016年12月6日不幸因病去世，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洪伟涵为董事；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洪建沧为董事长、洪伟涵为副董事长。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选举冯波、陈水平二人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丁绍标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波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由于陈水平申请辞去监事一职，2017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永湍为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报告期内直接、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通过何公司间接持股	合并持股比例 (%)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之叔	-	14.06	高德投资	14.06
洪伟涵	副董事长、洪建沧之侄	-	64.72	金鹤集团	81.94
		-	11.67	高德投资	
		-	2.35	众擎投资	
		-	3.20	众成投资	
冯波	监事会主席	-	0.21	力同投资	0.21
陈水平	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	0.17	力同投资	0.17
丁绍标	职工代表监事	-	0.17	力同投资	0.17
李永湍	监事	-	0.11	力同投资	0.11
赵秋	副总经理	-	-	-	-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	0.11	力同投资	0.11
周海飞	财务总监	-	0.11	力同投资	0.11
吴东	核心技术人员	-	0.17	力同投资	0.17

姚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	0.17	力同投资	0.17
徐锋来	核心技术人员	-	0.04	众成投资	0.04
倪礼娟	陈水平之妻	-	0.07	力同投资	0.07
杨峰	丁绍标之妻	-	0.04	力同投资	0.04
彭光蓉	冯波之岳母	-	0.06	力同投资	0.06
李凯	冯波之妻兄	-	0.04	力同投资	0.04
合计		-	97.47	-	97.47

注1：冯波直接持有力同投资6.08%的出资额，并通过同舟投资间接持有力同投资0.34%的出资额，合计持有力同投资6.42%的出资额。

注2：报告期内，公司原董事长兼总经理洪健程曾通过金鹤集团间接持有公司64.72%的股份。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0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变动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及近亲属关系	持股关联企业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洪伟涵之叔、洪健程之弟	高德投资	1 万港币	54.64
		佳承集团	100 万美元	49.50

洪伟涵	副董事长、洪健程之子、洪建沧之侄	金鹤集团	5 万美元	100.00
		高德投资	1 万港币	45.36
		众擎投资	10 万元人民币	100.00
		佳承集团	100 万美元	49.50
		金源顺国际	5 万美元	50.00
冯波	监事会主席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6.08
		同舟投资	4 万元人民币	100.00
陈水平	核心技术人员、原监事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5.07
李永端	监事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3.38
丁绍标	职工代表监事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5.07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3.38
周海飞	财务总监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3.38
吴东	核心技术人员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5.07
姚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5.07
徐锋来	核心技术人员	众成投资	1,416 万元人民币	1.13
葛其泉	独立董事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10 万元人民币	40.00
洪李纯玉	洪伟涵之母	金源顺国际	5 万美元	50.00
林金远	蔡庆辉之姐夫	厦门永吉丽厨卫有限公司	50 万元人民币	70.00
倪礼娟	陈水平之妻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2.03
杨峰	丁绍标之妻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1.35
彭光蓉	冯波之岳母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1.69
李凯	冯波之妻兄	力同投资	1,184 万元人民币	1.35

注：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洪健程生前未对其财产继承作出遗嘱，根据台湾民法关于法定继承的规定，其遗产将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依据洪李纯玉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声明书》，并经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〇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健程所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金鹤集团100%股权将全部由洪伟涵继承。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洪伟涵已经依照BVI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无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

存在利益冲突。

厦门永吉丽厨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5月23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厦门市湖里区五通社区店里社29-7号，法定代表人为林金远，经营范围为：1、生产、加工家具；2、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厨卫产品、五金交电；3、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报告期内，厦门永吉丽厨卫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家具、货架、展示架的生产和销售。

厦门永吉丽厨卫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林金远	35.00	70.00
2	谢云英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厦门永吉丽厨卫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度
资产总额	181.88
负债总额	161.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1
营业收入	208.30
净利润	7.6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公司领取收入（万元）	在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洪健程	原董事长、总经理，现已去世	13.20	无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	14.40	无
洪伟涵	副董事长	12.00	无
钱大治	独立董事	7.99	无
葛其泉	独立董事	7.99	无
蔡庆辉	独立董事	8.00	无
冯波	监事会主席	26.09	无
陈水平	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6.43	无
丁绍标	职工代表监事	17.98	无
李永湍	监事	14.33	无
赵秋	副总经理	44.98	无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13.64	无
周海飞	财务总监	14.24	无
苏添入	核心技术人员	22.65	无
吴东	核心技术人员	18.16	无
姚志刚	核心技术人员	17.62	无
徐锋来	核心技术人员	18.85	无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薪酬，也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职务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	鸿洋机械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沈阳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丰零部件	参股子公司	董事
		高德投资	股东	执行董事
洪伟涵	副董事长	金鹤集团	股东	执行董事

		众擎投资	股东	执行董事
		众成投资	股东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鸿洋机械	全资子公司	董事
		重庆伟汉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海宁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沙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福州金鸿顺	全资子公司	执行董事
		长丰零部件	参股子公司	董事
		长丰内装饰	参股子公司	董事长
		金源顺国际	同一控制下企业	董事
钱大治	独立董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合伙人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葛其泉	独立董事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总经理
		上海久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北京国创富盛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龙利得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蔡庆辉	独立董事	厦门大学法学院	无关联关系	副教授
		福建联合信实律师事务所	无关联关系	律师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冯波	监事会主席	同舟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董事、总经理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同舟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监事
赵秋	副总经理	力同投资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表所列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建沧系副董事长洪伟涵之叔。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无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签订的协议和承诺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主要为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对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以及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而进行相应选聘，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人员	变动职务	变动形式	批准机构	变动原因
2014年3月31日	梁祥贤	董事会秘书	离任	-	辞职
2014年6月12日	陈维礼	总经理	退休	有限公司董事会	改选
	洪健程	总经理	聘任		
2015年4月26日	张哲伟	监事	退休	有限公司股东会	改选
	周海飞	监事	聘任		
2015年4月30日	李爱清	副总经理	离任	-	辞职
2015年7月31日	洪伟涵	董事	离任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	变更为股份公司
	洪健程、洪建沧	董事	续聘		
	钱大治、葛其泉、蔡庆辉	独立董事	聘任		
	冯波、陈水平	监事	聘任		
2015年7月31日	丁绍标	职工代表监事	聘任	股份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	聘任
2015年7月31日	洪健程	总经理	聘任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聘任
	邹一飞	董事会秘书	聘任		
	周海飞	财务总监	聘任		
2015年11月12日	赵秋	副总经理	聘任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聘任
2016年12月6日	洪健程	董事长、总经理	去世	-	去世
2016年12月27日	洪伟涵	董事	聘任	股份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2016年12月31日	洪建沧	董事长、总经理	聘任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增补
	洪伟涵	副董事长	聘任		聘任
2017年3月22日	陈水平	监事	离任	-	辞职
2017年3月22日	李永湍	监事	聘任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增补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并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财务决策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础制度。

自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均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各项制度均得到严格贯彻执行，未出现任何违法、违规现象。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股东大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构建，前述规定明确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并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使公司管理决策和治理结构不断改善。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相关职权。

3、股东大会的召集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会议的召开和举行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提案的提交和表决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

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3）股东出席的方式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4）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

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9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主要包括制定现行《公司章程》及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保证了公司治理有效性，促进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比例
1	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7月31日	现场	100%
2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9月12日	现场	100%
3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月15日	现场	100%
4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4月17日	现场	100%
5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5月31日	现场	100%
6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12月27日	现场	35.28%
7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1月15日	现场	35.28%
8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3月22日	现场	100%
9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3日	现场	100%

注：2016年12月6日，洪健程不幸因病去世。由于截至2017年3月21日，洪健程持有的金鹤集团100%的继承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金鹤集团未能参与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

（二）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5名成员。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董事、董事会的职责、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董事会构成和任期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本届董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会议形式；（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14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除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之外，董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董事会将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现场	5人，100%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现场	5人，100%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9月13日	现场	5人，100%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11月12日	现场	5人，100%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现场	5人，100%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年4月1日	现场	5人，100%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现场	5人，100%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年8月30日	现场	5人，100%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年12月12日	现场	4人，80%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6年12月31日	现场	5人，100%
1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3月5日	现场	5人，100%
1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现场	5人，100%
1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现场	5人，100%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董事人数及比例
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17年8月8日	现场	5人, 100%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监事会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形成，前述规定明确了公司监事、监事会的职责、召集程序、召开方式、表决方法、内容及签署情况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成员包括2名股东代表和1名职工代表。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均为3年，本届监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第一次股东大会以来共召开8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还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发挥了重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会议方式	与会监事人数及比例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现场	3人，100%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27日	现场	3人，10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12月31日	现场	3人，100%
4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6年5月10日	现场	3人，100%
5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年9月10日	现场	3人，100%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7年3月5日	现场	3人，100%
7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7年3月22日	现场	3人，100%
8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7年5月18日	现场	3人，100%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3名独立董事。201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主要通过《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形成。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议相关议案与报告，规范了公司管理与运作，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1、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包括3名独立董事，其中钱大治、蔡庆辉为法律专业人士，葛其泉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本届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列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规定行使相关职权。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自2015年8月选聘独立董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并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重大投资项目均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起到了积极作用。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未发生缺席情形，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专业建议与公司治理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八、发行人律师、独立董事的意见”之“（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邹一飞为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中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和公司负责。公司本届董事会秘书为邹一飞先生，任职期限自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 （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负责公司重大信息的登记报备工作、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 （五）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 （七）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八）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九）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并签字；
- （十）负责保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十一）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十二）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对公司适用的监管部门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在公司已上市的情况下，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三）《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自选聘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邹一飞先生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确保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依法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1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及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及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葛其泉	洪建沧、葛其泉、蔡庆辉
战略委员会	洪伟涵	洪伟涵、洪建沧、钱大治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葛其泉	洪伟涵、蔡庆辉、葛其泉

提名委员会	钱大治	洪建沧、蔡庆辉、钱大治
-------	-----	-------------

注：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改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原成员为洪健程、洪建沧、葛其泉。

由于原董事长洪健程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去世，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增补洪建沧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增补洪伟涵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兼召集人，增补洪伟涵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工作细则，积极履行委员会职责，对公司战略规划、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公司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等事项提出建议与改善措施，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内部管理的专业性。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违规事实和受到处罚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理决定
1	2015 年 8 月	海宁金鸿顺	海宁金鸿顺未按规定履行 2015 年 7 月（所属月份）税款的申报	200 元罚款行政处罚
2	2015 年 12 月	沈阳金鸿顺	沈阳金鸿顺逾期办理银行账号登记	500 元罚款行政处罚

（二）整改情况及处罚机关的认定

发行人子公司海宁金鸿顺、沈阳金鸿顺已按照处罚机关的处罚决定及时缴清全部罚款，并在后续经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运行。

根据浙江海宁地方税务局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海宁金鸿顺于 2015 年 8 月份因未按规定履行 2015 年 7 月（所属月份）税款的申报，受到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此外，未发现其他欠缴地方税费等重大涉税违法情况。

2017 年 4 月，浙江省海宁市地方税务局袁花分局出具证明：因未按规定履行 2015 年 7 月（所属月份）税款的申报，海宁金鸿顺于 2015 年 8 月份受到该局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局确认，海宁金鸿顺的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沈阳金鸿

顺在 2015 年 8 月至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时申报，2015 年 12 月因逾期办理银行账号登记受到 500 元简易行政处罚，无欠税情况。

2017 年 4 月，沈阳市大东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沈阳金鸿顺在 2015 年 8 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时申报，2015 年 12 月因逾期办理银行账号登记受到 500 元简易行政处罚，无欠税情况。依照《辽宁省国家税务局 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辽宁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一批）〉公告》2016 年 15 号第二类第四条第一款的裁量阶次，沈阳金鸿顺的该行为适用一般违法阶次，不适用严重违法阶次。

（三）处罚对发行人的影响

海宁金鸿顺未按规定履行税款申报以及沈阳金鸿顺逾期办理银行账号登记系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所致，不存在主观故意，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公司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

（四）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2017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认为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应用指引及相关规定，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充分考虑了行业特点和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大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保证公司经营的正常有序进行，促进公司的内部管理，保证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8月8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XM-020号《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17年6月30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公司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的具体措施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与成本效益原则，通过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沟通、业务控制及内部监督等方面保证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1、内部环境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与企业发展相适应的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衡，运作良好。

公司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较科学地划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职责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机制，包括组织管理、营销管理、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等一系列日常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往来款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系列财务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还通过内部审计控制、企业文化建设及人力资源优化等方式，不断规范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2、风险评估

公司制定长远的战略规划和目标，并以具体的策略和业务流程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加以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并将其明确传达到每位员工。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建立相关的制度，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以及内审部以识别和应对可能遇到的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影响的变化。

3、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机制，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及范围。公司进一步升级内部管理支撑平台，完善平台在销售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主要领域的应用，使公司内部信息化平台成为经营管理主要手段。

4、业务控制

公司为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主要经营活动建立了必要的控制制度和程序。主要包含在授权审批控制、职责分工控制、会计系统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方面。

5、内部监督

公司根据《内部审计制度》及其配套方法建立内部监督机制。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内审部负责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有效及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等工作。

公司每年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自查工作，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内审部对内部控制的执行效果进行考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汇报。

公司成立了监事会，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监事会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

通过董事会、内审部和监事会等三个机构的有效运作，公司的内部监督工作得到了全面的落实和执行，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更加详细地了解，建议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之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一、 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3,615,915.93	53,687,949.82	35,098,530.98	31,648,221.50
应收票据	29,198,883.54	37,142,418.01	41,757,487.99	53,554,100.00
应收账款	213,683,240.42	226,555,017.88	218,229,478.90	220,525,731.62
预付款项	55,092,671.17	45,099,500.48	44,937,529.48	23,484,541.22
其他应收款	2,723,660.34	2,275,786.22	2,986,706.30	908,261.73
存货	321,073,370.48	262,738,496.20	196,493,219.55	236,021,342.50
其他流动资产	9,985,624.82	7,991,981.33	801,406.17	54,431,742.29
流动资产合计	725,373,366.70	635,491,149.94	540,304,359.37	620,573,940.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8,888,783.79	25,695,924.93	18,773,928.51	-
固定资产	257,631,227.56	255,253,173.96	210,399,036.86	229,395,525.04
在建工程	28,332,372.37	29,057,498.69	37,064,697.79	4,519,873.08
无形资产	99,195,833.58	101,214,782.85	94,434,969.57	61,575,166.83
长期待摊费用	28,298,215.81	30,139,188.28	23,518,726.88	14,392,4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602.49	3,408,279.76	2,511,942.85	2,518,6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38,734.25	21,501,831.40	5,876,380.63	2,953,07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0,411,769.85	466,270,679.87	392,579,683.09	315,354,721.89
资产总计	1,205,785,136.55	1,101,761,829.81	932,884,042.46	935,928,662.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9,800.00	337,000,000.00	383,000,000.00	31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419,529.66	26,642,790.93	33,975,071.29	28,594,162.84
应付账款	93,087,298.86	120,595,166.63	78,059,247.23	54,333,203.58
预收款项	3,879,531.66	4,657,288.36	1,088,459.23	21,704,600.73
应付职工薪酬	12,285,607.34	22,589,666.09	17,976,591.54	16,915,866.60
应交税费	5,402,364.04	11,080,528.37	9,132,953.43	10,629,692.00
应付利息	761,524.54	1,949,853.66	603,408.45	396,744.07
应付股利	-	-	-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471,189.72	274,327.14	97,684.18	66,354.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3,088,460.54	3,812,127.22	3,349,561.98	1,817,179.48
流动负债合计	638,705,306.36	528,601,748.40	527,282,977.33	539,457,80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055,132.94	6,175,395.56	5,000,920.77	5,221,445.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5,132.94	66,175,395.56	5,000,920.77	5,221,445.92
负债合计	644,760,439.30	594,777,143.96	532,283,898.10	544,679,249.62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0,297,900.00
资本公积	231,277,448.79	231,277,448.79	231,277,448.79	84,950,588.10
盈余公积	22,702,824.69	22,702,824.69	11,914,295.17	44,135,183.08
未分配利润	211,044,423.77	157,004,412.37	61,408,400.40	171,865,741.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697.25	506,984,685.85	400,600,144.36	391,249,413.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05,785,136.55	1,101,761,829.81	932,884,042.46	935,928,662.7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055,405.68	901,058,760.70	854,231,385.98	946,610,362.70
其中：营业收入	496,055,405.68	901,058,760.70	854,231,385.98	946,610,362.70
二、营业总成本	447,977,726.29	794,414,466.04	768,514,401.79	817,121,588.73

其中：营业成本	374,833,067.29	653,819,686.87	628,847,070.63	704,865,854.18
税金及附加	3,239,629.02	8,284,329.66	6,384,792.35	5,566,378.25
销售费用	18,571,840.95	34,263,743.00	22,441,539.09	23,308,016.06
管理费用	33,322,792.33	68,529,224.97	78,815,078.03	63,404,328.19
财务费用	14,701,335.52	21,046,798.74	25,847,469.16	17,118,371.19
资产减值损失	3,309,061.18	8,470,682.80	6,178,452.53	2,858,640.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5,132.82	7,303,379.90	1,337,173.15	1,748,97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92,858.86	6,921,996.42	109,837.5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412,812.21	113,947,674.56	87,054,157.34	131,237,752.59
加：营业外收入	668,353.64	9,485,451.11	11,635,667.84	5,304,089.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201.76	57,994.15	55,466.63	35,533.98
减：营业外支出	175,151.86	303,308.27	306,402.50	428,694.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51.86	205,842.95	197,298.00	292,725.6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906,013.99	123,129,817.40	98,383,422.68	136,113,148.15
减：所得税费用	7,866,002.59	16,745,275.91	16,974,298.45	21,518,6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6	1.11	0.85	1.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6	1.11	0.85	1.1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40,011.40	106,384,541.49	81,409,124.23	114,594,514.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215,583.88	987,693,602.17	977,609,534.36	1,106,866,285.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3,973.15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102.37	12,289,927.00	12,004,976.42	6,289,11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8,400,659.40	999,983,529.17	989,614,510.78	1,113,155,40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3,885,794.11	630,162,812.49	582,061,380.94	761,998,03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32,497.98	143,575,462.75	113,430,317.99	109,693,0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843,686.57	78,962,774.42	86,153,078.10	71,600,015.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78,343.21	39,631,035.86	31,210,632.29	32,577,64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540,321.87	892,332,085.52	812,855,409.32	975,868,7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37.53	107,651,443.65	176,759,101.46	137,286,658.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73.96	381,383.48	1,227,335.64	1,748,97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87,000.00	1,536,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3.96	381,383.48	1,414,335.64	3,284,9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231,863.15	85,333,632.07	78,333,793.87	13,441,442.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8,664,09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1,863.15	85,333,632.07	96,997,884.87	13,441,442.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589.19	-84,952,248.59	-95,583,549.23	-10,156,463.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761,675.00	573,000,000.00	546,000,000.00	529,464,44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925.57	29,083,433.04	32,492,410.82	34,347,4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47,600.57	602,083,433.04	578,492,410.82	563,811,89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559,000,000.00	478,000,000.00	554,641,42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9,048.01	18,042,102.58	197,866,794.50	126,589,8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3,763.03	29,928,522.98	33,405,743.20	35,501,96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2,811.04	606,970,625.56	709,272,537.70	716,733,2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789.53	-4,887,192.52	-130,780,126.88	-152,921,36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09.22	-67,673.64	-1,858,448.25	-1,042,73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0,128.65	17,744,328.90	-51,463,022.90	-26,833,90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169,112.50	26,424,783.60	77,887,806.50	104,721,711.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879,241.15	44,169,112.50	26,424,783.60	77,887,806.5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9,834,986.04	51,498,952.83	33,236,126.53	31,057,782.51
应收票据	29,198,883.54	37,142,418.01	40,257,487.99	51,254,100.00
应收账款	221,286,421.77	234,304,121.13	215,908,345.45	215,287,049.22
预付款项	54,564,227.46	44,328,293.63	44,430,930.62	22,871,590.49
其他应收款	99,359,122.14	66,069,687.54	12,515,594.57	2,348,562.93
存货	318,622,361.27	260,766,542.34	195,283,456.92	234,512,863.01
其他流动资产	1,552,333.85	55,339.80	1,586.61	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14,418,336.07	694,165,355.28	541,633,528.69	611,331,948.1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7,820,141.49	94,627,282.63	77,705,286.21	28,931,357.70
固定资产	207,594,473.86	203,870,967.23	201,485,285.02	225,314,952.74
在建工程	13,961,416.28	22,659,611.58	26,618,198.47	3,076,923.08
无形资产	48,330,404.35	49,811,674.60	47,673,096.59	49,205,979.42
长期待摊费用	26,695,223.63	28,325,829.16	23,518,726.88	14,392,41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1,044.92	3,408,279.76	2,511,942.85	2,518,672.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3,946.44	9,561,911.40	4,973,330.63	2,953,072.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6,856,650.97	412,265,556.36	384,485,866.65	326,393,369.88
资产总计	1,231,274,987.04	1,106,430,911.64	926,119,395.34	937,725,318.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9,800.00	337,000,000.00	383,000,000.00	315,000,000.00
应付票据	60,879,529.66	26,642,790.93	33,975,071.29	28,594,162.84
应付账款	109,430,115.06	118,836,116.52	68,595,822.90	54,022,430.58
预收款项	3,879,531.66	4,342,443.54	1,088,459.23	21,626,573.13
应付职工薪酬	9,784,365.42	18,273,649.45	15,114,161.85	13,315,054.04
应交税费	4,892,592.63	10,742,358.16	8,746,791.38	9,437,482.82
应付利息	761,524.54	1,949,853.66	603,408.45	396,744.07
应付股利	-	-	-	9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14,999,036.54	18,371,514.46	13,295,863.68	10,998,637.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0	-	-	-
其他流动负债	4,624,252.08	4,864,697.06	5,177,623.87	3,496,599.45
流动负债合计	668,560,747.59	541,023,423.78	529,597,202.65	546,887,68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60,000,000.00	-	-
递延收益	1,000,000.00	1,00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0,000.00	61,000,000.00	-	-
负债合计	669,560,747.59	602,023,423.78	529,597,202.65	546,887,684.01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96,000,000.00	96,000,000.00	96,000,000.00	90,297,900.00
资本公积	246,914,763.93	246,914,763.93	246,914,763.93	100,587,903.24
盈余公积	18,562,824.69	18,562,824.69	7,774,295.17	39,995,183.08
未分配利润	200,236,650.83	142,929,899.24	45,833,133.59	159,956,647.71
股东权益合计	561,714,239.45	504,407,487.86	396,522,192.69	390,837,634.0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31,274,987.04	1,106,430,911.64	926,119,395.34	937,725,318.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5,191,703.14	901,273,428.84	853,935,640.34	934,569,469.94
减：营业成本	374,480,258.55	651,713,551.11	629,270,578.64	696,712,223.69
税金及附加	2,480,816.83	7,311,962.84	6,007,468.10	5,065,746.61
销售费用	18,334,925.35	34,999,619.65	23,514,099.73	22,536,594.74
管理费用	30,403,631.94	62,266,750.07	75,963,782.96	61,480,274.72
财务费用	14,691,804.14	21,036,799.29	25,707,777.64	16,992,855.08
资产减值损失	3,293,236.77	8,697,083.53	5,298,451.56	684,371.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5,132.82	7,303,379.90	1,337,173.15	1,748,978.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92,858.86	6,921,996.42	109,837.51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842,162.38	122,551,042.25	89,510,654.86	132,846,382.39
加：营业外收入	541,301.23	1,720,467.90	3,844,852.98	4,576,334.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411.97	57,994.15	20,133.31	9,284.94
减：营业外支出	175,151.86	227,992.91	193,186.32	254,62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151.86	137,992.91	84,823.82	118,88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208,311.75	124,043,517.24	93,162,321.52	137,168,089.97
减：所得税费用	7,901,560.16	16,158,222.07	15,419,369.86	19,534,35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7,306,751.59	107,885,295.17	77,742,951.66	117,633,735.3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06,751.59	107,885,295.17	77,742,951.66	117,633,735.37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5,789,195.98	982,635,332.78	965,182,590.85	1,099,186,393.4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564.87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800,096.57	71,193,711.41	76,016,407.07	74,165,130.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97,857.42	1,053,829,044.19	1,041,198,997.92	1,173,351,524.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7,282,278.67	641,446,813.35	597,901,969.46	788,053,482.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360,881.35	121,192,741.23	92,822,482.87	81,287,25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648,445.82	72,940,235.68	79,222,462.86	64,289,857.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636,754.22	141,642,652.98	104,102,571.63	102,806,09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928,360.06	977,222,443.24	874,049,486.82	1,036,436,69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69,497.36	76,606,600.95	167,149,511.10	136,914,830.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273.96	381,383.48	1,227,335.64	1,748,97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421,106.13	125,000.00	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73.96	3,802,489.61	1,352,335.64	3,248,978.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32,955.88	48,036,488.04	39,934,168.97	13,144,468.4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48,664,09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32,955.88	58,036,488.04	88,598,259.97	13,144,46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90,681.92	-54,233,998.43	-87,245,924.33	-9,895,489.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4,761,675.00	573,000,000.00	546,000,000.00	529,464,447.4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85,925.57	29,083,433.04	32,492,410.82	34,347,446.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2,147,600.57	602,083,433.04	578,492,410.82	563,811,893.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5,000,000.00	559,000,000.00	478,000,000.00	554,641,424.9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119,048.01	18,042,102.58	197,866,794.50	126,589,867.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03,763.03	29,928,522.98	33,405,743.20	35,501,961.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8,722,811.04	606,970,625.56	709,272,537.70	716,733,25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789.53	-4,887,192.52	-130,780,126.88	-152,921,360.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5,409.22	-67,673.64	-1,858,448.25	-1,042,73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118,195.75	17,417,736.36	-52,734,988.36	-26,944,758.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80,115.51	24,562,379.15	77,297,367.51	104,242,126.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098,311.26	41,980,115.51	24,562,379.15	77,297,367.51

二、 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字 XM-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

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单位: 万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本公司实际 出资额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鸿洋机械	828.00	2,393.14	生产汽车、摩托车的模具、夹具,座椅调角器、玻璃升降器、车身冲压零件等汽车零配件及其相关制品(国家限制的除外),销售公司自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海宁金鸿顺	500.00	500.00	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及其他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长沙金鸿顺	1,500.00	1,500.0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模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重庆伟汉	1,500.00	500.00	生产、销售: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相关制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审批许可的,未取得有关审批许可不得经营)**	100.00%	100.00%
沈阳金鸿顺	1,500.00	1,500.00	汽车模具及夹具、摩托车模具及夹具、汽车零部件、汽车配件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福州金鸿顺	500.00	500.00	生产销售汽车部件、汽车模具;摩托车模具、夹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100.00%

2、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2014年6月27日，公司出资成立了长沙金鸿顺，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长沙金鸿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10月13日，公司将长沙金鸿顺100%股权转让给伟汉控股，自股权转让之日起长沙金鸿顺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受让长沙金鸿顺100%股权，自股权受让之日起长沙金鸿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6月9日，公司出资成立了重庆伟汉，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重庆伟汉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8月12日，公司出资成立了沈阳金鸿顺，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沈阳金鸿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出资成立了福州金鸿顺，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100%，福州金鸿顺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 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

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

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会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

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

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五)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及随时可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受到限制的银行存款，不作为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八)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分为下列五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其他金融负债。

2、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的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

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了已宣告发放的债券利息或现金股利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三种情况外，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及任何保留权益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益确认为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不涉及债务重组所指情形），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应当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期末，对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并确认减值损失。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当期损失。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指单项金额超过期末应收款项余额的 10%且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余额百分比法组合	该组合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区别于其他应收款项	余额百分比法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B、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会计主体间款项	0	0
缴纳给相关单位的保证金	不适用	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一般销售价格按照销售模式及经营产品的不同，结合存货的库龄及近期市场价格等综合因素确定，主要包括两个部分：

① 估计售价：根据不同的产品系列及分段的存货库龄，预计销售价对应的毛利率水平综合确定。

② 估计的销售费用及销售税金：按照销售模式分别确定不同的比例。

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

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

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3、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

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

式下，公司按照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固定资产”和“（十七）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估计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19%
运输设备	5%	4-5年	19%-23.75%
其他设备	5%	3-10年	9.5%-31.67%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租赁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75%以上；
- （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

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其中为工程建设项目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和外汇折算差额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资本化或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工程在达到预计使用状态之日起不论工程是否办理竣工决算均转入固定资产，对于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待办理完毕后再作调整。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计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

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四、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截止目前研究开发项目全部处于研究阶段,支出全部计入费用。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2-3年	预计受益期限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
模具	预计销量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3年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 A 和 B 项计入当期损益；第 C 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

资产成本。

（二十一）预计负债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具体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如下：①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于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公司在收到客户对品种、规格、数量、价格反馈信息后确认收入；②模具销售收入：经调试检验，能够达到客户对所生产零件的质量要求并能批量生产，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转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提供资金的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他人使用公司非现金资产,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四)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 1 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B、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C、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六）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资产证券化业务

公司设立特殊目的主体作为结构化融资的载体，公司把金融资产转移到特殊目的主体，如果公司能够控制该特殊目的主体，这些特殊目的主体则视同为子公司而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

公司出售金融资产作出承诺，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将来发生信用损失时，由公司进行全额补偿，公司实质上保留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公司未终止确认所出售的金融资产。

资产证券化募集的资金列专项应付款，资产证券化融资费用（包括财务顾问费、银行担保费等）列入当期财务费用，收益权与实际募集的委托资金差额列长期待摊费用，在存续期内按证券化实施的项目进行摊销列入财务费用。

3、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所使用的衍生工具，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工具，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1)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对预期交易的现金流量套期，预期交易应当很可能发生，且必须使公司面临最终将影响损益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4)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应当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套期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公司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应按类似于现金流量套期会计的规定处理：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上述在所有者权益中单列项目反映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他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净投资套期，其

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程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5、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不应确认收入；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6、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负债。

公司根据政策管理衍生金融工具的应用，并以书面方式列明与公司风险管理策略一致的衍生金融工具应用原则。

衍生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利润表中确认。对于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任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被套期项目的性质。不符合套期会计处理的衍生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7月，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2017年5月，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在编制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告时执行前述新颁布或修订的准则对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九）公司主要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计税依据为房产原值一次扣除 30%后的余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4 元、6 元、7 元、10.50 元/平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鸿洋机械、海宁金鸿顺	25%	25%	25%	25%
长沙金鸿顺	25%	25%	25%	25%
重庆伟汉、沈阳金鸿顺、福州金鸿顺	25%	25%	25%	-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协调小组“苏高企协[2013]14 号”《关于公示江苏省 2013 年第一批复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公司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核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332000181），有效期限为 3 年，即 2013 年至 2015 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国科火字〔2016〕157 号”《关于江苏省 2016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632002444），有效期限为 3 年，即 2016 年至 2018 年。

根据《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

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细则以及国税发[2008]116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0%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

五、 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7,557.23	86,906.06	83,246.17	91,406.40
其他业务收入	2,048.31	3,199.82	2,176.97	3,254.64
合计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一）按产品类别列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零部件	44,804.87	84,633.33	76,825.82	86,462.79
模具	2,752.37	2,272.73	6,420.35	4,943.61
合计	47,557.23	86,906.06	83,246.17	91,406.40

（二）按地区分部列示的主管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按地区分部的主营业务收入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华东	38,672.53	69,923.10	66,338.39	64,725.24
西南	5,345.82	11,416.09	13,684.96	22,719.30
华中	2,137.47	4,249.67	1,627.74	2,079.34
东北	969.47	979.71	1,304.48	1,831.01
其他	323.17	308.99	195.53	31.49
境外	108.77	28.50	95.07	20.02
合计	47,557.23	86,906.06	83,246.17	91,406.40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22,950.10	-147,848.80	-141,831.37	-257,191.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1,662.70	9,367,355.37	11,086,079.15	4,160,114.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273.96	381,383.48	1,227,335.64	1,748,978.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489.18	-37,363.73	385,017.56	972,473.0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7,993,536.00	-1,305,361.48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635,475.74	9,563,526.32	-5,436,935.02	5,319,012.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76,263.50	868,132.61	2,527,300.35	1,057,386.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损益合计	559,212.24	8,695,393.71	-7,964,235.37	4,261,626.22

七、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50,192.27 万元，累计折旧为 24,283.67 万元，减值准备为 145.48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 25,763.1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额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1,240.76	2,743.22	-	8,497.54
机器设备	5-10 年	37,296.86	20,240.32	104.93	16,951.61
运输设备	4-5 年	647.43	523.11	-	124.32
其他设备	3-10 年	1,007.22	777.02	40.55	189.65
合计		50,192.27	24,283.67	145.48	25,763.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部分已计提减值准备的闲置设备外，公司其他固定资产不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情形，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质押。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9,919.58 万元，主要系土地使用权。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未用于抵押、质押等情况，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0,489.97	897.36	9,592.61	50 年
软件	购买	914.44	587.47	326.97	2-3 年
合计		11,404.41	1,484.83	9,919.58	

（三）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用于产品生产的模具支出和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费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为 2,829.82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模具摊销	2,034.13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795.69
合计	2,829.82

八、 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9,930.98 万元，均为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保证借款	21,930.98
信用借款	18,000.00
合计	39,930.9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保证借款余额为 21,930.98 万元，均系由全资子公司鸿洋机械担保。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未偿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二）应付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9,308.73 万元，主要为应付模具及加工费、材料款、工程款和设备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材料款	3,186.60	34.23
模具及加工费	2,997.56	32.20
设备款	1,815.19	19.50
工程款	573.42	6.16
运输费	573.36	6.16
其他	162.60	1.75
合计	9,308.73	100.00

（三）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1,228.56 万元，其中短期薪酬余额为 1,171.65 万元，设定提存计划余额为 56.91 万元。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除应付职工薪酬外，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四）对关联方的负债

对关联方的负债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最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

（五）承诺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的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实收资本）	9,600.00	9,600.00	9,600.00	9,029.79
资本公积	23,127.74	23,127.74	23,127.74	8,495.06
盈余公积	2,270.28	2,270.28	1,191.43	4,413.52
未分配利润	21,104.44	15,700.44	6,140.84	17,186.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权益合计	56,102.47	50,698.47	40,060.01	39,124.94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56,102.47	50,698.47	40,060.01	39,124.94

（一）股本（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股东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鹤集团	6,213.0029	6,213.0029	6,213.0029	5,843.9700
高德投资	2,470.2555	2,470.2555	2,470.2555	2,323.5300

众成投资	376.3543	376.3543	376.3543	-
力同投资	314.6917	314.6917	314.6917	-
众擎投资	225.6956	225.6956	225.6956	-
茂顺国际	-	-	-	862.2900
合计	9,600.0000	9,600.0000	9,600.0000	9,029.7900

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实收资本）增减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均为股本（资本）溢价，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股本（资本）溢价	23,127.74	23,127.74	23,127.74	8,495.06

2015年7月16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号文批准，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止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其中资本公积10,058.79万元）折合股本9,600万元，差额24,691.4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追溯重述2015年股份支付费用1,799.35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影响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增加1,799.35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1,799.35万元，股改后原未分配利润转入资本公积，因此该差错更正未对公司资本公积产生影响。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70.28	2,270.28	1,191.43	4,413.52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净利润的10%分别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176.34万元、777.43万元和1,078.85万元。

2015年7月16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

号文批准，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9,600 万元，盈余公积相应减少 3,999.52 万元。

（四）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5,700.44	6,140.84	17,186.57	26,903.4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00.44	6,140.84	17,186.57	26,903.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078.85	777.43	1,176.34
应付普通股股利（1）	-	-	9,005.19	20,000.00
未分配利润转股（2）	-	-	9,404.02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1,104.44	15,700.44	6,140.84	17,186.57

（1）2014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20,00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400.00 万元；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605.19 万元。

（2）2015 年 7 月 16 日，经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张经管资[2015]48 号文批准，金鸿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 9,600 万元，未分配利润相应减少 11,203.38 万元。

（3）公司追溯重述 2015 年股份支付费用 1,799.35 万元，由于股份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发生在公司股改前，影响股改基准日资本公积增加 1,799.35 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 1,799.35 万元，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未影响股改基准日净资产。

十、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	10,765.14	17,675.91	13,72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6	-8,495.22	-9,558.35	-1,0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8	-488.72	-13,078.01	-15,292.1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影响	-48.54	-6.77	-185.84	-104.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1.01	1,774.43	-5,146.30	-2,683.3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一、 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原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洪健程于2016年12月6日病故。洪健程生前未签署遗嘱，根据台湾民法的规定，洪健程的遗产由其配偶洪李纯玉和其子洪伟涵继承。根据台湾台北地方法院所属民间公证人郑艾仑事务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案号一〇六年度北院民认艾字000525公证书公证，洪李纯玉同意洪健程生前持有的金鹤集团100%股权全部由洪伟涵继承。

2017年6月3日，洪李纯玉向BVI高等法院出具声明，书面放弃其就洪健程之遗产申请遗产管理证书的全部权利。同日，洪伟涵签署遗产管理证书申请函，作为唯一申请人就洪健程之遗产向BVI高等法院申请遗产管理证书。

2017年7月26日，BVI高等法院签发编号为BVIHPB2017/0097的“法院指令”，确定洪健程的遗产管理人为洪伟涵。同日，洪伟涵作为洪健程的遗产管

理人申请将洪健程原持有的金鹤集团 100% 股权变更至洪伟涵名下。

2017 年 8 月 4 日，金鹤集团的 BVI 指定注册代理人 Vistra (BVI) Limited of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 Centre 签发“存续证明”(certificate of incumbency)，确认洪伟涵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被任命为金鹤集团唯一董事，并持有金鹤集团 50,000 股股票，是金鹤集团的唯一股东。

2017 年 8 月 11 日，Maples and Calder 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洪伟涵已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通过继承手续取得了金鹤集团 100% 股权。

综上，洪伟涵已经依照 BVI 法律办理完成金鹤集团股权变更手续，成为金鹤集团唯一股东与董事。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之行为以及认定洪伟涵有权继承金鹤集团 100% 股权，应当适用台湾地区法律，且依台湾地区法律合法有效；洪李纯玉放弃继承权后，其与洪伟涵按照 BVI《遗嘱验证（重验）法》(the Probates (Resealing) Act) 和《最高法院（非诉事项）遗嘱认证规则》(the Supreme Court (non-contentious) Probate Rules) 的相关规定，分别提出相应的申请程序，已获得 BVI 高等法院批准，其程序合法有效。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5 年 4 月，茂顺国际与众成投资、力同投资和众擎投资共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茂顺国际将其所持有的金鸿顺有限 9.55% 股权转让给众成投资、力同投资和众擎投资，其中，茂顺国际、众擎投资为实际控制人 100% 控制的公司，众成投资、力同投资为员工持股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中，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茂顺国际向员工转让的出资比例合计为 4%。

由于公司股票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且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较长期间内亦无其他交易价格可作为参考，因此，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时点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7 年 5 月 1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3423 号”评估报告，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103.00 万元，评估增值 46,811.52 万元，增值率 136.51%。本次评估每股评估值为 8.98 元，按 2014 年度净利润计算

的市盈率为 7.08 倍。

公司以评估值作为公允价值，对本次股权转让追溯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1,799.35 万元，并对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具体影响如下：

2014 年：无影响。

2015 年：资产负债表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179.94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179.94 万元；利润表影响为：调增管理费用 1,799.35 万元，调减利润总额 1,799.35 万元，调减净利润 1,799.35 万元。

2016 年：资产负债表影响为：调增未分配利润 179.94 万元，调减盈余公积 179.94 万元；利润表：无影响。

十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中，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以合并财务报告的数据为基础计算。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14	1.20	1.02	1.15
速动比率	0.63	0.71	0.6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54.41	57.18	58.3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2.01	3.65	3.57	3.47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1.24	2.76	2.84	3.0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05.28	21,388.26	17,948.52	20,374.71
利息保障倍数	6.70	6.99	5.29	9.5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7	1.12	1.84	1.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6	0.18	-0.54	-0.30
每股净资产（元/股）	5.84	5.28	4.17	4.3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0.58	0.83	0.25	0.37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所得税费用+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所得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按《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每股收益	稀释 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0.12	0.56	0.56
	2016年度	23.44	1.11	1.11
	2015年度	22.56	0.85	0.85
	2014年度	22.15	1.19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10.02	0.56	0.56
	2016年度	21.53	1.02	1.02
	2015年度	24.76	0.93	0.93
	2014年度	21.33	1.15	1.15

（1）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其中，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_j \times M_j \div M_0-S_k$ ）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

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 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 发行人设立时及在报告期内进行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整体资产评估

金鸿顺有限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

估基准日对金鸿顺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整体资产评估。

2015年6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资评报字（2015）第339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106,428.96万元，负债评估值59,986.8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46,442.12万元。

（二）2015年4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

2017年5月15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3423号”评估报告，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追溯性评估。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为：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1,103.00万元，评估增值46,811.52万元，增值率136.51%。

十五、 历次验资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及前身金鸿顺机械、金鸿顺有限共经历了十二次验资，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	2003年12月5日	收到金鹤集团第一期投资款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勤公证验外字（2003）第150号
2	2006年11月22日	收到金鹤集团第二期投资款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勤公证验外字（2006）第158号
3	2007年4月9日	收到金鹤集团第三期投资款期投资款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59号
4	2007年5月16日	收到金鹤集团第四期投资款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勤公证验外字（2007）第064号
5	2007年6月13日	收到金鹤集团第五期投资款	苏州勤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勤公正验外字（2007）第069号
6	2011年2月2日	收到茂顺国际新增出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1号
7	2011年2月25日	收到高德投资新增出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2号
8	2011年4月26日	收到国发融富等5公司新增出资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3号
9	2011年8月5日	整体变更为原股份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闽华兴所（2011）验字X-005号
10	2013年10月11日	减资至9,029.79万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勤业分所	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
11	2015年7月16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闽华兴所（2015）验字X-004号

序号	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文号
12	2015年12月31日	对“天衡勤验字（2013）0433号”验资报告执行复核程序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闽华兴所（2015）审核字X-006号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和分析应结合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一、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⁵，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3,592.87 万元、93,288.40 万元、110,176.18 万元和 120,578.51 万元，2016 年以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资产总额有所增加。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72,537.34	60.16	63,549.11	57.68	54,030.44	57.92	62,057.39	66.31
非流动资产	48,041.18	39.84	46,627.07	42.32	39,257.97	42.08	31,535.47	33.69
资产总额	120,578.51	100.00	110,176.18	100.00	93,288.40	100.00	93,592.87	100.00

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变动图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66.31%、57.92%、57.68% 和 60.16%，反映了公司良好

⁵注：本节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均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报告期内均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的资产流动性和较强的变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改进生产工艺，购买了数控冲压机、焊接机器人、立式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同时，为合理布局产能，在海宁、长沙、重庆、沈阳、福州新设了5家全资子公司并购买土地使用权建设生产基地。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非流动资产进一步增加。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9,361.59	12.91	5,368.79	8.45	3,509.85	6.50	3,164.82	5.10
应收票据	2,919.89	4.03	3,714.24	5.84	4,175.75	7.73	5,355.41	8.63
应收账款	21,368.32	29.46	22,655.50	35.65	21,822.95	40.39	22,052.57	35.54
预付款项	5,509.27	7.60	4,509.95	7.10	4,493.75	8.32	2,348.45	3.78
其他应收款	272.37	0.38	227.58	0.36	298.67	0.55	90.83	0.15
存货	32,107.34	44.26	26,273.85	41.34	19,649.32	36.37	23,602.13	38.03
其他流动资产	998.56	1.38	799.20	1.26	80.14	0.15	5,443.17	8.77
合计	72,537.34	100.00	63,549.11	100.00	54,030.44	100.00	62,057.39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可变现性较强。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六项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9.85%、99.45%、99.64%和99.62%。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2.01	0.02	2.97	0.06	3.00	0.09	3.00	0.09
银行存款	6,885.91	73.55	4,413.95	82.21	2,639.48	75.20	2,385.78	75.38
其他货币资金	2,473.67	26.42	951.88	17.73	867.37	24.71	776.04	24.52
合计	9,361.59	100.00	5,368.79	100.00	3,509.85	100.00	3,164.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分别为 3,164.82 万元、3,509.85 万元、5,368.79 万元和 9,361.5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6.50%、8.45% 和 12.9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合计 43,755.75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四、现金流量分析”。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2,919.89	100.00	3,714.24	100.00	4,175.75	100.00	4,396.41	82.0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959.00	17.91
合计	2,919.89	100.00	3,714.24	100.00	4,175.75	100.00	5,355.41	100.00

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于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采用票据贴现提前回流资金及票据背书转让方式结算材料、设备及工程等采购款，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票据到期无法收回款项而产生坏账损失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I、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收到	本年背书转让	本年贴现	本年兑现	年末余额
2014年度	5,089.38	44,610.32	2,791.75	1,480.00	41,031.54	4,396.41
2015年度	4,396.41	43,722.67	2,240.82	15,798.56	25,903.95	4,175.75
2016年度	4,175.75	43,913.96	7,025.33	28,842.08	8,508.06	3,714.24
2017年1-6月	3,714.24	24,850.23	5,186.97	15,454.44	5,003.18	2,919.89

II、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收到	本年背书转让	本年贴现	本年兑现	年末余额
2014年度	-	959.00	-	-	-	959.00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收到	本年背书转让	本年贴现	本年兑现	年末余额
2015 年度	959.00	-	-	-	959.00	-
2016 年度	-	-	-	-	-	-
2017 年 1-6 月	-	-	-	-	-	-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票据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南京威迩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200.00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550.00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0.00
扬州江淮宏运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50.00
江西江铃集团晶马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09.89
合计		2,459.89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22,052.57 万元、21,822.95 万元、22,655.50 万元和 21,368.3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54%、40.39%、35.65% 和 29.4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21,355.63	92.84	1,067.78	5.00
1-2 年	1,125.97	4.90	112.60	10.00
2-3 年	95.86	0.42	28.76	30.00
3 年以上	424.52	1.85	424.52	100.00
合计	23,001.98	100.00	1,633.66	7.10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 年以内	22,329.22	91.61	1,116.46	5.00
1-2 年	1,553.34	6.37	155.33	10.00
2-3 年	63.91	0.26	19.17	30.00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3年以上	428.04	1.76	428.04	100.00
合计	24,374.51	100.00	1,719.01	7.05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1,984.11	94.54	1,099.21	5.00
1-2年	666.29	2.87	66.63	10.00
2-3年	483.40	2.08	145.02	30.00
3年以上	120.25	0.52	120.25	100.00
合计	23,254.06	100.00	1,431.11	6.15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比例
1年以内	22,546.46	96.31	1,127.32	5.00
1-2年	680.64	2.91	68.06	10.00
2-3年	29.79	0.13	8.94	30.00
3年以上	153.69	0.66	153.69	100.00
合计	23,410.59	100.00	1,358.01	5.80

① 销售模式与信用政策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公司销售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对于汽车零部件销售：公司每月与客户对账，对账后开具发票，一般给予客户 30 至 120 天信用期，要求对方在信用期满前回款；对于模具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进度开具发票并收款，收款节点一般包括合同签署、PPAP、正式量产等。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和信用期列示如下：

客户简称	信用政策	信用期
上汽大众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7 天支付承兑，13 天支付现款	15-30 天
东南汽车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中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于次月 30 号付款，遇工作日顺延	40-50 天

广汽菲克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45 天付款	65-75 天
东风裕隆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中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65 天付款	75-85 天
本特勒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或次月中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90 天付款	110-120 天
卡斯马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中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90 天付款	100-110 天
博世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60 天付款	80-90 天
大陆汽车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当月末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120 天付款	120-130 天
上海汽车制动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90 天付款	110-120 天
威迩德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当月末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45 天（2016 年）/30 天（2014、2015 年）付款	40-50 天
同舟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当月末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30 天付款	30-40 天
佛吉亚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票入账后 90 天付款	110-120 天
上汽通用	当月销售的产品于次月初对账，对账无误后开票，客户收到发票后 40 天付款	60-70 天

注：客户一般在收到发票的当月底入账，确认的付款期从下月月初起算，故公司实际执行的信用期较客户的付款期稍长。

公司按信用政策执行收款，除威迩德的付款时间从 2016 年开始由收到发票后 30 天变更为收到发票后 45 天外，其余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② 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410.59 万元、23,254.06 万元、24,374.51 万元和 23,001.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73%、27.22%、27.05% 和 46.37%。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和客户信用政策保持稳定，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受当期营业收入的影响。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3,001.98	24,374.51	23,254.06	23,410.59
当期营业收入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当期 营业收入	46.37%	27.05%	27.22%	24.73%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9.66	98.65	100.89	103.73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03.73 天、100.89 天、98.65 天和 89.66 天，与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相匹配。

③ 客户分析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制造行业，面对的客户基本都是实力雄厚、信誉良好的整车制造商和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基于公司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保障度较高，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如下：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比 (%)	账龄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44.49	11.93	1 年以内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381.54	10.39	1 年以内
		9.36		2-3 年
大陆汽车系统（常熟）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625.20	7.11	1 年以内
		7.02		2-3 年
		4.34		3 年以上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88.01	6.05	1 年以内
		4.68		3 年以上
东风裕隆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703.56	4.67	1 年以内
		371.46		1-2 年
合计		9,239.66	40.1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④ 应收账款质量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整体账龄较短，报告期各期末，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31%、94.54%、91.61% 和 92.84%。公司对报告期各期末账龄为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均按照 100% 的计提比例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和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及次年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信用期内	超出信用期	合计	期后回款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7月	回款合计
2014年12月31日	21,684.67	1,725.92	23,410.59	22,140.64	782.68	62.75	22,986.07
占比	92.63	7.37	100.00	94.58	3.61	0.27	98.19
2015年12月31日	22,529.10	724.96	23,254.06		21,208.77	586.89	21,795.66
占比	96.88	3.12	100.00		91.20	2.52	93.73
2016年12月31日	23,155.37	1,219.14	24,374.50			23,375.90	23,375.90
占比	95.00	5.00	100.00			95.90%	95.90%
2017年6月30日	21,390.01	1,611.97	23,001.98			9,779.04	9,779.04
占比	92.99	7.01	100.00			42.51	42.51

截至2017年7月31日,2017年6月末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已收回628.52万元,占2017年6月末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总额的38.99%。

公司业务部文员每月编制《货款回收追踪表》,按客户统计月末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余额,经业务部主管审核后提交具体负责的业务人员限期向客户催收,并将催收任务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业务人员业绩的重要指标。

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7.10%,高于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占比,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

期后回款的付款方均为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并计入了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科目中。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黎明股份	0%	5%	20%	50%	100%	100%	100%
光启技术	5%	5%	10%	30%	100%	100%	100%
众泰汽车	5%	5%	10%	20%	40%	75%	100%
华达科技	5%	5%	10%	30%	100%	100%	100%

可比公司名称	6个月以内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常青股份	5%	5%	10%	30%	50%	80%	100%
本公司	5%	5%	10%	30%	100%	100%	100%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设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合理范围内。

公司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占应收账款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5.80%、6.15%、7.05%和 7.10%。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及电费。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348.45 万元、4,493.75 万元、4,509.95 万元和 5,509.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8%、8.32%、7.10%和 7.60%。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5,409.27	98.18	4,509.95	100.00	4,493.75	100.00	2,348.45	100.00
1年以上	100.00	1.82	-	-	-	-	-	-
合计	5,509.27	100.00	4,509.95	100.00	4,493.75	100.00	2,348.45	100.00

公司与宝钢集团、SSAB、安赛乐米塔尔、马钢股份、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等主要车用钢材供应商之间均通过预付款方式结算货款。其中，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为客户指定的定制超高强度车用钢材供应商。公司与宝钢集团、马钢股份、华菱安赛乐米塔尔等钢材生产厂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直接采购能够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并具有价格优势。2015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145.3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国内乘用车市场销量增长明显，10、11、12 月各月乘用车销量同比、环比增长均超过 10%。公司因此增加了钢材订购量，年末预付款余额相应增加。2016 年度，汽车行业景气度回升，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 14.76%和 13.95%，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0.16%，年末预付款余额与 2015 年末基本持平。2017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999.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公司钢材的

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上涨了 19.72%，预付材料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895.54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款项内容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16.49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1,328.94	1 年以内	材料款
安赛乐米塔尔新加坡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21.08	1 年以内	材料款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非关联关系	367.25	1 年以内	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张家港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3.20	1 年以内	电费
合计		4,556.96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0,413.94	31.83	8,513.56	31.84	6,085.04	30.42	7,910.53	32.91
在产品	11,499.24	35.15	8,284.88	30.98	5,275.74	26.38	6,425.50	26.73
发出商品	7,269.73	22.22	6,633.83	24.81	5,657.12	28.29	5,823.53	24.22
库存商品	2,959.21	9.05	2,807.22	10.50	2,419.12	12.10	3,454.94	14.37
周转材料	570.48	1.75	500.07	1.87	563.34	2.82	425.17	1.77
账面余额	32,712.61	100.00	26,739.57	100.00	20,000.36	100.00	24,039.66	100.00
跌价准备	605.27	1.85	465.72	1.74	351.04	1.76	437.52	1.82
账面净额	32,107.34	98.15	26,273.85	98.26	19,649.32	98.24	23,602.13	98.18

① 存货的构成

公司的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是为生产而采购的车用钢材，模具铸件，焊接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等。在产品为生产过程中的汽车零部件及开发过程中的模具。发出商品为已在运输途中或已运送至客户仓库但尚未经客户确认的产成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的供货时间和供货数量组织采购和生产，同时根据客户的采购意向、实际的产能安排和预计出货时间调节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安全库存。

I、原材料备货标准

公司综合考虑生产计划、采购单价、付款账期、库存量、采购批次/批量、运输距离等制定采购计划和原材料备货标准。车用钢材是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购一般需提前下达订单，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般维持 2 个月左右的正常生产所需的库存，公司购买的其他原材料备货期一般约为 1 个月。

II、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公司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和模具。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落料、冲压、焊接、涂装、检验等，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1 周，生产过程中在产品科目核算，生产完成入库后转入库存商品科目核算。公司汽车零部件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并少量备货，产品从发出至结算确认收入一般需 1-2 个月时间，累计销售周期约为 2 个月。

模具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设计、铸造、机加工、装配、调试、检验等，根据模具复杂程度不同，生产周期从几个月到 1 年以上不等，生产过程中在产品科目核算，待 PPAP 后根据合同约定转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或结转当期营业成本。

III、发出商品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均为汽车零部件，余额较大，主要由于结算方法所致。

汽车零部件根据交货期发货后，业务部按约定的对账日定期与客户进行对账结算，需待客户确认产品品种、数量、价格等信息后通知财务部确认收入，故产品自发出至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一般为 1-2 月。

公司发出商品的计价核算采用按月加权平均法，确认收入后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的存货计价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个月以内	6,297.77	86.63	6,037.86	91.02	5,201.81	91.95	4,901.23	84.16
2个月-1年	726.20	9.99	444.99	6.71	422.02	7.46	818.79	14.06

1年以上	245.76	3.38	150.98	2.28	33.30	0.59	103.51	1.78
合计	7,269.73	100.00	6,633.83	100.00	5,657.13	100.00	5,823.53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出商品在下年度结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下年度结转金额		
	1-2月	3-12月	合计
2014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4,749.18	1,041.05	5,790.23
占比	81.55	17.88	99.43
2015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5,194.14	312.00	5,506.14
占比	91.82	5.52	97.33
2016年末发出商品金额 ^注	5,406.21	918.36	6,324.57
占比	81.49	13.84	95.33
2017年6月末发出商品金额	5,963.74	-	5,963.74
占比	82.04	-	82.04

注：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期后结转数据统计至2017年7月末。

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在期后正常结算，未发生重大发出商品退回或损失情况。

IV、库存水平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天数平均为62天，与公司的备货周期基本相符，产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合计）周转天数平均为52天，与公司的销售周期基本相符，结合公司产品约1周的生产周期，公司的合理存货周转天数累计约为120天。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117.86天、126.58天、130.41天和145.74天，平均约130天，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的库存水平较为合理。

② 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执行情况

I、存货盘点制度

为了确保存货的存在性与准确性，公司制定了《资产盘点作业流程》，对盘点范围、盘点方式、盘点时间、盘点人员、盘点报告、误差处理及注意事项等工作做了专门规定，具体如下：

盘点范围	所有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含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发出商品管理方法	对于发出商品，公司财务部每月末统计期末发出商品清单及账龄情况，从ERP系统中导出“已出货未票检查表”并组织业务部和发货管理部门分析发出商品的状态，重点关注非结算周期内的发出商品情况，并责任到人，提出具体解决对策及解决时间，财务部后续跟踪期后的落实情况。相关报告每月抄送业务部负责人和公司总经理审核。
盘点方式	实地盘点，分为预盘、复盘和抽盘。
盘点时间	分为定期盘点和不定期盘点。定期盘点包括半年度盘点和年度盘点，盘点方式为全盘。不定期盘点由各仓储、车间人员自行盘点，财务部每月进行抽盘。
盘点人员	保管存货的相关人员作为预盘人对存货进行预盘；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参与复盘。财务部、中介机构进行监盘、抽盘。盘点人员由财务部召集相关部门人员确定后报总经理批准。
盘点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财务部召集相关部门人员，召开盘点会议，讨论并确认盘点计划细节、时间、人员、缺失防范、方式、存在困难之协调。根据盘点会议，财务部提前1周制定详细的盘点计划，并向各相关单位传达并确认； 2、在盘点开始前一天的中午12:00停止领、收、退料，仓库流量冻结、各项单据作业截止； 3、资料录入员在17:00以前将所有单据输入完毕，并汇总打印各种存货的存量； 4、仓库、现场物品应根据定位、定置、定量的管理原则，将同一物品摆放整齐，理清界限，减少囤积，作好标示并填好盘点卡； 5、财务部在盘点日召集盘点计划中相关人员；发放各种盘点表格，进行初盘，责任到人； 6、初盘完成后，由复盘人员进行复盘、在盘点卡上确认数量并签名，同时在存货盘点表的复盘栏位上确认所盘点的内容； 7、财务部根据存货盘点表按盘点计划所列时间，组织人员对盘点的存货进行抽盘，确认数量并填写抽盘表； 8、财务部收集各类存货盘点表，编册； 9、财务人员将盘点后的资料进行整理，进行账物核对，并与生产管理部、制造部等共同分析出差异原因，由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和分析出具分析报告，经总经理审核后进行处理； 10、由财务部负责召开盘点后的总结会议，通报盘点结果、差异原因，并商讨改善对策。

II、公司各报告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盘点计划制定时间	2017年6月17日	2016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5日	2014年12月12日
盘点范围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	对仓库实物全面盘点
盘点地点	公司、子公司仓库及外库	公司、子公司仓库及外库	公司、子公司仓库及外库	公司、子公司仓库及外库
存货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实地盘点
预盘时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复盘抽盘时间	2017年7月1日	2017年1月1日	2016年1月1日	2015年1月1日
复盘人员	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员工	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员工	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员工	生产管理部、制造部员工
抽盘人员	财务部员工	财务部员工	财务部员工	财务部员工
盘点结果	盘点差异数量占比0.02%，盘点金额差异7.48万元，差异较小	盘点差异数量占比0.03%，盘点金额差异3.91万元，差异较小	盘点差异数量占比0.02%，盘点金额差异1.78万元，差异较小	盘点差异数量占比0.04%，盘点金额差异11.26万元，差异较小

③ 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I、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钢材	9,789.56	94.00	7,758.90	91.14	5,426.64	89.18	7,278.79	92.01
其他	624.38	6.00	754.66	8.86	658.40	10.82	631.74	7.99
合计	10,413.94	100.00	8,513.56	100.00	6,085.04	100.00	7,910.53	100.00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对应的车用钢材因材质、规格、尺寸等各不相同，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报告期各期末车用钢材库存量占当期生产领用量的比例分别为17.03%、14.02%、19.72%和43.67%，与公司2个月左右的钢材备货期基本相符。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为了保证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一般维持2个月左右的正常生产所需的库存。主要原因系公司车用钢材主要直接向钢材生产企业进行采购，一般需要提前一段时间下达订单。其中宝钢集团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2个月，SSAB和安赛乐米塔尔采购钢材从境外发货，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半年，公司需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生产、供货的稳定性。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涨幅较大，一方面是因为2015年第四季度以来国内整车市场增长明显，公司2016年、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40%和9.36%，增加钢材采购以备生产所需。同时，公司努力开拓市场和新项目开发，2017年6月末为开发新产品储备的钢材较2016年末增加了约2,300吨；另一方面，2016年下半年以来国内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呈现波动上涨趋势。

II、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在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2,879.97	25.04	2,743.44	33.11	1,625.06	30.80	1,508.97	23.48
模具	8,619.27	74.96	5,541.44	66.89	3,650.68	69.20	4,916.53	76.52
合计	11,499.24	100.00	8,284.88	100.00	5,275.74	100.00	6,425.50	100.00

A、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各期末，在制汽车零部件占当期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27%、2.82%、4.38% 和 8.33%，保持了较低水平，与公司约 1 周的生产周期不存在明显异常。

B、模具

公司模具生产阶段在存货科目核算。待完成 PPAP 后，根据合同中关于模具结算方式的具体约定确定是否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单独结算的，根据合同约定的模具价款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对应的模具成本从存货科目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模具不单独结算的，公司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对应的模具成本在完成 PPAP 后结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从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始销售的当月开始根据实际销量占预计总销量的比例逐月分摊计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成本。公司模具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冲压模具是冲压零部件开发过程的核心所在，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拥有先进的模具设计和同步开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模具开发投入，为后续零部件销售提供了有效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新项目承接及相关模具开发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	5,541.44	3,650.68	4,916.53	3,552.39
本期投入	5,585.25	5,734.69	5,945.30	5,342.53
本期实现 PPAP	2,507.42	3,843.93	7,211.16	3,978.39

期末在制模具	8,619.27	5,541.44	3,650.68	4,916.53
期末在制模具项目 (项)	93	80	28	2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模具产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模具余额	10,653.40	7,773.66	5,629.09	5,905.45
营业收入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占比	21.48	8.63	6.59	6.24

注：上表中的模具余额包含存货和长期待摊费用中的模具余额。

公司模具产品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黎明股份	10.05	6.21	5.21	5.27
常青股份	21.65	11.13	7.60	5.5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85	8.67	6.41	5.39
本公司	21.48	8.63	6.59	6.24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可比公司光启技术和众泰汽车未披露模具产品余额。3、华达科技仅披露了摊销模式核算的模具，未披露存货中的模具余额，相关数据无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公司模具产品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制模具项目共有93项，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大众朗逸纯电动车/新朗行、沃尔沃CMA平台40系列、上汽通用新能源电动车、上海汽车全新荣威W5、广汽菲克JEEP自由光加长版、广汽传祺GS3和吉利混合动力SUV等，为以后年度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III、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26%、9.00%、10.15%和19.39%，与公司1-2个月的结算周期基本相符，未发生重大波动。

IV、产成品

公司主要依据订单进行生产，产成品生产入库后形成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3,454.94万元、2,419.12万元、2,807.22万元和2,959.21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4.89%、3.85%、4.29%和7.89%。公司为保

证及时供货，一般根据客户的订单计划少量备货，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产品积压风险。

③ 存货质量分析

I、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746.16	93.99	25,016.68	93.56	19,059.44	95.30	22,956.14	95.49
1年以上	1,966.45	6.01	1,722.88	6.44	940.92	4.70	1,083.52	4.51
合计	32,712.61	100.00	26,739.56	100.00	20,000.36	100.00	24,039.66	100.00

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1年以内，与产品产销周期基本相符，其中库龄1年以上的主要是在制模具及研发试制料、备品备件等。

II、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结合期末存货盘点情况，关注账龄较长的库存商品及相关原材料，分析是否属于正常的备品备件，如若，进一步确认是属于呆滞品还是不良品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转销)	期末数
2014年度	278.64	364.57	205.69	437.52
2015年度	437.52	536.09	622.57	351.04
2016年度	351.04	563.43	448.76	465.72
2017年1-6月	465.72	413.70	274.15	605.27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存货状况良好，已合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具体确定方法如下：

a、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b、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属合理范围内的备品备件，按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c、超出合理范围的归类为呆滞品或不良品。呆滞品主要系部分积压闲置、库龄长于 1 年的存货，按成本价的 15% 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不良品主要系生产过程中不符合相关品质要求，需返工返修的存货，按成本价的 85% 为基础计算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605.27	465.72	351.04	437.52
其中：呆滞不良品类 计提	184.39	190.45	225.04	144.17
一般类计提	420.88	275.27	126.00	293.35
存货账面余额	32,712.61	26,739.57	20,000.36	24,039.6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比例	1.85%	1.74%	1.76%	1.8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名称	计提政策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黎明股份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 变现净值孰低计 量，对成本高于可 变现净值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	0.64%	0.90%	1.40%	0.65%
光启技术	资产负债表日，存 货采用成本与可变 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 高于可变现净值的 差额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7.17%	6.50%	3.65%	0.82%
众泰汽车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 本与可变现净值孰 低计量，存货成本 高于其可变现净值 的，计提存货跌价 准备		6.25%	5.77%	5.32%

常青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88%	4.95%	5.72%	7.54%
华达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0.38%	0.46%	0.59%	0.39%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7%	3.81%	3.43%	2.94%
公司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5%	1.74%	1.76%	1.82%

注：1、上表数据系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报表数据计算。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和销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均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各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计提，未发现有明确的行业惯例或固定的计提比例。公司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未见明显异常。

（6）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临时闲置资金购买的期限短、流动性强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待抵扣进项税。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888.88	8.09	2,569.59	5.51	1,877.39	4.78	-	-
固定资产	25,763.12	53.63	25,525.32	54.74	21,039.90	53.59	22,939.55	72.74
在建工程	2,833.24	5.90	2,905.75	6.23	3,706.47	9.44	451.99	1.43
无形资产	9,919.58	20.65	10,121.48	21.71	9,443.50	24.06	6,157.52	19.53
长期待摊费用	2,829.82	5.89	3,013.92	6.46	2,351.87	5.99	1,439.24	4.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2.66	0.73	340.83	0.73	251.19	0.64	251.87	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53.87	5.11	2,150.18	4.61	587.64	1.50	295.31	0.94

合计	48,041.18	100.00	46,627.07	100.00	39,257.97	100.00	31,535.47	100.00
----	-----------	--------	-----------	--------	-----------	--------	-----------	--------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类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26%、97.86%、94.66% 和 94.16%。2016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母公司和子公司长沙金鸿顺建造生产车间、购置机器设备预付的款项及子公司福州金鸿顺预付土地购置款。

(1) 长期股权投资

2015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长丰内装饰 40.75%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761.31 万元。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金鹤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长丰零部件 29.00% 的股权，并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确认长期股权投资 1,105.10 万元。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长丰内装饰和长丰零部件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0.98 万元、692.20 万元和 1,333.51 万元，并相应调整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按净额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497.54	32.98	7,455.96	29.21	6,275.82	29.83	6,256.57	27.27
机器设备	16,951.61	65.80	17,570.69	68.84	14,354.17	68.22	16,166.99	70.48
运输设备	124.32	0.48	148.81	0.58	128.06	0.61	213.00	0.93
其他设备	189.65	0.74	349.86	1.37	281.86	1.34	302.99	1.32
合计	25,763.12	100.00	25,525.32	100.00	21,039.90	100.00	22,939.55	1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环节所需要的各种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4年1月1日	6,362.07	23,162.84	557.96	948.84	31,031.71
2014年度增加	1,507.54	4,464.61	178.87	136.87	6,287.89
①购置	-	1,539.48	178.87	136.87	1,855.22
②在建工程转入	1,507.54	2,925.13	-	-	4,432.67
2014年度减少	-	392.63	74.37	45.61	512.61
处置或报废	-	392.63	74.37	45.61	512.61
2014年12月31日	7,869.61	27,234.82	662.46	1,040.10	36,806.99
2015年度增加	442.02	1,653.00	-	96.92	2,191.94
①购置	-	858.26	-	96.92	955.18
②在建工程转入	442.02	794.74	-	-	1,236.76
2015年度减少	-	161.10	81.86	131.77	374.73
处置或报废	-	161.10	81.86	131.77	374.73
2015年12月31日	8,311.63	28,726.73	580.60	1,005.24	38,624.20
2016年度增加	1,630.28	7,088.50	93.71	212.56	9,025.05
①购置	-	3,424.27	93.71	212.56	3,730.54
②在建工程转入	1,630.28	3,664.22	-	-	5,294.51
2016年度减少	-	106.97	26.97	48.29	182.23
处置或报废	-	106.97	26.97	48.29	182.23
2016年12月31日	9,941.92	35,708.25	647.34	1,169.51	47,467.02
2017年1-6月增加	1,298.84	1,641.92	5.92	14.64	2,961.32
①购置	-	1,300.04	5.92	14.64	1,320.60
②在建工程转入	1,298.84	341.88	-	-	1,640.72
2017年1-6月减少	-	53.30	5.84	176.93	236.07
处置或报废	-	53.30	5.84	176.93	236.07
2017年6月30日	11,240.76	37,296.86	647.43	1,007.22	50,192.27

随着冲压零部件制造工艺与技术的不断成熟与发展,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和改进生产工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固定资产投入着力提升设备的自动化和精细化水平。同时,为了有效扩充产能、提升研发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模具车间并购置了一部分研发设备。2016年以来随着公司募投项目的逐步投入,固定资产进一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2014年1月1日	1,208.89	8,102.96	376.61	591.44	10,279.91
2014年度增加	404.15	3,213.18	99.06	127.75	3,844.14
计提	404.15	3,213.18	99.06	127.75	3,844.14
2014年度减少	-	348.03	26.21	32.26	406.50
处置或报废	-	348.03	26.21	32.26	406.50
2014年12月31日	1,613.05	10,968.11	449.46	686.94	13,717.55
2015年度增加	422.76	3,447.08	78.23	111.01	4,059.09
计提	422.76	3,447.08	78.23	111.01	4,059.09
2015年度减少	-	147.55	75.15	115.11	337.82
处置或报废	-	147.55	75.15	115.11	337.82
2015年12月31日	2,035.81	14,267.63	452.54	682.84	17,438.82
2016年度增加	450.15	3,853.36	71.61	138.85	4,513.97
计提	450.15	3,853.36	71.61	138.85	4,513.97
2016年度减少	-	88.37	25.62	42.58	156.56
处置或报废	-	88.37	25.62	42.58	156.56
2016年12月31日	2,485.96	18,032.63	498.53	779.11	21,796.23
2017年1-6月增加	257.26	2,326.78	30.12	60.86	2,675.02
计提	257.26	2,326.78	30.12	60.86	2,675.02
2017年1-6月减少	-	119.09	5.54	62.95	187.58
处置或报废	-	119.09	5.54	62.95	187.58
2017年6月30日	2,743.22	20,240.32	523.11	777.02	24,283.67

公司固定资产按直线法折旧，具体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如下：

类别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	5-10年	9.5%-19%
运输设备	5%	4-5年	19%-23.75%
其他设备	5%	3-10年	9.5%-31.67%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折旧政策	残值率	折旧年限（年）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联明股份	直线法	4%-10%	20	10	4-5	3-5
光启技术	直线法	5%	20	5-10	5	5
众泰汽车	直线法	3%	20-40	5-14	10	5
华达科技	直线法	5%	20	5-10	5	5
常青股份	直线法	0%、3%	20	10	5	3
本公司	直线法	5%	20	5-10	4-5	3-10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保持一致，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机器设备	104.93	104.93	104.93	99.72
其他设备	40.55	40.55	40.55	50.17
合计	145.48	145.48	145.48	149.89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均为公司子公司鸿洋机械计提的减值准备。鸿洋机械原主营业务为汽车保险杠和铁质油箱的生产和销售，汽车保险杠制造包含电镀工序，为响应政府淘汰落后产能及提倡环保的号召，2014年鸿洋机械拆除了原有的电镀生产线，结束了汽车保险杠生产业务；随着新材料的研发应用，越来越多的车型采用了高分子塑料油箱，鸿洋机械于2014年结束了铁质油箱生产业务。

因上述原因，鸿洋机械于2014年末结束了原主营业务，目前主要为公司提供加工。鸿洋机械对闲置固定资产除残值以外的账面价值计提了减值准备。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未用于抵押、质押。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在建厂房和安装过程中的机器设备。各期在建工程新增、转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度					
项目名称	2014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母公司 6 号车间	1,487.63	19.91	1,507.54	-	-
母公司 2700T 自动化多工位冲压设备	1,252.83	592.38	1,845.22	-	-
母公司压力机 800T	-	596.58	596.58	-	-
母公司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	307.69	-	-	307.69
海宁一期汽配车间	-	140.40	-	-	140.40
长沙车间及附属工程	-	3.89	-	-	3.89
其他	106.08	377.25	483.33	-	-
合计	2,846.55	2,038.11	4,432.67	-	451.99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海宁一期汽配车间	140.40	301.62	442.02	-	-
母公司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307.69	-	307.69	-	-
母公司精密立式加工中心	-	109.40	109.40	-	-
母公司立式高速机加工中心 2 台	-	150.43	150.43	-	-
母公司高速精密立式加工中心 2 台	-	107.69	107.69	-	-
母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基坑	-	193.50	-	-	193.50
母公司 7 号车间	-	61.22	-	-	61.22
长沙车间及附属工程	3.89	670.35	-	-	674.25
长沙冲压生产线一	-	232.39	-	-	232.39
长沙冲压生产线二	-	103.55	-	-	103.55
母公司 300T 压力机落料线	-	270.55	-	-	270.55
母公司 SNK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	1,037.34	-	-	1,037.34
母公司数控冲压机床 800T	-	1,044.67	-	-	1,044.67
其他	-	208.52	119.53	-	88.99
合计	451.99	4,491.25	1,236.76	-	3,706.47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母公司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基坑	193.50	328.42	-	521.92	-
母公司 7 号车间	61.22	243.18	304.40	-	-

长沙车间及附属工程	674.25	625.23	1,299.48	-	-
长沙冲压生产线一	232.39	193.69	426.08	-	-
母公司 300T 压力机落料线	270.55	-	270.55	-	-
母公司数控冲压机床 800T	1,044.67	98.38	1,143.06	-	-
母公司 SNK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2 台	1,037.34	-	1,037.34	-	-
焊接机器人生产线	-	262.56	262.56	-	-
长沙油压机 4 台	-	259.11	259.11	-	-
母公司 8 号车间	-	957.87	-	-	957.87
母公司 9 号车间	-	298.44	-	-	298.44
母公司裁剪线设备基坑	-	211.97	-	-	211.97
长沙冲压生产线二	103.55	530.74	-	-	634.29
多工位自动化机械手生产线	-	167.95	-	-	167.95
数控式冲压机床 4 台	-	623.20	-	-	623.20
其他	88.99	228.96	291.92	14.00	12.04
合计	3,706.47	5,029.71	5,294.51	535.92	2,905.75
2017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7 年 6 月 30 日
母公司 8 号车间	957.87	51.90	1,009.76	-	-
母公司 9 号车间	298.44	-9.37	289.07	-	-
母公司裁剪线设备基坑	211.97	-	-	211.97	-
长沙冲压生产线二	634.29	10.41	-	-	644.70
数控式冲压机床 4 台	623.20	115.30	-	-	738.49
多工位自动化机械手生产线-630T	48.72	113.68	162.39	-	-
多工位自动化机械手生产线-800T	53.85	125.64	179.49	-	-
多工位自动化机械手生产线-1600T	65.38	108.97	-	-	174.36
双点机械式 1600T 压力机	-	608.06	-	-	608.06
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含 7 台机器人)	-	498.27	-	-	498.27
10KV 变压器扩容工程	6.54	86.19	-	-	92.73
其他	5.50	71.13	-	-	76.63

合计	2,905.75	1,780.17	1,640.72	211.97	2,833.24
-----------	-----------------	-----------------	-----------------	---------------	-----------------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结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利息费用均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不存在利息资本化情况。

(4)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明细列示如下（净值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592.61	9,699.78	9,342.45	6,011.70
软件	326.97	421.70	101.04	145.82
合计	9,919.58	10,121.48	9,443.50	6,157.52

报告期内，公司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陆续购买土地使用权以建设生产基地。

2015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4年新设全资子公司长沙金鸿顺，2015年购入厂区建设用地；2015年新设全资子公司沈阳金鸿顺并购入厂区建设用地。2016年末无形资产余额增加主要原因系全资子公司重庆伟汉购入厂区建设用地，同时，公司增加CAD/CAM/DYNAFORM等软件投入以提高产品开发设计能力。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 证书编号	权利人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张国用（2012）第0041570号	金鸿顺	680.62	154.18	526.44
张国用（2013）第0042531号	金鸿顺	2,501.33	249.95	2,251.38
张国用（2012）第0240509号	金鸿顺	1,391.90	156.45	1,235.45
张国用（2013）第0042533号	金鸿顺	539.55	46.75	492.80
张国用（2015）第0190001号	鸿洋机械	793.46	87.28	706.18
海国用（2013）第03949号	海宁金鸿顺	510.64	45.11	465.53
长国用（2016）第1199号	长沙金鸿顺	1,936.01	93.57	1,842.44
沈阳大东国用（2016）第0000019号	沈阳金鸿顺	1,630.14	51.42	1,578.72

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000363577号	重庆伟汉	506.33	12.66	493.67
合计		10,489.98	897.37	9,592.61

公司募投项目包括在长沙、重庆和沈阳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

（5）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未单独确认收入的冲压模具的制造支出和厂房及附属设施的装修改造支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39.24 万元、2,351.87 万元、3,013.92 万元和 2,829.82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东南 DX3 模具	1,269.96	1,693.64	-	-
东南 DX7 模具	-	12.84	1,573.91	-
途观 NF 模具	189.49	227.14	230.65	-
东南 V3 模具	98.31	103.01	116.07	153.34
JEEP 自由光模具	143.05	195.58	-	-
东南 V5、V6 模具	-	-	57.77	448.29
阿尔特系列模具	-	-	-	387.29
长安 P3 模具	85.04	-	-	-
宝骏 560/730 模具	144.02	-	-	-
VOLVO 40 系列模具	104.26	-	-	-
厂区建筑装修改造	795.69	781.70	373.46	450.32
合计	2,829.82	3,013.92	2,351.87	1,439.24

公司开发冲压模具主要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目前模具核算包括两种模式：

① 按合同约定价款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开发支出于模具 PPAP 后收入确认时计入为当期成本；

② 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价款在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单价中予以体现。模具开发支出于模具 PPAP 后计入长期待摊费用，从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始销售的当月开始根据每月实际销量占合同约定的预计总销量的比例逐月摊销，并计入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成本。公司以合同约定的模具分摊台份数为基础确定对应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预计总销量。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实际总销量与预计总销量不存在重大差异。模具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是审慎、合理的。

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初始确认时点和摊销期限如下：

类别	初始确认时点	摊销期限（标准）
模具	取得 PPAP 认证	对应汽车零部件预计销量
厂区建筑装修改造	工程完工验收	固定年限（3 年）

报告期内，各类长期待摊费用原值的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具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3,313.45	325.65	3,639.10
本年新增	156.14	379.47	535.6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469.59	705.12	4,174.72
本年新增	2,220.14	168.00	2,388.1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689.74	873.12	6,562.86
本年新增	2,002.64	749.02	2,751.66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692.38	1,622.14	9,314.52
本期新增	356.31	251.92	608.23
2017 年 6 月 30 日	8,048.69	1,874.06	9,922.75

报告期内，各类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模具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合计
2014 年 1 月 1 日	1,543.52	72.86	1,616.38
本年摊销	937.15	181.94	1,119.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80.67	254.80	2,735.47
本年摊销	1,230.65	244.86	1,475.5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711.32	499.66	4,210.98
本年摊销	1,748.84	340.78	2,089.62

项目	模具	厂区建筑物装修改造	合计
2016年12月31日	5,460.16	840.44	6,300.60
本期摊销	554.40	237.93	792.33
2017年6月30日	6,014.56	1,078.37	7,092.93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40.17	1,722.97	1,439.33	1,363.64
其中：应收账款	1,633.66	1,719.01	1,431.11	1,358.01
其他应收款	6.51	3.96	8.22	5.63
存货跌价准备	605.27	465.72	351.04	437.5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5.48	145.48	145.48	149.89
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390.92	2,334.17	1,935.85	1,951.05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并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公司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是稳健和公允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情况相符。

（二）主要债项分析

1、负债的主要构成及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9,930.98	61.93	33,700.00	56.66	38,300.00	71.95	31,500.00	57.83
应付票据	6,041.95	9.37	2,664.28	4.48	3,397.51	6.38	2,859.42	5.25
应付账款	9,308.73	14.44	12,059.52	20.28	7,805.92	14.66	5,433.32	9.98
预收款项	387.95	0.60	465.73	0.78	108.85	0.20	2,170.46	3.98
应付职工薪酬	1,228.56	1.91	2,258.97	3.80	1,797.66	3.38	1,691.59	3.11
应交税费	540.24	0.84	1,108.05	1.86	913.30	1.72	1,062.97	1.95
应付利息	76.15	0.12	194.99	0.33	60.34	0.11	39.67	0.07
应付股利	-	-	-	-	-	-	9,000.00	16.52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应付款	47.12	0.07	27.43	0.05	9.77	0.02	6.64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	9.31						
其他流动负债	308.85	0.48	381.21	0.64	334.96	0.63	181.72	0.33
流动负债合计	63,870.53	99.06	52,860.17	88.87	52,728.30	99.06	53,945.78	99.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6,000.00	10.09	-	-	-	-
递延收益	605.51	0.94	617.54	1.04	500.09	0.94	522.14	0.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5.51	0.94	6,617.54	11.13	500.09	0.94	522.14	0.96
合计	64,476.04	100.00	59,477.71	100.00	53,228.39	100.00	54,467.9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保持稳定，除 2016 年新增的对控股股东金鹤集团的长期应付款外，绝大部分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04%、99.06%、88.87% 和 99.0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1,500.00 万元、38,300.00 万元、33,700.00 万元和 39,930.9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83%、71.95%、56.66% 和 61.93%，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1,930.98	17,700.00	21,300.00	17,000.00
信用借款	18,000.00	16,000.00	17,000.00	14,500.00
合计	39,930.98	33,700.00	38,300.00	31,500.00

银行借款是公司目前最主要的融资渠道，筹集的资金主要用于采购原材料和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与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过贷款或利息逾期未归还的情况。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主要用于支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年初余额	本年开具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2014 年度	2,864.57	13,544.63	13,549.78	2,859.42
2015 年度	2,859.42	8,006.54	7,468.44	3,397.51
2016 年度	3,397.51	9,316.35	10,049.58	2,664.28
2017 年 1-6 月	2,664.28	12,433.42	9,055.74	6,041.95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模具及加工费、材料款、设备款等。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及加工费	2,997.56	32.20	2,893.25	23.99	3,247.54	41.60	2,431.14	44.75
材料款	3,186.60	34.23	5,520.40	45.78	2,637.70	33.79	1,902.37	35.01
设备款	1,815.19	19.50	977.98	8.11	293.97	3.77	441.84	8.13
运输费	573.36	6.16	517.99	4.30	360.60	4.62	275.36	5.07
工程款	573.42	6.16	1,851.27	15.35	1,168.99	14.98	236.76	4.36
其他	162.60	1.75	298.64	2.48	97.12	1.24	145.85	2.68
合计	9,308.73	100.00	12,059.52	100.00	7,805.92	100.00	5,433.32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有所波动，其中，2015 年末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2,372.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及子公司长沙金鸿顺 2015 年开工建设新车间，应付工程款余额相应增加；（2）公司加强模具开发，应付模具及加工费余额增加。2016 年末余额较 2015 年末增加 4,253.6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综合考虑各供应商间不同结算模式、期现货价格差异等因素，2016 年增加了对采用后付款结算模式的供应商的采购量，同时对上汽大众（见票付款）定点采购量有所上升，年末应付材料款余额增加；（2）随着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与子公司长沙金鸿顺 2016 年新建生产车间并采购机器设备，年末应付工程款和应付设备款余额增加。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750.7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7 年 5、6 月份公司的主要采购对象为宝钢集团等需要预付货款的供应商，后付款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故 2017 年 6 月末应付材料款余额较年初减少 2,333.80 万元；（2）随着 8 号、9 号车间等建设

工程的陆续完工，工程款逐步支付，2017年6月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年初减少1,277.85万元。

公司信誉良好，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报告期内未曾发生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为正常生产经营所产生。

截至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余额前五名供应商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万元)	占比 (%)
那智不二越(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非关联关系	835.40	8.97
扬州锻压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	非关联关系	524.10	5.63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非关联关系	460.10	4.94
浙江黄岩冲模有限公司	模具及加工	非关联关系	377.31	4.05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非关联关系	357.45	3.84
合计			2,554.36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170.46万元、108.85万元、465.73万元和387.9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98%、0.20%、0.78%和0.60%。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来源于模具销售业务，在模具设计和开发阶段客户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款项，公司待模具开发完成能够应用于批量生产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模具销售收入。

(5)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工资及奖金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691.59万元、1,797.66万元、2,258.97万元和1,228.5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11%、3.38%、3.80%和1.91%。随着子公司的逐渐设立，公司员工总数有所上升，2014至2016年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2017年6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的主要原因系2017年上半年发放了全体员工的2016年年终奖金。

(6) 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企业所得税	427.69	79.17	315.81	28.50	35.64	3.90	529.44	49.81
增值税	35.60	6.59	642.35	57.97	728.72	79.79	411.11	38.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7	0.31	44.59	4.02	50.42	5.52	34.24	3.22
教育费附加	1.00	0.19	19.27	1.74	21.86	2.39	15.11	1.4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67	0.12	12.85	1.16	14.57	1.60	10.08	0.95
其他	73.61	13.63	73.18	6.60	62.08	6.80	62.99	5.93
合计	540.24	100.00	1,108.05	100.00	913.30	100.00	1,062.9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足额申报并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未发生瞒报、拖欠税款情况。

（7）应付股利

根据2014年11月24日召开的金鸿顺有限董事会相关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0万元，当年度实际支付11,000.00万元，剩余9,000万元于2015年支付。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小，主要为员工往来款和押金。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鹤集团于2016年5月6日签订《外债借款合同》，向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6年5月6日至2018年5月6日，年利率为4.3%，2016年末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核算。截至2017年6月30日，借款剩余期限在1年以内，公司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递延收益

鸿洋机械2012年收到张家港市土地储备中心对土地、房屋收购补偿款853.93万元，扣除原资产账面价值266.76万元后将剩余补偿款确认为与资产相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对应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公司 2016 年收到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科技厅“新型高强度精密冲压成型多工位级进模具的研发”专项资金 100.0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对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长沙金鸿顺 2016 年收到中共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工作委员会“135”工程建设资金 40.00 万元，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并按照对应资产的折旧年限平均计入营业外收入。

2、偿债能力分析

(1) 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14	1.20	1.02	1.15
速动比率	0.63	0.71	0.65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4.38%	54.41%	57.18%	58.32%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005.28	21,388.26	17,948.52	20,374.71
利息保障倍数	6.70	6.99	5.29	9.56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设备升级、厂房建设和原材料采购，故报告期内公司维持了相对较高的资产负债率。

2015 年度，随着公司支付股息，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偿债能力指标有所下降。但良好的经营状况、稳定的经营现金流以及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为公司偿付债务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①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稳定，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回款情况良好；

②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管理能力，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43,755.75 万元；

③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良好的信用状况使公司获得了长期稳定的授信，便于银行融资，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偿债和付息能力，无逾期还贷、付息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黎明股份	2.23	2.02	2.09	2.15
	光启技术		1.89	1.32	1.46
	众泰汽车		1.65	2.12	2.54
	华达科技	2.23	1.23	1.19	1.17
	常青股份	1.99	0.77	0.74	0.6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5	1.51	1.49	1.60
	本公司	1.14	1.20	1.02	1.15
速动比率	黎明股份	1.23	0.99	1.09	1.25
	光启技术		1.62	1.07	1.18
	众泰汽车		1.08	1.60	1.74
	华达科技	0.69	0.58	0.62	0.51
	常青股份	0.88	0.44	0.53	0.38
	可比公司平均值	0.93	0.94	0.98	1.01
	本公司	0.63	0.71	0.65	0.71
资产负债率(%)	黎明股份	22.92	25.63	22.79	22.57
	光启技术		18.54	24.82	25.48
	众泰汽车		47.40	38.77	30.32
	华达科技	31.95	49.69	51.23	55.56
	常青股份	30.15	51.35	50.36	54.4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8.34	38.52	37.59	37.68
	本公司	53.47	53.98	57.06	58.20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为便于比较，上表列示的系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

3、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光启技术 2017 年上半年完成 A 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683,776.33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外部融资主要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需求，银行借款余额较高。因此，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

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与报告期内处于申报过程中的华达科技、常青股份大致相当。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2.01	3.65	3.57	3.47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89.66	98.65	100.89	103.73
整车制造商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3.29	5.35	5.85	4.90
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期)	1.42	2.83	2.82	3.0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稳定,整车制造商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列示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车制造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54.66	67.29	61.54	73.47
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27.12	127.21	127.66	116.50

剔除销项税影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及与主要客户信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车制造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46.72	57.51	52.60	62.79
主要整车制造商客户的信用期(天)	15-85			
零部件供应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108.65	108.73	109.11	99.58
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客户的信用期(天)	30-130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主要客户的信用期基本匹配。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 周转率 (次/年、期)	黎明股份	2.47	5.59	5.67	7.24
	光启技术	1.35	2.90	2.69	3.00
	众泰汽车		2.24	2.91	2.44
	华达科技	3.09	6.56	6.30	6.70
	常青股份	5.81	12.36	8.64	11.78
	可比公司平均值	3.18	5.93	5.24	6.23
	本公司	2.01	3.65	3.57	3.47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主要系由客户结构的差异造成的。公司客户包括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与整车制造商客户约定的信用期一般短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整车制造商客户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信用期的差异主要系受到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供应链层级的影响。整车制造商一般资金实力较为雄厚，货款结算及时且稳定。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相对整车制造商资金压力偏大，资金周转对自身货款的回收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因此，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与下级供应商的货款结算周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2%、59.30%、52.44%和 48.30%。除 2017 年 1-6 月外，公司客户均以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因此，与客户以整车制造商为主的同行业上市公司黎明股份、华达科技和常青股份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收入占比的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账龄为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90%。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和周转率保持稳定，回款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坏账损失。

2、存货周转率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期）	1.24	2.76	2.84	3.05

财务指标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周转天数（天）	145.74	130.41	126.58	117.86

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订单、需求计划合理安排采购和生产，存货周转率总体保持稳定，发生存货积压风险的可能性较低。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如下：

指标名称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货 周转率 (次/年、期)	黎明股份	1.83	4.30	3.93	4.16
	光启技术	3.91	7.90	7.22	7.00
	众泰汽车		1.57	2.07	1.63
	华达科技	1.36	3.33	3.11	3.13
	常青股份	3.34	6.45	6.35	6.41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1	4.71	4.54	4.47
	本公司	1.24	2.76	2.84	3.05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存货周转率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主要原因系：① 公司为保证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降低采购成本，主要直接向钢材生产厂商采购车用钢材，与向钢材贸易商采购相比，钢材生产厂商要求的单次订货量更大。同时，公司部分超高强度钢材由客户指定向境外钢材生产厂商 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采购，发货时间较长，公司需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生产、供货的稳定性。② 公司报告期内持续加大模具开发投入，由于模具的开发周期相对较长，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产品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54次/年、3.25次/年、3.34次/年和1.53次/半年。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公司产品与黎明股份、华达科技、常青股份较为接近，主要为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生产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存货周转率差异主要受原材料采购周期及产成品销售周期影响。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华达科技差异较小，低于黎明股份，主要是因为黎明股份车用钢材供应商以钢材贸易商为主，采购订购周期较短，同时，其汽车零部件产品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集中度较高且地域较近，因此产成品备货周期和运输周期相对较短。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与常青股份差异较大，主要是因

为：

①常青股份车用钢材供应商主要为马钢股份、河钢股份和首钢总公司等国内钢材生产企业，钢材的采购周期一般为 45 天左右，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50 天。而公司向宝钢集团采购钢材从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 2 个月，向 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采购钢材从境外发货，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半年，公司需储备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生产、供货的稳定性，原材料周转天数约为 60 天，长于常青股份；

②常青股份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奇瑞汽车和福田戴姆勒汽车等整车制造商，常青股份在主要配套的整车厂商周边均建有生产基地，产品销售周期较短，同时，其主要客户对其配套产品的验收和对账周期较短，产成品周转天数约为 10-15 天，低于公司 2 个月左右的产品销售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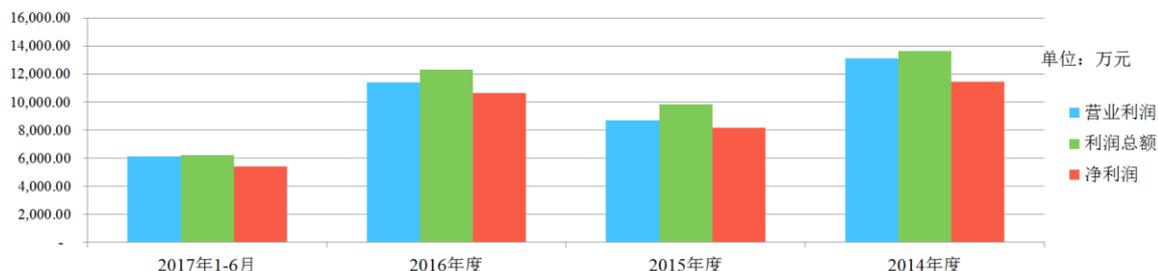
二、 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营业利润	6,141.28	11,394.77	8,705.42	13,123.78
利润总额	6,190.60	12,312.98	9,838.34	13,611.31
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报告期内利润波动图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和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为整车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同步开发和配套供应服务。公司既是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也向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佛吉亚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配套。

2、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①汽车零部件：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具体分为两种情况：

A、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核对品种、数量并入库，并在当月或次月就其验收合格入库的相关产品的品种、数量和总价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B、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直接上线装车，待客户生产完成并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在当月或次月就其已使用的产品的品种、数量和总价与公司进行对账，对账无误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

客户与公司对账的具体方式包括：邮件确认、指定系统发布信息确认或提供收货单确认。收入确认的主要会计凭证包括销售订单、发货记录、对账记录、发票等。

不同对账方式下的对账过程和对账记录列示如下：

对账方式	对应的主要客户	对账过程	对账记录
邮件确认	同舟、本特勒	销售内勤每月从公司 ERP 系统导出对账周期内的发货明细，整理后通过邮件发送给客户，收到客户确认核对无误的回复邮件后通知财务确认收入	ERP 导出的发货明细、发送给客户的对账邮件、客户回复的确认邮件
指定系统发布信息	东南汽车、东风裕隆、大陆汽车、广汽菲克、佛吉亚、上汽通用	销售内勤根据客户提供的供应商系统端口定期发布的收货明细整理汇总后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发货明细核对，核对无误后通知财务确认收入	ERP 导出的发货明细、客户发布的收货明细
收货单确认	上汽大众、上海汽	销售内勤根据对账周期内取得的客户	ERP 导出的发

对账方式	对应的主要客户	对账过程	对账记录
	车制动、卡斯马、博世、威迓德	签收单据，整理汇总出客户的收货明细，与公司 ERP 系统中的发货明细核对，核对无误后通知财务确认收入	货明细、客户的签收单据

②模具：模具开发完成并提交工程样件经客户检验合格后，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一定时间和数量的试生产，以检验模具的质量和稳定性以及公司的批量生产能力。客户代表确认试生产时间和数量满足约定的标准，且生产出的零部件产品符合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后签署 PPAP 认证单据。公司取得经客户代表签字确认的 PPAP 认证单据后，确认模具完成 PPAP，达到批量生产汽车零部件的要求，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的主要会计凭证包括模具开发合同、PPAP 认证单据、发票等。

公司根据合同中关于模具结算方式的具体约定确定是否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模具单独结算的，在完成 PPAP 后根据约定的模具价款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对应的模具生产成本结转计入模具销售成本。模具未单独结算，收入金额无法准确计量的，公司不单独确认模具销售收入，对应的模具成本在完成 PPAP 后结转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根据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产品预计销量分摊计入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成本。

公司确认收入的时点和依据，符合相关合同约定及行业惯例，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7,557.23	95.87	86,906.06	96.45	83,246.17	97.45	91,406.40	96.56
其他业务收入	2,048.31	4.13	3,199.82	3.55	2,176.97	2.55	3,254.64	3.44
合计	49,605.54	100.00	90,105.88	100.00	85,423.14	100.00	94,661.04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稳定，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56%、97.45%、96.45% 和 95.8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冲压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销售收入和少量原材料销售收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受报告期内销量变动及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小幅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44,804.87	94.21	84,633.33	97.38	76,825.82	92.29	86,462.79	94.59
模具	2,752.37	5.79	2,272.73	2.62	6,420.35	7.71	4,943.61	5.41
合计	47,557.23	100.00	86,906.06	100.00	83,246.17	100.00	91,40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4.59%、92.29%、97.38%和94.21%。其中，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进一步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身零部件	29,335.82	65.47	52,233.02	61.72	39,951.07	52.00	41,051.95	47.48
底盘零部件	15,469.05	34.53	32,400.30	38.28	36,874.75	48.00	45,410.84	52.52
合计	44,804.87	100.00	84,633.33	100.00	76,825.82	100.00	86,462.79	100.00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中车身零部件收入占比逐年上升，收入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7、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

5、主营业务收入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类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车制造商	24,588.44	51.70	41,333.11	47.56	33,877.67	40.70	28,412.65	31.08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2,968.80	48.30	45,572.95	52.44	49,368.50	59.30	62,993.75	68.92
合计	47,557.23	100.00	86,906.06	100.00	83,246.17	100.00	91,406.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车制造商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众、东南汽车、东风裕隆、广汽菲克和上汽通用等。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中，车身零部件产品的客户主要为威途德和同舟，上述两公司均为上汽大众指定的合作客户；底盘零部件产品的客户以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主，包括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等。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难以达到整车制造商的直接配套标准，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其拥有的先进零部件同步设计开发和制造技术、与整车制造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或其本身便是源自外资整车品牌等先行优势，在我国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处于主导地位。在此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往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途径往往需从寻求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开始，通过不断的技术积累缩小与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关键汽车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差距进而实现整车关键零部件自主配套的目标。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底盘总成零部件的设计开发能力，已实现了对东风裕隆底盘总成零部件的直供突破。

经过多年沉淀，公司具备了优秀的设计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产品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得到了客户的认可，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前五大整车制造商客户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17年 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东南汽车	13,012.81	16,010.73	6,278.96	4,637.60
上汽大众	6,430.97	16,541.72	18,508.85	15,199.67
上汽通用	1,490.24	346.03	422.01	276.62
广汽菲克	1,262.67	2,857.82	458.69	-
上海汽车	574.40	444.62	-	1,057.94
东风裕隆	385.38	1,938.65	3,443.10	3,001.74
江铃晶马	378.62	806.48	992.65	911.73
金龙汽车	40.85	532.57	1,243.85	938.02
观致汽车	353.35	626.82	1,193.72	329.92
广汽长丰	-	-	-	1,011.78

客户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整车制造商小计	23,929.29	40,105.44	32,541.83	27,365.02
本特勒	5,968.67	14,047.42	17,064.40	27,714.21
威迩德	2,945.25	6,317.36	6,703.13	7,456.63
上海汽车制动	2,667.86	4,639.52	3,714.07	2,261.48
博世	2,466.21	5,797.42	4,371.93	3,133.34
大陆汽车	2,150.86	3,958.60	4,317.75	5,441.77
同舟	1,923.82	4,774.25	4,960.44	5,309.11
卡斯马	698.48	2,315.87	3,514.02	4,542.73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小计	18,821.15	41,850.44	44,645.74	55,859.27
合计	42,750.44	81,955.88	77,187.57	83,224.29

6、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市场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8,672.53	81.32	69,923.10	80.46	66,338.39	79.69	64,725.24	70.81
西南	5,345.82	11.24	11,416.09	13.14	13,684.96	16.44	22,719.30	24.86
华中	2,137.47	4.49	4,249.67	4.89	1,627.74	1.96	2,079.34	2.27
东北	969.47	2.04	979.71	1.13	1,304.48	1.57	1,831.01	2.00
其他	323.17	0.68	308.99	0.36	195.53	0.23	31.49	0.03
境外	108.77	0.23	28.50	0.03	95.07	0.11	20.02	0.02
合计	47,557.23	100.00	86,906.06	100.00	83,246.17	100.00	91,406.40	100.00

公司报告期内华东和西南地区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5.67%、96.13%、93.60% 和 92.56%，客户区域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

目前在国内已形成与东北、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华中和西南六大汽车产业群对应的零部件制造产业集群。公司局限于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和地区布局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扩大生产及产业布局的需要。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长沙、重庆和沈阳新建生产基地，实现在华中、西南和东北地区的战略规划布局。

7、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汽车零部件	44,804.87	4.59	84,633.33	10.16	76,825.82	-11.15	86,462.79
其中：车身零部件	29,335.82	14.95	52,233.02	30.74	39,951.07	-2.68	41,051.95
底盘零部件	15,469.05	-10.69	32,400.30	-12.13	36,874.75	-18.80	45,410.84
模具	2,752.37	325.58	2,272.73	-64.60	6,420.35	29.87	4,943.61
合计	47,557.23	9.36	86,906.06	4.40	83,246.17	-8.93	91,406.40

注：2017年1-6月增幅系与上年同期数据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和模具的销售收入波动及其原因分析如下：

(1) 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受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呈下降趋势；销量波动的原因一方面与整车市场的景气度相关，同时，与主要客户生产或配套车型的市场销量存在一定的联动关系。

I、下游市场变动情况

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2013年来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逐年下降，2015年1-9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709.16万辆和1,705.65万辆，产量同比下降0.82%，销量同比增长0.31%，汽车产销量增长率均为2013年来最低。

2015年9月29日，国务院会议决定从2015年10月1日到2016年12月31日，对购买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实施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受此政策提振效应，自2015年四季度起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2016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811.88万辆和2,802.82万辆，较2015年同比增长14.76%和13.95%。

2016年发改委联合多部门发布的《关于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的行动方案》就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提出了包括汽车消费在内的十大扩消费行动，持续有力的政策均意在促进汽车消费。

2017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车产业是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是建设制造强国的重要支撑，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随着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推进，海外新兴汽车市场的发展，我国汽车产量仍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20年将达到3,000万辆左右、2025年将达到3,500万辆左右。

未来城镇化的进一步发展、消费升级带来的汽车升级换代、新能源汽车普及等因素将有力拉动汽车行业增长，从而进一步带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II、具体产品波动分析

①车身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车身零部件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侧围总成	14,239.83	22.06	23,865.65	37.69	17,332.37	3.73	16,708.70
车门总成	4,380.36	-3.28	9,488.27	6.90	8,875.51	-0.31	8,903.54
地板总成	3,469.10	6.72	7,890.73	7.81	7,318.87	2.42	7,145.84
顶盖横梁总成	4,826.10	15.03	7,982.86	158.51	3,087.97	21.04	2,551.19
其他	2,420.42	28.83	3,005.52	-9.92	3,336.34	-41.89	5,741.71
合计	29,335.82	14.95	52,233.02	30.74	39,951.07	-2.68	41,051.95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2015年度公司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为39,951.07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1,100.88万元，降幅为2.68%，波动较小。

2016年度公司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为52,233.02万元，较2015年度增加12,281.95万元，涨幅为30.74%。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度公司为东南汽车配套供应车身零部件的DX7销售情况较好，当年DX7共计销售8.45万辆，较2015年度增长183.02%，带动公司2016年度对东南汽车的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9,015.86万元；②2016年度，公司为广汽菲克配套供应车身零部件的JEEP自由光正式量产销售，当年度JEEP自由光共计销售10.50万辆，较2015年度增长1211.79%，带动公司2016年度对广汽菲克的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增长2,852.02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为29,335.8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6.14万元，增幅为14.95%，主要原因系东南汽车新SUV车型DX3于2016年末上市销售，2017年1-6月DX3共计销售4.39万辆，带动公司对东南汽车的车身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000.77万元。

②底盘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零部件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传动系	7,151.13	-21.85	16,732.71	-28.77	23,490.76	-27.34	32,329.46
行驶系	1,072.63	25.21	1,480.68	11.08	1,332.98	-42.96	2,336.73
制动系	7,245.29	-0.93	14,186.91	17.72	12,051.01	12.16	10,744.64
合计	15,469.05	-10.69	32,400.30	-12.13	36,874.75	-18.80	45,410.84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2015年度公司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为36,874.75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8,536.09万元，降幅为18.80%，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公司为本特勒配套供应底盘零部件的福特福克斯、东风标志508、一汽大众速腾、迈腾销量分别较2014年度下降37.19%、32.54%、24.96%和6.73%，影响公司当年对本特勒的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8,537.02万元；

2016年度公司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为32,400.30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4,474.45万元，降幅为12.13%，主要原因系：①2016年度公司为本特勒配套供应底盘零部件的福特福克斯、东风标致508、福特翼博销量分别较2015年度下降8.19%、57.93%和24.92%，影响公司2016年度对本特勒的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2,890.79万元；②2016年度公司为东风裕隆配套供应底盘零部件的纳智捷大7SUV、纳智捷5、纳智捷优6的销量分别较2015年度下降28.43%、66.02%和35.65%，影响公司当年对东风裕隆的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2,401.05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底盘零部件销售收入为15,469.0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50.89万元，降幅为10.69%，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主要底盘零部件客户本特勒配套供应的福特福克斯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13.66%，配套供应的老款大众迈腾、CC等车型即将停产导致订单量萎缩，以上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对本特勒

的底盘零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6.66 万元。

III、主要客户收入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简称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东南汽车	13,012.81	50.47	16,010.73	154.99	6,278.96	35.39	4,637.60
上汽大众	6,430.97	-13.48	16,541.72	-10.63	18,508.85	21.77	15,199.67
本特勒	5,968.67	-23.00	14,047.42	-17.68	17,064.40	-38.43	27,714.21
威迹德	2,945.25	1.96	6,317.36	-5.76	6,703.13	-10.11	7,456.63
上海汽车制动	2,667.86	9.56	4,519.52	21.69	3,714.07	64.23	2,261.48
博世	2,466.21	-14.51	5,797.42	32.61	4,371.93	39.53	3,133.34
大陆汽车	2,150.86	5.62	4,078.60	-5.54	4,317.75	-20.66	5,441.77
同舟	1,923.82	-7.77	4,774.25	-3.75	4,960.44	-6.57	5,309.11
上汽通用	1,490.24	1,973.23	346.03	-18.00	422.01	52.56	276.62
广汽菲克	1,262.67	-13.66	2,857.82	523.04	458.69	-	-
卡斯马	698.48	-51.45	2,315.87	-34.10	3,514.02	-22.65	4,542.73
东风裕隆	385.38	-60.38	1,938.65	-43.69	3,443.10	14.70	3,001.74
佛吉亚	279.54	-45.06	899.99	-56.38	2,063.41	-35.80	3,214.23
合计	41,682.76	2.62	80,445.38	6.10	75,820.76	-7.75	82,189.13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构成基本稳定，公司前十大客户销售收入波动主要系受到各个客户汽车零部件产品配套车型的销量波动的影响。

①上汽大众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5,811.47	-18.38	15,689.42	0.67	15,584.60	2.53	15,199.67
模具	619.50	98.56	852.30	-70.85	2,924.26	-	-
合计	6,430.97	-13.48	16,541.72	-10.63	18,508.85	21.77	15,199.67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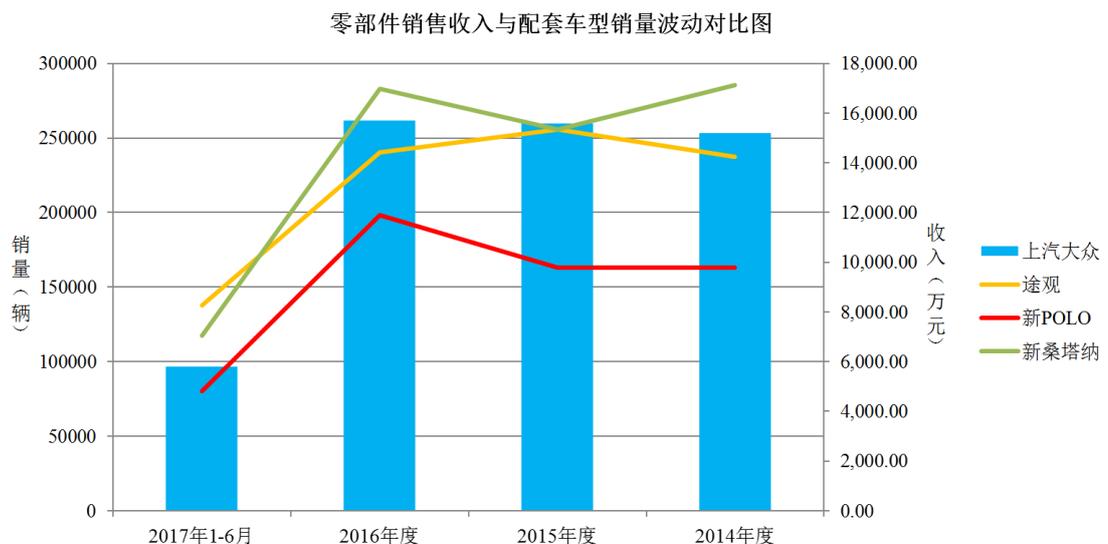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对上汽大众的销售收入为 18,508.85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309.18 万元，增幅为 21.77%，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为上汽大众旗下车型途安、速派、法比亚等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完成，当年度模具收入

较上年增长 2,924.26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对上汽大众销售收入为 16,541.72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1,967.14 万元，降幅为 10.63%，主要原因系当年完成开发的模具项目较上年有所减少，模具销售收入下降 2,071.96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上汽大众销售收入为 6,430.9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1.60 万元，降幅为 13.48%，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新 POLO 的 2017 年 1-6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5.96%，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613.01 万元；此外，公司主要配套车型老款途观 2017 年 1-6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36.33%。以上因素导致公司为途观配套的汽车零部件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774.92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配套车型途观、新 POLO、新桑塔纳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 对上汽大众的零部件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②本特勒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5,968.67	-20.45	13,743.78	-17.30	16,618.68	-33.95	25,162.38
模具	-	-100.00	303.64	-31.88	445.72	-82.53	2,551.83
合计	5,968.67	-23.00	14,047.42	-17.68	17,064.40	-38.43	27,714.21

注：2017 年 1-6 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2015 年度，公司对本特勒的销售收入为 17,064.40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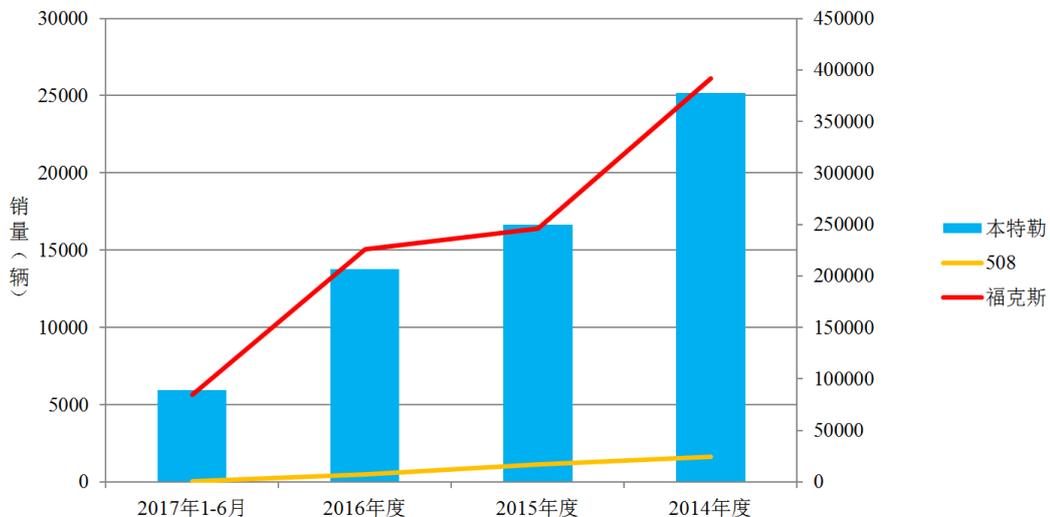
10,649.81 万元，降幅为 38.43%，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福克斯和东风标致 508 的销量较 2014 年度分别下降 37.19% 和 32.54%，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减少 5,574.62 万元和 1,040.32 万元；此外，公司为本特勒开发的模具大部分为 2013 年之前立项，于 2014 年集中开发完成并确认收入，2015 年开发完成的模具项目相对较少，模具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 2,106.1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对本特勒的销售收入为 14,047.42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3,016.98 万元，降幅为 17.68%，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福克斯和东风标致 508 的销量较 2015 年度下降 8.19% 和 57.93%，公司为其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收入相应减少 1,999.47 万元和 753.04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本特勒的销售收入为 5,968.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782.45 万元，降幅为 23.0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主要底盘零部件客户本特勒配套供应的福特福克斯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13.66%，配套供应的老款大众迈腾、CC 等车型即将停产导致订单量萎缩，以上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对本特勒的底盘零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16.66 万元。另外，2017 年 1-6 月，公司对本特勒的模具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29.29 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福克斯、东风标致 508 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对本特勒的零部件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零部件销售收入与配套车型销量波动对比图



③东南汽车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13,012.81	50.47	16,010.73	154.99	6,278.96	35.39	4,637.60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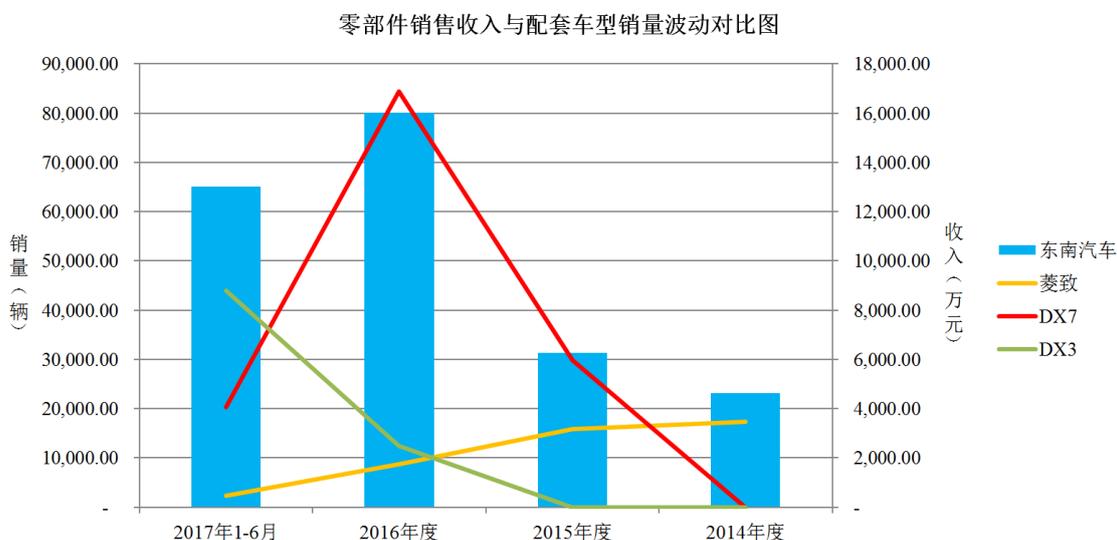
2014年度，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销售收入为4,637.60万元，主要系东南菱致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2015年度，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销售收入为6,278.96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1,641.36万元，增幅为35.39%，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东南汽车主力SUV车型DX7面市，当年度共计销售2.98万辆，公司新增DX7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3,307.44万元；

2016年度，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销售收入为16,010.73万元，较2015年度增长9,731.77万元，增幅达154.99%，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DX7销售情况良好，当年度DX7共计销售8.45万辆，较2015年度增长183.02%，为该车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增长10,551.83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销售收入为13,012.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64.89万元，增幅为50.47%，主要原因系东南汽车新SUV车型DX3于2016年末上市销售，2017年1-6月共计销售4.39万辆，当期公司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8,639.01万元。

报告期内，菱致、DX7、DX3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④威迩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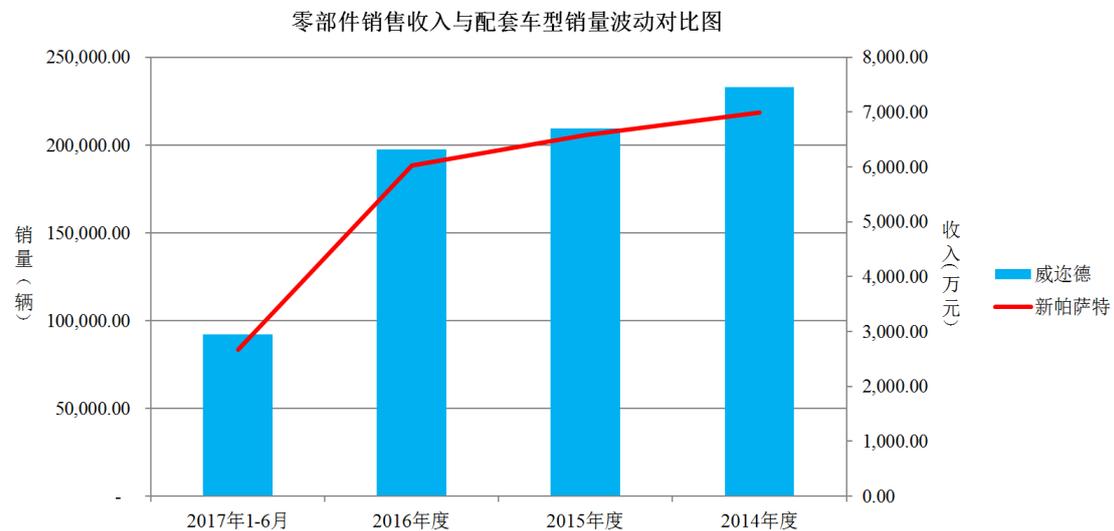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2,945.25	1.96	6,317.36	-5.76	6,703.13	-10.11	7,456.63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2015年度，公司对威迩德的销售收入为6,703.13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753.50万元，降幅为10.11%，主要原因系配套车型新帕萨特2015年度销量较2014年度下降5.75%，公司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相应下降802.87万元。

报告期内，主要配套车型新帕萨特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对威迩德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⑤同舟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1,923.82	-7.77	4,774.25	-3.75	4,960.44	-6.57	5,309.11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对同舟的销售收入波动较小。

⑥博世、上海汽车制动、大陆汽车

公司对博世、上海汽车制动和大陆汽车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真空助力器壳体组件和皮膜托板。上述客户的真空助力器产品应用于国内十多家整车制造商的数十个车型，在国内真空助力器销售市场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因此，公司对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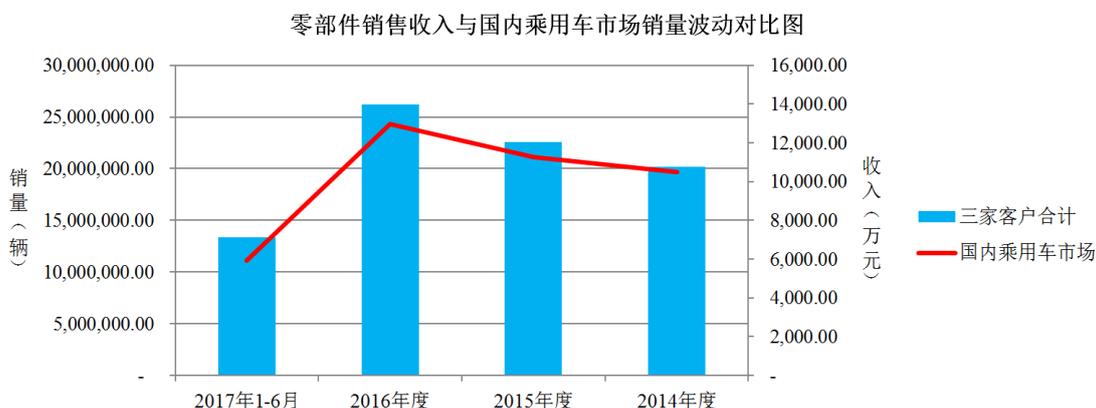
述客户的销售收入与某一个或某几个具体车型的销量的波动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7,119.56	-2.59	13,993.24	16.12	12,051.01	12.11	10,749.08
模具	165.38	249.64	402.30	14.05	352.74	303.13	87.50
合计	7,284.94	-0.97	14,395.54	16.06	12,403.75	14.46	10,836.58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客户合计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与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的波动趋势相符。三家客户合计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与国内乘用车市场整体销量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⑦广汽菲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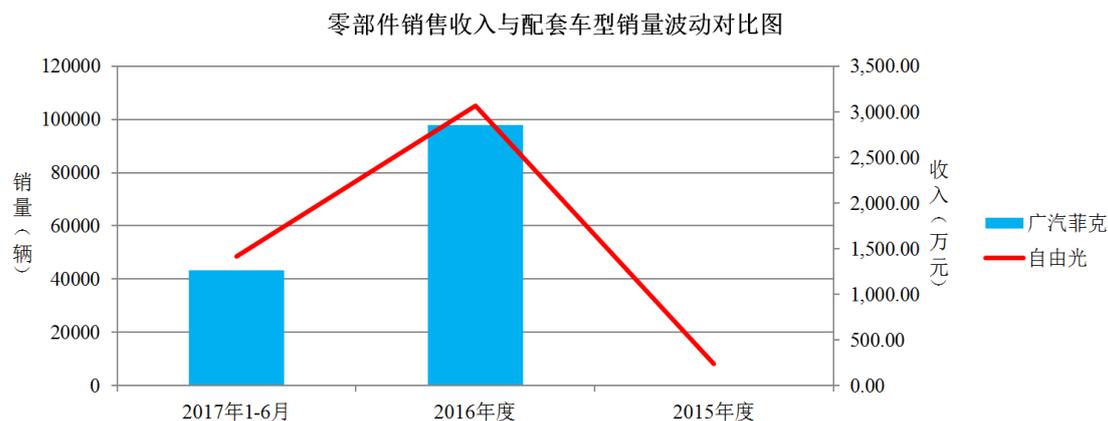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1,262.67	-13.66	2,857.82	49,172.76	5.80	-	-
模具	-	-	-	-100.00	452.89	-	-
合计	1,262.67	-13.66	2,857.82	523.04	458.69	-	-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2015年度，公司为新合作客户广汽菲克 JEEP 自由光配套的汽车零部件模具开发完成，确认收入 452.89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对广汽菲克的销售收入为 2,857.82 万元，较 2015 年增长 2,399.13 万元，涨幅为 523.04%。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 JEEP 自由光 2016 年正式量产销售，公司 2016 年为该车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为 2,811.10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广汽菲克的销售收入为

1,262.6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99.81 万元，降幅为 13.66%。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 JEEP 自由光 2017 年 1-6 月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07%，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169.19 万元。

报告期内，自由光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广汽菲克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⑧卡斯马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698.48	-50.02	2,274.85	-35.26	3,514.02	-22.65	4,542.73
模具	-	-100.00	41.02	-	-	-	-
合计	698.48	-51.45	2,315.87	-34.10	3,514.02	-22.65	4,542.73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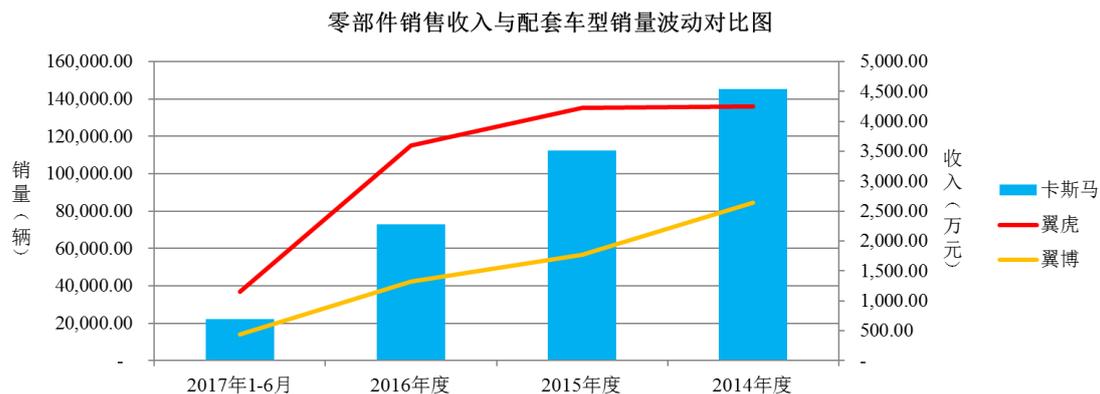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对卡斯马的销售收入为 3,514.02 万元，较 2014 年度下降 1,028.71 万元，降幅为 22.65%，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翼虎、翼博 2015 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0.59% 和 33.29%，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减少 795.07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对卡斯马的销售收入为 2,315.87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1,198.15 万元，降幅为 34.10%，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翼虎、翼博 2016 年度销量分别较上年下降了 14.88% 和 24.92%，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减少 532.16 万元。另外，2016 年别克新君越上市，老款君越产销量下降，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减少 616.65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卡斯马的销售收入为 698.4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40.06 万元，降幅为 51.45%，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福特翼虎、翼博 2017 年 1-6 月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34.46%和 34.96%，配套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分别下降 337.45 万元和 226.43 万元。

报告期内，福特翼虎、翼博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对卡斯马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⑨东风裕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385.38	-60.38	1,938.65	-37.80	3,116.41	28.44	2,426.41
模具	-	-	-	-100.00	326.69	-43.22	575.32
合计	385.38	-60.38	1,938.65	-43.69	3,443.10	14.70	3,001.73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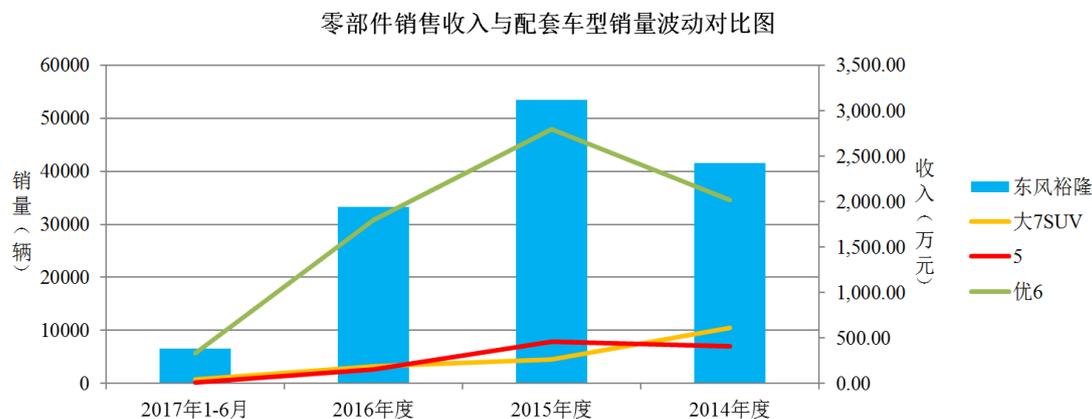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对东风裕隆的销售收入为 3,443.10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41.37 万元，增幅为 14.70%，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纳智捷优 6 于 2014 年上市，2015 年销量较上年增长 38.28%，公司为该车型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增长 1,186.73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对东风裕隆的销售收入为 1,938.65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1,504.45 万元，降幅为 43.69%，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主要配套车型纳智捷大 7SUV、5、优 6 的销量较上年分别下降 28.43%、66.02%、35.65%，公司配套上述车型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合计较上年下降 1,292.15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东风裕隆的销售收入为 385.3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7.35 万元，降幅为 60.38%，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纳智捷大 7SUV、5、

优6的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59.17%、94.21%和68.47%，配套汽车零部件收入合计较上年同期下降650.19万元。

报告期内，纳智捷大7SUV、5、优6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东风裕隆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⑩佛吉亚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279.54	-45.06	899.99	-56.38	2,063.41	-35.80	3,214.23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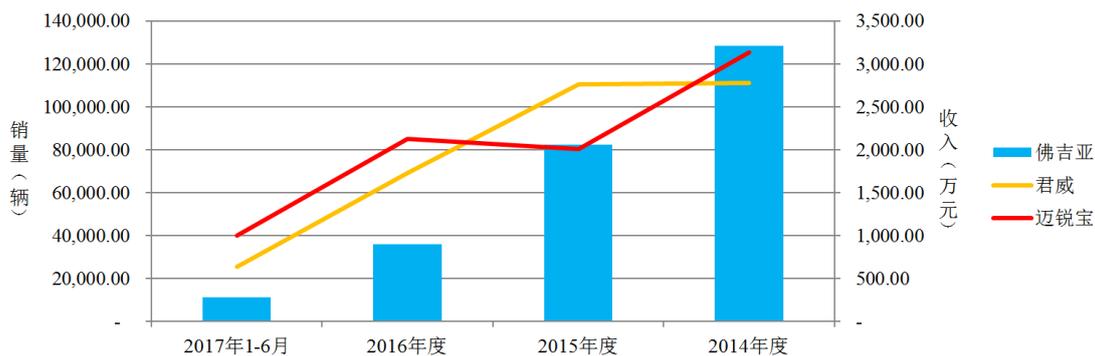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为2,063.41万元，较2014年度下降1,150.82万元，降幅为35.80%，主要原因系2015年度主要配套车型君威和迈锐宝的销量分别较上年下降了0.55%和36.10%，公司为上述车型配套供应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下降了1,002.79万元。

2016年度，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为899.99万元，较2015年度下降1,163.42万元，降幅为56.38%，主要原因系2016年度主要配套车型君威的销量较上年下降了37.36%，迈锐宝的销量较上年上升了6.18%，公司为上述车型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下降了1,173.79万元。

2017年1-6月，公司对佛吉亚的销售收入为279.5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9.31万元，降幅为45.06%，主要原因系主要配套车型老款君威和迈锐宝市场销量下降，配套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227.39万元。

报告期内，君威、迈锐宝的销量波动趋势与公司佛吉亚的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对比如下：

零部件销售收入与配套车型销量波动对比图



⑪上汽通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汽车零部件	561.56	681.25	177.39	145.90	72.14	-48.89	141.14
模具	928.68		168.64	-51.80	349.87	158.24	135.48
合计	1,490.24	1,973.23	346.03	-18.00	422.01	52.56	276.62

注：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2016年1-6月无模具收入。

公司从2012年开始与上汽通用开展合作，前期配套的车型及零部件数量较少，销售规模不大。2017年1-6月，随着2016年末全新别克GL8和2017年上半年雪佛兰探界者的相继上市，公司对上汽通用的汽车零部件及模具销售收入大幅上升。

IV、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收入波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变动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联明股份	38,521.89	4.09	67,603.05	28.53	52,596.03	10.39	47,644.51
光启技术			42,164.87	4.18	40,471.57	0.66	40,207.41
众泰汽车	115,000.48	60.28	149,731.62	4.40	143,427.24	56.85	91,440.51
华达科技			260,298.65	13.35	229,643.78	5.86	216,933.15
常青股份			130,563.82	31.35	99,398.63	-20.69	125,327.61
本公司	44,804.87	4.59	84,633.33	10.16	76,825.82	-11.15	86,462.79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iFinD和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2017年1-6月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3、光启技术、华达科技和常青股份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主要系受到各自客户配套车型市场销量的影响，波动趋势不尽相同。

(2) 模具

公司模具项目主要系为承接汽车零部件供应订单而配套开发的。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及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周期从几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受客户新车型的推出进度、在售车型的改款安排、原开发模具的设计变更、模具结算方式差异等诸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间模具收入波动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强化模具开发能力并加大设备投入，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期初在制模具	5,541.44	3,650.68	4,916.53	3,552.39
本期投入	5,585.25	5,734.69	5,945.30	5,342.53
本期实现 PPAP	2,507.42	3,843.93	7,211.16	3,978.39
其中：全额收款	2,151.10	1,841.28	4,991.02	3,822.24
模摊结算	356.31	2,002.64	2,220.14	156.14
期末在制模具	8,619.27	5,541.44	3,650.68	4,916.53

报告期内模具的收入和成本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单独确认模具收入：				
收入金额	2,752.37	2,272.73	6,420.35	4,943.61
成本金额	2,151.10	1,841.28	4,991.02	3,822.24
不单独确认模具收入：				
收入金额	-	-	-	-
成本金额	554.40	1,748.84	1,230.65	937.15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在制模具项目共有93项，主要配套车型包括上汽大众朗逸纯电动车/新朗行、沃尔沃CMA平台40系列、上汽通用新能源电动车、上海汽车全新荣威W5、广汽菲克JEEP自由光加长版、广汽传祺GS3和吉利混合动力SUV等，为以后年度零部件销售收入提供了有效保障。

报告期内主要模具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简称	对应车型	模具收入	占报告期内模具收入的比例
----	------	------	------	--------------

2017年1-6月	上汽大众	科迪亚克	600.50	3.66
	三星电池	奥迪 A6 PHEV	512.47	3.13
	上汽通用	新能源车	506.54	3.09
	上汽通用	雪佛兰探界者	292.37	1.78
2016年度	上汽大众	全新途观	420.30	2.56
	上汽大众	辉昂	312.00	1.90
	本特勒	观致5	250.00	1.53
2015年度	上汽大众	斯柯达速派	1,381.00	8.43
	观致汽车	观致5	937.75	5.72
	上汽大众	新途安	823.00	5.02
	上汽大众	斯柯达晶锐	550.00	3.36
2014年度	本特勒	新福克斯	1,690.32	10.31
	上海汽车	荣威W5	1,057.94	6.46
合计			9,334.19	56.95

(二)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毛利及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10,242.61	22.86	94.46	21,960.34	25.95	98.07
模具	601.27	21.85	5.54	431.45	18.98	1.93
合计	10,843.88	22.80	100.00	22,391.79	25.77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汽车零部件	19,234.66	25.04	93.08	19,857.18	22.97	94.65
模具	1,429.33	22.26	6.92	1,121.37	22.68	5.35
合计	20,663.99	24.82	100.00	20,978.55	22.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4.82%、25.77% 和 22.80%。毛利的主要来源为汽车零部件。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先升后降的主要原因系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先降后涨影响。

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及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波动	毛利率
车身零部件	22.91	-2.52	25.43	0.60	24.83	3.45	21.38
底盘零部件	22.77	-4.02	26.79	1.53	25.26	0.86	24.40
合计	22.86	-3.09	25.95	0.91	25.04	2.07	22.97

2、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影响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数量	波动(%)	数量	波动(%)	数量	波动(%)	数量	波动(%)
汽车零部件 ^{注1}	销量(万件)	2,711.39	2.11	5,294.79	2.48	5,166.58	-11.34	5,827.65	-1.68
	单价(元)	16.52	3.38	15.98	7.46	14.87	0.20	14.84	-12.80
	单位成本(元)	12.75	7.69	11.84	6.19	11.15	-2.45	11.43	-12.07
	毛利率(%)	22.86	-3.09	25.95	0.91	25.04	2.07	22.97	-0.51
模具 ^{注2}	销量(副)	15	275.00	14	-60.00	35	84.21	19	-9.52
	单价(万元)	183.49	13.03	162.34	-11.50	183.44	-29.50	260.19	143.76
	单位成本(万元)	143.41	9.04	131.52	-7.77	142.60	-29.11	201.17	129.04
	毛利率(%)	21.85	2.87	18.98	-3.28	22.26	-0.42	22.68	4.97

注1：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因用途、工艺复杂程度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约两千种，且不同产品单价、销量差异较大，因此，按合计金额/销量计算平均销售单价不具有完全可比性。

注2：公司一个项目对应的所有模具统称为一副，根据零部件数量不同具体包括几个乃至上百个模具，因此单价和单位成本差异较大。

注3：2017年1-6月销量波动与上年同期比较，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为与2016年度数据比较。

(1) 汽车零部件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波动主要是受产品结构变化、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不考虑产品结构变化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相同汽车零部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呈逐年下降趋势；平均单位成本2014年至2016年逐年下降，2017年上半年受车用钢材涨价影响，平均单位成本较2016年上升。

A、2014年较2013年变动分析

2014年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较2013年下降了12.80%

和 12.07%，主要是因为：

①因产品年降及车用钢材降价影响，相同产品 2014 年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3 年下降了 3.07% 和 3.29%；

②受主要配套车型纳智捷大 7SUV 整车销量下滑影响，公司 2014 年向东风裕隆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2,149.90 万元，降幅为 46.98%。公司向纳智捷大 7SUV 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前后桥总成、前后支架总成等，总成程度高，平均销售单价也较高，销售收入及占比下降导致 2014 年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较 2013 年进一步下降。

B、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分析

2015 年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上涨了 0.20%，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了 2.45%，主要是因为：

①因产品年降及车用钢材降价影响，相同产品 2015 年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4 年下降了 2.77% 和 7.03%；

②2015 年东南汽车主力 SUV 车型 DX7 面市，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对其配套产品销售收入增长明显。2015 年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1,641.36 万元，增幅为 35.39%。公司向 DX7 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左前大梁、右前大梁、弹簧摇臂总成等，总成程度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也较高，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抵消了因产品年降及车用钢材降价对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的下降影响。

C、2016 年较 2015 年变动分析

2016 年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5 年上涨了 7.46% 和 6.19%，主要是因为 2016 年 DX7 销量较 2015 年大幅增长，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了 9,731.77 万元，增幅为 154.99%。

D、2017 年 1-6 月较 2016 年变动分析

2017 年 1-6 月汽车零部件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分别较 2016 年上涨了 3.38% 和 7.69%，主要是因为：

①因车用钢材涨价影响，相同产品 2017 年上半年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6 年上涨了 5.96%；

②东南汽车新 SUV 车型 DX3 于 2016 年末上市，2017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公司对其配套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8,639.01 万元，增长明显。公司向 DX3 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前大梁、弹簧摇臂总成、侧围焊接总成等，总成程度较高，平均销售单价也较高，销售收入及占比上升导致平均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上升。

报告期内销售单价、主要原材料价格、单位人工及制造费用的变动对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期毛利率	(1)	25.95%	25.04%	22.97%	23.48%
本期毛利率	(2)	22.86%	25.95%	25.04%	22.97%
毛利率变动(上升为“+”，下降为“-”)	(3)=(2)-(1)	-3.09%	0.91%	2.07%	-0.51%
产品销售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平均销售单价变动比例(上升为“+”，下降为“-”)(注1)	(4)	-1.46%	-4.03%	-2.77%	-3.07%
销售单价变动对本期毛利率的影响(单价上升为“+”，单价下降为“-”)	(5)=[(1)+(4)]/[1+(4)]-(1)	-1.09%	-3.15%	-2.20%	-2.42%
主要原材料单价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本期车用钢材单价变动比例(单价上升为“+”，单价下降为“-”)(注2)	(6)	10.32%	-8.61%	-11.10%	-3.29%
上期直接材料中车用钢材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7)	57.77%	59.49%	63.33%	65.11%
车用钢材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单价上升为“+”，单价下降为“-”)	(8)=(6)*(7)	5.96%	-5.12%	-7.03%	-2.14%
车用钢材单价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价上升为“-”，单价下降为“+”)	(9)=-[1-(1)]*(8)	-4.41%	3.84%	5.41%	1.64%
单位人工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上期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10)	8.80%	8.49%	7.06%	7.57%
单位人工变动比例(上升为“+”，下降为“-”)(注3)	(11)	2.63%	2.51%	12.12%	3.17%
单位人工变动对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上升为“+”，下降为“-”)	(12)=(10)*(11)	0.23%	0.21%	0.86%	0.24%
单位人工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上升为“-”，下降为“+”)	(13)=-[1-(1)]*(12)	-0.17%	-0.16%	-0.66%	-0.18%
合计影响	(14)=	-5.68%	0.53%	2.56%	-0.96%

	(5)+(9)+(13)				
其他影响 ^(注4)	(15)=(3)-(14)	2.59%	0.38%	-0.49%	0.45%

注 1：公司主要客户及汽车零部件产品较为稳定，对于前后两期均有销售的品号，以 $\frac{\sum(Qy*Py-Qy*Py-1)}{\sum(Qy*Py-1)}$ 计算产品销售单价波动比例，其中 Qy 为当期销量， Py 为当期平均销售单价， $Py-1$ 为上期平均销售单价；

注 2：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品号较为稳定，对于当期销售的汽车零部件产品，按车用钢材的标准用量以 $\frac{\sum(Qy*Py-Qy*Py-1)}{\sum(Qy*Py-1)}$ 计算车用钢材采购价格波动比例，其中 Qy 为钢材耗用量， Py 为当期平均采购单价， $Py-1$ 为上期平均采购单价；

注 3：以汽车零部件人工成本除以当期人工工时计算单位人工成本；

注 4：其他影响包括制造费用波动、新产品毛利率差异等因素。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受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采购价格波动影响。

A、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①受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4 年相同品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3 年下降了 3.07%，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2.42%；

②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14 年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冷轧钢、热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3 年下降了 7.30% 和 1.24%，结合材料领用及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影响，车用钢材采购单价下降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1.64%。

B、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2.0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①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15 年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冷轧钢、热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4 年下降了 14.58% 和 16.74%，结合材料领用及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影响，车用钢材采购单价下降导致 2015 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了 5.41%；

②受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5 年相同品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4 年下降了 2.77%，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2.20%；

③由于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2015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了 9.07%。2015 年受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有所下滑，人工效率有所降低，单位工时人工成本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2.12%，导致

毛利率下降了 0.66%。同时，产销量的下降使得产品成本中固定成本部分无法得到有效稀释，也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C、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了 0.9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①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16 年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冷轧钢、热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5 年下降了 7.51% 和 4.77%，结合材料领用及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影响，车用钢材采购单价下降导致 2016 年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了 3.84%；

②受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16 年相同品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了 4.03%，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3.15%；

③2016 年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了 10.27%，公司通过改善工艺、提供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了人工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影响。单位工时人工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2.51%，导致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了 0.16%。

D、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3.09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

①受产品年降及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7 年 1-6 月相同品号产品销售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了 1.46%，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下降了 1.09%；

②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公司 2017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冷轧钢、热轧钢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较 2016 年上涨了 15.50% 和 29.29%，结合产品结构、材料领用及产品生产、销售周期影响，车用钢材采购单价上升导致 2017 年 1-6 月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4.41%；

③其他因素导致毛利率上升了 2.59%，主要为客户收入及产品结构的影响。

I、东南汽车新 SUV 车型 DX3 于 2016 年末上市，新车型上市初期，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2017 年上半年 DX3 销售情况较好，实现销售收入 8,639.01 万元，较 2016 年全年增加了 7,860.34 万元；

II、公司与东南汽车一般每半年根据车用钢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协商调整零部件销售单价，车用钢材涨价未对其销售毛利率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 DX3 收入及占比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5.64%。剔除东南汽车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66%，主要系因产品销售单价年降及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

(2) 模具

公司承接新项目为客户开发模具后，模具对应的汽车零部件一般由公司生产，因此，模具定价综合参考投标竞争情况以及对配套车型未来的市场销量预期，采用“一副一价”的定价策略。模具产品定制化程度很高，各模具产品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开发时间、材料耗用等差异化较大，因此销售价格和成本差异较大，毛利率不具备完全的可比性。报告期内，公司着力强化模具开发能力并加大设备投入，模具开发工序自制化程度逐年提高，毛利率波动处于合理范围。

3、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根据主要产品、主要原材料、主要生产工艺相似程度选取了五家汽车零部件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原材料	主要生产工艺
联明股份	车身冲压零部件及相关模具，物流服务	钢材	冲压、焊接等
光启技术	汽车座椅滑轨、调角器及升降器等汽车座椅功能件	钢材和外购件	冲压、焊接等
众泰汽车	车用仪表件、冲压焊接件	钢材	冲压、焊接等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冲压件、管类件及相关模具	车用板材(包括冷板、不锈钢板、铝板等)	冲压、焊接等
常青股份	车身及底盘冲压零部件	钢材	冲压、焊接等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光启技术和众泰汽车经并购重组后，主营业务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但报告期内绝大部分时间仍以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产品为主。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明股份	21.43%	26.30%	26.41%	25.12%
光启技术	34.02%	33.41%	26.21%	25.82%
众泰汽车	17.51%	23.42%	20.22%	18.27%
华达科技	21.54%	23.69%	22.98%	21.80%
常青股份	19.56%	26.41%	23.70%	23.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81%	26.65%	23.90%	22.87%
本公司	24.44%	27.44%	26.38%	25.54%

注：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

公司综合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系由于产品结构的差异导致的。公司专业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开发、制造，主要产品包括车身冲压零部件、底盘冲压零部件和相关模具。可比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中，常青股份产品结构与公司大致相同，包括车身冲压零部件和底盘冲压零部件，黎明股份产品均为车身冲压零部件，华达科技产品以车身冲压零部件为主。其他公司的产品除了冲压零部件外还包含车用仪表件、汽车座椅件、内饰件等。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的毛利率比较如下：

(1) 汽车冲压零部件

可比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黎明股份	车身冲压零部件	14.71%	23.28%	20.88%	26.74%
光启技术	座椅滑轨	31.45%	31.51%	23.92%	23.39%
众泰汽车	车用仪表件、 冲压焊接件	14.21%	23.55%	20.63%	17.30%
华达科技	乘用车车身 冲压件、管类 件		22.31%	21.95%	20.49%
常青股份	车身及底盘 冲压零部件		28.04%	25.29%	24.75%
可比公司平均值		20.12%	25.74%	22.53%	22.53%
本公司	车身及底盘 冲压零部件	22.86%	25.95%	25.04%	22.97%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2、华达科技和常青股份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汽车冲压零部件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汽车冲压零部件平均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2014 年至 2016 年整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6 月有所下降。

2017 年上半年公司汽车冲压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了 3.09%，低于黎明股份 8.57% 的下降幅度，主要原因是：

①客户及产品结构存在较大差异：

I、公司客户主要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产品包括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零部件，而联明股份客户主要为上汽通用和上汽大众，产品全部为车身零部件。公司相对分散的客户群体及丰富的产品结构有利于缓解原材料涨价对毛利率的影响；

II、公司客户东南汽车新 SUV 车型 DX3 于 2016 年末上市，新车型上市初期，零部件产品定价较高，毛利率保持了较高水平，由于 DX3 收入及占比上升，2017 年 1-6 月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上升了 5.64%。剔除东南汽车影响，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5.66%。

②车用钢材供应商及采购模式存在差异。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主要钢材供应商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提前 2 至 6 个月下达订单，而联明股份主要向钢材贸易商采购钢材，采购周期较短，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长于联明股份。因此公司车用钢材市场价格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对滞后于联明股份。受 2017 年上半年钢材涨价影响，公司预计 2017 年第三季度汽车零部件毛利率将较上半年进一步下降 3%-5%。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有：

①与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特有产品真空助力器组件配套客户包括博世、大陆汽车和上海汽车制动，其以出色的产品品质、信誉和技术水准在真空助力器总成领域处于领先地位。报告期内公司真空助力器组件销量占国内乘用车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4.35%、15.40%、15.97%和 18.27%，销售收入占当期汽车零部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3%、15.09%、16.76%和 16.17%，总体呈上升趋势；

②公司真空助力器组件生产使用自动落料系统，材料利用率较高，接近 80%。生产采用多工位冲压工序，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较高。报告期内真空助力器组件毛利率分别为 26.38%、30.32%、31.70%和 27.01%，高于公司汽车零部件总体毛利率。

(2) 模具

可比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联明股份	8.98%	13.54%	8.96%
光启技术	披露文件中无模具销售数据		
众泰汽车	披露文件中无模具销售数据		
华达科技	30.16%	29.59%	33.37%
常青股份	披露文件中无模具销售数据		
可比公司平均值	19.57%	21.57%	21.17%
本公司	18.98%	22.26%	22.68%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以上可比公司 2017 年半年报未披露模具业务销售数据。

汽车冲压零部件生产企业开发模具主要用于相关汽车零部件的配套生产，因此模具定价综合参考投标竞争情况以及对配套车型未来的市场销量预期，采用“一副一价”的定价策略，毛利率差异较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产品包括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销售的公司主要包括天汽模、成飞集成、常熟汽饰等，其中：天汽模、成飞集成为专业的汽车车身覆盖件模具生产企业，常熟汽饰生产的模具主要用于配套汽车内饰件的生产。

报告期内上述三家公司的模具毛利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天汽模	26.70%	28.68%	36.02%
成飞集成	23.03%	20.46%	27.30%
常熟汽饰	16.30%	14.44%	13.06%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可比公司尚未披露 2017 年半年报。

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模具毛利率一般低于天汽模、成飞集成等专业的模具生产企业。此外，由于模具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毛利率影响因素较多，报告期内无明显的行业参考值区间或变化趋势。

4、汽车零部件单位成本及销售单价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性分析

基于 2017 年 1-6 月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别	平均成本（元）	单位成本变动 1%的影响
----	---------	--------------

		产品成本变动 (元)	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毛利变动百分比
直接材料	8.98	0.09	243.35	2.38%
其中：钢材	7.82	0.08	212.06	2.07%
直接人工	1.06	0.01	28.82	0.28%
制造费用	2.71	0.03	73.44	0.72%
合计	12.75	0.13	345.62	3.37%

基于 2017 年 1-6 月数据，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对汽车零部件产品销售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类别	平均单价 (元)	产品单价变动 1%的影响		
		产品单价变动 (元)	毛利变动金额 (万元)	毛利变动百分比
汽车零部件	16.52	0.17	448.05	4.37%

由于汽车零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超过 90%，其单位成本和单价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影响较大。基于 2017 年 1-6 月数据，汽车零部件产品单位成本每上升或下降 1%，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下降或上升 3.37%，产品单价每上升或下降 1%，将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上升或下降 4.37%。

三、 经营成果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其中：营业收入	49,605.54	90,105.88	85,423.14	94,661.04
二、营业总成本	44,797.77	79,441.45	76,851.44	81,712.16
其中：营业成本	37,483.31	65,381.97	62,884.71	70,486.59
税金及附加	323.96	828.43	638.48	556.64
销售费用	1,857.18	3,426.37	2,244.15	2,330.80
管理费用	3,332.28	6,852.92	7,881.51	6,340.43
财务费用	1,470.13	2,104.68	2,584.75	1,711.84
资产减值损失	330.91	847.07	617.85	285.86

投资收益	1,333.51	730.34	133.72	174.90
三、营业利润	6,141.28	11,394.77	8,705.42	13,123.78
加：营业外收入	66.84	948.55	1,163.57	530.41
减：营业外支出	17.52	30.33	30.64	42.87
四、利润总额	6,190.60	12,312.98	9,838.34	13,611.31
减：所得税费用	786.60	1,674.53	1,697.43	2,151.86
五、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的波动匹配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营业收入	49,605.54	10.16	90,105.88	5.48	85,423.14	-9.76	94,661.04
毛利率	24.44	-3.00	27.44	1.06	26.38	0.84	25.54
期间费用率	13.43	-0.31	13.74	-1.14	14.88	3.91	10.97
净利润	5,404.00	-17.29	10,638.45	30.68	8,140.91	-28.96	11,459.45
净利率	10.89	-0.92	11.81	2.28	9.53	-2.58	12.11

注：上表2017年1-6月波动数据中，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系与2016年1-6月比较，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净利率系与2016年度数据比较。

公司2015年由于执行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1,799.35万元，导致当期期间费用率较高，净利润和净利率较低。此外，2014年至2016年，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率波动均较小，净利润的波动趋势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净利润绝对金额的波动主要系受到营业收入波动的影响。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波动具有合理的匹配性。

2017年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同比增长4.92%和4.09%，公司营业收入较2016年同期增长了10.16%。受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涨价影响，公司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了3个百分点，净利润和净利率有所下降。

（二）营业收入分析

营业收入分析参见本节“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的相关

内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6,713.36	97.95	64,514.27	98.67	62,582.18	99.52	70,427.85	99.92
其他业务成本	769.95	2.05	867.70	1.33	302.53	0.48	58.74	0.08
合计	37,483.31	100.00	65,381.97	100.00	62,884.71	100.00	70,486.59	100.00

报告期内，与营业收入结构相对应，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52%、98.67% 和 97.95%。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零部件	34,562.26	94.14	62,672.98	97.15	57,591.16	92.02	66,605.61	94.57
模具	2,151.10	5.86	1,841.28	2.85	4,991.02	7.98	3,822.24	5.43
合计	36,713.36	100.00	64,514.27	100.00	62,582.18	100.00	70,427.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结构与收入结构基本一致，以汽车零部件为主，模具占比较低。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024.13	68.16	43,667.66	67.69	42,612.21	68.09	49,503.74	70.29
直接人工	3,418.65	9.31	5,920.96	9.18	5,569.81	8.90	5,134.19	7.29
制造费用	8,270.59	22.53	14,925.65	23.14	14,400.16	23.01	15,789.92	22.42
合计	36,713.36	100.00	64,514.27	100.00	62,582.18	100.00	70,427.85	100.00

(1) 汽车零部件

汽车零部件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4,335.29	70.41	43,025.00	68.65	41,043.32	71.27	48,277.05	72.48
直接人工	2,882.49	8.34	5,515.22	8.80	4,892.36	8.49	4,704.76	7.06
制造费用	7,344.49	21.25	14,132.76	22.55	11,655.48	20.24	13,623.80	20.45
合计	34,562.26	100.00	62,672.98	100.00	57,591.16	100.00	66,605.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零部件主营业务成本构成较为稳定，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汽车零部件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直接材料	8.98	10.46	8.13	2.39	7.94	-4.11	8.28
直接人工	1.06	1.92	1.04	9.47	0.95	17.28	0.81
制造费用	2.71	1.50	2.67	18.14	2.26	-3.42	2.34
合计	12.75	7.69	11.84	6.19	11.15	-2.45	11.43

受钢材市场价格波动影响，2016年度、2015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较上年下降了5.10%和12.13%，导致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2016年度东南汽车DX7销量较2015年度大幅增长，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收入较2015年度增长了9,731.77万元，涨幅为154.99%。公司为DX7配套产品主要包括左前大梁、右前大梁、弹簧摇臂总成等，总成程度较高，单位产品钢材耗用量较大。产品结构变化导致车用钢材平均采购单价下降的情况下，2016年度单位材料成本较2015年度有所上升。

2015年度受汽车行业增速放缓影响，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均有所下滑，人工效率有所降低，同时，2015年度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2014年度增长了9.07%，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上升较快。2016年度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了10.27%，导致单位人工成本和成本构成中直接人工占比均有所上升。

2016年度制造费用占比较2015年度上升了2.31%，单位制造费用较2015年度增长了18.14%，主要是因为：（1）2016年度随着汽车市场景气度回升，公

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较 2015 年度均有所上涨，2016 年度冲压次数较上年增长了约 12%，导致制造费用中机物料消耗、修理、修模费增长明显；（2）2016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7,088.50 万元，折旧费较 2015 年度有所增长；（3）由于薪酬及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2016 年度生产人员平均工资较上年增长了 10.27%；（4）子公司长沙金鸿顺、福州金鸿顺 2016 年度开始少量生产，目前主要为母公司提供加工，尚未正式对外经营，生产规模效应未体现；（5）2016 年度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54.99%，公司为东南汽车零部件配套开发的模具主要采用模具摊销的结算模式，2016 年度 DX7 销量大幅增长，公司相关模具摊销成本较 2015 年度增长了 1,145.51 万元，制造费用增长明显。

受钢材涨价影响，公司 2017 年上半年车用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16 年上涨了 19.72%，导致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上升，单位材料成本较 2016 年上涨了 10.46%。受此影响，虽然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 2016 年小幅上涨，成本构成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2）模具

模具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88.84	32.02	642.66	34.90	1,568.89	31.43	1,226.69	32.09
直接人工	536.16	24.92	405.74	22.04	677.45	13.57	429.43	11.24
制造费用	926.10	43.05	792.89	43.06	2,744.68	54.99	2,166.12	56.67
合计	2,151.10	100.00	1,841.29	100.00	4,991.02	100.00	3,822.24	100.00

模具的单位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副、%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波动	金额
直接材料	45.92	0.04	45.90	2.39	44.83	-30.56	64.56
直接人工	35.74	23.33	28.98	49.69	19.36	-14.34	22.60
制造费用	61.74	9.00	56.64	-27.77	78.42	-31.22	114.01
合计	143.41	9.04	131.52	-7.78	142.61	-29.11	201.17

公司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按项目归集并核算成本。各模具间由于工艺复杂程度的不同，成本构成不具有完全可比性。模具开发时间较长，从几个月到1年以上不等，同时，模具开发对设备投入、机加工要求较高，因此，与汽车零部件相比，模具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低，制造费用占比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模具的自主开发能力，模具车间人数从2014年末的122人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160人，导致直接人工占比有所提高。

(3) 直接材料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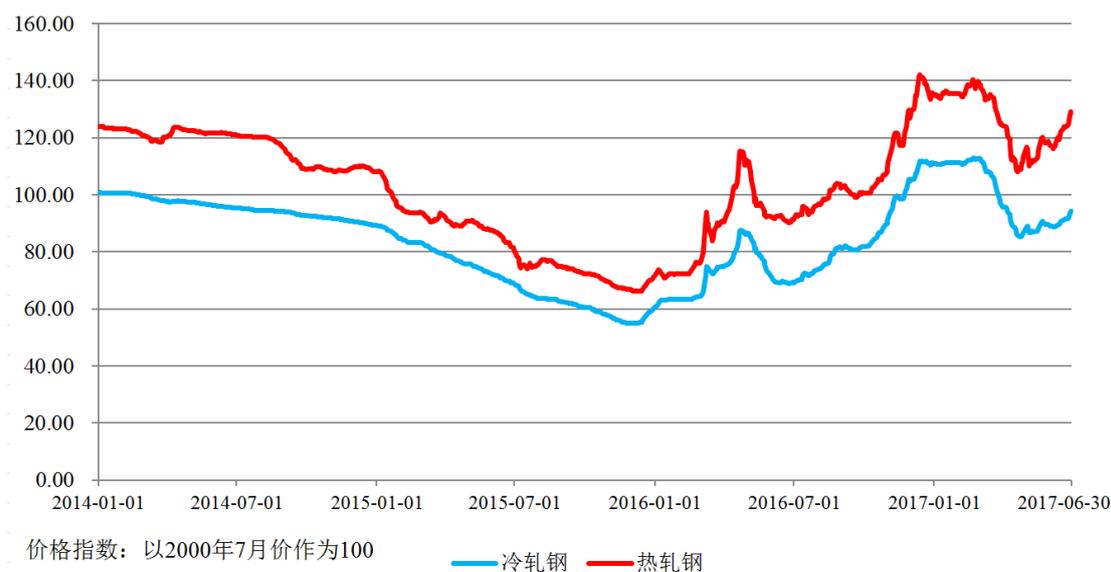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冷轧钢、热轧钢、管件等车用钢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29%、68.09%、67.69%和68.16%，占比随钢材市场价格的下降而逐年降低。直接材料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用钢材	21,805.59	87.14	37,270.35	85.35	37,230.29	87.37	44,602.87	90.10
其他	3,218.54	12.86	6,397.31	14.65	5,381.92	12.63	4,900.87	9.90
合计	25,024.13	100.00	43,667.66	100.00	42,612.21	100.00	49,503.74	100.00

报告期内，国内钢材价格变动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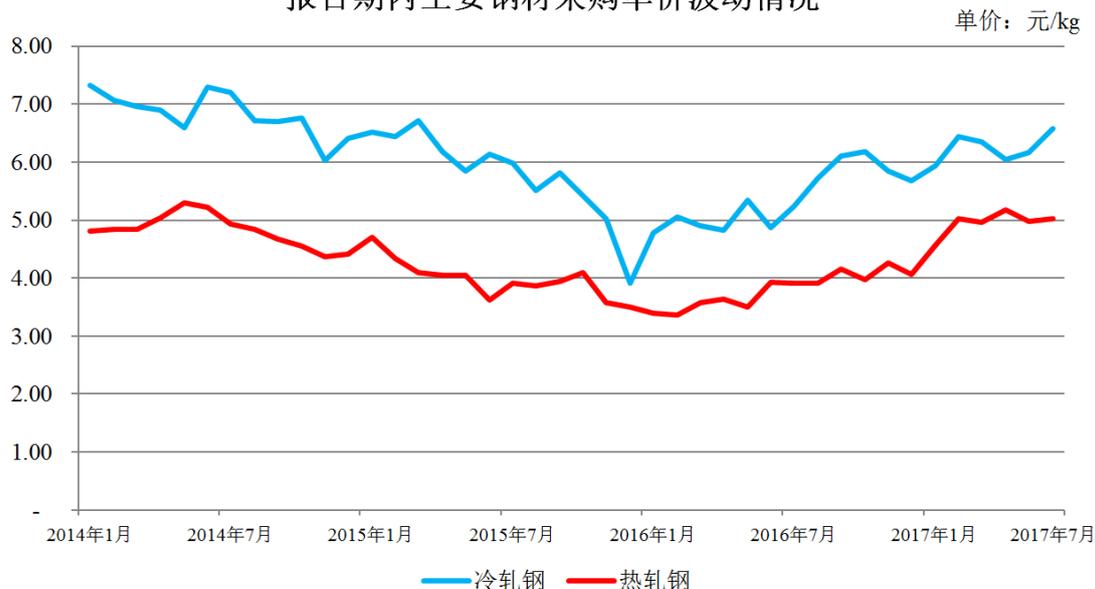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冷轧、热轧钢材市场价格指数走势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我的钢铁网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钢材采购价格变动趋势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主要钢材采购单价波动情况



注：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因规格、尺寸等各不相同，各种型号、种类合计超过几百种，且不同产品加工程度、单价、用量差异较大，因此，按合计金额/采购量计算平均单价分析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钢材采购价格变动同市场价格走势基本一致。同时，由于公司钢材采购以期货为主，向宝钢集团、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等钢材生产企业采购车用钢材一般需要提前一段时间下达订单，其中宝钢集团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 2 个月，SSAB 和安赛乐米塔尔采购订单下达至收货入库的时间约为半年，采购单价波动与市场单价波动间存在一定时间差。

2、公司成本控制的主要措施

公司成立成本控制项目组，从采购、生产各环节加强成本控制：

(1) 加强采购环节管理。公司车用钢材主要直接向钢材生产企业进行采购，直接采购能够保证原材料质量稳定性和供货及时性，并具有价格优势。公司与主要钢材供应商每月签署采购协议，避免原材料价格被长期锁定，以便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公司采用合理、科学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流程，完善供应商备选库，引进专业、优质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引入合理的竞争机制以降低采购价格。

(2) 采用科学的冲、裁方式降低物料消耗，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以提高生产效率。

(四)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857.18	3.74	3,426.37	3.80	2,244.15	2.63	2,330.80	2.46
管理费用	3,332.28	6.72	6,852.92	7.61	7,881.51	9.23	6,340.43	6.70
财务费用	1,470.13	2.96	2,104.68	2.34	2,584.75	3.03	1,711.84	1.81
合计	6,659.59	13.43	12,383.97	13.74	12,710.41	14.88	10,383.07	10.9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97%、14.88%、13.74% 和 13.43%。2015 年度因营业收入下降、借款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及执行股份支付增加管理费用导致期间费用占比上升较快；扣除股份支付增加的管理费用影响，2016 年度期间费用占比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职工薪酬和仓储费增长。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有所下降，而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有所上升，期间费用整体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费	1,123.42	60.49	2,071.91	60.47	1,366.55	60.89	1,414.62	60.69
职工薪酬	315.42	16.98	645.84	18.85	481.82	21.47	351.32	15.07
仓储费	294.14	15.84	422.48	12.33	290.03	12.92	364.67	15.65
办公差旅费	78.83	4.24	99.90	2.92	46.72	2.08	37.02	1.59
业务招待费	28.33	1.53	47.79	1.39	33.66	1.50	32.37	1.39
其他	17.04	0.92	138.46	4.04	25.38	1.13	130.81	5.61
合计	1,857.18	100.00	3,426.37	100.00	2,244.15	100.00	2,330.80	100.00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职工薪酬、仓储费等。公司加强成本控制，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销售费用发生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均不大，2016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1,182.22 万元，增幅为 52.68%，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也较 2015 年度上升了 1.17%。2016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度小幅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波动主要系销售费用上升引起的。2016 年度运输费、职工薪酬、仓储费三项费用合计较上年上升了 1,001.83 万元，系销售费用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6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 2016 年度相比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波动较大的各项明细费用分析如下：

（1）运输费

公司向整车制造商和上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直接供货。在产品运输环节，主要客户均由公司自行运输或聘请第三方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直接运送至客户厂区或中间仓，运费由公司承担。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和主要客户运输费用的承担方式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各期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 1,414.62 万元、1,366.55 万元、2,071.91 万元和 1,123.42 万元，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9%、1.60%、2.30% 和 2.26%。运输费的波动与发货数量、产品规格、运输方式及运输距离有关。2016 年度运输费发生额较上年上升了 705.36 万元，运输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上升了 0.60%，主要客户销量、销售收入及运输费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客户简称	目的地	零部件发货量 (万件、%)			运输费 (万元、%)			平均单件运费 (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波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波动
东南汽车	福建	173.28	85.50	102.67	453.35	249.64	81.60	2.62	2.92	-10.39
上汽大众	江浙沪	852.69	777.28	9.70	181.34	152.49	18.92	0.21	0.20	8.41
本特勒	重庆、上海	1,464.87	1,573.37	-6.90	502.84	485.53	3.57	0.34	0.31	11.24
广汽菲克	湖南	179.54	15.53	1,056.31	296.97	36.22	719.91	1.65	2.33	-29.09
博世	苏州	551.39	432.75	27.41	192.48	111.86	72.07	0.35	0.26	35.05
合计		3,221.77	2,884.43	11.70	1,626.98	1,035.74	57.08			
以上客户运费占运输费总额的比例					78.53	75.79				

注：零部件发货量=本期销售数量-上期末发出商品数量+本期末发出商品数量

①2016 年度东南汽车销售运费较上年上升了 203.71 万元，增幅为 81.60%。由于 2016 年开始公司对东南汽车销售的总成零部件的焊接工序全部由子公司福州金鸿顺承接。单件产品装车的空间利用率相对较高，相同运量所需的车次相对减少，影响平均单件运费较上年下降了 10.39%。2016 年度，受到 DX7 车型持续热销的影响，公司对东南汽车的零部件发货量较上年上升了 102.67%，运费的上升主要系受到发货量上升的影响。

②2016 年度上汽大众销售运费较上年上升了 28.85 万元，增幅为 18.92%。增长系因为单位运费上升及发货量增长影响，波动较小。

③2016 年度本特勒销售运费较上年上升了 17.31 万元，增幅为 3.57%，波动较小。

④2016 年度广汽菲克销售运费较上年上升了 260.75 万元，增幅为 719.91%。由于 JEEP 自由光车型相关零部件 2015 年末开始量产发货，2015 年度的发货量较低，平均单件运费与 2016 年度不具有完全的可比性，运费的上升主要系受到发货量大幅增长的影响。

⑤2016 年度博世销售运费较上年上升了 80.62 万元，增幅为 72.07%。发货量和平均单件运费的同时上升导致了 2016 年度运费增长。平均单件运费上升主要原因包括：2015 年 10 月起，应客户的要求单车装运量下调了约 10%，导致运输车次较 2015 年有所上升；2015 年 11 月起经物流供应商申请，单车运费提高了 20%；2016 年度因自有车辆运力紧张，负责博世运输的运力中第三方物流承担的比例上升了约 15%，以上因素共同导致运费上升。

（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包括公司业务部销售人员、货车司机和中间仓管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351.32 万元、481.82 万元、645.84 万元和 315.42 万元，呈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波动	2016 年度	波动	2015 年度	波动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315.42	-2.32	645.84	34.04	481.82	37.14	351.32
加权平均人数	56.00	3.70	54.00	14.89	47.00	23.68	38.00
人均薪酬	5.63	-5.81	11.96	16.67	10.25	10.88	9.25

注：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人均薪酬波动系以半年数据*2 与上年比较。

2015 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了 130.50 万元，增幅为 37.14%，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自有车辆由原主要用于厂区间运输逐步变更为主要用于销售运输，2014 年末开始，公司将原纳入制造费用核算的货车司机薪酬转移至销售费用核算。

2016年度职工薪酬较上年上升了164.02万元，增幅为34.04%，主要原因包括：2016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新市场、新客户招聘了新的业务人员；货车司机的部分薪酬与行驶里程挂钩，2016年由于公司对东南汽车、广汽菲克销量上升，货车司机的薪酬随着行驶里程的增加而提高，并带动销售费用人均薪酬整体上升。

2017年1-6月职工薪酬总额及人工薪酬较上年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从本年开开始广汽菲克的产品运输主要由物流公司承担，货车司机的运输里程有所下降，薪酬相应降低。

(3) 仓储费

为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节约运输成本，公司在重庆、上海、杭州、福州、长春、武汉等地设立中间仓。仓储费主要核算中间仓发生的租赁费、水电物业费、装卸费、物流费等。公司中间仓对应的客户包括：重庆本特勒、上海汽车制动、东风裕隆、东南汽车、本特勒长瑞、上汽通用等。以上客户报告期内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与仓储费波动对比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波动	2016年度	波动	2015年度	波动	2014年度
仓储费	294.14	60.57	422.48	45.67	290.03	-20.47	364.67
对应客户零部件收入	20,398.61	15.66	32,657.37	29.72	25,175.32	-10.13	28,011.66
占比	1.44	0.15	1.29	0.14	1.15	-0.15	1.30

注：2017年1-6月仓储费及对应客户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仓储费发生额与对应客户的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波动趋势均保持一致，仓储费占对应客户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小。仓储费用的波动主要系受到相关客户汽车零部件销售收入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联明股份	1.17%	1.18%	0.99%	0.65%
光启技术	4.89%	5.20%	4.72%	3.94%
众泰汽车		2.95%	2.29%	2.68%
华达科技	3.75%	3.66%	3.42%	3.01%

常青股份	2.35%	2.49%	1.92%	1.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4%	3.10%	2.67%	2.38%
本公司	3.74%	3.80%	2.63%	2.46%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的招股说明书。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销售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可比公司中联明股份和常青股份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上述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联明股份主要客户上汽通用、通用东岳、通用北盛均采取上门提货方式，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而常青股份主要客户为江淮汽车和奇瑞汽车，客户主要生产基地均与其地理位置接近。因此上述两公司发生的运输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	1,888.08	56.66	3,519.03	51.35	3,285.14	41.68	3,752.28	59.18
职工薪酬	534.35	16.04	1,087.36	15.87	1,018.23	12.92	992.53	15.65
税金	-	-	84.93	1.24	223.28	2.83	206.68	3.26
折旧费	115.98	3.48	218.53	3.19	218.32	2.77	209.61	3.31
中介机构费	75.04	2.25	355.39	5.19	210.07	2.67	78.16	1.23
无形资产摊销	113.90	3.42	186.71	2.72	141.45	1.79	143.69	2.27
差旅费	137.72	4.13	197.10	2.88	137.52	1.74	101.75	1.60
业务招待费	34.23	1.03	115.48	1.69	130.55	1.66	134.71	2.12
办公费	71.21	2.14	238.10	3.47	118.09	1.50	166.85	2.63
开办费	67.29	2.02	330.14	4.82	154.77	1.96	36.07	0.57
车辆费用	65.22	1.96	111.65	1.63	97.07	1.23	113.64	1.79
保险费	73.07	2.19	118.89	1.73	123.11	1.56	106.27	1.68
租赁费	65.29	1.96	93.80	1.37	64.07	0.81	76.76	1.21
股份支付费用	-	-	-	-	1,799.35	22.83	-	-
其他	90.90	2.73	195.80	2.86	160.47	2.04	221.42	3.49
合计	3,332.28	100.00	6,852.92	100.00	7,881.51	100.00	6,340.43	100.00

2015 年公司对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确认费用 1,799.35 万元，扣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70%、7.12%、7.61% 和 6.72%。

报告期内，研发费、职工薪酬、税金、折旧费、中介机构费、无形资产摊销、差旅费、办公费、开办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0%、69.87%、90.73% 和 90.14%。以上主要费用项目在报告内的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2017 年 1-6 月	波动	2016 年度	波动	2015 年度	波动	2014 年度
研发费	1,888.08	8.94	3,519.03	7.12	3,285.14	-12.45	3,752.28
职工薪酬	534.35	4.54	1,087.36	6.79	1,018.23	2.59	992.53
中介机构费	75.04	-73.08	355.39	69.18	210.07	168.77	78.16
开办费	67.29	-73.21	330.14	113.31	154.77	329.08	36.07
办公费	71.21	-24.24	238.10	101.63	118.09	-29.22	166.85
折旧费	115.98	11.50	218.53	0.10	218.32	4.16	209.61
差旅费	137.72	43.79	197.10	43.32	137.52	35.15	101.75
无形资产摊销	113.90	39.45	186.71	32.00	141.45	-1.56	143.69
税金	-	-100.00	84.93	-61.96	223.28	8.03	206.68
合计	3,003.57	-8.20	6,217.29	12.90	5,506.87	-3.18	5,687.63

注：2017 年 1-6 月费用波动系与上年同期比较。

（1）研发费

公司研发费用包含职工薪酬、材料及动力、折旧与摊销、设计费、调试试验费和其他费用。其中职工薪酬系从事研发活动的相关人员的薪酬，包含工资、奖金、津贴、社保、福利费、加班费等。材料及动力支出包含实施研发项目而领用的材料成本，用于产品试制的模具、样品，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水费、电费、汽费等。折旧与摊销包含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研发人员办公场所的折旧费用以及研发活动使用的软件的摊销费用。设计费系委托外部单位设计产品图纸的费用。调试试验费包括产品调试费用和试制产品外部送检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费用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04.74	37.33	1,352.74	38.44	1,125.61	34.26	1,132.93	30.19
材料及动力	488.21	25.86	1,241.11	35.27	1,164.88	35.46	1,186.38	31.62
折旧与摊销	352.75	18.68	624.00	17.73	598.91	18.23	539.24	14.37
委外设计费	317.47	16.81	209.21	5.95	325.54	9.91	538.61	14.35
调试检验费	4.64	0.25	57.47	1.63	40.39	1.23	323.23	8.61
其他	20.28	1.07	34.50	0.98	29.81	0.91	31.89	0.85
合计	1,888.09	100.00	3,519.03	100.00	3,285.14	100.00	3,752.28	100.00

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下降 467.1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强化对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的软硬件投入，委外设计费和调试检验费有所下降。

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上升 233.89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研发人员较 2015 年有所增加，职工薪酬总额上升了 227.13 万元。

2017 年 1-6 月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 154.95 万元，变动不大。

(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的核算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人事部等管理部门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和福利费等。报告期内，职工薪酬发生额分别为 992.53 万元、1,018.23 万元、1,087.36 万元和 534.35 万元，波动不大。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核算的职工人数和人均薪酬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波动	2016 年度	波动	2015 年度	波动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534.35	-1.72	1,087.36	6.79	1,018.23	2.59	992.53
加权平均人数	85.00	-7.61	92.00	6.98	86.00	2.38	84.00
人均薪酬	6.29	6.37	11.82	-0.18	11.84	0.20	11.82

注：1、上表所列加权平均人数剔除了开办费中职工薪酬对应的人员数量。2、2017 年 1-6 月职工薪酬和人均薪酬波动系以半年数据*2 与上年比较。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核算的人均薪酬波动不大。

(3) 中介机构费

2015 年度中介机构费发生额为 210.07 万元，较上年上升 131.91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启动 IPO 申报，新增辅导费、审计费、评估费等中介机构费用 143.02 万元。

2016 年度中介机构费发生额为 355.39 万元，较上年上升 145.3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度公司因 IPO 申报、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等事项合计发生审计费、法律咨询费等合计 318.13 万元。

2017 年 1-6 月中介机构费用发生额为 75.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70 万元，主要原因系上年同期公司进行了 IPO 首次申报，同时申报了高新技术产品和 TS16949 认证，中介机构费用发生较为集中。

（4）开办费

2015 年度开办费发生额为 154.77 万元，较上年上升 118.7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 6 月和 8 月，公司分别设立子公司重庆伟汉和沈阳金鸿顺，两公司及较早之前设立的长沙金鸿顺在 2015 年内均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发生的日常费用均计入开办费。

2016 年度开办费发生额为 330.14 万元，较上年上升 175.37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末公司设立子公司福州金鸿顺，同时子公司沈阳金鸿顺和重庆伟汉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和 2016 年 4 月购入土地使用权，2016 年土地使用权摊销费用增加也导致开办费进一步上升。

2017 年 1-6 月开办费发生额为 67.29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83.85 万元，主要原因系子公司长沙金鸿顺已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展经营活动，2017 年未发生开办费。

（5）折旧费

主要为公司管理办公场所、车辆、办公设备的折旧费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6）办公及差旅费

报告期内办公及差旅费发生额分别为 268.60 万元、255.61 万元、435.20 万元和 208.93 万元，2016 年度涨幅较大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相继在海宁、长沙、重庆、沈阳、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以及公司 IPO 申报事宜的逐步推进，公司管理人员出差频次有所增加，出差距离也较以往更远，影响车船费、餐费、住宿费、办公费等支出上升。

（7）无形资产摊销

2015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发生额为 141.45 万元，较上年下降 2.24 万元，波动较小。

2016 年度无形资产摊销发生额为 186.71 万元，较上年上升 45.26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2016 年公司新购软件导致当年摊销金额增加；子公司海宁金鸿顺和长沙金鸿顺过开办期后土地使用权摊销从开办费科目转入无形资产摊销科目核算。

2017 年 1-6 月无形资产摊销发生额为 113.90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32.22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 4 月子公司重庆伟汉购入土地使用权，价值 506.33 万元，且 2016 年下半年公司购入软件共计 401.90 万元，摊销额相应上升。

(8) 税金

公司管理费用中核算的税金主要为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2015 年度税金发生额为 223.28 万元，较上年上升 16.60 万元，波动较小。2016 年度税金发生额为 84.93 万元，较上年下降 138.35 万元。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中未发生税金支出，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的要求，从 2016 年 5 月起，公司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税费转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黎明股份	5.15%	6.51%	7.29%	6.85%
光启技术	15.38%	9.93%	10.83%	10.54%
众泰汽车		10.01%	8.12%	8.56%
华达科技	6.86%	6.89%	6.46%	6.49%
常青股份	6.54%	8.98%	9.82%	9.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8.48%	8.46%	8.50%	8.36%
本公司	6.72%	7.61%	9.23%	6.70%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和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管理费用率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除 2015 年公司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略低，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费用-职工

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联明股份	2.35%	2.86%	3.43%	3.09%
光启技术	7.36%	3.05%	4.36%	4.47%
众泰汽车		2.55%	2.62%	3.80%
华达科技	1.44%	1.35%	1.25%	1.19%
常青股份	1.73%	3.36%	3.99%	4.05%
可比公司平均值	3.22%	2.63%	3.13%	3.32%
本公司	1.08%	1.21%	1.19%	1.05%

注：1、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2、众泰汽车 2017 年上半年重组后主营业务主要为整车制造及销售，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具有可比性，未纳入比较。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华达科技较为接近，但与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相比略低。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所处行业特性、所在地工资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包括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管理人员普遍在公司任职多年，现行薪酬政策能够有效实现人才稳定，薪酬政策具有延续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通过股权转让对管理层及骨干员工进行股权激励，作为职工薪酬的有效补充，以增强员工主人翁意识和工作积极性，使核心员工分享企业未来发展成果。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1,085.41	73.83	2,069.42	98.32	2,323.74	89.90	1,631.99	95.34
减：利息收入	11.69	0.80	14.84	0.71	30.69	1.19	42.38	2.48
利息净支出	1,073.72	73.04	2,054.58	97.62	2,293.06	88.71	1,589.61	92.86
汇兑净损失	297.97	20.27	21.97	1.04	259.11	10.02	81.53	4.76
银行手续费	98.44	6.70	28.12	1.34	32.58	1.26	40.70	2.38
合计	1,470.13	100.00	2,104.68	100.00	2,584.75	100.00	1,711.84	100.00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5 年度，由于支付股息及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资本性投入，公司增加了银行短期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财务费用有所增加。2017 年 1-6 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383.38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1）2017 年上半年欧元汇率持续走强，公司借入的欧元贷款确认汇兑损失 301.08 万元；（2）公司因欧元贷款支付宁波银行国际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61.37 万元。

（五）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坏账损失	-82.79	283.64	75.69	-228.60
存货跌价损失	413.70	563.43	536.09	364.5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6.06	149.89
合计	330.91	847.07	617.85	285.86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谨慎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参见本节“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状况之 4、资产减值准备分析”。

（六）投资收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19.29	692.20	10.98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14.22	38.14	122.73	174.90
合计	1,333.51	730.34	133.72	174.90

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对长丰内装饰和长丰零部件的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10.98 万元、692.20 万元和 1,319.29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联营企业长丰内装饰和长丰零部件分别确认投资收益 925.00 万元和 394.29 万元，较前期大幅上升。联营企业盈利能力增强的主要原因为：

1、长丰内装饰

(1) 2017年1-6月，长丰内装饰实现营业收入15,978.91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5,180.44万元，涨幅为47.97%，主要原因系主力配套车型新款长丰猎豹CS10的市场销量较上年同期增长34.60%；

(2) 在产量增长、产能利用率提高、产品结构优化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下，2017年1-6月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提高约4%。

2、长丰零部件

(1) 随着2016年末东南汽车DX3、长丰猎豹CS10 1.5T和2017年初长丰猎豹CT7的量产导入及相关车型良好的市场销售表现，长丰零部件对东南汽车和长丰猎豹的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上升506万元和352万元，同时产品结构得到优化，零部件业务毛利率提高约4%；

(2) 2016年长丰零部件对资产进行了全面梳理，处置了部分老化及闲置资产，2017年1-6月折旧及摊销费用较前期下降约150万元；

(3) 随着长丰零部件经营状况的改善，借款总额下降，2017年1-6月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约90万元。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七) 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22	5.80	5.55	3.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22	5.80	5.55	3.55
政府补助	16.17	936.74	1,108.61	416.01
其他	45.45	6.01	49.41	110.84
合计	66.84	948.55	1,163.57	530.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52	20.58	19.73	29.2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52	20.58	19.73	29.27
罚款支出	-	0.05	0.02	-
捐赠支出	-	9.00	-	8.00
其他	-	0.70	10.89	5.60
合计	17.52	30.33	30.64	42.87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罚款支出 0.07 万元，系因：（1）财务人员疏忽，子公司海宁金鸿顺 2015 年 8 月未按规定时间履行 2015 年 7 月税款的申报；（2）子公司沈阳金鸿顺未及时办理银行账号登记。海宁金鸿顺和沈阳金鸿顺已及时进行了税款补充申报和银行账号登记。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8%、9.74%、7.46% 和 0.80%，未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各期，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	715.00	715.00	-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	60.00		
申报首发材料奖励	-	80.00	-	
鼓励区域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	-	320.00	-
所得税财政补贴	-	-	-	245.68
淘汰落后设备补贴	-	38.95	37.50	43.74
基础设施补贴	-	-	-	40.00
房屋及土地收购补偿	11.03	22.05	22.05	22.05
其他	5.14	20.73	14.06	64.55
合计	16.17	936.74	1,108.61	416.01

注：其他项主要包括先进集体奖励、人才引进奖励、科技创新奖励、专利补助等。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2017年1-6月			

科技保险费补贴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2017.02	3.14
文明企业标兵奖励	关于公布2016年度绩效管理和精神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的通知（张经绩效委发[2017]1号）	2017.03	1.00
合计			4.14
2016年度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拨付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6]8号）	2016.02	715.00
申报首发材料奖励	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张政办抄[2011]6号）	2016.06	80.00
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苏财教[2016]128号）	2016.12	60.00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经开区（杨舍镇）关于淘汰落后企业补贴资金的意见	2016.02	38.95
科技创新积分资助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企业科技创新积分管理计分标准（试行）的通知（张政办[2015]63号）	2016.08	13.04
科技保险费补贴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管理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2016.01	3.20
2015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	关于发放经开区2015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的请示	2016.11	2.99
高温作业慰问金	关于走访慰问高温作业一线职工的建议方案	2016.08	1.00
合计			914.19
2015年度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2015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计划的通知（长经开管发（2015）47号）	2015.09	715.00
鼓励区域经济发展扶持资金	关于给相关企业拨付鼓励区域经济发展扶持资金的请示	2015.02	320.00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经开区（杨舍镇）关于淘汰落后企业补贴资金的意见	2015.07	37.50
税收超千万元工业企业奖励等	关于表彰2014年度经开区（杨舍镇）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张经工发（2015）4号）	2015.03	8.00
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	关于发放经开区2014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2015.11	3.06
高新技术产品奖励	关于对2014年度第四批升级高新技术产品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5）3号）	2015.08	2.00
高温作业慰问金	关于走访慰问高温作业一线职工的建议方案	2015.08	1.00
合计			1,086.56
2014年度			

拟上市企业所得税 财政补贴	关于享受所得税补贴的申请（张政办抄（2011）6号、金上字[2014]001号）	2014.06	245.68
淘汰落后产能补助	经开区（杨舍镇）关于淘汰落后企业补贴资金的意见	2014.11	43.74
开发区基础设施补贴	确认函	2014.12	40.00
引进海外人才补贴	关于实施“海鸥计划”加快柔性引进海外智力的实施细则（试行）（苏办发（2011）97号）	2014.08	26.25
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	市政府关于印发张家港市科技保险费补贴资金惯例办法的通知》（张政发规[2014]1号）	2014.10	10.00
年纳税超5000万元 企业奖励等	关于表彰2013年度经开区（杨舍镇）先进集体和现金个人的决定（张经工发（2013）32号）	2014.01	7.00
工业经济和 信息化 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3年度工业经济和 信息化专项资金及总部经济奖励 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22号）	2014.06	6.00
创新型标兵企业 奖励	关于对苏州创新先锋企业和张家港市创新型标兵企业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4]8号）	2014.12	4.38
省级高新技术产品 奖励	关于对2014年度国家级火炬计划等进行奖励的通知（张科综[2014]9号）	2014.12	4.00
节能及发展循环经 济专项资金	关于下达2013年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张财企[2014]17号）	2014.06	3.00
科技创新奖励	关于开发区2013年度科技创新品牌创优资助资金的请示	2014.09	1.80
2014年第二批专利 专项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4年第二批专利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4）13号）	2014.12	1.50
2013年第三批专利 专项资金	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第三批科技专项资金的通知（张科专[2014]1号）	2014.07	0.60
合计			393.95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补助内容	补助依据	到账时间	到账金额	摊销金额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及土地拆迁补助	张家港市建筑物所有权收购协议书（张土工收[2011]第61号）、张家港市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书（张土工收[2011]第60号）	2012.04	587.17	11.03	22.05	22.05	22.05
“135”工程建设资金	中共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工作委	2016.01	40.00	1.00	0.50	-	-

	员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星产基纪[2015]26号）						
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2016年省级重点研发专项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苏财教[2016]95号）	2016.09	100.00	-	-	-	-
合计			727.17	12.03	22.55	22.05	22.05

（八）所得税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所得税费用	786.60	1,674.53	1,697.43	2,151.86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798.43	1,764.16	1,696.76	1,974.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83	-89.63	0.67	17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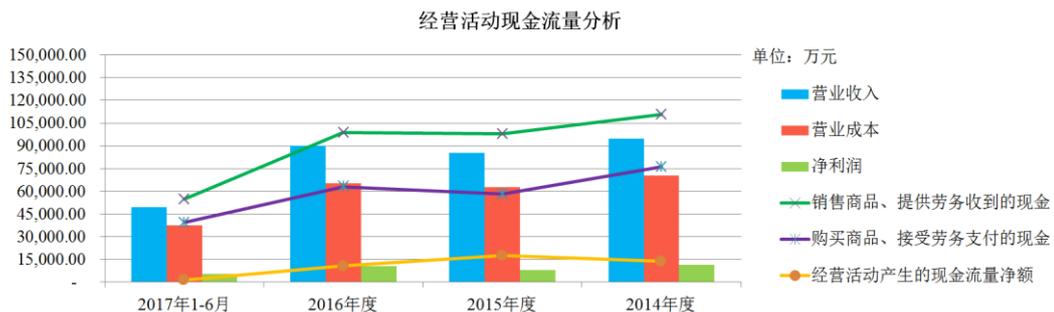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03	10,765.14	17,675.91	13,72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8.96	-8,495.22	-9,558.35	-1,015.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2.48	-488.72	-13,078.01	-15,29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2,471.01	1,774.43	-5,146.30	-2,683.39
净利润	5,404.00	10,638.45	8,140.91	11,459.45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合计为 43,755.75 万元。

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分别为 110,686.63 万元、97,760.95 万元、98,769.36 万元和 54,621.56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16.93%、114.44%、109.61% 和 110.11%。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199.80 万元、58,206.14 万元、63,016.28 万元和 39,388.58 万元。2015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4 年减少 17,993.66 万元，主要原因系受 2015 年国内汽车销量增速放缓和主要原材料车用钢材市场价格下降影响，公司 2015 年车用钢材不含税采购额较 2014 年度下降了 12,606.86 万元。2016 年度，汽车行业景气度明显回升，公司汽车零部件产销量有所增长，车用钢材采购额较 2015 年上升了 6,218.92 万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相应增加。2017 年 1-6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525.28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7 年上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涨幅较大，车用钢材不含税采购额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4,944.47 万元。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合计为 -21,478.19 万元。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为适应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购置了一系列自动化生产设备；

2、公司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逐步在海宁、长沙、重庆、沈阳、福州等地设立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开始建设生产基地。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金额累计为 12,822.92 万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外部筹资渠道为银行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及票据融资），

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向银行借款、还款及支付利息。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保证金。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收支如下：

1、2014年11月27日，金鸿顺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支付股利11,000万元；

2、2015年，公司支付上期应付股利9,000万元，并支付当期新增分红9,005.19万元，合计支付18,005.19万元。

五、 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生产经营所需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和厂房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44.14万元、7,833.38万元、8,533.36万元和2,423.19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各项资本性支出计划均围绕主营业务，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投入支出，拟募集资金为51,619.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六、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公司经营优势

（1）公司资产质量较好，运营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强的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及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信用度良好且与公司具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公司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和生产，存货发生积压和损失的可

能性也较小。

(2) 公司业务收入稳定，盈利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扣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各期销售净利率均超过 10%。随着长沙、重庆和沈阳生产基地、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和投产，公司的产能瓶颈将得到有效突破，从而为未来的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的内部资金支持。

2、公司经营困难

目前，公司正处于升级和发展阶段，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积极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并实施产能区域布局。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贷和内生积累，难以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长期需要，且较高的融资成本也在一定程度上拖累了公司的盈利表现。

(二) 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1、市场发展前景的影响

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城镇化改造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汽车消费的普及化程度越来越高。近年来，汽车消费的热点市场更是开始从一、二线城市向三、四线城市不断延伸。从发达国家的经验以及国内汽车保有量与人口基数的对比来看，我国汽车行业在未来相当长的时间内仍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我国汽车行业的巨大市场容量和对未来增长的合理预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

2、募集资金的影响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完善产能战略布局，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及公司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地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首先，通过产能战略布局规划，优化现有产能的同时跟随国内整车制造商进行区域布局，新建长沙、沈阳、重庆等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其次，位于苏州的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将着力进行生产技术自动化改造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

平；同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七、 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0,638.45 万元和 9,768.91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1.1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1.02 元/股。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短期内难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股东存在短期内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主业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完善公司资本结构，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将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97,356.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 18,896.33 万元，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本次融资将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偿债能力

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51,619.00 万元全部作为公司增量资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至 37.44%，偿债能力显著提高，资本结构更为合理。

通过本次发行，有助于控制公司付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

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期相匹配的同期银行贷款（一至五年）基准利率为 4.75%，以此计算，如本次募投项目通过银行融资投入，每年将增加财务费用 2,451.90 万元。

3、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进度，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累计增加额为-3,584.25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887.92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经营规模扩大，市场销售拓展力度的增强，运营资金支出也将进一步增加，仅靠公司自有资金和经营活动积累难以满足本次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需求。

具体分析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公司将充分发挥已经形成的技术、研发、人才、管理、优质客户群等优势，以市场扩张为基础，以技术研发为动力，加快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已在人员、技术、市场方面作了如下储备：

1、人员储备情况

经过多年行业积累，公司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确保对本次募投项目目标市场及客户的覆盖与渗透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生产人员主要通过现有员工调配及当地招聘相结合的方式解决。公司将通过组织新聘员工进行理论知识学习；聘请有实践经验的专家现场指导、传授技术等方式对招聘人员进行文化素质、生产管理、关键技术的应用、关键设备的操作与维修、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等多方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持证上岗操作。

公司历来注重人才的培育、引进工作，目前，已拥有了一支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一流的综合研发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154人，占员

工总数的10.83%，专业涵盖机械、自动化、焊接、数控、电子信息技术、机电一体化等领域。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制造工艺与现有产品基本一致，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拥有先进的模具设计与制造技术、创新的冲压技术等核心技术，并运用于生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9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专利39项。

目前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包括生产自动化、新材料运用、模具设计智能化研究等，均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与本次募投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材料轻量化、模具精密化、生产自动化方向一致。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已积累了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以及东风裕隆等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本特勒、博世、大陆汽车、卡斯马等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内的一批优质客户。公司不但拥有客户群体的广度，还拥有客户群体的深度。公司与优质客户一直保持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通过与上述优质客户的长期合作，在产品技术、质量控制、项目管理和开发能力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步。

募投项目具体市场储备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之“8、产能消化”。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2014年来，受到汽车产销基数及宏观经济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放缓。整车制造商为争夺市场份额的竞争愈发激烈，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面临较大的成本转嫁压力。公司若不能在市场开拓、成本控制以及工艺改进、新产品开发等方面持续进步，所面临的竞争风险将会加大。

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如下：

（1）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在目前我国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行业内主要零部件生产企业均已开始跟随整车制造商区域布局产能。公司局限于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和地区布局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扩大生产及产业布局的需要。

公司通过在长沙、重庆、沈阳和福州新建生产基地项目，完善产能区域布局，实现：①消化现有客户在当地的新增产能；②提高配套服务能力，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③降低物流配送成本；④更好贴近客户需求，有利于本地化客户的开发与维护。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劳动力密集型行业，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的趋势对公司成本控制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公司通过加强对生产员工培训来弱化劳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影响，并通过持续推进自动化改造，改善生产线及作业方式，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来提升劳动生产效率，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3）融资渠道单一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外部融资渠道为银行借款，较为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一方面为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提供了资金来源，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同时，登陆资本市场丰富了公司后续的融资渠道，为公司抢抓新机遇，力求新作为，谋划新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加快推进主业发展，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做好成本控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

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减少跑冒滴漏，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

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2）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加快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竞争能力，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五）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填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可能导致的投资者即期回报减少，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关于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于本次发行预计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 发行人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建立起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和《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

1、制定规划的原则

公司董事会根据以下原则制定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 (1)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 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 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 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

(1) 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3、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1）公司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结合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以对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行调整，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依据及可行性

1、兼顾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

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2、符合公司的现金流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28.67 万元、17,675.91 万元、10,765.14 万元和 1,586.03 万元，均高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来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的实施具有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公司实施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加强新产品的研发投入、购买设备和补充营运资金，逐步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的自动化水平，逐步实现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从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九、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和生产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税收优惠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基于 2017 年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已签订订单等情况预计 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区间为 73,355 万元至 75,8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2.80% 至 16.64%；预计 2017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7,204 万元至 7,404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13.19%至-10.78%；预计 2017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7,098 万元至 7,298 万元，较上年同期数变动幅度为-6.86%至-4.23%。其中，预计 2017 年 7-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23,750 万元至 26,2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 18.74%至 31.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800 万元至 2,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

幅度为 1.97%至 13.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1,750 万元至 1,950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为-0.02%至 11.4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以市场发展为导向，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大力增强研发及生产技术水平，顺应工业自动化潮流，提升管理及生产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力争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产品领域成为与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零部件生产商的知名供应商，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商。

（二）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1、整体经营目标

建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经营管理体系，增强管理水平及技术开发能力，提升管理运营效率，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成产能的战略布局，积极拓展新客户并进一步满足客户的新产品开发及配套服务需求，完成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地区的布局，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成为国内一流的汽车零部件设计开发及生产制造商。

2、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战略布局计划

公司将以苏州总部为战略发展中心，于长沙、重庆、沈阳和福州新建生产基地，解决现有产能瓶颈的同时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并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制造商、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

（2）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

未来几年公司将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以减员增效为目标，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公司将以多工位设备、级进模工艺、机器人自动搬运等作为冲压生产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焊接机器人、

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制造及加工能力。

（3）研发和创新计划

① 新建研发中心，进一步加强科研投入。公司募集资金新建研发中心项目，重点发展模具与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两大技术，通过购置高端研发设备、模具等工装的高端加工设备及配套软件，进一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模具研发制造能力与高端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和承接能力。

② 在公司目前自主研发体系的基础上，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重点研究高强度零件模具、精密零件模具、级进模、多工位模等模具技术和汽车轻量化方向的铝件冲压、焊接技术以及冲压、焊接的生产自动化技术，增强公司技术优势，推动产品研发的标准化工作，提高与整车制造商的同步开发能力。

（4）人才引进及培养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将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相结合的原则，加大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公司将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健全人力资源规划系统、任职资格系统、教育培训系统、绩效及薪酬管理系统，完善分配激励政策，实现公司人力资源增值目标。

（5）融资计划

公司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上述计划，在以后年度，公司将根据本次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及市场发展情况，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在适度合理的原则下选择筹资组合，为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资金支持。

二、 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面临的主要困难以及拟采取的方法和途径

（一）拟定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国家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汽车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2、与公司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成果和重大决策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 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和目标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战略和各项发展计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自有资金不足以全部满足上述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目前筹资手段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身利润滚存积累和银行贷款，若维持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如得不到保障，将影响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实现。

2、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范围将不断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营销策略、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对人力资源管理和团队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挑战。

(三) 确保实现发展规划和目标拟采取的方法或者途径

1、利用好募集资金

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力争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生产技术的优化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为契机，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研发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技术开发和管理能力，提供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

4、巩固现有客户资源并努力开拓新客户

在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并加强与其进一步

合作的同时，充分利用公司现有及新建生产基地资源，积极开拓新客户，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 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并经过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而制定的，首先，通过长沙、沈阳、重庆和福州等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的目标，有效扩大公司产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其次，通过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计划，在现有生产线的基础上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最后，通过研发中心建设计划，重点针对模具研发与汽车零部件产品开发两大技术方向，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以保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多年来公司在业内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储备和优质客户资源，为实施发展计划奠定了基础。通过实施业务发展规划，实现产能的战略布局，实现技术改造升级，提升研发创新水平，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在行业的竞争优势地位，达到产能规模、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创新能力的进一步突破，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主要围绕主营业务进行，首先，通过产能战略布局计划，支持、配合整车制造商于其集中分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在长沙、重庆和沈阳新建生产基地，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的配套服务能力；其次，位于苏州的公司总部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将着力进行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同时，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进一步发展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本次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发生变化，实施后不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为 51,619.00 万元，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在进行充分市场调查及产品研究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保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1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⁶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 号、湘发改工(2015)905 号	长管产(环)[2014]77 号、长经开环发[2016]4 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沈欧经发备(2015)15 号	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 号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59477 号)	渝(长)环准[2016]007 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张发改许(2015)364 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⁶ 注：2015 年 11 月 3 日湖南省发改委下发湘发改工(2015)905 号，同意该项目产能变更为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并予以备案，下文该项目名称均表述为“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张发改许(2015)363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2015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6年1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均已履行项目备案及核准程序，通过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审批，并取得项目实施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上述项目投资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投入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预计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额合计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6,968.06	9,685.60	1,393.47	407.68	407.68	18,862.50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6,025.21	875.49	-	-	-	6,900.71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5,996.54	3,289.29	-	-	-	9,285.82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5,468.48	5,468.48	1,003.82	279.59	279.59	12,499.97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35.00	2,035.00	-	-	-	4,070.00

为及时满足客户的配套服务需求，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启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累计投资如下：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已投入5,287.94万元，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投入6,314.35万元，研发中

心建设项目已投入1,220.63万元。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建过程中。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2015年12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2016年1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做了详尽规定。依照该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款专用。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周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规划

为达到同步开发、供货及时、节约成本等目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制造商所在区域选址布局，并逐步发展成以整车制造商为核心的企业群，形成产业链整体规模效应。目前我国已形成以长三角、珠三角、东北、环渤海、华中和西南为代表的六大汽车产业群。在目前我国汽车产业集群分布的背景下，零部件生产商配合整车制造商进行产能布局是大势所趋。

公司目前产能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冲压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5.79%、103.85%、104.20%和 103.34%，且位于长三角地区的产能和地区布局已不能满足下游客户扩大生产及产业布局的需要。募投项目建设将在优化现有产能的同时支持、配合国内整车制造商并于其集中分布区域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进一步增强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为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2、有利于完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

目前传统汽车零部件人工生产线存在人力成本较高、生产效率较低等缺点。公司以减员增效为目标，将全面加快技术改造与升级步伐，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

及工艺水平，实现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随着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多工位设备、级进模工艺、机器人自动搬运等作为冲压生产的核心发展方向，并持续加大弧焊/点焊机器人、自动化检测设备的投入。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模具、夹具、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制造加工能力，为自动化生产的快速导入提供强有力配套支持。

3、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公司凭借多年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行业的深耕细作，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研发能力，特别是在模具研发和客户同步开发等领域进行了较强的技术储备，但研发场地及研发设备的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升，难以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将加大对研发场地、研发设备、配套专业软件等方面的投入，完善技术研发创新体系，提升公司模具等工装研发能力和轻量化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零部件开发水平，进一步提高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指出“汽车零部件企业要适应国际产业发展趋势，积极参与主机厂的产品开发工作。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公司依托较强的模具设计制造及产品开发能力，拟建设项目积极满足各整车制造商、跨国零部件供应商等客户的同步开发和就近配套需求，符合汽车产业发展政策的要求。

“十二五”规划纲要指出“汽车行业要强化整车研发能力，实现关键零部件技术自主化，提高节能、环保和安全技术水平”；“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鼓励企业增强新产品开发能力，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快产品升级换代。”公司拟建设项目将采用目前行业先进的装备及技术工艺，同时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对现有生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及工艺水平。

“十三五”规划纲要指出“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提高电动车产业化水

平。”新能源汽车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成为未来汽车产业的重要增长点。公司目前已具备新能源汽车铝电池盒盖产品量产能力，拟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在此基础上进行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的工艺技术研究，为公司进一步切入新能源汽车冲压零部件市场奠定坚实基础。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年修订）》将“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及“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2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设计与制造”列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模具、夹具及检具等工装的设计和制造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上述课题亦是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重点研发方向所在，符合产业指导发展方向。

2、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仍处于稳步增长阶段

我国汽车工业在过去十余年间一直处于整体快速增长期，随着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销售收入从2001年的1,300.60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31,865.00亿元，期间复合增长率为25.67%，高于同期汽车工业销售收入18.28%的复合增长率。

目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调整的“新常态”阶段，在宏观环境不出现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未来较长一段时间经济仍将处于平稳增长阶段，在汽车行业整体增速或有所放缓的背景下，城镇化带来的进一步需求释放、新能源汽车方兴未艾、SUV等新款车型的爆发式增长、汽车轻量化的深度普及等因素仍有望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而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仍会以相对较高的增速进一步扩大。

3、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公司新建项目的重要保障

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整车制造商和著名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其中整车制造商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海汽车、广汽菲克、东南汽车和东风裕隆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客户包括本特勒、大陆汽车、博世和卡斯马等。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企业在新区域投资建厂、产能扩张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公司各募投项目主要目标客户及潜在客户情况如下：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50万套汽车车身件及50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面向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及周边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广汽菲克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潜在客户还包括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和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面向东北汽车产业集群的沈阳及周边市场，主要为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本特勒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潜在客户还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大众。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面向西南汽车产业集群的重庆及周边市场，主要目标市场为本特勒、卡斯马、大陆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对应整车制造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新增产能，潜在客户还包括该地区整车制造商一汽大众成都分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重庆工厂、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面向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及福建地区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大陆汽车及东南汽车、博世等现有客户配套。

随着产能的迅速扩大和自动化水平的显著提高，公司将提升整体经营的规模效应。同时，公司就近设厂、就地配套的产业布局进一步降低了经营成本，并能更好满足客户同步开发及快速响应需求，在巩固现有优质客户市场的基础上，可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消化提供较为充分的保障。

4、公司具有成熟的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及优秀的产品质量

公司拥有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项目建成后可以迅速投产并获得收益。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冲压零部件及冲压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质量控制等系统化管理流程，建立了一支富有经验的技术和管理团队。公司一贯重视质量管理，于 2008 年按照 ISO16949 标准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劳氏质量认证审核。公司以优质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获得上汽大众优秀供应商，东南汽车设计开发优秀奖和产品开发优秀奖、东风裕隆最佳协作奖、大陆汽车最佳供应商等资质及荣誉。公司凭借成熟的生产技术和管理经验、优秀的产品质量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120,578.5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71,370.00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59.19%，与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实现公司产能的战略布局规划、完善公司自动化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 94,661.04 万元、85,423.14 万元、90,105.88 万元和 49,605.54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1,459.45 万元、8,140.91 万元、10,638.45 万元和 5,404.00 万元，盈利能力较强，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进行产能扩充、区域布局和工艺、技术升级，同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可进一步提高公司与客户的同步开发能力，增强公司整体研发水平及技术实力，巩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并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

公司已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措施，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项目切实可行。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一）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21,580.04 万元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高强度零部件。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身零部件 50 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50 万套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纲领如下：

生产纲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新增年产能（万套）
1	车身零部件	左右侧围总成、后地板、C 柱加强板焊接总成、大梁、防撞梁、门槛腹板及焊接总成、上边板等	50
2	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后横梁、转向节、转向节臂、法兰板、后壳体、下板等	50
合计			100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厂址位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南侧，项目建设地交通便利，基础设施完善，区位优势明显。

2015 年 1 月 29 日，长沙金鸿顺同长沙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 0070330050000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5,906.0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1,840 万元。长沙金鸿顺已于 2015 年 2 月 28 日取得了“长国用（2015）第 1597 号”的土地产权证，募投用地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1,580.0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9,371.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2,208.84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18,862.50 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618.94	2,618.94
2	生产设备及安装	13,549.73	12,703.01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80.10	409.28
4	预备费	922.44	922.44
5	铺底流动资金	2,208.84	2,208.84

合计	21,580.04	18,862.50
----	-----------	-----------

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 24 个月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期的前三年内投入。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5、设备方案

项目设备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落料设备	4	落料线、自动送料机
2	冲压设备	27	多工位送料机、机械式冲压机、油压机、机械手等
3	焊接设备	14	点焊机、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等
4	检测设备	14	龙门式三坐标、拉力试验机、大电流测试仪、抛光研磨机等
5	模修设备	5	摇臂钻床、车床、铣床等
6	辅助及物流设备	29	行车、变配电系统、冷却设备、叉车等
合计		93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热轧钢等钢材，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上述原材料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项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具体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

项目年需燃料动力品种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柴油，各类燃料动力年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水	吨	12,000
2	电力	万 kwh	458.5

3	天然气	万 Nm ³	0.87
4	二氧化碳	万 Nm ³	3.6
5	柴油	吨	180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之内容。

8、产能消化情况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面向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武汉及其周边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广汽菲克、上汽通用武汉分公司、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还包括通过长沙太平洋半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配套的间接客户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根据上述企业发展规划统计，上汽大众长沙分公司规划产能 60 万辆，广汽菲克规划产能 24.6 万辆，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30 万辆，上汽通用汽车武汉分公司规划产能 60 万辆，湖南吉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30 万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新增产能已基本消化项目规划产能，针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有望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从而为项目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9、环保措施

（1）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

① 废水

本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设备、地面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及石油类。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职工洗涤用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NH₃-N 等。

② 废气

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焊烟中含金属氧化物粉尘、一氧化碳、锰、臭氧等有害物质。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使用的焊丝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的焊烟量较少。本项目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会产生厨房油烟。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

金属固废是主要的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乳化液平时循环利用，定期做少量更换补充。废乳化液、废机油作为危废交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④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5dB (A) ~90dB (A) 之间，个别情况下噪声达 100 dB (A) 以上。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 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生产、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包括地面冲洗水、生产设备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等。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纳污河流；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由于较为洁净，排放的废水可直接回用于厂区绿化；设备清洗废水等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拟在焊接车间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对厨房油烟，拟经油烟净化装置出油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

③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空压机及泵类等。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对空压机进排气噪声进行有效控制，进行必要的吸声处理，降低噪声对厂内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设置隔声控制室；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风机前后设软接头和消声器，用减振吊钩，为了减少风机噪声，所有风机均设置隔振底座、消声器，治理后风机噪声可达到有关国家噪声标准；生活加压泵、消防栓泵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振底座隔振，在水泵进、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挠曲橡胶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水池进水口安装消声器。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4年11月17日经“长管产（环）[2014]77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鸿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6年1月26日“长经开环发[2016]4号”《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产业环保局关于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金鸿顺汽车零部件建设内容变更环境影响说明的批复》批准建设。

9、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 24 个月内完成，并于第五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工程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	
7	试运行												△
8	竣工												△

10、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 50 万套车身零部件、50 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9,550.00	正常年
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226.22	正常年
3	年总成本费用（万元）	23,328.75	正常年
4	利润总额（万元）	5,995.03	正常年
5	所得税（万元）	1,498.76	正常年
6	税后利润（万元）	4,496.27	正常年
7	销售利润率	20.29%	正常年
8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	所得税后	16.53%	
8.2	所得税前	21.25%	
9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9.1	所得税后（万元）	5,102.45	

9.2	所得税前（万元）	10,899.25	
10	全部投资回收期		
10.1	所得税后（年）	7.26	含建设期两年
10.2	所得税前（年）	6.37	含建设期两年
11	盈亏平衡点	46.8%	生产能力利用 100%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效益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二）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7,620.01 万元于沈阳汽车城上通北盛产业园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车身零部件、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包括车身零部件、底盘高强度零部件。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身零部件 55 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55 万套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纲领如下：

生产纲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新增年产能（万套）
1	车身零部件	座椅、坐盆、A 柱等	55
2	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后桥、防护罩、后下臂上片、上部板片等	55
合计		110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厂址位于沈阳汽车城上通北盛产业园内，项目厂址北临轩顺北路，西邻东腾一街，依据沈阳市规委会批准的沈阳汽车城产业区及大东新城等规划，沈阳汽车城将打造以汽车文化为主题，以汽车产业为主导，以生态宜居为特征，融行政、文化、商业、居住、产业、生态为一体的沈阳东部汽车产业集聚区。

2015 年 12 月 14 日，沈阳金鸿顺同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大东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 031626204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32,422.37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1,562.76 万元。沈阳金鸿顺已于 2016 年 6 月

16日取得了“沈阳大东国用（2016）第0000019号”的土地产权证，募投用地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7,620.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5,889.0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730.98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6,900.71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3,389.29	3,389.29
2	生产设备及安装	9,771.32	3,511.4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71.80	-
4	预备费	756.62	-
5	铺底流动资金	1,730.98	-
合计		17,620.01	6,900.71

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24个月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期的前三年内投入。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5、设备方案

项目设备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落料设备	4	落料线、自动落料机
2	冲压设备	17	多工位送料机、机械式冲压机、油压机等
3	焊接设备	11	点焊/弧焊机、焊接机器人
4	弯管设备	2	卷管机、弯管机、切管机
5	涂装设备	2	涂装设备、污水处理设备
6	检测设备	14	龙门式三坐标、拉力试验机、大电流测试仪、抛光研磨机等
7	模修设备	7	数控加工机、车床、铣床等
8	辅助及物流设备	29	行车、公用工程设备、叉车、货车等
合计		86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热轧钢等钢材及涂装所用化学品，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上述原材料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项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具体见“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

项目年需燃料动力品种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柴油，各类燃料动力年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吨	15,600
2	电	万 kwh	390.8
3	天然气	万 Nm ³	10
4	二氧化碳	万 Nm ³	3.96
5	柴油	吨	120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和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之内容。

8、产能消化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面向东北汽车产业集群的沈阳及周边市场，主要为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本特勒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的新增产能配套，潜在客户还包括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大众。根据上述企业发展规划统计，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50 万辆，本特勒建安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22 万辆，潜在客户华晨宝马汽车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40 万辆，一汽大众规划产能 96 万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新增产能已基本消化项目规划产能，针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有望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

开拓，从而为项目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9、环保措施

(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

① 废水

本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涂装废水及设备、地面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职工洗涤用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text{NH}_3\text{-N}$ 等。

② 废气

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焊烟中含金属氧化物粉尘、一氧化碳、锰、臭氧等有害物质。涂装工艺中有机废气包括含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使用的焊丝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的焊烟量较少。本项目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会产生厨房油烟。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金属固废是主要的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乳化液平时循环利用，定期做少量更换补充。废乳化液、废机油作为危废交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处理。

④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5dB (A) ~90dB (A) 之间，个别情况下噪声达 100 dB (A) 以上。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纳污河流；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

水质》(GB/T18920-2002)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由于较为洁净,排放的废水可直接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拟在焊接车间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吸附后由排风机高空排放;对厨房油烟,拟经油烟净化装置出油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空压机及泵类等。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对空压机进排气噪声进行有效控制,进行必要的吸声处理,降低噪声对厂内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设置隔声控制室;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风机前后设软接头和消声器,用减振吊钩,为了减少风机噪声,所有风机均设置隔振底座、消声器,治理后风机噪声可达到有关国家噪声标准;生活加压泵、消防栓泵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振底座隔振,在水泵进、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挠曲橡胶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水池进水口安装消声器。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2016年2月16日经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大东分局“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号”《关于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24个月内完成，并于第五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工程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	
7	试运行												△
8	竣工												△

11、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55万套车身零部件、55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规模。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3,100.00	正常年
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81.17	正常年
3	年总成本费用（万元）	18,270.21	正常年
4	利润总额（万元）	4,648.62	正常年

5	所得税（万元）	1,162.16	正常年
6	税后利润（万元）	3,486.47	正常年
7	销售利润率	20.12%	正常年
8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	所得税后	15.69%	
8.2	所得税前	20.18%	
9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9.1	所得税后（万元）	3,386.90	
9.2	所得税前（万元）	7,855.55	
10	全部投资回收期		
10.1	所得税后（年）	7.47	含建设期两年
10.2	所得税前（年）	6.55	含建设期两年
11	盈亏平衡点	48.4%	生产能力利用 100%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效益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三）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5,599.98 万元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产品为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8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200 万套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纲领如下：

生产纲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新增年产能（万套）
1	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后横梁、控制臂、ARM 等	80
2	制动系统部件	制动器壳体、制动盘	200
合计			280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厂址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面积 73.6 平方公里，重点发展天然气化工、石油化工、化工新材料新能源、钢铁、装备制造等产业，是国家级循环经济试点经开区、国家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和重庆市重化工产业基地。

2016 年 3 月 11 日，重庆伟汉同重庆市长寿区国土资源局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 16CS-2-001 号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26,783.70 平方米，土地出让价款为 490.15 万元。重庆伟汉已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取得了“渝（2016）长寿区不动产权第 000363577 号”的土地产权证，募投用地的产权证已办理完毕。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5,599.9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13,819.4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780.53 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9,285.82 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194.13	2,194.13
2	生产设备及安装	10,160.24	7,091.7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7.02	-
4	预备费	658.07	-
5	铺底流动资金	1,780.53	-
合计		15,599.98	9,285.82

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 24 个月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期的前三年内投入。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

5、设备方案

项目设备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落料设备	4	落料线、自动落料机
2	冲压设备	20	多工位、机械式冲压机、搬运机械手等

3	焊接设备	15	点焊/弧焊机、焊接机器人等
4	表面处理设备	2	阴极电泳（含污水处理设备）、防锈线
5	检测设备	12	龙门式三座标、拉力试验机、大电流测试仪、抛光研磨机等
6	模修设备	8	数控加工机、车床、铣床等
7	辅助及物流设备	22	行车、叉车、公用设备等
合计		83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冷轧钢、热轧钢等钢材和涂装用化学品，辅助材料主要为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上述原材料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项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具体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

项目年需燃料动力品种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柴油，各类燃料动力年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水	吨	32,692
2	电	万 kwh	395.8
3	天然气	万 Nm ³	22.84
4	二氧化碳	万 Nm ³	6.05
5	柴油	吨	120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其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之内容。

8、产能消化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面向西南汽车产业集群的重庆及周边市场，主要目标市场为本特勒、卡斯马、大陆汽车等现有客户在该地区对应整车制造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的新增产能，潜在客户还包括该地区整车制造商一汽大众成都分公司、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现代重庆工厂、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等。根据上述企业发展规划统计，其中现有客户在该地区对应整车制造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115 万辆，潜在整车制造商一汽大众成都分公司规划产能 58 万辆、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64 万辆、北京现代重庆工厂规划产能 30 万辆、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规划产能 50 万辆。

综上，项目所在区域内与公司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客户新增产能已大部分消化项目规划产能，针对区域内潜在客户的需求，公司有望凭借综合竞争优势进一步开拓，从而为项目产品提供更大的市场空间。

9、环保措施

(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

① 废水

本项目运营环节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涂装废水及设备、地面清洗用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生活废水主要为食堂、职工洗涤用水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 $\text{NH}_3\text{-N}$ 等。

② 废气

在焊接时会产生少量的焊烟，焊烟中含金属氧化物粉尘、一氧化碳、锰、臭氧等有害物质。涂装工艺中有机废气包括含非甲烷总烃等。本项目生产工艺较先进，使用的焊丝量较少，属无组织排放，其产生的焊烟量较少。本项目为员工提供午餐，食堂会产生厨房油烟。

③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金属固废是主要的工业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乳化液平时循环利用，定期做少量更换补充。废乳化液、废机油作为危废交具备处理

资质的企业处理。

④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噪声。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一般在 75dB (A) ~90dB (A) 之间，个别情况下噪声达 100 dB (A) 以上。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经收集后就近排入纳污河流；地面冲洗水等经隔油、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 标准后，回用于地面冲洗水、绿化用水；设备循环冷却水用于间接冷却设备，由于较为洁净，排放的废水可直接回用于厂区绿化；清洗废水等经预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污水管网由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②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对在焊接时产生少量的焊烟，拟在焊接车间吸风罩或换气扇，加强车间通风，同时在焊接车间四周种植绿化，进一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吸附后由排风机高空排放；对厨房油烟，拟经油烟净化装置出油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金属固废、乳化废液和生活垃圾。生产固废主要包括钢材的边角废料、金属粉尘和不合格产品等，可以回收利用或集中外卖；包装废料可集中外卖；乳化液属于危险固废，拟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理公司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综上，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④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落料线、冲压线、空压机及泵类等。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主要有：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项目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要注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动力设备，以降低噪声源强；在厂房设计时，应充分考虑噪声控制；对空压机进排气噪声进行有效控制，进行必要的吸声处理，降低噪声对厂内外环境的影响程度，并设置隔声控制室；通风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的通风设备，风机前后设软接头和消声器，用减振吊钩，为了减少风机噪声，所有风机均设置隔振底座、消声器，治理后风机噪声可达到有关国家噪声标准；生活加压泵、消防栓泵均选用优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振底座隔振，在水泵进、出水管上均安装可挠曲橡胶接头，采用弹性支吊架，水池进水口安装消声器。

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本项目的强噪声源对该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场界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的标准限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经重庆市长寿区环境保护局“渝（长）环准[2016]007 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 24 个月内完成，并于第五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										
2	工程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6	职工培训										△	△	
7	试运行												△
8	竣工												△

11、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8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200 万套产品的生产规模。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3,956.00	正常年
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96.78	正常年
3	年总成本费用（万元）	18,690.79	正常年
4	利润总额（万元）	5,068.43	正常年
5	所得税（万元）	760.26	正常年
6	税后利润（万元）	4,308.17	正常年
7	销售利润率	21.16%	正常年
8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	所得税后	20.85%	
8.2	所得税前	23.92%	
9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9.1	所得税后（万元）	7,585.31	
9.2	所得税前（万元）	10,510.58	
10	全部投资回收期		
10.1	所得税后（年）	6.47	含建设期两年
10.2	所得税前（年）	6.03	含建设期两年
11	盈亏平衡点	48.0%	生产能力利用 100%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清偿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效益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四）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资 12,499.97 万元进行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公司拟进行现

有厂房扩建以及新增产品线，产品包括车身零部件、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

2、产品方案、生产规模

本项目产品为车身零部件、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项目达产后，将新增车身零部件 8 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3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50 万套生产能力，具体生产纲领如下：

生产纲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具体类别	新增年产能（万套）
1	车身零部件	T 柱、C 柱加强板、仪表板横梁总成等	8
2	底盘高强度零部	副车架下片、上片、上部纵梁等	30
3	制动系统部件	制动器壳体、制动盘	50
合计			88

3、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范港村，公司已取得张国用（2013）第0042531号、张国用（2013）第0042533号的土地产权证。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12,499.97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936.9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1,563.01万元。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12,499.97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2,429.21	2,429.21
2	生产设备及安装	7,208.79	7,208.7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8.15	778.15
4	预备费	520.81	520.81
5	铺底流动资金	1,563.01	1,563.01
合计		12,499.97	12,499.97

以上投资中的建设投资在24个月内投入，铺底流动资金在生产经营期的前三年内投入。本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

5、设备方案

项目设备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落料设备	4	机械式冲床、自动送料机
2	冲压设备	16	多工位、机械式冲压机、压力机等
3	焊接设备	8	点焊机器人、弧焊机器人
4	检测设备	10	龙门式三坐标、大电流测试仪、压力计等
5	模修工具	4	模修工具
6	辅助及物流设备	25	公用设备、行车、货车等
合计		67	-

6、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项目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等，辅助材料包括螺栓、螺母、衬套等外购件。公司长期生产汽车冲压件产品，与上述原材料之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材料供应能得到充分保障。

项目原材料和零部件的采购模式与公司目前采购方式相同，具体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2）燃料、动力

项目年需燃料动力品种主要为电力、水、天然气、二氧化碳和柴油，各类燃料动力年需求量见下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水	吨	10,311
2	电力	万 kwh	342.5
3	天然气	万 Nm ³	5.55
4	二氧化碳	万 Nm ³	2.16
5	柴油	吨	170

7、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的产品为汽车车身零部件、底盘高强度零部件和制动系统部件，其工

艺流程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之内容。

8、产能消化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面向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及福建地区市场，主要为上汽大众、大陆汽车及东南汽车、博世等现有客户配套。上述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优质客户，募投项目的落成将提高公司巩固现有客户市场份额的能力，随着该等客户产量提升、新产品和新项目的进一步开发，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9、环保措施

(1)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

①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的废水主要为喷涂废水、一般清洗废水、设备冷却循环废水等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涂装产生废水、设备擦洗及地面拖地污水等。

② 废气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包括在焊接作业时产生少量焊接烟尘，焊烟中含金属氧化物粉尘、一氧化碳、锰、臭氧等有害物质；以及涂装工艺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

③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三种：第一种为一般性固废，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包装废料、厂区产生的生活垃圾等；第二种为有害废物，包括清洗剂、部分化工料空桶等；第三种为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含废机油的废抹布等。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些边角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④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冲压设备、落料设备、空压机等各种高噪声设备。根据

类比结果，项目噪声源噪声级为 80~105dB（A）。

（2）污染物治理措施

① 废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的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经当地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② 废气

焊接烟尘采用集中吸风除尘装置，通过旋风、滤筒除尘器二级过滤后由排气筒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等有机废气经吸附后由排风机高空排放。同时，本项目拟在车间设置除尘系统并设置一定数量的轴流风机，以加强车间空气流通。

③ 固废

项目固废处理措施如下：（1）边角料及废弃包装材料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2）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填埋；（3）同时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危险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主要有油抹布），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临时存放，其后由有资质的废弃物处理单位处置。杜绝露天堆放，防止随雨水流入周边水体。

④ 噪声

噪声污染源拟采取的控制措施有：新增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厂房内的工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厂房的所有运转设备均采用减振基础进行减振。空压机等工作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对其设置单独封闭措施，并在建筑设计上采用吸音材料及双层真空玻璃窗加以解决。项目涉及噪声超过控制标准的如空压机设备等分别采取进、排气消声器和建筑隔声等措施加以控制，使操作场地噪声控制在 $\leq 60\text{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I类标准。

（3）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10、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 24 个月内完成，并于第五年完全达产，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2	4	6	8	10	12	2	4	6	8	10	12
1	项目前期准备	△											
2	工程设计	△	△										
3	土建工程施工		△	△	△	△	△	△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5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6	职工培训				△	△	△	△	△	△	△		
7	试运行					△	△	△	△	△	△	△	△
8	竣工												△

11、财务效益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年产车身零部件 8 万套，底盘高强度零部件 30 万套，制动系统部件 50 万套产品的生产规模。计算期内项目的产品成本和销售价格等数据均按基期不变价计算，项目主要经济指标具体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万元）	20,750.00	正常年
2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万元）	173.00	正常年
3	年总成本费用（万元）	16,311.05	正常年
4	利润总额（万元）	4,265.95	正常年
5	所得税（万元）	639.89	正常年
6	税后利润（万元）	3,626.06	正常年
7	销售利润率	20.56%	正常年
8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8.1	所得税后	21.26%	
8.2	所得税前	24.35%	
9	全部投资财务净现值		
9.1	所得税后（万元）	6,460.88	

9.2	所得税前（万元）	8,876.50	
10	全部投资回收期		
10.1	所得税后（年）	6.45	含建设期两年
10.2	所得税前（年）	6.02	含建设期两年
11	盈亏平衡点	50.9%	生产能力利用 100%

通过财务评价分析，本项目具有较强的财务盈利能力，投资收益率高，经济效益好，具有较好的抗风险能力，从财务效益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切实可行的。

（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

（1）有利于提升汽车零部件产业水平，推动行业结构调整与技术升级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产业链长、关联度高、就业面广、消费拉动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目前，国内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相比在总体规模、研发能力、人才资源、资金实力等多方面差距较为明显。尤其在关键汽车基础零部件、特种材料零部件、精密冲压件、加工模具的加工制造等基础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等方面，还没有形成系统的自主核心知识产权技术。

本项目属于研发中心建设，重点研发方向包括汽车零部件高强度、轻量化技术、多工位级进模技术及工艺自动化加工技术，研发内容包括关键汽车基础零部件、特种材料零部件、精密冲压件、加工模具的加工制造等基础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该等均为目前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所缺乏的关键核心技术。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模具行业的自主创新水平及产品开发能力的提高，实现关键技术突破并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从而推动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

（2）有助于适应汽车零部件市场发展的变化

目前整车制造商与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间合作越来越紧密，整车制造商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要求由单纯的零部件供应商提升至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其对供应商的创新能力和同步开发能力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大型化、复杂化、模块化、

多样化等研发需求对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带来了更高的挑战。

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的提高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的大趋势,这与企业产品的质量的提升、生产成本的降低和生产效率的提升息息相关。同时,与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应的各项生产技术,如冲压技术、机器人焊接技术、多工位/级进模模具技术、数控生产工艺等自动化制造技术等,对企业的研发技术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随着新材料、节能减排等技术和理念在汽车工业的广泛应用,汽车冲压零部件的原材料将更广泛的使用高强度/超高强度材质、铝材新型材质以达到更安全、更节能的目的。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对新型材料冲压、焊接等技术及工艺创新能力决定了企业能否抢占市场先机,从而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

(3) 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已在精密零件模具、多工位、级进模、高强度/超高强度冷冲压领域积累掌握了一些较为成熟的技术和生产经验,但是与大多数国内企业一样,还面临着许多同样的问题,主要体现在:缺少基础性、超前性的技术研究;零部件加工效率、自动化程度有待提高;具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实用新型专利较多,原创性的发明专利较少;特别是缺少关键技术和零部件研发软件及硬件设备,因而妨碍了基础性、前瞻性的项目开展。随着企业规模的发展壮大,研发场地、研发/检测设备及配套软件的不足已难以满足公司日渐增长的研发需求。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大幅提高研发效率及研发质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

2、项目选址和土地取得方式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杨舍镇范港村,公司已取得张国用(2013)第0042531号、张国用(2013)第0042533号的土地产权证。

3、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4,070万元,均为建设投资。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4,070万元投入该项目建设。

项目投资内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概算（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	18.00	18.00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957.90	1,957.9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00.30	1,900.30
4	预备费	193.80	193.80
合计		4,070.00	4,070.00

4、设备及软件方案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专用研发设备	16	高速雕刻机、线割设备、铝焊接设备等
2	检测设备	5	蓝光扫描仪、气密检测、视学检测系统
3	软件	108	办公信息化软件、设计软件、编程软件等
合计		129	-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研发中心消耗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其他五金件等辅助材料。

项目消耗的主要能源动力主要包括电力、水，相对需求量不大，供应有充分保障，项目所消耗的各类能源情况见下表：

序号	燃料、动力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水	吨	860
2	电力	万 kwh	29.01

6、项目定位及研发方向

（1）研发中心定位

研发中心主要功能为组织收集、分析与公司相关的国内外技术和信息，研究行业技术发展动态；负责科技开发项目和科技工作的日常管理；开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对引进的国内外新技术、工艺进行消化吸收和创新；负责与企业外部科研院所建立广泛联系，建立专家库，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共建企业研发中心；积极进行国际国内的技术合作与交流等。并加快各类科技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在公司自主研发体系建设基础上，加大研发设备、软件及技术人员投入，在行业前沿技术方面开展研究：如高强度冷冲模具技术、铝件冲压焊接技术以及

CAE/AUTOFORM 成型仿真软件、焊接机器人运动仿真软件（西门子）等应用，特种车身零部件、零部件、总（集）成优化设计及其成型模具系列新产品开发，保持和加强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客户同步开发能力。

公司力争在“十三五”中后期内将其建设成为国内领先、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流的研发中心，成为引领江苏乃至全国汽车零部件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并对照认定条件和要求，申报国家级企业研发中心。

（2）研发方向及主要研发课题

研发方向是继续通过技术创新，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根据目前行业发展需求和企业现状，拟定以下三大研发方向：

序号	研发方向	研发课题
1	模具成型工艺及产品研发	高强度零件冲压模具成型工艺研发（防撞梁、门槛腹板、控制臂等）
		多工位模具成型工艺及产品研发（后横梁、纵梁、弹簧摇臂等）
		级进模具产品研发（拉杆、三角臂等）
		精密零件模具（制动系统）
2	汽车轻量化零部件成型工艺研发	制动系统真空助力器铝壳体零部件冲压焊接技术研究
		新能源汽车铝电池盒盖冲压焊接工艺技术研究
		汽车大型轻量化零部件和模块、车身及整车平台研发
3	生产自动化技术研发	多工位连续冲压技术研究
		三次元机器人搬运研究
		全自动焊接技术，焊接机器人运动仿真软件应用，集成整合配套工装研究
		自动检测工艺集成优化及自动化高速生产线研究

7、环保措施

本项目为研发机构建设，不属于污染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技术研发焊接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焊接烟尘，公司将加强焊接车间空调通风系统，同时采用产生量较低的焊接工艺和焊接材料；产生少量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焊条在焊接时产生焊渣、生产废水与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废乳化液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废钢料、废模具等回收后进行综合再利用，废焊条由供货厂家

回收，生活垃圾则一起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卫生填埋处理；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少量生活废水和冲洗废水，厂区的排水体制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度，并设污水泵房，生活污水及冲洗废水经过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管排放；产生的噪声模具研发设备、铝焊接设备以及试验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已于2016年1月13日经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批准建设。

8、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在得到批准、资金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建设计划12个月内完成，具体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批复	△	△	△									
2	技术方案设计		△	△	△	△	△						
3	装修设计			△	△								
4	设备购置					△	△	△	△	△	△	△	
5	建筑装修工程					△	△	△					
6	技术培训							△	△	△	△	△	
7	投入运营											△	△

四、固定资产投资变化与新增产能匹配情况

（一）固定资产增加较大的原因分析

公司募投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将大幅增加，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1、基建成本上升

近年来土地成本、建筑材料以及人工费用大幅增加，造成募投项目土建工程建设成本增加。此外，位于长沙、重庆和沈阳的募集资金投资生产建设项目均属于各厂区的首次投资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配套了更高标准的节能、环保、消防、职业安全等方面的投资，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土建成本。

2、设备采购成本上升

公司募投生产项目采用的新型设备主要包括大中型机械压力机、多工位、级进模冲压线、电焊/弧焊机、焊接机器人等，该等设备拥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并能适应快速、连续、满负荷的生产环境，相应增加了购置成本。

(二) 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关系

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公司每年销售收入增长 97,356.00 万元，利润总额增长 18,896.33 万元；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0,322.73 万元，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值为 1.93。

公司截至 2015 年末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8,624.20 万元，与 2015 年度销售收入 85,423.14 万元相对应，销售收入与固定资产比值为 2.21。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销售收入与新增固定资产比相对较低，主要由以下原因导致：

1、新建生产基地及扩能项目新增的冲压、焊接等主要设备均为机械式、多工位、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较目前使用的设备更加先进，生产质量及效率更高，故单位设备的采购成本较高，这将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质量水平及生产效率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但同时相应固定资产投资也会加大。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的固定资产投资量较大，项目并不直接增加公司的收入，但其建成后可以对公司及新建生产基地提供强大的模具及产品开发技术支持，提升公司的技术储备，从而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生产效率，为公司带来潜在巨大的经济效益。测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销售收入/固定资产投资时未计算该项目的效益，一定程度上降低了投入产出比值。

五、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合计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	2,773.73	12,412.27	2,165.92	17,351.92

盘件项目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3,601.50	8,962.17	1,856.63	14,420.31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325.06	9,294.39	676.66	12,296.11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2,580.82	6,583.78	660.31	9,824.91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1	1,770.10	1,991.60	3,780.61
合计	11,300.02	39,022.71	7,351.12	57,673.85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完工后，预计公司正常年度每年新增的资产折旧和摊销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无形资产	合计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131.75	1,179.17	78.15	1,389.07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1.07	851.41	67.47	1,089.95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10.44	882.97	43.07	1,036.47
苏州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2.59	625.46	130.98	879.0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85	159.31	397.58	557.74
合计	536.70	3,698.31	717.26	4,952.27

从上表可知，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为 4,952.27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95%、24.82%、25.77%和 22.80%，按照报告期内最低值 22.80%测算，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较项目建成前增加 21,720.48 万元即可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而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每年产生的营业收入将达到 97,356.00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为 18,896.33 万元，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生的效益足以消化新增资产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主要有：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业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的同时实现国内整车制造商集中分

布区域战略布局产能的目标，大力提高现有整车、零部件客户及新客户产品的配套服务能力，将显著提升公司的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大幅度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对公司净资产和抗风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将大幅提高。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较大幅度，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财务风险将大幅降低，信用水平明显提升，制约公司发展的融资瓶颈问题将得到解决，资产流动性显著加强，上述因素将进一步增强公司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金额将大幅度提高。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经历建设期，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会因摊薄而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随之大幅增长，长期而言，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将会逐渐提升。

（四）对资产结构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问题基本得到解决，随着项目效益的逐步实现，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将大量增加，同时公司长期资金来源不足的资本结构压力将会相应得到缓解。

本次发行股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实现投资主体的多元化，股权结构得到优化，这将有利于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股利，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605.19万元。

201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4,400万元；

2014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股利分配情况。

三、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环境。

2、公司公开发行后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弥补亏损（如有）、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如需）后，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进行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且超过 5,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②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③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差异化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前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包括 10%）的事项。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应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及实施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3、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其他保障措施

1、公司年度情况达到《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实施现金分红规定的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或者提出的现金分红预案未达到《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或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如最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社会公众股东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服务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与投资者联系事务的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邹一飞			
电话：	0512-55373805	传真：	0512-5879619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jinhs.com/	电子邮箱：	gl3602@jinhs.com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和信息披露内容及程序做出了相关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应予披露的重要事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保证投资者能够公正、公平、公开的获取公共披露信息。

二、重要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尚在履行或已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以上或者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内容如下：

（一）原料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2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下达采购订单

3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4	上海福然德部件加工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5	上海联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6	安赛乐米塔尔新加坡有限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7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8	上海宝钢阿赛洛激光拼焊有限公司	激光拼焊板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合同在双方完成其义务之前继续有效, 除非出现双方通过书面形式同意中止合同等情形
9	SSAB EUROPE OY	钢材	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10	张家港保税区亚鑫精密制管有限公司	无缝钢管	自 2017 年 1 月 10 日起一年, 期满后如双方均无异议, 则合同继续执行。如不同意续约, 一方应最迟于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提出, 否则视为同意续约

注: 公司与钢材供应商按月签订期货合同, 与钢管等其他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年度协议, 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 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合同有效期
1	东南汽车	汽车零部件	自 2014 年 3 月 24 日起, 鉴于双方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 在双方供需关系延续期间,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来替代, 合同一直有效
2	上汽大众	汽车零部件、生产材料和配件	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二年, 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条款, 本条款的期限应自动延长一年。本条款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3	本特勒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1 年起, 如双方无异议, 该条款长期有效
4	威迓德	汽车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5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 合同一直有效
6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起, 主协议期限不确定, 任何一方可通过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在当年年底终止主协议
7	大陆汽车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除非因违约等原因双方确认终止合同的执行或有新版本的合同替代, 合同一直有效
8	广汽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5 年 2 月 7 日起, 合同有效期 1 年, 达到合同终止日后, 除非双方中的一方于到

			期日前三个月内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合同条款和条件，否则 1 年后有效期自动延期 1 年。必要时，可尽量多次延长合同期限。
9	上海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2017.01.01-2017.12.31
10	上海本特勒汇众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零部件	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在客户同其各最终客户已签订协议的前提下，双方一经签字，合同立即生效，合同在最后一个项目合同到期后自行终止，达到合同终止日后，如果双方没有异议，合同自动续签一年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同、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同上述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三）借款协议

借款性质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6.12.09-2017.12.09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7.01.05-2018.01.05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信银行	3,000	2017.01.06-2018.01.06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2017.06.05-2017.12.02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交通银行	3,000	2017.08.07-2018-02.07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800	2017.03.07-2018.02.24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200	2017.03.07-2018.03.02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	2,000	2017.05.09-2018.05.08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2,500	2017.04.18-2018.04.18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浦发银行	2,000	2017.04.11-2018.04.1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1,000	2017.06.12-2017.12.11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	2,000	2017.05.17-2017.11.16	保证借款
短期借款	农业银行	2,000	2017.05.15-2018.05.11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中国信托商业 业银行	2,000	2017.06.09-2017.12.06	信用借款
短期借款	台新银行	€ 680.00	2017.03.24-2018.03.24	保证借款

（四）关联交易协议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鹤集团于 2016 年 5 月 6 日签订《外债借款合同》，向金鹤集团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年利率为 4.3%，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

三、 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无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其他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关联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刑事起诉及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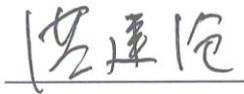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刑事诉讼或行政处罚。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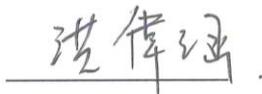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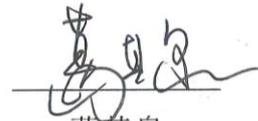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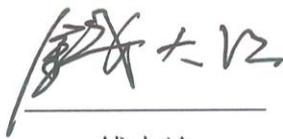
洪建沧



洪伟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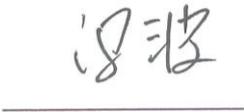
葛其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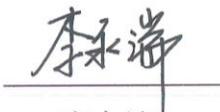
钱大治



蔡庆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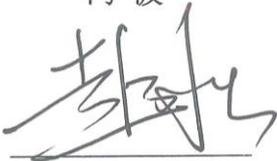
冯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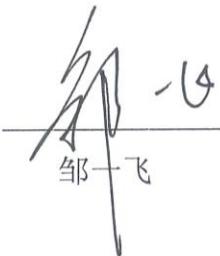
李永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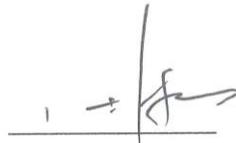
丁绍标



赵秋



邹一飞



周海飞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管永丽

保荐代表人（签字）：
 
潘瑶 肖明冬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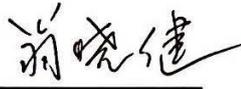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翁晓健

经办律师（签字）：



张洁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俞卫锋



2017年9月4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见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清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4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见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康清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4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7

刘见生

刘见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7

康清丽

康清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宝明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9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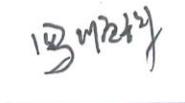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余文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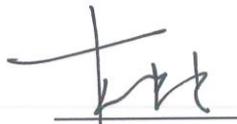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字）：



罗顺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叔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4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人：邹一飞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电话：0512-62938558

联系人：杨淮、潘瑶、肖明冬